

摘要

15-17 世纪，东亚海域主要对外贸易港口城市之间，以商品贸易和文化交流为纽带，逐渐形成一个完整的城市交流网络。其中又以中、日两国涉及港口城市最多、交往最频繁，影响也最为深远。从 15 世纪初到 16 世纪中期，城市交流以勘合贸易为主导，以日本派遣官方遣明船和琉球王国的中继贸易为纽带，作为遣明船始发港的日本堺市以及作为到达港的中国宁波相继繁荣。以两座城市为连结点，中日之间也实现了商品和文化方面的频繁交流与互动。16 世纪中期随着勘合贸易终结、后期倭寇日益猖獗以及两国民间贸易不断兴盛，宁波城市功能定位由外贸港口转变为军事重镇，堺市失去对明贸易利润来源，主要商人渐次将贸易中心转移至南洋。取而代之的是中国广州和日本长崎，以中国和日本民间商人、后期倭寇以及葡萄牙海商为纽带，两座城市在商业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方面都有广泛交流与合作，与琉球、东南亚诸国主要港口城市之间也有频繁贸易联系，城市网络较之勘合贸易时代更加复杂化。本文试图在整理中、日两国相关研究史料、分析城市繁荣动因和相互关联性的基础上，探讨这一城市交流网络在当时东亚海域国际交流中发挥的作用及其时代价值。

正文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首先总体论 15 世纪的东亚海域国际形势，分析中日两国间勘合贸易形成的背景、过程与意义，探讨堺市与宁波贸易关系的建立过程以及与当时海上最为活跃的势力——琉球与倭寇的关系。第二部分从城市建设、城市经济、城市文化三方面分析宁波与堺市在勘合贸易时代的城市发展以及城市网络建立过程，并对两座城市特点进行对比。第三部分探讨 16-17 世纪官方勘合贸易终结、后期倭寇与民间海商兴起、葡萄牙商人东来之后，宁波与堺市城市定位变化和城市交流网络的变化。第四部分论证东亚海域在新的国际局势下以广州与长崎为主要节点的城市网络，对两座城市进行详细对比分析。第五章为全文归纳总结，将以上研究中出现的城市置于东亚海域整体大环境之下，分析 15-17 世纪东亚海域城市网络的中心点所在，归纳出特点和时代意义，并探讨这一城市网络对 18 世纪东亚海上格局产生了怎样的影响。

通过本文的研究，一方面分析中日两国间贸易从官方主导到民间主导的转型过程中，主要贸易港口兴起与发展过程，分析频繁的商品和文化交流在城市建

设、城市经济和城市文化各个方面对这些城市带来哪些变化和影响；另一方面深入研究城市发展之间的关联性与规律性特点，构建起城市交流网络。中日两国间以贸易为纽带、以港口城市为联结点的经济文化交流，不仅对于东亚海域整体商业网络和国家间秩序产生过重要影响，在 15 世纪后期葡萄牙、西班牙、荷兰等国相继进入东亚海域、经营贸易的环境下，中日两国与东南亚诸国主要贸易港口城市商业往来都更加频繁，逐渐建立起更加庞杂的城市交流网络，东亚海域各国政治、经济、文化因之有了更直接的相互影响与互动。到 17 世纪，更是以港口城市为联结点，搭建起与欧洲、美洲、非洲之间的国际商贸网络和文化交流渠道，意义更为深远。

关键词：15-17 世纪；中国；日本；贸易；城市网络

Abstract

From 15th century to 17th century, through merchandise trade and culture exchanges, a communication area has been formed between the main port cities in the seas of East Asia, the majority were Chinese and Japanese cities. From the beginning of 15th century to the middle of 16th century, city exchanges were dominated by Kan-He trade. By feat of the activities of Japanese's merchant fleet and Ryukyu's trade, Sakai as the port of departure, Ningpo as the port of arrival, the two cities were presented a picture of prosperity and became to metropolis. With the end of Kan-He trade and the activities of Japanese pirates, the private business transaction in East Asia were flourishing. In the meantime, the orientation of Ningpo's city function translated into military defence. Until the end of the 17th century, Guangzhou and Nagasaki boomed rapidly by Chinese, Japanese and Portuguese's construction. This article analysis the main impetus as well as the law of cities' rise and development,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role and value of East Asia seas' urban network in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The above-mentioned cities' rise and development were in close contact by the exchange of politics, trade and culture.

The text includes five parts. The first part makes a whole descrip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of East Asian in the 15th century, analysis the forming setting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China-Japan Kan-He trade, research the forming process of urban network, as well as the roles of Ryukyu and Japanese pirates. The second part research Ningpo and Sakai from three aspects: urban construction, urban economy and urban culture in the age of Kan-He trade. At the same tim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wo cities are compared, to analysis the city orientation of Ningpo and Sakai and research the change of urban network. The fourth part research the new urban network between Guangzhou and Nagasaki, and makes comparative analysis between the two cities. The fifth part is the conclusion basing on the previous text, search the central point of the urban network and analysis the communication and influence between these cities, sum up the urban network's characteristic and significance.

Use trade as the linkage, the urban network not only has important influence on the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China and Japan, but also tied East Asia and Southeast Asia's port cities together. The linkage of the cities' appearance and change process from prosperity to recession showed that the embryo of urban system came into being in East Asia sea area at that time. In the 15th century, as the We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intervened in East Asia seas, based on the cities,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network and cultural communication channel were formed. After the 17th century, a larger urban network was set up between Asia, Europe, America and Africa, which have more profound significance and far-reaching influence.

Keyword: the 15th-17th century, China, Japan, Trade, urban network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绪 论.....	1
一、选题意义	1
二、学术史回顾	3
三、概念界定	10
四、章节安排与主要史料	14
五、研究方法	16
第一章 勘合贸易前期的城市网络	18
第一节 15 世纪东亚海域国际秩序.....	18
一、明朝的海禁政策与朝贡贸易体系.....	19
二、日本的国内局势与对明态度	29
第二节 城市网络形成的纽带	33
一、海上活跃力量——前期倭寇、僧侣与商人.....	34
二、海上交通枢纽——琉球	44
第三节 城市网络的初步形成	48
一、航路与城市网络	48
二、勘合船与城市网络	51
小结	54
第二章 勘合贸易影响下的宁波与堺市	56
第一节 勘合贸易与宁波城市发展	56
一、勘合贸易与城市建设	56
二、勘合贸易与城市经济	64
三、勘合贸易与城市文化	68
第二节 勘合贸易与堺市发展	71
一、勘合贸易与城市建设	71

目 录

二、勘合贸易与城市经济	77
三、勘合贸易与城市文化	82
第三节 比较视野下的宁波与堺市	84
一、发展背景	84
二、城市财富与城市管理	87
三、城市空间	94
四、城市认同	97
第四节 早期城市网络的特点	105
一、关联城市与辐射范围	105
二、城市包容度	108
三、问题与隐患	109
小结	113
第三章 时代变革与城市格局新发展	114
第一节 16 世纪东亚海域国际秩序	114
一、“争贡之役”与勘合贸易终结	114
二、双屿港走私与后期倭寇	116
第二节 传统城市定位变更	123
一、宁波城市定位变更	123
二、堺的城市定位变更	125
第三节 城市网络新结构	129
一、隆庆开关与朱印船贸易	130
二、新型贸易模式与城市网络	134
小结	144
第四章 时代变革影响下的广州与长崎	146
第一节 时代变革与广州城市发展	146
一、海外贸易与城市建设	146
二、海外贸易与城市经济	153
三、海外贸易与城市文化	157

目 录

第二节 时代变革与长崎城市发展	159
一、海外贸易与城市建设	159
二、海外贸易与城市经济	170
三、海外贸易与城市文化	175
第三节 比较视野下的广州和长崎	179
一、发展背景	180
二、城市管理与城市财富	184
三、城市空间	189
四、城市认同	194
第四节 新型城市网络的特点	196
一、关联地区与辐射范围	196
二、城市包容度	199
小结	203
第五章 15-17 世纪的东亚城市网络.....	204
第一节 东亚海域的城市网络结构	204
一、琉球贸易与城市网络	204
二、东南亚贸易与城市网络	210
第二节 城市网络特点与时代意义	215
一、城市网络特点	216
二、时代意义	231
第三节 18 世纪的延续与发展	233
一、从铜贸易到俵物贸易	233
二、城市交流渠道多样化	238
结 论.....	242
参 考 文 献.....	245
后 记.....	258



绪论

15-17 世纪，东亚海域主要贸易港口城市之间，逐渐形成一个完整的城市交流网络。其中又以中、日两国涉及港口城市最多、交往最频繁，影响也最为深远。其中 15-16 世纪中日两国城市交流以勘合贸易为基础，以琉球王国的中继贸易为纽带，通过日本堺市与中国宁波之间的官方勘合船往来，实现城市商品与文化互动。后来随着明朝海禁政策逐渐松弛、开放月港以及后期倭寇与民间私商在东亚海域的频繁走私活动，一批新兴的贸易港口城市相继崛起，葡萄牙商人东来后更是在东亚海域原有贸易网络的基础上，加速了商品流通速度，连通起更为广阔的全球市场。其中中国的广州以澳门为通道，和日本长崎建立起稳定的贸易关系，广州和长崎成为 17 世纪及以后东亚海域上最大的两个贸易港口城市，在贸易活动和文化传播方面，都占据重要地位，并以此为结点，建立起诸国间更为复杂的城市网络。城市网络内的主要城市在功能定位、资源配置、人口流动等方面有频繁交流与相互影响，城市发展状况具有关联性，对东亚海域诸国间政治、经济格局乃至世界贸易体系的形成，都发挥过重要作用。

一、选题意义

首先，15-17 世纪，中日两国之间城市文化交流频繁密切，其中诸多港口城市具有典型意义，在东亚海域国际交往中发挥过重要作用。本文研究涉及的城市主要有中国的宁波与广州、日本的堺市与长崎。其中宁波与堺市在 15 世纪之前，就已经是商业发达、文化繁盛的港口城市。两国勘合贸易关系建立后，通过日本勘合船在两国之间的频繁往来以及琉球中继贸易的进一步连接，作为勘合船始发和抵达的枢纽港口，宁波与堺市成为 15-16 世纪中日交往最为坚实的纽带，至 16 世纪中期勘合贸易中止，宁波城市定位转向军事防御、堺市商人将贸易关注点转向南洋之前，始终在发挥作用。17 世纪，随着倭寇活跃以及中国民间海商大批赴日贸易，以澳门和东南亚贸易为中心枢纽，中国商品源源不断从广州出口被贩卖至日本长崎，而通过长崎港口，日本的银、铜以及各种俵物、诸色物也大量被贩运至中国，两座城市建立起紧密的关联性，新的城市网络随之诞生。研究这些港口城市的发展崛起历程和相互之间关联性，对深入了解港口城市兴起与

发展规律具有重要价值。

其次，港口城市之间频繁的商品交易与文化交流，带动了城市周边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影响力波及全国，甚至是整个东亚海域。举例言之，日本使臣抵达宁波后，必定沿运河北上前往北京，商品采买和出售往往伴随全程，极大刺激了运河沿岸商品经济发展，也促进着宁波的经济腹地——江南一带的手工业产品市场化。广州的贸易和城市繁荣，吸引着周边市镇以及广东和福建其它地区商人来此贸易，甚至更远地区的江西与浙江商人，也迅速向广州集中，以“走广”为名，纷纷南下寻求商机，广东各地因之而出现大量专门生产和供应出口货物的手工业市镇。日本的堺和长崎，同样也具有相似的经济辐射作用。如堺，在繁荣鼎盛时期，除了吸引着日本各地商人前来参与贸易之外，也强烈吸引着观光客到此游览，购买来自世界各地的奇珍异宝，以至于堺的手工业和商业发展迅速，除了舶来品外，本地商品也以其优良品质受到日本各地领主喜爱，常常供不应求，影响波及至今。不仅在16世纪被传教士赋予“东方威尼斯”称号介绍至欧洲，现在日本各地甚至海外诸国，也还残留着带有堺町名字的道路。港口城市对于整个国家之意义与影响力可见一斑。

再次，对于中日两国间城市交流网络的探讨，在城市史研究基础上，还蕴含着更为丰富的内容。在海域交流中，港口无疑是一个国家最先接触外来文化的窗口，对于日本这样的岛国来说尤甚。因此从中国方面来看，作为官方指定市舶司所在地，宁波城市文化受日本影响最深，涌现出一批与入明僧人交好的士人，彼此间宴饮雅集等文化活动频繁不绝。从日本方面来看，堺凭借勘合船始发与终点港的地位，一度受明朝文化影响极深，最新传入的明朝商品，往往首先出现在堺的市场，日本学者甚至称15-16世纪的堺为“具有浓郁中国特色的港町”。^①因此，对于港口城市的研究，还涉及到文化交流史、商品贸易史、政治史、移民史等诸多其它方面的内容。与此同时，中日两国间的城市交流绝不仅仅局限于两国之间。由于琉球长期在东亚海域从事中继贸易，加之16世纪西欧商人介入以及东南亚诸国在贸易上的活跃，那霸、马六甲、马尼拉、巴达维亚等城市，都曾作为繁华的贸易港口影响到中日两国港口城市发展。而广州、堺与长崎作为连接欧洲的国际贸易港，城市发展所涉及到的外来因素更加广泛。因此，研究中日两国间城市交流网络，对于研究整个东亚海域乃至世界贸易史、城市史，都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①（日）泉澄一：《堺·中世自由都市》，东京：株式会社教育社，1981年，第104页。

最后,目前学界对两国港口城市关联性的研究并不充分,关注点大多集中在东亚海域贸易体系,对于城市,大多或为孤立的个体研究,或为少数几座城市之间的交流,并未将这些城市连接成一个统一整体,探讨城市发展间的相互作用。事实上,中日两国文献中,都留存有大量关于港口城市面貌、市民生活以及文化交流情况的记载。通过对这些史料的整理与研究可知,正是15-17世纪建立起的中日两国城市交流网络,为后来东亚城市体系形成奠定了基础。

由此可见,15-17世纪中日两国间逐渐形成并扩大的港口城市交流网络,是东亚海域国际交往的重要组成部分,不仅影响到两国各自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亦曾作为东亚、东南亚诸国物资与文化西传的枢纽发挥作用,是为近代东亚城市体系的雏形,因此,对其进行研究,是有必要性和一定价值的。

二、学术史回顾

关于中日交流史的研究,目前已有诸多成果问世,主要侧重点在政治交往史、商业贸易史、文化交流史和移民史。城市交流层面,关注点多集中在某两座城市之间的文化交流,或某几座城市的贸易网络,尚未有将多座港口城市进行综合比对、分析其关联性的相关成果。以下将对各国学者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归类分析。

(一) 中日关系史研究

中日邦交正常化之前,中国大陆对于中日关系史研究较少,主要由台湾和香港学者开创先河。代表作如台湾学者宋越伦《中日民族文化交流史》(正中书局,1969年)、郑樑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香港学者谭汝谦《近代中日文化关系研究》(香港日本研究所,1988年)等,都是研究中日关系的经典之作。中国改革开放以后,大陆学界对中日关系研究重视程度提高,开始出现从总体上研究两国交往史的专著,如天津历史研究所编《古代中日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天津历史研究所,1973年),开辟了中日关系研究的新局面。此后相关研究开始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周一良、中西进等中日学者合编的《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共10册,从人物、文学、宗教、历史等各个层面,全方位描述了中日两国两千年来文化交流情况。此外,王秀文、关捷编《中日文化交流研究》(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年)、张升余《明清时期中日文化交流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滕军等《中日文化交流史:考察与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陈小法《明代中日文化交流史研

究》(商务印书馆, 2011年)、徐勇、王晓秋编《中日文化交流两千年回顾与展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年)共同将中日交流史, 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

与本文相关的研究论文亦颇为丰富。盛雪燕《十七十八世纪中日关系史研究》(山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6年)主要从两国官方往来层面, 论述这一时期的中日关系。王晓秋《试论清代中日关系的开端》(《郑州大学学报》, 2008年第2期)认为清代以遣送日本漂流民为契机, 出现中日间对“华夷秩序”认识的争论, 从而拉开清代中日关系史的序幕。具体到中日交流的各个层面, 以中日贸易和文化交流两方面成果最为丰富。中日贸易研究如李金明《清初中日海上贸易》(《南洋问题研究》, 1993年第1期)探讨了迁海时期以及康熙开海禁后中日海上贸易的发展。韩昇《清初福建与日本的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1996年第2期)认为清代福建与日本的贸易占据清日贸易主体地位, 贸易规模取决于日本的市场需求。李金明《清初中日长崎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5年第3期)分析了中日长崎贸易的兴衰过程。荆晓燕《明清之际中日贸易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08年)分别从总体上考察了明清易代之际以及从清朝建立到鸦片战争前中日贸易的情况及历史作用。文化交流研究中, 从总体上研究明清中日文化交流的成果如杜家骥《明清时期的中日文化交流》(《历史教学》, 1992年第12期)考察了明清时期中日两国文化交流的具体情况, 认为当时两国的文化关系, 主要表现为中国文化东传。何孝荣《明代的中日文化交流》(《日本研究论集》, 1999年第1期)则认为明代中日文化交流迈上新台阶, 双方文化互相影响, 是一种双向性互动。具体到文化交流各个层面, 代表作如刘恒武《15-16世纪宁波文人与日本遣明使之间的书画交流》(《文博》, 2008年第4期)以日本所藏有关代表性书画为着眼点, 探讨明代宁波文人群体与日本遣明使的交往情况。马崇坤《试论明清时期的中日茶文化交流》(延边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年)探究了明清时期中日茶文化交流的情况与阶段性特点, 认为两国的茶文化交流丰富和发展了茶文化的内涵, 弘扬了东方文化最独特的综合性格。朱莉丽《日本遣明使笔下的江南城市生活——以对文人生活的刻画为中心》(《东岳论丛》, 2013年第7期)研究了日本遣明使出使日记中记录的中国城市面貌, 以及与中国文人互动过程。

日本学界对于中日交流问题研究兴起于20世纪30-40年代, 代表性专著有岩垂宪德《日支文化交涉史》(日支文化交涉史, 大日本图书株式会社, 1936年)、辻善之助《日支文化交流》(日支文化の交流, 创元社, 1938年)、小叶田淳《中

世日支交通贸易史研究》(中世日支交通貿易史の研究, 刀江书院 1941 年) 等。此后相关研究继续深入, 木宫泰彦《日华文化交流史》(日華文化交流史, 富山房, 1955 年) 全面梳理了两国间从远古时期直到清代的文化交流历程, 是中日文化交流领域的经典之作。山胁悌二郎《近世日中贸易史研究》(近世日中貿易史の研究, 吉川弘文馆, 1960 年) 全面梳理了近世以来中日两国间的贸易情况。佐久间重男《日明关系史研究》(日明關係史の研究, 吉川弘文馆, 1992 年) 详细论述了日本与明朝交往的历史。松浦章《清代海外贸易史研究》(清代海外貿易史の研究, 朋友书店, 2002 年) 全面研究了清代海外贸易的各个层面, 对于清朝与长崎之间的贸易着墨尤多。同作者《近世东亚海域的帆船与文化交涉》, (近世東アジア海域の帆船と文化交渉, 关西大学出版部, 2013 年) 以清代来往中日间的帆船为切入点, 论述三百多年间中日文化交流历程。

(二) 15-17 世纪中日两国对外政策研究

关于这一阶段中国对外政策研究, 中国学者的专著如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陈尚胜《闭关与开放——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同作者《“怀夷”与“抑商”: 明代海洋力量兴衰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7 年)、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 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年)、晁中辰《明代海禁与海外贸易》(人民出版社, 2005 年) 以及曹雯《清朝对外体制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 等, 分别从不同层面对明清时代海外贸易政策进行了分析与探讨。

论文方面, 关于中国对外政策, 黄启臣《清代前期海外贸易的发展》(《历史研究》, 1986 年第 4 期) 提出清代前期实行的是开海设关、严格管理贸易的政策, 不能笼统称之为闭关锁国。陈东林《康雍乾三帝对日本的认识及贸易政策比较》(《故宫博物院院刊》, 1988 年第 1 期) 系统分析了康雍乾三帝各自对日贸易政策的特点和发展变化过程。胡孝德《清代(1644-1840)中日两国贸易管理之比较》(《史学月刊》2001 年第 5 期) 将同时期中日两国贸易政策作对比, 认为两国都采取措施限制彼此间贸易的进行, 在具体管理方法上却各具特点。彭吉《清代前期中日官方往来停顿原因及其影响》(武汉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3 年) 认为双方官方贸易始终未曾建立的原因在于中国对华夷秩序的固守和日本对该秩序的排斥。戚畅《海禁与朝贡: 明朝官方海外贸易研究(1368-1567)》(暨南大

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2 年)对明代官方海外贸易政策和具体贸易情况进行了详细探讨。安艺舟《十五“不征之国”新论——兼谈明太祖的地缘政治理念》(《东南亚研究》, 2015 年第 5 期)则具体研究明太祖与周边国家外交原则, 认为其“不征之国”理念对明朝后世外交产生了深远影响。

关于日本对外政策的研究成果也颇为丰富。其中管宁《日本德川幕府锁国的原因及其影响》(《世界历史》, 1983 年第 1 期)通过对日本海禁的原因和过程进行探讨, 认为锁国政策是应该基本否定的封建保守政策。刘凤华《论德川幕府初期的对外贸易、禁教与锁国》(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5 年)分析了德川幕府初期对外贸易情况, 探讨日本由禁教走向海禁的过程。尤建设、吴佩军《试论德川幕府时期日本与东南亚的朱印船贸易》(《南洋问题研究》, 2006 年第 4 期)论述了德川幕府时期日本与东南亚地区朱印船贸易的发展状况, 认为朱印船贸易刺激了“日本—中国—东南亚”贸易圈商品经济的发展。李德霞《日本德川幕府与明朝的贸易关系论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 2008 年第 4 期)探讨了德川幕府对于恢复对明贸易的努力, 以及中国海商赴日走私情况。王明兵《德川幕府初期对明朝和朝鲜的积极外交策略》(《日本研究》, 2012 年第 1 期)探讨了德川幕府与明朝和朝鲜早期交往中的政策和过程。

日本学者的研究中, 田中健夫《中世对外关系史》(中世对外關係史,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75 年)、村井章介《亚洲之中的中世日本》(アジアのなかの中世日本, 校仓书房, 1988 年)、滨下武志《朝贡贸易与近代亚洲》(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 岩波书店, 1997 年)是研究日本与东亚各国关系的经典之作。桥本雄《日本国王与勘合贸易》(室町“日本国王”と勘合貿易, NHK 出版, 2013 年)专门对日明勘合贸易时代两国官方交流情况作了详细探讨。此外, 更有诸多专门研究德川幕府锁国政策的专著问世, 并对该政策之利弊与影响作出评判与思考。例如中村孝也《江户幕府锁国史论》(江戸幕府鎖国史論, 奉公会, 1914 年)详细分析了江户幕府锁国的原因、过程以及禁教与锁国的关系。和辻哲郎《锁国——日本的悲剧》(鎖国、日本の悲劇, 筑摩书房, 1950 年)、荒野泰典《近世日本与东亚》(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88 年)、山本博文《锁国与海禁的时代》(鎖国と海禁の時代, 校仓书房, 1995 年)等分别从不同角度, 论述了这一时代日本与东亚的关系。然而, 近些年日本历史学界也改变了对“锁国”这一历史概念的看法, 永积洋子编《重新审视“锁国”》(「鎖国」を見直す, 国际文化交流推进协会, 2001 年)就是重新定义与解释日本海禁政策基础上具

有突破性意义的专著。

（三）东亚国际体系研究

在研究 15-17 世纪东亚海域国际体系与贸易网络的成果中，对于东亚主要贸易港口城市产生、发展以及城市之间的关系，也常常有所涉及。何芳川《太平洋贸易网 500 年》（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从贸易角度出发，对贸易网络构建过程中主要贸易城市的形成和往来有所研究。其它代表性专著如石源华《东亚汉文化圈与中国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韩昇《东亚世界形成史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9 年）等，侧重于对东亚文化圈与国家之间关系研究。相关论文如万明《15 世纪中国与东亚贸易关系的建构》（《明史研究》，2003 年第 8 辑）、杨军《中国与古代东亚国际体系》（《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4 年）分别对不同时期东亚以朝贡和贸易为纽带的国际关系进行探讨。陈奉林《东方外交与古代西太平洋贸易网的兴衰》（《世界历史》，2012 年第 6 期）以及《古代西太平洋贸易网与东方历史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5 年第 2 期）以区域史观和全球史观，对西太平洋地区贸易网络和国际关系予以新的探讨。李伯重《多种类型，多重身份：15 至 17 世纪前半期东亚世界国际贸易中的商人》（《南京大学学报》，2016 年第 1 期）以商人活动为研究对象，探讨早期经济全球化时期东亚国际贸易的意义和地位。赵毅《论明代东北亚国际秩序的二元结构》（《古代文明》，2017 年第 3 期）认为明代所谓的“华夷秩序”其实一直遭到来自周边各国冲击和挑战，东北亚国际关系格局其实是二元的。

日本学者对东亚海域贸易体系以及文化交流史的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他们将东亚诸国国别史进行区域整合，构建起完整的东亚史研究框架。代表作如岩生成一《朱印船贸易史研究》（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弘文堂，1958 年）、藤间生大《近代东亚世界的形成》（近代東アジア世界の形成，春秋社，1977 年）、西嶋定生《中国古代国家与东亚世界》（中国古代国家と東アジア世界，东京大学出版会，1983 年）等，其中滨下武志《朝贡贸易与近代亚洲》（朝貢システムと近代アジア，岩波书店，1997 年）对古代东亚朝贡贸易问题进行了探析，提出“东亚经济圈”的概念，并具体研究了明代的朝贡贸易体系与近代亚洲经济、政治发展的关系。新世纪以来，成果更加丰富，川胜平太编《亚洲太平洋经济圈史 1500—2000》（アジア太平洋经济圈史・1500-2000，藤原书房，2003 年）研究亚洲经济圈形成与发展过程。堀敏一《东亚世界的形成：中国与周边国家》（東アジア

世界の形成 中国と周辺国家, 汲古书院, 2006 年)、滨下武志《中国、东亚与全球经济: 区域与历史的视角》(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年)、榎本涉《僧侣与海商的东支那海》(僧侶と海商たちの東シナ海, 讲谈社, 2010 年)都对东亚海域的国际关系和贸易往来情况作了充分探讨。村上卫《海洋史上的近代中国——福建人的活动与英国、清朝的因应》(海の近代中国——福建人の活動とイギリス・清朝, 名古屋大学出版会, 2013 年)以及檀上宽《明代海禁=朝贡系统与华夷秩序》(明代海禁=朝貢システムと華夷秩序, 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 2013 年)、上田信《中国海域: 海市蜃楼王国的兴亡》(シナ海域蜃気楼王国の興亡, 讲谈社, 2013 年)以及丰冈康史《从海贼所见之清朝: 18—19 世纪的南中国海》(海贼からみた清朝: 十八—十九世紀の南シナ海, 藤原书店, 2016 年)等, 则从中国角度出发, 探讨东亚海域国际秩序, 进一步深化了中国与周边国家交往史研究。

此外, 美国学者费正清主编《中国的世界秩序: 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年)收录各国学者论文 13 篇, 多角度考察了传统中国的对外关系, 尤其侧重明清时期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朝贡关系。林肯·佩恩《海洋与文明》(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7 年)从海洋视角出发, 展现了文明兴衰与海洋之间的联系, 对于东亚海域诸文明间的关联性也多有涉及。

(四) 中日两国交往中主要港口城市的相关研究

与东亚城市交流网络直接相关的研究不多, 大部分为对某座城市的单独研究, 或是两三座城市之间的贸易关联与文化交流。其中吕顺长《清末浙江与日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年)、陈小法《径山文化与中日交流》(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9 年)落实到个别有代表性的城市 and 区域, 研究城市之间的具体关联。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都市繁华——一千五百年来的东亚城市生活史》(中华书局, 2010 年)则研究了从唐代直到民国时期东亚城市的营造理念。从研究论文情况来看, 刘凤云《江户时代的町人与明清商人之比较——兼论中日都市文化的差异》(《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996 年第 6 期)认为 17、18 世纪, 处于都市发展时期的中日商人在各自都市中的地位与权益区别, 直接反映了国家文化结构及都市文化特质。万明《明代宁波的“贡市”——以明末高宇泰〈敬止录〉为中心的探析》(《宁波与“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2005 年)探讨了宁波贡市凭借对日勘合贸易繁荣、并带动宁波整体城市发展的具体情况。李燕

《明代朝贡贸易体制下澳门的兴起及其与广州的关系》(《热带地理》, 2013年第6期)对明代广州与澳门城市互动进行了详细分析。张晓刚、刘钦《锁国时期中日两国对外贸易中的输出品结构考察——以广州与长崎为对象》(《社会科学》, 2014年第2期)探讨了广州与长崎贸易中的商品结构与贸易关系的建立过程。安艺舟《勘合贸易视野下中日两国城市兴衰的关联性——以宁波、博多与堺市为中心》(《日本问题研究》, 2015年第5期)探讨了勘合贸易时代中国宁波与日本博多、堺市之间城市兴衰的互动关系,对城市交流网络研究有一定参考价值。

从日本学界研究情况来看,专门研究堺市的专著主要有泉澄一《堺——中世自由都市》(堺・中世自由都市,株式会社教育社,1981年)、朝尾直弘等《堺的历史——都市自治的源流》(堺の歴史——都市自治の源流,东京:角川书店,1999年)分别研究了不同时代堺的城市发展情况,角山荣《堺——海洋都市文明》(堺—海の都市文明,PHP研究所,2000年)探讨了15-17世纪堺作为日本最大的海外贸易港口城市的发展兴衰历程。研究论文有小西瑞惠《堺城市论——战国城市堺的形成与自治》(堺都市論——戦国都市堺の形成と自治,戦国期権力と地域社会,吉川弘文馆,1986年)、崛新《织田政权与堺——以今井宗久为中心》(織田政権と堺——今井宗久を中心として,比较都市史研究,第6卷第2号,1987年)、续伸一郎《开放的防卫城市堺》(開かれた防衛都市堺,中世の風景を読む,第5卷,信仰と自由に生きる,新人物往来社,1995年)等。角山荣《15-17世纪日本最大的贸易都市堺市的繁荣及其财富去向》(《海交史研究》,2005年第2期)分析了堺市的繁荣原因与表现,认为堺市积聚的巨大财富不仅促进了该地佛教寺院发展,也奠定了日本茶道文化的基础。专门研究长崎的专著有山本纪纲《长崎唐人屋敷》(長崎の唐人屋敷,谦光社,1983年),探讨了中国商人在长崎的贸易与生活。本马真夫《贸易都市长崎研究》(貿易都市長崎の研究,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年)、若木太一编《长崎——东西文化交流的舞台》(長崎・東西文化交渉史の舞台,勉诚出版社,2013年)专门研究了长崎的贸易和城市发展情况。

从整体上研究城市与城市间关系的成果,有中世都市研究会《港湾都市与对外贸易》(港湾都市と対外貿易,新人物往来社,2004年)、弘末雅士《东南亚的港市世界》(東南アジアの港市世界,岩波书店,2004年),对东亚诸港口贸易城市进行了深入研究。高津孝《息息相关的宁波与日本》(くらしがつなぐ寧波と日本,东京大学出版会,2013年)、中岛乐章、伊藤幸司《宁波与博多》(寧波

と博多，汲古书院，2013 年）探讨了中日两国间以城市为纽带的经济和文化交流关系。论文方面，高尾一彦《京都・堺・博多》（京都・堺・博多，岩波讲座，日本历史 9“近世”，1963 年）、三浦圭一《堺与博多的商人》（堺・博多の商人，地方文化の日本史第 5 卷 地方文化の新展開，1978 年）、中岛乐章《日本“朱印船”时代的广州、澳门贸易》（《海洋史研究》第 3 辑，2012 年）都是通过具体的城市间交往实例，考察近世主要港口城市贸易往来和文化交流情况的代表作。

此外，美国学者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中华书局，2000 年）是为中国城市史研究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作品。荷兰学者包乐史《看得见的城市——东亚三商港的盛衰浮沉录》（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 年）以全球视角，通过广州、长崎、巴达维亚三个城市的兴衰与关联，来描绘东亚经济及文化的转变史，给予本文极大启发。美国学者罗兹·墨菲《东亚史》（世界图书出版社，2012 年）、康灿雄《西方之前的东亚：朝贡贸易五百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 年）、法国学者弗朗索瓦·吉普鲁《亚洲的地中海：13-21 世纪中国、日本、东南亚商埠与贸易圈》（新世纪出版社，2014 年）、（美）范岱克：《广州贸易——中国沿海的生活与事业（1700-1845）》（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都在研究东亚地区经济、贸易交往的同时，对城市经济文化往来、城市网络形成现象有所涉及。

通过分析以往研究成果可知，国内外学界对 15-17 世纪东亚贸易史、文化交流史的研究已取得丰硕成果。然分析其研究，亦存在一些疏漏与不足。其一，国内外学者对中日关系的整体性研究，大多侧重于朝贡体系或商贸网络，对于两国间功能最强大、政治与经济意义最直接、文化碰撞最频繁的联结点——港口城市研究却相对薄弱。其二，以往研究即使涉及到城市，也多以个体城市为核心展开，或以“点到点”模式，研究某两座城市间的文化交流，对于将东亚海域因贸易而繁荣的城市进行整体比对、研究其交流网络和发展关联的成果则甚为少见。因此，本文将更加侧重于诸商贸港口城市之间资源、信息、人口、功能定位方面的交流往来关系，并以此为基础，将 15-17 世纪中日两国主要贸易城市连接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探讨城市发展间的相互作用，并对该交流网络在世界格局中的历史地位和作用进行定位与评价。

三、概念界定

（一）为何是 15-17 世纪

本文对于 15-17 世纪的研究时段，是为海域亚洲史视野下的“近世时期”。在中国是从明朝永乐皇帝（1403-1424）统治之初开始，一直到清朝康熙三十八年（1699），亦即康熙开海后 15 年。在日本则为南北朝时代结束、向室町时代过渡开始，到江户时代进入鼎盛的近世时期。本文之所以选择这一时期作为研究时段，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首先，本文将时间段设置在 15-17 世纪，基本理论根源于檀上宽对于明清时代天朝体制与华夷秩序的研究成果。以往日本学界对于明清两代外交模式的研究，以“朝贡体制论”和“互市体制论”为主流。檀上宽认为，从永乐皇帝即位开始，中国在对外交往政策上走向了以绝对中央集权型的朝贡体制为基本原则的时代，对于华夷秩序的严格区分较之以往各个时代也更为严格。^①因此，明代前期和朝贡国之间关系的经营更加偏向于政治认同而忽视经济利益。而对于周边国家来说，朝贡不过是为了能够获得经济利益和互市机会而迎合明朝的一种表面形式。至明代中期，随着经济下滑以及海禁政策引发的走私、偷渡、倭寇侵扰等问题，原本对于朝贡船时常免税的明廷，开始对朝贡带来的经济利益有所追求，“弘治年间开始突破前例，向朝贡船征收固定的关税，正德年间也容忍了朝贡使节以外的民间船入港，朝廷征收关税的行为变的一般化。这种现象发生在隆庆开关的前 50 年。”^②种种迹象表明，明朝政府已经顺应了互市这一新的国际贸易主流，一直到清朝，始终在从朝贡为主体向互市为主体的过渡中。在明初以朝贡为主的外交理念下，各国贡使的附搭品贸易始终不曾断绝，清代贯行的互市模式，也从未忽视相关朝贡程序。因此，中国在国际关系处理上，朝贡模式与互市模式兼而有之，从来都不是割裂的存在。基于这种认识，檀上宽提出了“天朝体制论”，明确了朝贡与互市其实都是一元体制下的不同层面，消除了以往研究中朝贡贸易体制论与互市体制论之间的冲突，同时又明确了“天子”在朝贡与互市活动中“德化远人”的规范作用。^③檀上宽“天朝体制论”贯通了明朝与清朝两个时代，以此为视角看问题，15-17 世纪不再因明清易代而割裂化。本文即在这一观点的基础上，研究 15-17 世纪天朝体制最为完善和鼎盛时期，以中国和日本贸易往来为中心，以两国的主要港口城市为结点，琉球与东南亚诸国都卷入

①（日）檀上宽：《明代海禁＝朝貢システムと華夷秩序》，京都：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13 年，第 436 页。

②（日）檀上宽：《明代海禁＝朝貢システムと華夷秩序》，第 92 页。

③（日）檀上宽：《明代海禁＝朝貢システムと華夷秩序》，第 436 页。

其中的东亚海域城市网络形成与发展情况。

其次，15-17 世纪属于海域亚洲史上的近世时期。近年来日本的海域亚洲史研究主要在三大领域上有所突破：从单纯的本国史研究上升到本国史与对外关系史和海上进出史相结合、从东洋史和东西交流史、大航海时代的研究上升到整个海域史的研究、对近代史认识的刷新以及亚洲贸易权的研究。^① 本文的研究立足于海域亚洲史的上述观点，一方面试图突破国别史研究限制和民族国家视角看问题的桎梏，探讨在东亚海域上中国、日本、琉球以及东南亚诸国以城市为结点的贸易和文化网络关系，另一方面突破传统的欧洲“大航海时代”认识，通过对 15-17 世纪亚洲海域各国间官方贸易、走私贸易、倭寇活动以及明朝隆庆开海和日本朱印船等多种活跃因素的综合研究，来论证海域亚洲史研究中“大航海时代绝不是欧洲人的专属”这一观点，研究东亚海域所特有的商业贸易和城市网络特点。

最后，这一时代对于中日两国来说，都是承前启后的重要发展阶段。从中国来看，永乐皇帝即位后，通过朝贡贸易制度和郑和七次大规模下西洋活动，重新建立起以统一的中央王朝为核心的华夷秩序，一直延续到清代。中央政府的外交始终在天朝理念指导下，由周边诸国前来朝贡与互市的方式平稳推进。日本则是从足利义满听从商人肥富建议派遣朝贡船前往中国（1401），建立起以宁波和堺市为节点的勘合贸易关系开始，经历了战国时代的瓜分与割据后，经由织田信长、丰臣秀吉和德川家康先后不断地兼并战争而走向统一、实现国家和平安定的历史时期。从表面上来看，两国都在各自延续传统、稳步发展，东亚海域诸国与外部世界关系的主要纽带，仅仅建立在穆斯林商人辗转于亚欧之间的贸易活动之上。但事实上，这一时期的国际秩序却在发生重大变革，16 世纪中期葡萄牙商船东来打破了东亚海域独立发展中的朝贡关系与互市系统，建立起东亚、东南亚与欧洲和美洲的商品运输与交易网络，随后西班牙、荷兰、英国等陆续前来，在中日两国都建立起固定的贸易据点，同时也将欧洲先进的铁炮等火器制造技术和天主教信仰带到亚洲。处在扩张时代的欧洲各国直接打破了以往各国与各地区间相对隔绝状态，尤其是南美洲的发现和日本银产量迅速增长，大量银资源的开采大大扩展了国际贸易规模，世界向着统一整体不断过渡。这种世界发展趋势也改变了亚洲原有的国际秩序，明末月港开放和对盘踞在澳门葡商经营活动的容忍，正是明朝政府为顺应时代规律所做的尝试。广州与长崎的城市关系，正是

^①（日）桃木至朗：《海域アジア史研究入門》，东京：岩波书店，2008 年，第 4-7 页。

在世界贸易不断走向一体化的趋势下建立的。因此可以说，15-17世纪作为世界从分裂到连接成整体的重要时期，中国和日本的各自政策调整与适应程度，决定着18世纪及以后各自的国际地位和发展趋势。这一时期对于两国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过渡时期。

（二）港口与港口城市

所谓港口，是指具有水陆联运设备与条件，具有装卸、运输、仓储功能，以供船舶往来运输与停泊的枢纽。在古代社会，港口兴起主要依赖于水深浪静、水陆域广阔、地理位置优越、有天然水湾以供船只停泊等自然条件。按照位置分类，可分为海港、河港、湖港和水库港等，按照用途划分，又有商港、军港、渔港、避风港等。本文所研究的港口，均为以对外贸易为主要功能的商贸海港。

港口城市，是位于海洋或河湖沿岸，以优良港口和周围腹地为依托兴起，连接陆地文明和海洋文明的城市，港口作为该城市的一部分发挥作用。在古代社会，港口区与城市生活区往往没有明确划分，呈现出港口与城市一体的城市形态。

港口是港口城市兴衰发展的直接动因，因为拥有港口，港口城市具备了诸多发展的优越条件，较大规模的港口城市，往往还同时拥有数个港口。与此同时，港口城市作为港口繁荣的依托和保障，为港口功能实现提供基础设施和腹地支持，城市规模越大、繁荣程度越高，港口发展潜力越大。具体到本文所研究的中日两国外贸港口城市来看，都是依靠港口将其与外部市场连接在一起，从而构建起贸易与城市交流网络。

（三）东亚海域

本文的研究虽以中日两国城市交流为主要内容，但两国城市绝不可能隔绝于当时整体国际环境与周边其它国家影响而孤立发展。与中国和日本空间距离都较近、文化渊源颇深的东南亚诸国势必也会有所涉及。因此，本研究中将多次出现“东亚海域”这一概念。

所谓“东亚海域”，“是在‘亚洲’、‘东亚’概念基础上演化而来的后设概念。”最初由日本学者提出并展开研究。其定义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东亚海域’指的是东海及其周边的中国、朝鲜半岛和日本，广义的‘东亚海域’还包括南海和东南亚诸国。”^①由于15-17世纪的时间段中，中国与日本之间的商贸

^① 董少新：《从“东亚”到“东亚海域”：学术、政治与历史世界的构建》，《文汇报》，2013年3月4日。

往来与文化互动，难以脱离东南亚诸国的枢纽与中转作用而独立存在，故本文研究中所提及的“东亚海域”，以广义之东亚海域为准。

四、章节安排与主要史料

论文除绪论、结语外，分为五章，主要内容概括如下：

第一章，勘合贸易前期的城市网络。明初中日主要港口城市之间关系的建立，主要原因是明朝的政策导向。因此本章首先论述明朝天朝体制下，15世纪前期的东亚海域国际秩序，包括明朝的朝贡体系构架、勘合贸易政策，重点强调日本在明朝朝贡体系中所处的特殊地位。继而分析城市网络的形成纽带——前期倭寇、僧侣与商人集团，城市交通的枢纽——琉球王国在城市网络形成中的作用。最后探讨城市网络初步形成的过程，分析日本勘合船从堺市出发到达中国的航路，以及这条航路在连接东亚各国、各地区贸易往来过程中的作用。

第二章，勘合贸易影响下的宁波与堺市。本章在前文所分析宁波港与堺港通过日本勘合船建立往来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探讨宁波与堺各自凭借勘合贸易的政策优势、城市迅速发展情况，分别从两个国家各自的城市建设、城市经济与城市文化方面进行详细探讨。在此基础上，对比了两座城市的发展背景、港口情况、城市财富、城市管理以及市民的城市生活与城市认同等各方面情况，分析宁波与堺在勘合贸易鼎盛时期的关联性，从而归纳出早期城市网络的特点，并分析这一城市往来关系建立对于东亚海域整体贸易局势的影响，探讨这种通过官方贸易建立起来的贸易和城市关系，具有怎样的问题与隐患。

第三章，时代变革与城市格局新发展。至16世纪，东亚海域的国际秩序发生新的变化，随着宁波争贡之役的发生和明朝中央控制力下降，明朝东南沿海地区走私行为大盛。明廷派兵剿灭双屿港走私贸易团伙的同时，后期倭寇开始兴起，与中国沿海私商相互勾结，走私贸易的同时持续骚扰东南沿海，给明朝政府带来极大困扰。在这种情况下，宁波的城市定位开始发生变化，由国际贸易港口城市开始向军事防御性城市转变，堺市也因勘合贸易的终结，主要豪商不得不转移视角，不再致力于对明贸易，而是将关注点置于南洋，纷纷南下经营南洋贸易，堺市的城市定位同样也发生转变。后来随着明朝隆庆年间开放月港与日本朱印船贸易实施，中日两国贸易的主体也由官方转向民间，在琉球、葡萄牙商人与中国沿海私商的共同作用下，东亚海域逐渐形成了新的城市网络。

第四章，时代变革影响下的广州和长崎。17世纪，日本的对外政策开始发生重大变化。继丰臣秀吉开朱印船贸易先河后，德川幕府顺承这一制度，大规模向海外派遣朱印船。鼓励海外贸易的政策，加之葡萄牙海商开拓以及中国、荷兰商人的大批聚集与贸易经营，两国的主要海外贸易聚集点——广州与长崎成为这一时期东亚海域最活跃的港口城市。本章首先对16-17世纪广州与长崎两座城市各自在城市建设、城市经济与城市发展情况方面进行研究，继而对两座城市的发展背景、城市管理、城市财富、市民对城市认同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归纳出主要贸易口岸转移后的新型城市网络特点，并探寻这一城市网络在当时整个东亚海域的定位、意义与辐射范围。

第五章，15-17世纪的东亚城市网络。本章是全文总结。首先分析这一时期东亚海域的城市网络结构，将中日两国间的贸易和城市关系放入东亚整体的国际环境中进行考察和定位，探索琉球贸易、东南亚贸易在中日两国交流中扮演着怎样的角色，继而总结出城市网络的特点与时代意义，并分析这些城市网络对于18世纪东亚海域格局产生了怎样的后续影响。

通过本文的研究，在分析15-17世纪中日两国主要港口城市之间发展关联性与城市网络建立过程的同时，探讨这一时期两国间城市交流网络在整个东亚海域贸易与城市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本文研究的主要中国史料来源，除《明史》、《明实录》、《明会典》、《清史》、《清实录》、《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以及相关城市地方志等官修史籍外，还包括各类文人文集与笔记中大量关于中日交流细节的信息。尤其是担任过中国东部沿海地方官员的臣僚，其奏疏与文集、笔记中，历史信息更是丰富。其中明代史料如宋濂《文宪集》、彭时《彭文宪公笔记》、李东阳《怀麓堂集》、高岱《鸿猷录》、黄衷《海语》、万表《玩鹿亭稿》、郑若曾《郑开阳杂著》与《筹海图编》、朱纨《鹭余杂集》、俞大猷《正气堂集》、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弇州四部稿》、郑舜功《日本一鉴》、陈全之《蓬窗日录》、谢肇淛《五杂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黄省曾《西洋朝贡典录校注》、张燮《东西洋考》、郑晓《吾学编》、王世性《广志绎》、王临亨《粤剑篇》、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周玄玮《泾林续记》、朱国祯《涌幢小品》、谈迁《国榷》、徐光启《徐文定公集》、颜俊彦《盟水斋存牍》以及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等，另有专门记录抗倭的史料，如谷应泰《明倭寇始末》、归有光《备倭事略》、黄俣卿《倭患考原》，专门记录琉球见闻的三种《使琉球录》等。清代史料如屈大均《广东新语》、洪若皋《海寇记》、李士桢《抚

粤政略》、靳辅《文襄奏疏》、钮琇《觚剩》、江日昇《台湾外记》、郁永和《海上纪略》、夏琳《闽海纪要》、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仇巨川《羊城古钞》、黄佛颐《广州城坊志》，专门关于记述日本长崎见闻的童华《长崎纪闻》、汪鹏《袖海编》，以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相关档案和文献资料等。

本文研究的日本史料来源，主要有《策彦和尚初渡集》、《策彦和尚再渡集》、《戊子入明记》、《满济准后日记》、《荫凉轩日录》、《吉田家日次记》、《卧云日件录拔尤》、《看闻日记》、《大乘院寺社杂事记》、《日本后纪》、《新丰寺年代记》、《大友家记》、《多闻院日记》、《私心记》、《鹿苑日录》、《善邻国宝记》、《空华日工集》、《康富记》、《太阁记》、《外国入津记》、《海国史谈》、《岛津国史》、《亲长卿记》、《外藩通书》、《蔗轩日录》、《丰萨军记》、福本诚《筑前志》、洞富雄《铁炮传来记》、新井白石《采览异言》、玉村竹二《五山禅僧传记集成》、《通航一览》，以及长崎的地方史料《长崎志》、《长崎拾介》、《长崎实录》、《崎阳群谈》、《长崎觉书》、《长崎实录大成》、《长崎夜话草》、《长崎港草》、《长崎古今集览》、《长崎虫眼镜》、《长崎记》、《长崎旧记》、《长崎港草》、《长崎拾芥》、《译司统谱》、《长崎缘起略》、《长崎市史》，琉球相关文献《琉球国志略》、《历代宝案》、《中山世谱》等。

其它国家资料来源，主要有朝鲜的《李朝实录》、郑麟趾《高丽史》、崔溥《漂海录》，申叔舟《海东诸国记》、宋希璟《老松日本行录》，法国文献《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杜赫德《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葡萄牙文献《耶稣会士日本通信》、多默·皮列士《东方志——从红海到中国》、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伯来拉《南明行纪》、加斯帕·达·克路士《中国志》，英国文献博克舍《十六世纪南部中国行纪》、意大利马可波罗的《马可波罗行纪》、利玛窦·金尼阁的《利玛窦中国札记》、以及荷兰文献《长崎荷兰商馆日记》、东印度公司发送回国的日志资料《巴达维亚城日记》等。从中能够充分反映当时中日城市交流网络的真实状态。

五、研究方法

首先，利用中外文化交流史研究中最基本的考据、梳理、归类方法，从材料入手，努力扩展材料外延，搜集并考订中日两国各类史料中关于城市交流的相关记载进行筛选与分析，试图发现其中包含的有用信息以及背后所反映的规律性

问题。在使用史料时，一方面对正反相左或者对同一事件记载各有侧重的资料要互为印证补充，另一方面对外文资料进行准确翻译，确保研究成果的真实性。

其次，借鉴政治学、经济学、民俗学、人类学以及新制度史的研究方法，在研究具体制度规定的前提下，注重具体实践中的细节要素和真实情况，利用相关理论进一步充实文献材料的论证。

最后，采取横纵向相互对比的研究方法。在纵向上以时间为轴，探讨随着时代发展不同城市的兴衰，横向上以国际关系为核心，通过纵横比对，增强研究准确性。

第一章 勘合贸易前期的城市网络

15 世纪初，明太祖时期恢复发展经济的各项措施收到明显成效。随着明成祖即位后政权渐趋稳固，国力稳步提升。单从对外关系的经营上来看，与洪武时期相似，永乐改元之初，便遣使四出，打着“视民如子，内安诸夏，外抚四夷，一视同仁”的口号招徕周边诸国，^①终使明太祖毕生致力于构建的华夷秩序趋于稳定，东亚海域也形成了一个较为固定的朝贡贸易网络。这一网络以明朝的宁波、泉州、广州三港为核心，按照“宁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广州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的原则，^②通过各国频繁派遣商船来明的形式运转。郑和下西洋活动持续展开后，“贡献毕至，奇货重宝前代所希，充溢库市，贫民承令博卖，或多致富，而国用亦羨裕矣”，^③朝贡贸易达到鼎盛阶段。然而受国力和距离所限，这一时段多数朝贡国与明朝的交往停留在“进贡——回赐”以及小规模附搭品交易上，唯明朝与日本之间的勘合贸易规模庞大、来往频繁，是为当时东亚海域规模最大的贸易活动。明朝的宁波以及作为勘合船始发港的日本堺市，随即成为这一时期东亚海域城市交往的轴心。

第一节 15 世纪东亚海域国际秩序

15 世纪中国四方来朝的鼎盛局面形成，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前代王朝长期以来对朝贡贸易传统的经营和铺垫。据美国学者珍妮特·L. 阿布-卢格霍德的研究，在 13 世纪以及此前很长一段时期内，“穿越阿拉伯海、印度洋和南中国海的亚洲海上贸易被分成了紧紧相扣的三个环路，每个环路都处于一组政治行为体和经济行为体的共同‘支配’之下”。这三个环路，分别是最西端的穆斯林区域、中间的“印度化”区域与最东端的中国朝贡贸易区。将这三个环路联系在一起、使文化可以自由地在每个区域内传播的最重要因素，就是港口商业区。^④明朝初建，

① 《明太宗实录》卷 269 “永乐二十二年春三月戊寅”，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影印本，1962 年，第 2437 页。

② （清）张廷玉：《明史》卷 81 《食货五》，北京：中华书局，1974 年，第 1980 页。

③ （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 9 《佛郎机》，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324 页。

④ （美）珍妮特·L. 阿布-卢格霍德：《欧洲霸权之前：1250-1350 年的世界体系》，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年，第 243-244 页。

周边诸国为谨防新王朝延续元代征伐传统，均持观望态度严防守备。对于刚刚结束大规模战争的明朝来说，避免多线作战、营造安稳周边环境、树立睦邻友好的大国形象是为当务之急。为此，明太祖一方面加强海防、对抗倭寇频繁侵扰以维持周边安宁；另一方面开始致力于重树以中国为中心的传统朝贡秩序，论证其皇权正统性。这一秩序的运转，依然是延续着“港口商业区”模式展开，在推行严厉海禁政策、禁止民间私自出海贸易的同时，遣使四出，向周边各国宣告新王朝建立，并规定无论明朝使节出海，还是外国朝贡船到达，都只能局限在几个政府规定的专门口岸。明廷在这些口岸设立专门的商贸区，以供外国使节在此居住并销售随船携带来的商贸品。这一政策无形中导致这些港口及辐射区逐渐形成与传统城市面貌迥然相异的城市风格和发展模式。

一、明朝的海禁政策与朝贡贸易体系

15 世纪初期，东亚海域的中国、日本、朝鲜三国都处在刚从动荡局势中恢复安定的缓慢发展时期，东亚海域各国之间的关系，随之发生较大变化调整。东南亚诸岛国也各自采取了应对这种局势变化的、新的对外交往方式。

就中国而言，元明易代后，明太祖于洪武二十八年（1395）将朝鲜、日本、大琉球、小琉球、安南、真腊、暹罗、占城、苏门答刺、西洋、爪哇、彭亨、百花、三佛齐、浡泥，共计十五个周边国作为“不征之国”，写入《皇明祖训》首章，^①并要求子孙后代遵守成法，“一字不可改易”，^②为明朝与整体东亚海域诸国之间的交往策略奠定了主基调。内容即：

四方诸夷，皆限山隔海，僻在一隅。得其地不足以供给，得其民不足以使令。若其自不揣量，来扰我边，则彼为不祥。彼既不为中国患，而我兴兵轻伐，亦不祥也。吾恐后世子孙，倚中国富强，贪一时战功，无故兴兵，致伤人命，切记不可。但胡戎与西北边境，互相密迩，累世战争，必选将练兵，时谨备之。^③

①《明朝开国文献》中所收《皇明祖训录》与《皇明祖训》中，将其中三国国名分别写为“三佛齐”、“百花”与“浡亨”，而《明太祖实录》与《明会典》中记载为“三佛齐”、“百花”，浡亨国在《明实录》中有“彭亨”与“浡亨”两种记法，“渤泥”亦有“渤泥”与“浡泥”两种写法。《明会典》中作“彭亨”与“浡泥”。本文行文用字以《明太祖实录》与《明会典》为准。

②《皇明祖训录》，《明朝开国文献》第3册，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第1674页。

③《皇明祖训》，《明朝开国文献》第3册，第1589页。

明太祖虽然从未向诸国正式宣布“不征之国”论调，对与中国渊源甚深的日本和朝鲜，在赐给的文书以及接见使节时亦曾反复宣扬强调武力，然终其一生，没有对十五国中的任何一国采取真正意义上的军事行动，而是始终致力于为社会生产的恢复和稳步发展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海禁与朝贡体系，正是明太祖这一外交方针在政策上的体现，很大程度上决定了15世纪前半叶东亚海域港口城市发展的主基调。

（一）海禁政策

元代处于兴旺发展态势的海外贸易，随着明朝建立迅速走向收缩。最典型的表征就是终洪武一朝，海禁政策不断趋于严格。海禁，主要针对民间私人海上贸易。相关政策记载可以上溯至洪武四年（1371），明太祖“诏吴王左相靖海侯吴祜籍方国珍所部温、台、庆元三府军士及兰秀山无田粮之民尝充船户者，凡十一万一千七百三十人，隶各卫为军，仍禁濒海民不得私出海。”^①此诏令虽为明太祖禁海的最早记录，从“仍禁”一词可以推测，洪武四年之前，明朝政府就已采取过海禁相关的措施。

“从来防海者，防倭”，^②明太祖严厉禁止沿海私人贸易，首要目的就是对抗洪武年间频繁的倭寇侵扰。这一时期倭寇主要来源有二，一是日本南北朝时代，在战争中流亡海上的武装商人团体、海民等，二是“张士诚、方国珍余党遁入海，始往往引为患。”^③为此，明朝大力加强海防建设，洪武三年（1370）设水军二十四卫，并陆续在辽东、山东、浙江、福建、广东建立卫所。洪武十九年（1368）又令汤和亲自前往浙江等处，专门筹划海防。然而，初创时期的政权，海防部署极其艰难，很长时期内都仅仅处在构建以防御为主的沿海军事体系过程之中，收效并不明显。直至洪武二十三年（1390），依然是“所造海舟，岁月已久，墙楫摧坏，一有缓急，则假漕运之舟代之”，^④更勿论能够出兵海外的军事武装。因此，严厉海禁，是明朝在当时局势下，最行之有效的海防措施。

海禁政策下达后，明太祖又曾数次重申。洪武十四年（1381）“禁濒海民私通海外诸国”、^⑤洪武二十三年“诏户部申严交通外番之禁”，并规定“沿海军民

① 《明太祖实录》卷70“洪武四年十二月丙戌”，第1300页。

② （清）洪若皋：《海寇记》续编卷5，中国野史集成影印本，第34册，成都：巴蜀书社，2000年，第719页。

③ （清）洪若皋：《海寇记》续编卷5，第719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199“洪武二十三年正月甲申”，第2986页。

⑤ 《明太祖实录》卷139“洪武十四年九月己巳”，第2197页。

官司，纵令私相交易者，悉治以罪”、洪武三十年（1397）又“申禁人民无得擅自出海与外国互市”，还在重颁《大明律》之时将海禁有关之条文列入《兵律》，如：

凡将马牛、军需、铁货、铜钱、缎匹、絹、丝绵，私出外境货卖、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担驮载之人，减一等。物货船车，并入官。于内以十分为率，三分付告人充赏。若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者，绞。因而走泄事情者，斩。其拘该官司即守把之人，通同夹带，或知而故纵者，与犯人同罪。^①

明太祖以律法形式确立的海禁政策为 15 世纪前半期海疆管理模式奠定了主基调。明成祖初夺政权，便在即位诏书中宣布“缘海军民人等，近年以来，往往私自下番，交通外国，今后不许。所司一遵洪武事例禁治。”^②为防止沿海民众违禁出海，还下令“禁民间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为平头船”，从此不能再进行远洋航行，并命“所在有司防其出入。”^③与此同时，明成祖还派遣使臣前往诸番国，要求“遣还中国之人逃匿在彼者”，宣称“咸赦前过，俾复本业，永为良民。若仍恃险远，执迷不悛，则命将发兵，悉行剿戮。”^④海禁之严一度超越洪武时期。之所以用强硬态度、耗巨大人力和财力追捕洪武和建文时期逃亡海外的商民，直接诱因在于当时从东南亚诸国归来的使臣，多称“诸番夷多遁居海岛，中国军民无赖者，潜与相结为寇”，^⑤即出于安全因素考虑。与此同时，永乐初年民间多有建文帝流亡海上之传说。严格海禁，亦存在防范投机者赴海外寻觅、制造不安定因素之考量。

与洪武时期不同的是，永乐年间海禁令集中于明成祖即位之初。随着政权逐渐趋稳和郑和下西洋活动展开，海禁方面的管理开始逐渐松懈，恰如《天下郡国利病书》所载，“永乐间，以渔人引倭为患，禁片帆寸板不许下海。后以小民衣食所赖，遂稍宽禁。”^⑥这种局势一直持续到宣德之初，海禁再次收严。宣德六年（1431）宁波知府郑珞上疏陈请“弛出海捕鱼之禁以利民”，明宣宗依然以倭寇

① 《大明律》卷 15《私出外境及违禁下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 年，第 119-120 页。

② 《明成祖实录》卷 10“洪武三十五年秋七月壬午”，第 149 页。

③ 《明成祖实录》卷 27“永乐二年正月辛酉”，第 498 页。

④ 《明成祖实录》卷 12“洪武三十五年九月戊子”，第 210 页。

⑤ 《明成祖实录》卷 12“洪武三十五年九月戊子”，第 209 页。

⑥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浙江下》，清抄本。

肆虐劫掠为由，未准。宣德八年（1433）郑和最后一次下西洋归来，明宣宗随即“申明前禁”，严厉禁止“私通外夷”、“私造海舟”，并“榜谕缘海军民，有犯者许诺人首告，得实者给犯人家贖之半，知而不告及军卫有司纵之弗禁者，一体治罪。”^①而正统至天顺时期，由于瓦剌频繁骚扰北部边疆、政局动荡，土木堡之变后，明廷上下更是人心惶惶，与周边诸国交往原则开始趋于保守，之于东亚海疆管理亦趋于保守，海禁政策随之屡次被重申。

明代海禁的目的，在于禁止民间私人海上贸易，将对外交流权力最大程度收归中央。虽然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依然有大量沿海民众“私下诸蕃，贸易香货，因诱蛮夷为盗”，^②海禁所产生的效果仍然非常明显——朝贡贸易成为明朝与东亚海域诸国交流的唯一合法渠道。为加强管理，明朝延续宋元以来市舶司制度，专门负责接待朝贡船与贡使。随着周边诸多国家相继派朝贡船前来，东亚海域以朝贡为核心的贸易体系逐渐形成。

（二）朝贡贸易体系

以海禁政策为前提，洪武与永乐时代对外交流的核心任务，就是构建以明朝为中心的朝贡贸易体系。这一体系以明朝强大国力为后盾，依赖礼仪秩序而非武力威慑维持，以“远邦异域，咸欲使之各得其所”为最终目标，^③至永乐中期最终形成并达到全盛。其中，勘合制度和市舶司制度是确认朝贡国身份、规范使臣行为的制度性基础，不仅对维护朝贡秩序起到过重要作用，之于明朝外交港口城市的形成与发展，亦影响深远。

1. 朝贡贸易体系确立

对“四方来朝”局面的强烈热衷，根源于传统华夷秩序观念。而高举“驱除鞑虏，恢复中华”旗帜夺取政权的明太祖更是执着于恢复这一秩序。将周边诸国纳入朝贡体系之列，正是实现其“天下共主”宏愿的第一步。因此，即位次年（1369）便匆匆“遣使以即位诏谕日本、占城、爪哇、西洋诸国”，^④宣布立国，反复传达“惟欲中外人民咸乐”^⑤的外交原则，试图说服这些国家认可明朝制定的等级秩序和双边交往规范。

①《明宣宗实录》卷103“宣德八年六月己未”，第2308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231“洪武二十七年正月甲寅”，第3374页。

③《明太宗实录》卷183“永乐十四年十二月丁卯”，第1970页。

④《明太祖实录》卷38“洪武二年正月乙卯”，第775页。

⑤《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戊寅”，第1050页。

明朝与周边诸国封贡关系的确立，一般有二种模式。一是明朝遣使者赴该国宣诏、赐予物品，以示建交诚意后，该国随即遣使赴明，缔结往来关系。如三弗齐国，洪武二年（1369）“诏行人赵述往使其国”，三弗齐王怛麻沙那阿遂遣使来贡；^①占城，明初遣使赐其玺书，国王阿荅阿者遂遣使朝贡，“盖从此始归款矣。”^②二是该国通过其它渠道得知明朝成立，自发遣使前来朝贡。这往往是由于该国与元王朝或者更前代之中国曾经缔结过封贡关系，或者是新成立之国，试图与明朝建立往来以求经济利益与政治庇佑。如真腊国，明兴之季“国王忽儿那献琛内附”；^③百花国，洪武十一年（1378）“其王刺丁刺者望沙遣使奉金叶表”等。郑和下西洋以后，大规模招徕东亚海域诸岛国入贡，第一种模式遂成为封贡关系建立的主要方式。

朝贡关系缔结的主要标志，首先在于朝贡国作为明朝的藩属国，要向明朝称臣，奉其正朔、采用其年号、遵循明朝制定的礼仪规则，甚至该国王位更替，都要经过明朝的认可和册封。洪武五年（1372）安南陈叔明篡政，在入贡表文中诬称陈日燿试图混淆视听，明太祖就曾明确表示“如或更弦改辙，择日燿亲贤，命而立之，庶几可赎前罪。不然，十万大军，水陆俱进，正名致讨，以昭示四夷，尔其无悔。”^④可见对于朝贡国来说，明朝的认可和册封是必不可少的程序。其次，定期入贡，奉上贡物，明朝则予以回赐。本着厚往薄来原则，明朝政府颁发给诸朝贡国的回赐品往往颇为丰厚，价值远超其所带之贡品。因此，许多朝贡国为追求高额回赐品，频繁遣使而来。由各路商人、渔民、海盗伪装而成的诈贡船也屡现不止。为此，明代对于各国朝贡贡期进行了具体制度性规定。如高丽，洪武五年（1372）“以高丽贡使烦数，谕令三岁或岁一来”；琉球国，“谕令二年一贡”；暹罗与占城“定三年一贡”等。^⑤每次朝贡船所载人数、携带附搭品种类等也有严格规定。再次，明朝以“天朝上国”的权威对朝贡国给予庇护，朝贡国对于明朝，也有一定义务。庇护如洪武七年（1374），高丽因备受倭患侵扰，前来购买火药，明太祖明确表示“教那里扫得五十万斤硝，将得十万斤硫磺，来这里著上

①（明）张燮：《东西洋考》卷3《旧港》，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本，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62页。

②（明）张燮：《东西洋考》卷2《占城》，第22页。

③（明）张燮：《东西洋考》卷3《柬埔寨》，第49页。

④（明）宋濂：《文宪集》卷1《奉制谕安南国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2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第254页。

⑤（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05《礼部六十三》，万历朝重修本，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571-573页。

那别色合用的药修合与他，去那里新造捕倭的船。”^①而明廷若有需要，诸国亦应提供支援。如洪武十七年（1384）“遣国子助教杨盘等使安南征粮饷，助云南兵食。”^②洪武二十八年（1395）征伐龙州土官赵宗寿，谕安南“输粮八万石至龙州助军饷。”^③而永乐时期征安南时，又“敕占城严兵境上，遏其越逸，获者即送京师”。^④朝贡国之间若有矛盾或战争，由明朝出面予以调解。洪武时期安南、占城与真腊之间战事不休，双方屡次请援，明太祖多次遣人往来两国之间，训谕双方“罢兵息民，无相侵扰”。^⑤

随着洪、永两代经营，国力持续上升。洪武初“海外诸番与中国往来，商贾便之，凡三十国。”^⑥郑和下西洋后明朝影响力不断扩大，朝贡体系不断膨胀，新加入的国家不断增多，“蛮邦绝域，前代不宾者，亦皆奉表献琛，接踵中国”，^⑦终使东亚海域形成以明朝为核心、通过朝贡维持外交秩序的局面。这种局面的形成，导致大量外国商船开始聚集在明朝所限定的三个港口城市——宁波、泉州和广州。而这三座城市地位确立以及后来的发展繁荣，直接得益于明朝的勘合贸易制度与市舶司制度。

2. 勘合贸易与市舶司制度

勘合制度与市舶司制度，是朝贡贸易体系维持运转的制度基础。明太祖曾反复重申过“凡日月所照，无有远近，一视同仁”^⑧的外交原则。事实上，各国距离远近、历史往来情况、文化传统以及利益关系不一，真正做到一视同仁是不可能的。因此，除《明会典》中规定、赏赐各国的物品明细有巨大差异外，对诸国贡使的接待态度、附搭品抽分方式和交易管理等，也存在很大差别。为便于管理，确保朝贡体系中诸因素得以正常运转，明朝采取勘合贸易形式以确认朝贡者身份，同时沿用宋元以来的市舶司制度，加强对朝贡者行为的管控。

从洪武立国开始，各种由商人和沿海渔民假冒的朝贡船陆续出现在明朝东部沿海地区，目的是追求高额回赠品。如洪武七年（1373）“暹罗斛国使臣沙里

①（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卷44《恭愍王》七，东京：国书刊行会，1908年，第663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163“洪武十七年七月甲寅”，第2527页。

③《明太祖实录》卷242“洪武二十八年闰九月癸卯”，第3521页。

④（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4《占城》，第8386页。

⑤《明太祖实录》卷86“洪武六年十一月己酉”，第1525页。

⑥（明）张燮：《东西洋考》卷11《艺文考》，第217页。

⑦（清）佚名：《明史稿》，《郑和传》，转引自万明：《郑和下西洋终止相关史实考辨》，《暨南学报》2005年第6期，第115页。

⑧（明）高岱：《鸿猷录》卷6《四夷来王》，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71页。

拔来朝”，无表状，明廷作为诈贡，予以拒绝。^①日本“九州海滨以贼为业者，五船十船，号日本使而入大明，剽掠大明郡县。”^②因真伪难辨，明朝为此付出过巨大经济代价。为确保朝贡团真实性，洪武十六年（1383）“命礼部置勘合文簿，给发诸国，俾有凭信稽考，以杜奸诈”，^③是为勘合贸易之始。颁发给诸朝贡国勘合文簿的形制与数量，据洪武十六年赐予暹罗之勘合的记载可知：

每国勘合二百通号簿门。有如暹罗国暹字勘合一百道，及暹罗字底簿各一扇，送贮内府。罗字勘合一百道及暹字号簿一扇发本国收填，罗字号簿一扇发广东布政司收。比遇朝贡，填写国主使臣姓名、年月、方物，令使者齎至。布政司先验有无表文，次验簿比号相同，方许护送至京。每纪元则更换给。^④

朝贡国勘合一般于“诸司勘合”次年颁发。勘合文簿发放给诸国后，凡各国官方派遣的赴明贸易船，必须携带前往，以作为明朝认可其身份的唯一凭证。抵达后，再由所经各布政司查验，“比对勘和，查照表文、方物。事理明白，然后遣使驱驿，否即却之。”^⑤每位皇帝发放的勘合符，仅限当朝使用。也就是说，新皇帝即位后，旧勘合作废，随即向诸国发放新勘合。

第一期勘合符发放范围颇大，“暹罗、占城、琉球等五十九国，俱给勘合文册。”^⑥其中“每国勘合二百道，号簿四扇。”^⑦洪武年间日本与明朝交往不多，故直到永乐二年（日本应永十一年，1404）肥富出使后，方赠予其永乐年号的本字勘合符一百道，日字勘合底簿一扇，明日之间的勘合贸易正式展开。而相对于其它诸国朝贡为主的形式，日本因全力投入附搭品贸易，逐渐成为在勘合贸易中获利最多的国家。

①（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8《暹罗》，第279页。

②《善邻国寶記》卷中“成化十一年捌月廿八日·日本國”，《史籍輯覽》第21册，东京：近藤出版社，1930年，第65页。

③（明）高岱：《鸿猷录》卷6《四夷来王》，第73页。

④《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5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85页。

⑤（明）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民国二十八年（1939）据旧抄本影印本。

⑥（明）陈建：《皇明通纪法传全录》卷8《高皇帝》，明崇祯九年刻本。

⑦（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08《礼部六十六》，第58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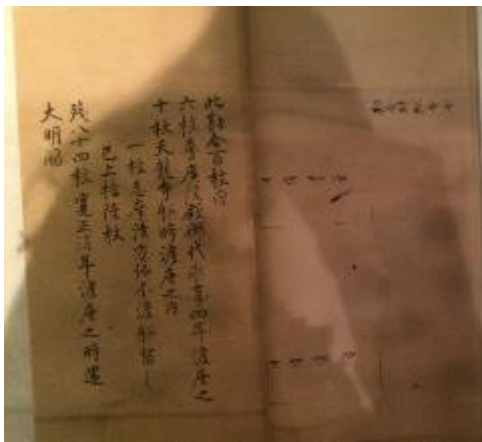


图 1-1. 宁波市博物馆藏中日“勘合文凭”

诸国朝贡船携勘合文簿前来，势必从某处港口上岸。为规范各国朝贡秩序，明朝在发放勘合文簿的同时，设立市舶司对朝贡国贡船、贡使、贡品与附搭品进行管理。史称“本朝立法，许其贡而禁其为市，夫贡必持货与市兼行，盖非所以绝之。律款通番之禁，下海之禁，止以自治，吾民恐其远出以生衅端，至其共同验实，则延礼有银，顿贮有库，交贸有时，督主有提举、有市舶”，^①也就是说，外国商船只有在朝贡的前提下，才能在中国进行附搭品售卖，并且买卖的所有程序都必须在市舶司监管下进行，规范颇为严格。

明朝置市舶司管理海外贸易，始于吴元年（1367）攻取莱阳之后，最初地点设在太仓州黄渡镇。^②立国后，太仓黄渡市舶司因离京师过近，为防倭寇犯京，遂罢设。不久“复设于宁波、泉州、广州，七年九月又罢，后乃复设。”^③可见，对于海外贸易的态度和管理方式，明太祖初期一直摇摆不定。明成祖即位后，方出于“海外诸番与中国市易，必欲得一屯驻之所，以便收泊”的考虑，^④于永乐元年（1403）在“浙江、福建、广东设市舶提举司，隶布政司。每司置提举一员，从五品；副提举二员，从六品；吏目一员，从九品”。^⑤这一设置，奠定了明代官方对外贸易和港口城市的发展格局：

①（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 270《复胡梅林论处王直》，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2 年，第 2850 页。

②（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 200《市舶》，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天启四年徐与参刻本，史部第 266 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 年，第 892 页。

③（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卷 200《市舶》，第 892 页。

④（清）赵翼著，王树民校正：《廿二史劄记校正》卷 34《外番借地互市》，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第 789 页。

⑤《明太宗实录》卷 22“永乐元年八月丁巳”，第 409-410 页。

凡外夷贡者，我朝皆设市舶司以领之。在广东者专为占城、暹罗诸番而设，在福建者专为琉球而设，在浙江者专为日本而设。其来也，许带方物，官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①

从中可以看出，明朝以制度规定了各国从海上前来时的驻蹕港口。如若这些国家的遣明船未停泊在规定地点，政府当不予接待。朝贡使团来明朝的所有手续也都必须在市舶提举司所在地办理。洪武二十八年（1395）又“命福建、浙江、广东市舶提举司各置驿，以馆海外诸番朝贡之使”，^②驿馆的建设，完善了市舶司的接待功能。诸朝贡船从规定的市舶司核对勘合、货物后上岸，“至市舶提举司驰报者给驿”，^③即由市舶司安排交通工具、行进路线进京。

除贡物外，明朝允许其携带部分商品在京师会同馆或市舶司进行贸易，即“许带方物，官设牙行与民贸易，谓之互市。是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即不许互市”，^④也就是说，贸易是依附于朝贡、作为朝贡的一个环节存在的。朝贡船所带之货物，除了进献给皇帝的贡品外，“附至蕃货，欲与中国贸易者，官抽六分，给价以偿之，仍除其税。”^⑤官抽，即由朝廷出价购买，其定价一般远远高于市场价。官抽之后剩余的货物，各国可在京师会同馆或市舶司所在地自由贸易，并免其税。其优惠力度远远朝过宋元时期。洪武十七年（1384）甚至规定“凡海外诸国入贡，有附私物者，悉蠲其税”，^⑥对于外商，无疑拥有巨大的吸引力。

然而，“官抽六分，给价以偿之，仍除其税”的规定，仅见于《明太祖实录》，并未载入《明会典》，^⑦在具体实施上有着极大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直至正德年间，抽分准则才在《明会典》中以制度形式明确落实。依照不同国家国情以及与明朝利益的相关程度，对各国贡品外所携商品的抽分，施行不同标准。其中：

①（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12《开互市》，据明嘉靖四十一年胡宗宪刻本影印，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第1186页。

②（明）雷礼：《皇明大政纪》卷6，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三十年秣陵周时泰博古堂刻本，史部第7册，第779页。

③（明）雷礼：《皇明大政纪》卷6，第760页。

④（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12《开互市》，第1186页。

⑤《明太祖实录》卷45“洪武二年九月壬子”，第14页。

⑥《明太祖实录》卷159“洪武十七年正月丁巳”，第2459-2460页。

⑦ 参见（日）岩井茂树：《明代中国の礼制霸権主義と東アジアの秩序》，《東洋文化》第85号，第121-160页。

日本：正贡外、使臣、自进并官收买附来货物、俱给价、不堪者、令自贸易。

琉球：正贡外、附来货物、官抽五分、买五分。

暹罗：使臣人等进到货物、例不抽分、给与价钞。

爪哇国：贡物给价。

淳泥国：正贡外、附带货物、俱给价。

苏门答刺国：正贡外、使臣人等自进物、俱给价。

苏禄国：货物例给价、免抽分。

西洋琐里国：附载胡椒等物、皆免税。

满刺加国：正贡外、附来货物、皆给价、其余货物、许令贸易。

锡兰山国：使臣人等自进物、俱给价。^①

除给价与抽分比例外，朝贡后附搭品贸易的时限也有不同标准。《明会典》中规定，“凡交通禁令，各处夷人朝贡领赏之后，许于会同馆开市三日或五日，惟朝鲜、琉球不拘期限。”^②由此可见，明朝虽打出“无有远近，一视同仁”^③的外交旗号，在朝贡贸易中，依国情不同，朝贡程序和贸易方式也有一定差异。其中更不乏诸多临时、随意性的规定。如永乐初，西洋诸国前来朝贡方物，附载胡椒，与民互市，明成祖以“商税者，国家以抑逐末之民，岂以为利？今夷人慕义远来，乃欲侵其利，所得几何？而亏辱大体万万矣”为由，^④临时决定蠲免其税。成化五年（日本文明元年，1469）日本贡使臣奏称“海上遭风，丧失方物”，要求如数给价，明朝认为“方物丧失，本难凭信”，却依然“赐王纁一百匹，彩缎十表里”作为补偿。^⑤极高的优惠政策，是为诸国朝贡船频繁前来的一个重要原因。

①（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10《礼部六十九》，第592-593页。

②（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08《礼部六十六》，第587页。

③（明）高岱：《鸿猷录》卷6《四夷来王》，第71页。

④（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卷6，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06页。

⑤《明宪宗实录》卷63“成化五年二月甲午”，第1281页。



图 1-2. 泉州接待琉球贡使的来远驿旧址现状

二、日本的国内局势与对明态度

14 世纪末 15 世纪初是东亚海域局势变动的关键时期。在中国明清易代、海外贸易政策进行巨大调整的同时，日本国内政局也处在由动荡到逐渐趋稳的重要阶段，在对朝贡的看法和实际行动上，都与东亚海域诸国截然不同，呈现出明显的特殊性。

（一）国内局势

明朝建立之初，日本仍处在南北朝分裂局势下。北朝为后小松天皇，实权由足利幕府掌控，南朝则为后龟山天皇统领，后醍醐天皇之子怀良亲王任征西大将军，在九州统管征西府，势力颇大。

元中九年（1392），南朝被北朝吞并、足利义满统一日本，宣告着南北朝时代结束。在南北朝对立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时期内，双方为争夺最高统治权频繁征战，诸地方大名趁乱各自扩大势力、混战不休，社会上出现了大量残兵败将、失去土地的农民以及破落武士。他们为求生计大批流亡海上，以劫掠为生。随着这些人势力不断扩大，又逐渐与中国和朝鲜沿海海寇、商人勾结，成为当时东亚海域最不安定的因素。

应永八年（1401），筑紫商人肥富游说足利义满，建议与明朝建立贸易往来以谋求经济利益。统一之初的日本本就面临巨大财政压力，填补庞大政费空缺迫在眉睫，加上各项新兴工程经费需要，足利义满遂采纳肥富建议，“遵往古之规

法，而使肥富相、副祖阿通好”，^①两国正式建立官方往来，明惠帝册封足利义满为“日本国王源道义”，派禅僧道彝天伦和教僧一庵一如回访日本，从兵庫上岸，受到足利义满的隆重接待。^②日本以肥富这样的商人作为外交使节，在历史上的国家间交往中都是罕见的，也直接反映出日本与明朝往来的商业目的。两国间的官方交往虽然在第四代将军足利义持秉政后中断十年，到第八代将军足利义教时期，日本又派遣僧人龙室道渊为使臣，表达恢复邦交愿望。明宣宗赐其“日本国臣源义教”之名，同时赐宣德勘合百道，从此开启了两国之间勘合贸易最为兴旺的时代，也促成了作为官方使臣来往联节点的城市兴起与发展。

（二）对明态度与日明关系

中日两国交往历史悠久，文化渊源颇深。明代朝贡体系初创之时，理所当然地将日本划归朝贡国之列。然而终有明一代，日本虽为东亚海域与明朝勘合贸易往来最频繁的国家，却仅在永乐时期因巨大商业利益驱使、短暂加入朝贡系统。其它时段则一直游离于这一体系的边缘地带，对“朝贡”持强烈排斥态度，地位极其特殊。

1. 对明态度

从日本对明朝的态度来看，长时期的不相往来导致两国之间已颇为生疏。究其缘由，其前代元朝“惟元世祖数遣使赵良弼招之不至，乃命忻都、范文虎等帅舟师十万征之，至五龙山遭暴风，军尽没。后屡招不至，终元世未相通也。”^③可见，有元一代的近百年间，与日本的官方往来甚少。且元军出兵征伐一事，虽未抵达日本本岛，却也招致了日本的敌视情绪。元明易代，对于新建的明朝，日本自然本着不信任的态度，在不通往来已有百年的背景下，前所未闻的明朝忽然前来宣诏，诏书中又出现“尔四夷君长酋帅”、“倘必为寇盗，即命将徂征耳”等具有浓郁国家优越感意味的蔑视与威胁词句，在怀良亲王看来是充满敌意的挑衅，颇为戒备，以至于洪武元年（日本应安元年，1368）“日本王良怀不奉命”，^④洪武二年（日本应安二年，1369）又杀明使五人，拘禁明朝使臣杨载与吴文华，导致两国关系愈加紧张。日本更是常常将明廷使节误认为元廷使臣而多加防范。洪武三年（日本应安三年，1370）赵佚来日，怀良亲王就曾明确表示自己的怀疑：

^① 《康富记》，《史料大成》第29册，东京：内外书籍株式会社，1936年，第3页。

^② 《和汉合符》，（日）汤谷稔编《日明勘合贸易史料》，东京：国书刊行会，1983年，第33页。

^③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2《日本传》，第8341页。

^④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2《日本传》，第8342页。

吾国虽处扶桑东，未尝不慕中国。惟蒙古与我等夷，乃欲臣妾我。我先王不服，乃使其臣赵姓者怵我以好语，语未既，水军十万列海岸矣。以天之灵，雷霆波涛，一时军尽覆。今新天子帝中夏，天使亦赵姓，岂蒙古裔耶？亦将怵我以好语而袭我也。^①

明朝甫建，两国间又信息不通，加之对于元廷的戒备心理，日本对贸然前来的使节，自难相信与认同。

在对明朝表现出不信任态度的同时，14世纪末15世纪初的日本，国家发展与文明程度，远远超越于东亚海域其它朝贡国，自身的民族心理特性与国家优越感，更加促成了对明代朝贡体系的排斥行为。虽然在反复确认、终于了解中国国情后，日本于洪武四年（日本应安四年，1371）派祖来出使明朝，“奉表称臣，贡马及方物，且送还明、台二郡被掠人口七十余，以四年十月至京。”^②但据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分析，“所谓奉表称臣一事，从亲王的一贯态度来推测，似乎是不可能的。或许由于起草公文的僧侣信笔写成这样，也许只是《明史》撰者的润色之词。”^③当时具体情况已无从查考，然洪武十四年（日本康历三年，1381）怀良亲王回复明太祖的书信，被《明史·日本传》全文收录，在中日两国其它史料中都甚为常见，其中有如下语：

臣闻三皇立极，五帝禅宗；惟中华之有主，岂夷狄而无君。乾坤浩荡，非一主之独权；宇宙宽洪，作诸邦以分守。盖天下者，乃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

……

又闻陛下选股肱之将，起精锐之师，来侵臣境。水泽之地，山海之洲，自有其备，岂肯跪途而奉之乎？顺之未必其生，逆之未必其死。相逢贺兰山前，聊以博戏，臣何惧哉。倘君胜臣负，且满上国之意。设臣胜君负，反作小邦之羞。^④

①（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2《日本传》，第8342页。

②（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2《日本传》，第8342页。

③（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第512页。

④（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2《日本传》，第8343页。

信中表达了怀良亲王不甘臣服于明朝武力威慑，以及对朝贡等级秩序不认可的态度。虽然从“臣”、“上国”等遣词中可知，怀良亲王仍为日后关系转圜留有余地，但以朝贡之名行贸易之实的日本，在奉明朝正朔方面仍是颇为排斥。

足利义满时期与明交好的行为遭到时人以及后世的严厉责难。这很大程度上也是与日本长期以来形成的、深入人心的“神国”理念有关。足利义持与明断交时，曾公然宣称“顷年我先君惑于左右，不详肥官口辩之愆，猥通外国船信之间。自后神人不和，雨阳失序，先君寻亦殒落”，^①认为日本政局动荡、作乱频生是足利义满听信谗言，向明称臣、违背了“神”之旨意所致，有辱“神国”之名。而足利义持本就对足利义满有怨愤之情，加之为了兼顾重臣斯波义将的态度，最终做出不再与明朝往来的决定，亦不再打击倭寇。

对于日本来说，接受册封，认同朝贡国身份的时代颇为短暂。但对于明朝来说，赐予该国印信、册封完成，便意味着朝贡关系缔结，在后来的交往过程中，均将日本作为朝贡国看待。同时，明朝的出发点是利用朝贡来羁縻周边诸国，保障边疆和睦，之于日本来说，则是对巨大经济利益的追求。双方目的虽然不同，在交往的具体方式上却可以达到一致。正是这种一致性，确保了从勘合贸易开始直至嘉靖二十六年（日本天文十六年，1547）的大约一百五十年之间，日本派出的“以朝贡之名，行贸易之实”的官方遣明船达十九次，收获了巨大财富，以至于“义满鼎盛期的北山时代最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实际就是和明王朝的贸易”，^②可见对明贸易是当时日本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因。

2. 日明关系

朝贡贸易体系，是明初朝廷对外交往的总原则。日本一方面对朝贡国身份不认可、另一方面却试图在两国官方贸易中渔利的做法，直接导致两国关系的不稳定性。与其它诸国一旦和明缔结朝贡关系后，朝贡往来持久而规律的情况不同，日本自与明朝交往之始，来往便时断时续。明朝甫立，明太祖便曾以“惟庸谋逆，欲藉日本为助”为由，断绝与日本往来。永乐初双方缔结封贡关系后，足利义持又因其向明称臣行为，引发管领斯波义将等人不满，于应永十八年（中国永乐九年，1411）单方面断绝与明朝的来往，不再主动协助明朝讨伐倭寇，从而致使明朝海疆倭寇活动重新猖獗。宣德年间勘合贸易重新恢复，从此进入中日勘合贸易鼎盛时期，直至嘉靖中期，日本才从以明朝为核心的朝贡贸易体系中抽离，步入

^① 《善鄰國寶記》卷中《論大明使者》，第42-43页。

^② （日）白井信义：《足利义满》，东京：吉川弘文馆，1960年，第178页。

探索“日本型华夷秩序”的新时代。这种时断时续关系的形成，在于15世纪初的日本，无论从经济发展程度来看，还是思想文化高度来看，都达到了东亚海域诸朝贡国无法匹及的高度。因此，日本亦渴望在东亚海域扮演领导者的角色，而非作为明朝的附庸存在。表现在这一时期与明朝的交往的态度与实践上，就是无论足利义满、足利义持还是足利义教，都曾为其奉明朝正朔、接受大统历的行为承担巨大压力，被认为有失体面而备受指责。应永十三年（中国永乐四年，1406）日本南军宣称“日本虽小国，皇统相继，独立而为天下皇帝，人皇百余，代为夷国，不受王号”，认为足利义满“如斯似彰日本耻辱于异朝者。”^①永享六年（中国宣德九年，1434）足利义教派遣明船赴明之时，又因国书中是否使用日本国王称号、是否奉明朝正朔问题引发大规模争论。这就导致两国关系具有很强的不安定因素。一旦明朝政策变更、难以满足日本对巨额经济利益的需求，双方关系就失去赖以维系的基础。然而，对明朝来说，“贡舶者，王法之所许，市舶之所司，乃贸易之公也；海商者，王法之所不许，市舶之所不经，乃贸易之私也”，^②海禁政策与市舶司的设立，正是明朝禁绝“贸易之私”，将一切海外贸易行为限制于官方的有力政策。在这种环境下，14世纪末15世纪初的洪武到永乐时代，东亚海域诸国与明朝进行贸易往来的唯一前提，就是加入朝贡国系统。因此可以说，经济上的迫切需求和政治认同上的排斥心理贯穿了中日间勘合贸易始终。

总之，即使在15世纪初，中日两国间关系极不稳定，日本派往中国的遣明船，仍然是当时东亚海域最重要的贸易团队，双方的勘合贸易，也是当时东亚海域最重要的贸易渠道。在随遣明船频繁往来于两国间的僧侣和商人的努力下，明廷实现了“不烦一旅，朝贡且百五十余年，曾不厌怠”的心理满足，日本也达成了通过贸易迅速积累财富的目的。日本勘合船的始发港博多和堺，明朝接待日本贡使的市舶司所在地宁波，亦因位置之便，逐渐成为当时东亚海域最重要的港口城市，为东亚海域以官方贸易为纽带的区域合作开辟了先河。

第二节 城市网络形成的纽带

以中日两国各自的对外交往政策为前提，倭寇、僧侣与商人作为这一时期东亚海域最活跃的群体力量，分别从城市防御、城市文化和城市经济三个不同的侧重点，影响着15世纪前半叶东亚城市的兴起、发展和城市文化特征。

^①《南方纪传》“应永十三年丙戌”，《史籍集览》，第3册，东京：近藤出版部，1906年，第41页。

^②（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12《开互市》，第1187页。

一、海上活跃力量——倭寇、僧侣与商人

(一) 倭寇

东亚海域倭寇最活跃的时段在 14 世纪中期到 16 世纪中期。目前学界普遍将倭寇分为前期与后期两个阶段进行研究。前期倭寇活跃于 14 世纪中叶至 15 世纪，其构成以日本人为主体，大多来自日本对马、壹岐和九州沿海一带，还有一部分来自朝鲜半岛和方国珍残余旧部。^①从元朝末年开始，就有倭寇频繁侵犯中国东部沿海地区，明朝建立后，开始了大范围侵扰。

檀上宽认为，前期倭寇的出现，是由于 14 世纪末 15 世纪初，元朝、朝鲜（高丽）与日本三国国内环境均处在动荡不安的时代更替时期，其中元朝和高丽王朝处在衰退期，以至于海防松懈，为倭寇大举进犯提供了契机，而日本在镰仓幕府灭亡后，向南北朝过渡期内政治混乱，导致日本西国武士、土豪、武装商人集团和海民实行了类似于朝鲜与中国沿海海贼般的行动，造成了东亚海域国际秩序整体动荡不安。^②据《明太祖实录》，明朝立国之初的洪武二年（日本应安二年，1369），就有“倭人入寇山东海滨郡县，掠民男女而去”、^③“倭寇出没海岛中，数侵掠苏州、崇明，杀伤居民、夺财货，沿海之地皆患之”等大量关于倭寇侵犯东部沿海地区的记录。^④前期倭寇起初大批活跃于朝鲜以及中国辽东半岛、山东一带。永乐十七年（1419）六月，倭寇船三十一艘在辽东马雄岛登岸，进犯望海埭。由于明廷已在此“筑城、筑城堡、立烟墩瞭望”，作战准备充分，遂大

①（日）桃木至朗编：《海域アジア史研究入门》，第 80—84 页。关于前后倭寇的划分以及时间断代、倭寇身份来源等问题，史学界有不同观点。田中健夫认为这两个时期的倭寇“在性质或内容上并不相同，很难看到他们之间的连续性”，因此采用了“十四至十五世纪倭寇”和“十六世纪倭寇”的划分方法（田中健夫：《倭寇——海上历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 年，第 12 页）。支持前后倭寇区分标准的学者在时间段划分上也有争议，但均以嘉靖时期作为后期倭寇爆发的起点。如山根幸夫在《图说中国历史》第 7 卷“明帝国和日本”中提出，宁波“争贡事件”是后期倭寇的发端（《图说中国历史》第 7 卷，东京：讲谈社，1977 年，第 57 页）。藤家礼之助认为从元末持续到明初的倭寇是为前期倭寇，下限在 15 世纪 20 年代，后期倭寇从明代嘉靖年间开始爆发，直到明末（藤家礼之助：《日中交流二千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 年，第 167 页）。台湾学者郑梁生认为前期倭寇自 14 世纪中叶发生于高丽开始，至 16 世纪后半叶的嘉靖三十一年止。嘉靖三十二年以后肆虐者为后期倭寇（郑梁生：《明代中日关系研究——以明史日本传所见几个问题为中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年，第 275—276 页）。大隅晶子则认为“倭寇在一般意义上可以划分为活跃在 14 时期中期以后的前期倭寇和活跃在 16 世纪中期以后的后期倭寇，二者在活动范围、目的意图和人员构成上都有很大区别。前期倭寇来源以日本人为主，活动在朝鲜半岛一带，抢夺目标是米和奴隶，后期倭寇主要活动在中国的浙江、福建和广东等东南沿海各省，从事走私贸易，中国人和日本人都有参与其中。”（大隅晶子：《十六、十七世纪的中日葡贸易》，东京国立博物馆纪要，1988 年第 23 期，第 279 页），本文以桃木至朗的说法作为主要参照。

②（日）檀上宽：《明代海禁—朝貢システムと華夷秩序》，第 73—74 页。

③《明太祖实录》卷 38 “洪武二年正月乙丑”，第 781 页。

④《明太祖实录》卷 41 “洪武二年四月戊子”，第 824 页。

败倭寇，“擒戮尽绝，生获百十三人，斩首千余级”，此战是为早期抗倭战役中的决定性胜利。^①加之同月朝鲜李朝世宗大王发动“己亥东征”，大败盘踞于对马岛的倭寇，倭寇势力遭到重创，活动遂渐平息，一部分目标渐渐南移，与张士诚和方国珍余部汇合海上，在浙江沿海一带进行小股劫掠，渐次南下，甚至于福建沿海也出现了倭寇活动踪迹。

面对倭寇频繁侵扰，政权甫立、百废待兴中的明朝实难倾注大量人力、物力与倭寇周旋，于是将希望寄托于利用外交手段进行缓解，遂频繁派遣外交使节赴日沟通。“胡惟庸通倭案”之前，明廷曾多次遣使赴日。分别为：洪武元年（日本应安元年，1368）十一月，明太祖遣使到日本、安南、占城、高丽四国，颁发诏书，通知四夷君长、洪武二年（日本应安二年，1369）派杨载等七人、洪武三年（日本应安三年，1370）派赵佚、洪武六年（日本应安六年，1373）派仲猷祖阐和无逸克勤赴日。这些使臣主要任务有二，一是宣告明朝建立，试图将日本拉入朝贡国行列；二是传达明太祖希望与日本官方合作，共同剿灭倭寇的意图。然而，除了洪武六年仲猷祖阐和无逸克勤抵达京都外，因九州“太宰府不闻于朝”导致信息不通，其它数次尝试，都仅仅抵达九州征西府，往往“使者不得入京师而归矣。”^②

为传达合作诚意，明太祖在赵佚出使的同时，派曾经到过日本的杨载随同，并放还擒获的日本海盗与僧侣十五人，^③仲猷祖阐和无逸克勤赴日前，明廷亦作了充足准备，不仅明太祖事先召对日本留学僧椿庭海寿，细询日本国情，还为避免语言障碍，特地派椿庭海寿以及权中巽担任翻译，嘱咐其务必尽最大努力会见明天皇。^④可见，无论从遣使频数还是为建立往来所做的准备工作上，较之其它周边各国，明朝对于日本都投入了更多的人力和物力。然而，日本对明朝的怀疑以及对朝贡体系的不认可态度，导致早期明廷与日本联合抗倭的愿望落空，直到勘合贸易开始，日本才开始在倭寇问题上积极配合，并取得一定成效。

具体到倭寇的活动与东亚海域城市格局的关系，前期倭寇持续侵犯，对中国东部沿海城市的存在和发展产生过一定影响，其中最为显著的表现，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海禁徙民

① 《明太宗实录》卷 213 “永乐十七年六月戊子”，第 2143 页。

② 《善鄰國寶記》卷中“成化十一年捌月廿八日·日本國”，第 65 页。

③ （日）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512 页。

④ 《空華日工集》，转引自（日）木宮泰彥：《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513 页。

倭寇的劫掠活动使得宋元时期已经颇为发达的东南沿海城市发展再次受到限制。自元代以来,朝廷对商业和贸易采取鼓励与保护政策,经商之风一度席卷全国,以北京为中心,“东至于海,西逾于昆仑,南极交、广,北抵穷发,舟车所通,货宝毕来。”^①加之遍及全国的驿站、京杭运河的疏浚与畅通以及对新海运航路的开辟,元朝商业和贸易取得迅猛发展,尤其是东南沿海一带,凭借畅达的水陆交通和长期以来手工业、商业积累,商品经济和市镇经济更是繁盛,出现诸多因工商业发达而兴起繁荣的城市,《马可波罗行纪》在记述从山东至福建的旅途过程中,对沿路到访城市,多有“恃工商为活”、“贸易繁盛”等形容与赞叹。如泰州,城虽不大,“其地贸易繁盛”,河上商船甚众,“皆辐辏于此”;^②镇江府城“恃商工为活。产丝多,以织数种金锦丝绢,所以见有富商大贾。野味及适于生活之百物皆饶”;^③苏州城“人烟稠密,至不知其数”、“统辖十六大城,并商业繁盛之良城也”,^④经济繁荣,发达程度甚高。而随着元末明初倭寇不断进犯并与方国珍、张士诚余部勾结,“焚居民,掠货财,北自辽海、山东,南抵闽、浙、东粤,滨海之区,无岁不被其害”,^⑤东南沿海经济因之遭遇重创。元末明初“万屋鳞次,帆樯云集”的“东南巨州”太仓州因“地尽东海,海寇出没”而失去繁荣与生机,甚至到达“汲汲而危”的地步。^⑥为保证民生安定、防止百姓与倭寇勾结,在加强海防的同时,明廷实行将海岛以及沿海百姓向内陆迁徙的“海禁徙民”政策。立国之初,汤和“奉敕行海”,就曾将宁波、台州和温州濒海一带已初步形成城镇规模的各岛居民内迁,“徙其民市居之,约午前迁者为民,午后迁者为民。”^⑦迁海政策影响最大者莫过浙江与福建。洪武二十年(1387)五月的一个月中,明太祖就先以“昌国濒海民尝从倭为寇”为由,“废宁波府昌国县(今舟山岛)”,将百姓集体迁徙至宁波卫,^⑧又将“福建海洋孤山断屿之民”迁徙至沿海新城,“官给田耕种。”^⑨福建沿海诸岛多被“徙而墟之”,^⑩广东一带也随之被波及。然而,这些被放弃的岛屿和沿海区域因无人监管,渐次成为倭寇和海盗

①(元)程钜夫:《程雪楼集》卷7《姚长者碑》,长洲顾氏秀野草堂本,清康熙三十三年刊本。

②(意)《马可波罗行纪》第142章《泰州城》,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第283页。

③(意)《马可波罗行纪》第148章《镇江府城》,第293页。

④(意)《马可波罗行纪》第150章《苏州城》,第296页。

⑤(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843页。

⑥(明)王鏊:《新建太仓州城楼记》,桑悦:弘治《太仓州志》卷10下,日本藏中国罕见方志丛刊续编影印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第356-357页。

⑦(明)王士性:《广志绎》卷4《江南诸省》,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73页

⑧《明太祖实录》卷182“洪武二十年五月丁亥”第2745页

⑨《明太祖实录》卷182“洪武二十年五月甲辰”,第2748页。

⑩(清)杜臻:《粤闽巡视纪略》卷5,《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60册,第26页。

的聚居地，反而为明朝中期后倭寇的再次猖獗和走私泛滥埋下更大隐患。

2. 御倭筑城

明初为防范倭寇，在东部沿海陆续建立一系列卫所，驻兵戍守。同时遍设城堡、水寨、墩台、烽墩等设施充实沿海防备。这些布防军队往往携家常驻于当地，不仅对保卫沿海城市安全稳定具有极大作用，也促成以军事防御性聚落拱卫城市这一特殊城市布局的出现。

明代自立国之初，便开始在全国遍设卫所以保障社会安定。其中“卫所之在内地者主守御，沿海者主备倭”。^①为保障以军事守备为主要目的的卫所功能达到最大程度发挥、抵御日益严重的倭患，洪武十七年（1384）明太祖命汤和巡视东部沿海，“筑山东、江南北、浙东西沿海诸城。”^②洪武二十年（1387）又“度地浙西东，并海设卫所城五十有九，选丁壮三万五千人筑之”，^③同时命周德兴在福建沿海戍兵，“抽福建福、兴、漳、泉四府三丁之一，为沿海戍兵，得万五千人。移置卫所于要害处，筑城十六。”^④浙江与福建海域渐次以卫所为点，串联起一条完整的御倭防线。其后陆续增建，至洪武二十六年（1393），已达到“共计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内外卫三百二十九，守御千户所六十五”的规模。^⑤

以御倭为主要目的的卫所设置，对沿海城市的性质和发展影响深远。其中最明显的表现，一是军队的戍守保障了沿海城市的安全，为城市经济发展和社会文化建设提供保障；二是卫所在促进城市规模壮大方面，作用亦不可小觑。这些卫所中，有的作为独立行政区域存在，有较大范围土地和独立城池，兼理民政，即实土卫所，性质上相当于“军管型的特殊地方行政区”。^⑥实土卫所一般在政治和经济上都具有独立性，分担了周边城市的部分功能。部分沿海州县因海防责任大、戍守人数多，这些戍守军队和家属长期在此生活，渐渐发展至城市规模，甚至将衙门也迁入卫所军城之内。^⑦除实土卫所外，还有设在府州县内、不作为独立区域存在的非实土卫所和虽被某一府或州县所辖、却拥有独立的行政功能的准实土卫所。^⑧这些非实土卫所，根据明代的建制标准，“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

①（明）胡宗宪：《浙江通志》卷 57《经武志第九》，明嘉靖四十年刻本。

②（清）张廷玉：《明史》卷 91《兵三》，第 2243 页。

③（清）张廷玉：《明史》卷 126《汤和传》，第 3754 页。

④（清）张廷玉：《明史》卷 91《兵三》，第 2243 页。

⑤（清）张廷玉：《明史》卷 90《兵二》，第 2196 页。

⑥ 周振鹤：《地方行政制度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332 页。

⑦ 何一民、吴朝彦：《明代卫所军城的修筑——空间分布与意义》，《福建论坛》，2015 年第 1 期，第 78 页。

⑧ 关于三种卫所类型的划分，可参见郭红、于翠艳：《明代都司卫所制度与军官型政区》，《军事历史研究》，2004 年第 4 期，第 84-85 页。

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為百户所。”^①可见，从人口规模来看，一卫中仅军士人数就达到 5600 人。他们戍卫在府州县内或其周围，除军士外，更有家属在当地随同常驻。随着这些人口不断扩充与繁衍，在保卫一地安全的同时，卫所的长期存在，也刺激着城市的生产和消费规模扩大、加速着当地发展步调、提升了地方的活力。因此，沿海卫所在发挥其抗倭功能的同时，也无形中对沿海城市的兴起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3. 合作抗倭

14 世纪末 15 世纪初，倭寇问题是对东亚海域安全与稳定最影响最大的因素之一。这段时期，除中国外，高丽也面临着同样严峻的倭寇侵扰问题，“乘间入侵，烧毁民庐，掠夺人口”之现象屡现不绝。^②在这种情况下，明朝与高丽（朝鲜）各自的抗倭活动，逐渐演进为三国之间在打击倭寇时的断续间接合作。这种合作对于维持东亚海域朝贡秩序平衡、推动港口城市间交流互动无形中起到纽带作用。

首先是明朝与高丽都曾与日本有过沟通，试图通过彼此的合作来解决倭寇问题。从朝鲜方面来看，与明太祖多次遣使日本，希图与其在抗倭问题上予以官方援助的行为类似，高丽禑王苦于倭寇持续侵犯，亦曾频繁遣使，或是寄送“请禁贼书”，日本回应为“此寇因我西海一路九州乱臣割据西岛，实非我所为，未敢即许禁约”，^③同样未收获明显成效。直到朝鲜辛禑四年（日本永和四年，1378），日本僧信宏与倭寇战于兆阳浦，朝鲜或日本船一艘，“尽斩之”，且“放还被虏妇女二十余人”，^④是为日本进行实际配合的开端。至辛禑五年（1379），大内义弘又派遣朴居士“率其军一百八十六人偕来”，协助朝鲜防倭。^⑤到足利义满、义持与明朝建立勘合贸易往来之后，开始协助明廷，洪武五年（日本应安五年，1372）、六年（日本应安六年，1373）“频入贡，且献所获海寇”，^⑥明朝的倭寇之患才得到暂时缓解。

其次，明朝和高丽之间，亦逐渐在抗倭问题上达成认同与合作。一方面，明太祖曾频繁向高丽提供抗倭装备。如洪武七年（1374）向高丽提供大量硝和硫磺来制造抗倭的火药，装配火药和火炮后的高丽在抗倭战争中“焚其船，烟焰涨天，

①（清）张廷玉：《明史》卷 90《兵二》，第 2193 页。

②（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卷 133“辛禑一”，东京：国书刊行会，1908 年，第 694 页。

③（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卷 133“辛禑一”，第 692 页。

④（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卷 133“辛禑一”，第 696 页。

⑤（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卷 134“辛禑二”，第 700 页。

⑥（清）张廷玉：《明史》卷 322《日本传》，第 8345 页。

贼守船者烧死殆尽，赴海死者殆众”，效果甚为明显。^①另一方面，由于距离更近，高丽对于倭寇方面情报来源渠道更宽、信息更广，遂频繁向明朝通告倭寇情报。这些情报甚至可以细致到倭寇将前往侵扰的时间和规模。如永乐十五年（1417）“倭人造船八十余艘欲侵中国”、^②永乐十七年（1419）“倭贼造战舰，要于三月作耗中国沿海之地”。^③在确认情报无误后，派人通知明廷。这类情报在抗倭斗争中作用不可低估。因此，早期中国和高丽以及后来的朝鲜王朝虽没有真正实现大规模武装集结共同抗倭，却在抗倭问题上实现了物资和情报分享。

除政治和军事上的抗倭合作之外，倭寇在三国之间的活动无形中也成为民间经济交往的桥梁。其中最典型的表现，一是15世纪初倭寇将大量在中国劫掠之物品走私至朝鲜贩卖。如朝鲜己丑九年三月（中国永乐七年，1409），庆尚道水军捕获两艘倭船，“船中所载，皆是中国之物。且有大明靖海卫印信”，船中倭寇20余人，皆称“非为寇也，为贸易而来”。^④二是倭寇的频繁活动、明廷与朝鲜对抗倭寇的数次战争，造就了大批战俘与被虏人口，包括被虏至他国的朝鲜人、中国人以及流落朝鲜或中国的日本人，有的长期定居逐渐融入当地社会，如洪武十一年（1378）九州探题金川了俊一次性就送“还俘百余人”，且“自是每明之望，必得俘虏”。^⑤此外，应当仍有其它高丽俘虏流落并客居日本。又如永乐二十一年（1423），朝鲜将“窃倭船渡海而来”的张清安置在全罗道全州，“又分置同来汉人男女十一名于忠清，全罗道赐诸鞍马、衣被及奴婢各三口，令本州择良家女妻之，优给田庄、什器，使赴州学读书，又以生徒八九辈传习译语。”^⑥这些俘虏在当地居住，逐渐安定下来繁衍生息，有的开始成为“通事”，作为语言翻译谋求生计。最典型的代表是中国人魏天。据朝鲜宋希璟在《老松日本行录》中记载，此人“少时被虏来日本，后归我国（朝鲜），为李子安先生家奴，又随回礼使还日本。江南使适来见之，以为中国人夺归，帝见而还宋日本，为通事。”^⑦三是倭寇在东亚三国之间的活动建立起各国之间全新的交通和贸易网络，许多倭

①（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卷114“罗世传”，第396页。

②《李朝实录》，《太宗实录》卷33“丁酉十七闰五月甲子”，日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昭和三十年（1955）影印本，第471页。

③《李朝实录》，《世宗实录》卷3“己亥元年正月戊午”，第45页。

④《李朝实录》，《太宗实录》卷17“己丑九年春三月己未”，第382页。

⑤（朝鲜）郑麟趾：《高丽史》卷117“郑梦周传”，第444页。

⑥《李朝实录》，《世宗实录》卷23“甲辰六年二月己未”，第335页。

⑦（朝鲜）宋希璟：《老松日本行录》，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朝鲜通信使文献选编》第1册，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43页。

寇在贸易发展过程中改变谋生手段，趋于沉寂，成为和平贸易的使者。^①这与朝鲜对倭寇采取的怀柔政策有很大关系，根据这一政策，朝鲜劝诱倭寇归顺，“如果降服即赐给田地、家具，给予优待，使其娶妻安居”，称之为“投化倭人”，同时也接纳了和倭寇的通商贸易，出现了频繁往来于日本和朝鲜之间、为日本各大名传递消息的“使送倭人”以及专门进行贸易的“兴利倭人”，为对这些从倭寇身份转化而来的商人进行统一有效管理，朝鲜又将富山浦、乃而浦与盐浦划归为日本人入港地。^②这一政策促成了倭寇势力的分化与瓦解，朝鲜的以上三处日本人侨居地也呈现出因贸易而繁荣的局面。可见，倭寇的活动也在潜移默化间将异文化因素渗入当地，成为三国间文化交流的重要桥梁。

综上所述，前期倭寇的侵扰，既造成明朝早期港口城市的经济衰颓，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这些城市对于防御功能极端重视的建制特点。然而，倭寇在东亚海域的侵扰活动虽然对沿海城市经济发展、民众生活带来极大灾难，但无形中也促成了明朝、朝鲜与日本之间沟通频次的极大增加，在物品交换、人员流动和航路探索方面强化了三国的互动关系。随着己亥东征和望海碇之战重创倭寇主力和明朝勘合贸易步入正轨，东亚海域暂时平定下来，城市发展也渐次回归正常渠道。

（二）僧侣

《善邻国宝记》记录了中日两国交往的载体和方式，并对明代勘合贸易政策进行了简要评价，其文曰：

自古两国商舶，来者往者，相望于海上，故为佛氏者，大则行化唱道之师，小则游方求法之士，各遂其志，元朝绝信之际尚尔，况其余乎！有勘合以来，使船之外，绝无往来，可恨哉！^③

以僧人作为外交使节的开端，可追溯到洪武年间，明廷以禅僧仲猷祖阐、教僧无逸克勤作为使节，代表明朝出使日本。从僧人守仁为无逸克勤所作送别诗“五百僧中选僧使，奉诏直往东扶桑”可知，^④明廷对于遣日僧的选任，态度极

①（日）桃木至朗：《海域アジア史研究入門》，第83页。

②（日）田中健夫：《倭寇——海上历史》，第35页。

③《善邻国宝记》卷中“成化拾壹年捌月廿八日·日本國”，第64-65页。

④（明）守仁：《送勤无逸使日本》，（日）伊藤松编《邻交征书》二篇卷2，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7年，第309-310页。

为慎重。应永八年（中国建文三年，1401）“使肥富相、副祖阿通好”，应永十一年（中国永乐二年，1404）明使赵居任归国，足利义满又派遣僧人明室梵亮随行。以商人和僧侣为主体的遣明使选任标准已基本形成，而僧侣均从五山僧侣中选任。勘合贸易政策推行后，虽然明廷拒绝了除勘合船外其它一切形式的贸易和文化往来，但勘合船人员配置，始终由僧侣与商人垄断。其中除足利义满第一次派出的遣明船是以商人为正使外，两期勘合贸易共 19 批勘合船，全部以僧侣作为正使，史料中有姓名可考的日本入明僧人更是达到 110 多位。

僧人在两国外交中扮演重要角色的历史可以追溯至宋代。这一时期，两国间的商贸往来和文化交流都达到新的高度，大批日本僧侣渡宋。这些僧侣中，一部分仅为求佛法而来，另一部分则是专门的官方遣宋使臣，其中又以求法僧为主，史料中有姓名可考的入宋僧达 120 多位，大部分为五山禅僧，^①与此同时，宋朝也多有僧人渡日宣传佛法。五山禅僧的活跃与日本中世纪初期创立“五山十刹”官寺制度后，禅宗发展兴盛、取得社会主导地位有直接关系，也为明代五山僧人再次大批入宋奠定了坚实的文化基础。而以僧人作为官方遣宋使情况出现，主要原因在于日本从遣唐使时代起，就对称臣纳贡有排斥态度。至北宋时期，藤原氏一方面坚持不向宋朝称臣，一方面又迫于经济压力需要与宋朝展开贸易，遂取折中之法，遣高僧裔然、寂照、成寻三人，先后抵达南宋与皇帝沟通，经反复游说，终于促成两国间以文化带动政治和经济的交往方式。可见，作为两国间往来最为频繁的群体，明代以僧人作为外交使节，无疑是这一折中之法的延续，很大程度上化解了日本遣明使拒绝称臣纳贡所引起的尴尬。

时至 14 世纪末 15 世纪初，中日两国政府对于佛教的重视程度都依然很高。从明朝方面来看，明太祖对佛教的热情，主要在于“阴翊王度”的宗教管理理念，即利用宗教为维护和巩固王朝统治服务。^②《明史》记载明太祖“自践阼后，颇好释氏教，诏征东南戒德僧，数建法会于蒋山，应对称旨者辄赐金襴袈裟衣，召入禁中，赐坐与讲论”，^③对佛教和僧人的重视程度之高，可见一斑。与此同时，室町时代的日本，禅宗已成为佛教中势力最为强大的派系，足利幕府亦对佛教颇为重视，并与京都五山保持着颇为特殊的关系，根据自身政治需要，不断调整五山次序与格局。加之从宋代开始，日本求法僧就陆续将大量佛教经典从中国携带

①（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255-258 页。

② 何孝荣：《论明太祖的宗教思想及其影响》，《历史教学》，2008 年第 12 期，第 10-14 页。

③（清）张廷玉等：《明史》卷 139《李仕鲁传》，第 3988 页。

回日本，陆续翻译、刊刻、出版，至镰仓和室町时代，日本刊行的“五山版包括禅籍在内的佛教书籍共 195 种，佛教以外的经史子集等 78 种。”^①在五山禅僧不断研习、修行和推广下，寺院逐渐成为日本极具文化气息的所在，聚集了大批精通文学、艺术、历史的精英人才。其中更是有诸多学识渊博、娴熟中国语言 and 文化的禅僧。以这些僧人作为遣明使节，不仅可以缩小文化障碍，更好地与中国进行官方沟通，也可以代表日本的国家形象。正是出于这样的缘由，从勘合贸易开始直到终结，日本遣明船的正使与副使，均由京都五山僧侣担任。

双方互相派遣的僧人使节，对于两国城市文化影响最深之处，都在于城市文化。由于勘合贸易政策实施后，日本遣明船只能由宁波登陆，在中国的活动范围和前往面见皇帝的行程路线也有严格规定，使得日本遣明僧人在明朝的交往范围、影响范围局限在特定的两处空间，一是京城，二是宁波及其周围地区。僧人们完成使臣职责、面见皇帝呈交贡物后，往往会乘商人在宁波贡市贸易之时，利用闲暇与宁波文人士大夫交游唱和、互相赠送笔墨、书画以及特产名物，其中诗文、书信作品尤为丰富。在勘合贸易进行过程中，日本遣明僧人曾从中国携带大量书籍回国，而书籍的主要采购和印制之地，就是在市舶司所处的城市宁波。因此可以发现，勘合贸易早期流入日本最多的中国书籍，就是宁波地区的地方志和宁波文人士大夫的作品。^②而早期中国僧侣赴日，往往也集中于赴明航路的重要港口博多一带，与当地僧人进行诗文唱和，极大程度上推进了港口城市间的物质和精神文化交流。

（三）商人

永乐元年（应永八年，1401）足利义满派遣商人肥富为外交正使出使明朝，是为日明之间真正达成官方外交往来的开端。以商人为正使，为历来国家间外交所罕见，直接表达出足利义满在对明交往中的商业意图。以最大程度低获得商贸利益为出发点，从永乐二年（日本应永十一年，1404）派出第一艘遣明船到嘉靖二十八年（日本天文十八年，1549）最后一艘日本勘合船离开中国，商人一直在船队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戊子入明记》记载了亨德三年（中国景泰五年，1454 年）三只遣明船的人员构成情况。其中一号船载正使天与清启，居座、从僧、土官、通事及其仆役，

^① 王勇、大庭修：《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第 8 册《典籍卷》，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 年，第 84 页。

^② 参见贺宇红：《书籍东渐——宁波“中日海上书籍之路”的传播与交流》，《中国文化遗产》，2006 年第 5 期，第 39 页。

副使由居座中选任，正使与副使是为幕府的代表。居座与土官是该船的实际经营者，并监掌整座船只。二号、三号船亦分别载居座、土官、通事与其仆役。^①由于勘合贸易初期，遣明船基本由幕府、大名、寺社等自己经营，随从商人较少，一般是付费搭乘，被称之为“客人”。然而据这一时期活跃在明日之间的著名商人楠叶西忍曾记载，“人别外官一人，从二人，合三十九人”。这些外官为增加抽分钱，存在向经验丰富之商人请教经商秘诀、甚至邀请其随船而行的情况。如永享四年（中国宣德七年，1432）寄合船搭载商人十三名。由于外官与商人之间亦存在利益关系，为获得商人全力协助，获得更多贸易利益，僧侣和遣明船经营者往往也对这些商人行为多加纵容，虽然身份低微，在船上依然可以享受与使臣相同的待遇。^②

使船到达宁波后，开始处理遣明船所搭载的商品。这些商品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幕府将军、使臣送给明朝皇帝的礼物，即朝贡贡品，由官方使臣在明朝礼官的随行下按照既定程序完成。第二种即为附搭物品，来源颇为丰富，有将军、大名、寺院附搭品，亦有商人和随船水手的商品。这些商品一部分运往北京，在会同馆及贡路沿途进行售卖，更多的则是在市舶司官买后，于宁波贡市进行互市贸易。在宁波贡市，商人一面售卖随船附搭货物，一面采买明朝货物运回日本，这也是商人甘冒海风险、不辞劳苦随船赴明的最主要目的。

足利义满时代，日本共派出六艘遣明船。这些船均为幕府船或天龙寺船，对于大名以及商人的货品，装载量并不多，商人随之所得的利润还会被幕府和寺社抽取。但是商人丰富的经验和敏锐的商业眼光使得幕府与寺社都对其依赖有加。因此，随着勘合贸易规模越来越大，商人在其中扮演的角色越来越重要，随船商人甚至会多至几百人。至勘合贸易后期，博多以及堺市商人甚至能够包下整艘遣明船。

具体到商人活动对城市的影响，一方面，商人的贸易活动改变了城市格局。以中国的宁波为例，为了配合勘合贸易进行，在政府主导下修筑了大量与接待贡使有关的建筑和场所，分别为市舶提举司、安远驿、四明驿、东库、来安亭以及嘉靖年间增建的嘉宾馆。其中这些建制分布在宁波府城各处，并随着勘合贸易扩大，规模也不断扩大。其中东库专门负责检验货物，货物数量之庞大，需由海道、

①（日）天与清启：《戊子入明記》，载（日）牧田諦亮：《策彦入明記の研究（上）》，京都：法藏馆，1959年，第355-356页。

②《神戸市史》第2輯，“別錄一”，第109-110页。

布政司、都寺、御史等大官“屈临盘验”，“逐一收诸朱漆箱子”才能确保无虞，^①而勘合贸易中断后，宁波的主要城市功能由商业向军事转化，贡市贸易建制相继荒废顷圯，新的城市功能定位又促成了宁波新的城市面貌。另一方面，商人的商业活动不仅带动城市自身，对于周边商业腹地以及陆运、河运等交通体系的发展也有极大促进作用。以代替兵库、作为后期勘合船始发港的堺市为例，依托勘合贸易中商人的活动，堺的店铺聚集起各种国外贵重的织物和奢侈品，在自身成为全日本一大物资集散地的同时，还作为中央市场，向京都、奈良以及其它各地提供物资。如金鱼，就是弘治十五年（日本文龟二年，1502），从中国传来红、白、黑三条，于堺到港，流行全国。^②这种商品流通需求促进了以堺市为中心的商道修建，构建起连通全日本甚至世界的贸易网络。因此可以说，日本随船商人的商人活动，为两国之间勘合贸易的顺利进行、相关港口城市格局的改变以及城市活力增强，都做出过巨大贡献。

二、海上交通枢纽——琉球

中国文献之于琉球的最早记载见于《隋书》，载“流求国，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③至14世纪，琉球北部、南部、中部分别建立了三个政权，其中又以国王察度管控下的中山国最为强盛。明朝洪武五年（日本应安五年，1372），明太祖遣杨载出使周边诸国以宣谕立国，杨载在从日本回程途中，“归道琉球，遂招之”，^④颁赐《大统历》，琉球随即遣使赴明，从此建立起明琉之间的往来联系。三王皆派遣使臣数次赴明。永乐二年（日本应永十一年，1404）明廷正式册封中山国第二代君主武宁为中山王，是为琉球第一位接受中国册封的君主。与明廷建立封贡关系后，双方往来不断。宣德四年（日本永享元年1429）中山国王尚巴志统一琉球，定都首里城，“以大明为辅车，以日域为唇齿”，^⑤开启琉球王国时代，也开启了依靠海上中转贸易迅速发展的新时期。琉球的贸易对象以中国、日本和朝鲜为主，也涉及爪哇、三佛齐、苏门答腊、满刺加等诸多东南亚国家。这种中转贸易极大改变了中日两国间、甚至整个东亚海域的经济和政治格局。具体到城市形成和发展，主要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讨论。

①（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载（日）牧田諦亮：《策彦入明記の研究（上）》，第90-91页。

②（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2卷，第3编，堺：堺市役所，1929年，第242页。

③（唐）魏征：《隋书》卷81《东夷》，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1823页。

④（明）郑若曾：《郑开阳杂著》卷7《琉球图说》，《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584册，第611页。

⑤ 琉球“万国津梁钟”铭文。

（一）中、日、琉关系构建

琉球自 15 世纪伊始，就成为中日两国都在积极拉拢、争取的对象。这种局面的产生，首先在于琉球优越的地理位置，恰处于东亚海域交通网络的中心结点，西与中国隔海相望，南抵东南亚诸国，北与日本九州相接，前往朝鲜之水路亦颇为便捷。对于中日两国来说，如若能处理好与琉球的关系，将其拉拢至自身阵营，对于维持海疆稳定、强化在东亚海域的政治力量都具有重要价值。因此，双方在处理对琉关系上，都做了大量工作。

从中国方面来看，明琉之间封贡关系建立后，明廷对琉球的朝贡和附搭贸易，都给予诸多特权。其中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琉球的朝贡无时间限制，并且“使者往来一以文移相通，不待符勅勘合为信”，相较于对日本“人毋过三百，舟毋过三艘”的规定，可以说是极大的优待政策。这一特权明廷仅授予两国，一是素来关系密切、长期交好的朝鲜，另一国就是琉球，会同馆开市，各国限于三日或五日，也只有朝鲜和琉球可以“不拘期限”。^①

“中国历代皇帝经略琉球，皆与有事于日本有关。”^②明朝经略与琉球的关系，主要目的也是通过琉球经略与日本的关系。明初东部沿海受倭寇侵扰严重，如若琉球被倭寇利用成为聚居区或者资源补给的中转据点，明朝的边疆形式将更为恶化，尤其是洪武七年（日本应安七年，1374）“倭人复寇边，命靖海侯吴祜往捕，遇贼琉球大洋”，^③更加剧了明廷的担忧。因此明初对琉球采取大力拉拢政策。出于巨大利益的诱惑，琉球亦频繁遣使赴明，见于记载的琉球朝贡，仅洪武一朝就多达三十余次，永乐时期更增至近六十余次。

如果说中国拉拢琉球的动机是出于政治因素主导，那么日本与琉球的往来，则是以商品交换为纽带的经济交流为主导。在明朝通过朝贡与赐与方式建立起与琉球牢固封贡关系的同时，日本国内状况呈现出混乱状态。应永十五年（中国永乐六年，1408），曾大力推进与中国勘合贸易的足利义满去世，其子足利义持继任第四代室町幕府将军，断绝了对明往来。然而一方面其弟足利义嗣蠢蠢欲动，试图取而代之；另一方面原南朝和镰仓幕府势力也对义持政权虎视眈眈。应永二十三年（中国永乐十四年，1416）镰仓幕府前管领上杉氏宪掀起的“上杉禅秀之乱”平息后，“应永之变”、“永享之乱”、“嘉吉之乱”等战乱频发，政局动荡不

^①（明）申时行：《明会典》卷 108《礼部六十六》，第 587 页。

^② 梁嘉彬：《琉球及东南诸海岛与中国·流求史论正谬》，台中：广益印书局，1965 年，第 136 页。

^③（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 2《日本》，第 54 页。

安。在这种局势下，琉球与日本的往来，基本呈现出以民间自发交往为主的态势，官方文献记载甚少。而民间往来频繁的来源，在于琉球地域面积狭小，物产资源匮乏，《琉球国志略》描述为“东瀛之岛，如暹罗、苏门、满喇加、高句丽、爪哇、日本、占城等国，凡十数，而琉球最贫。”^①因此，诸多物资依赖于进口，而进口的最直接渠道就是来自与其距离最近的日本，“常与交市，一苇可航”。^②察度自立为中山君主之后，需要大量铁以制造农具和武器，便是由日本商船携带铁块而来，“至牧港发卖。察度尽收买之，耕者与铁，使造农器，百姓仰之如父母”，^③逐渐成为琉球本岛最大的一股势力。后来甚至琉球“所出土产，惟焦布、硫磺，其烟、刀、纸张、折扇、漆器之类，皆来自日本。”^④而对于琉球来说，其主要贸易港口那霸互市贸易不断，据《海东诸国纪》，“日本、南蛮商舶亦集其国都海浦（那霸），国人为置肆浦边互市。”^⑤获利之大被明朝入琉使臣得知，流传中国，以至于“闽人往往私市其间矣。”^⑥通过在与明朝朝贡贸易中获得的巨额利润和便利条件，加之与日本民间贸易中所得之财富，琉球在15世纪前期就已迅速发展为东亚海域贸易网络的中心，那霸港还兴起了日本商人聚居的居留地，华人居留地久米村的贸易活动也日渐繁盛，琉球作用愈加彰显。

（二）城市交流纽带

东亚海域城市之间关系的形成，是建立在贸易网络基础之上的。而琉球作为这一时期东亚海域的贸易枢纽，无疑也对中日两国城市文化的互相感染与渗透，发挥过重要作用。

首先，琉球的活动促成了中日之间勘合贸易的恢复，而勘合贸易是早期城市网络形成的基础。自永乐十七年（应永二十六年，1419）明朝使臣吕渊被足利义持拒绝入京后，明日之间来往彻底断绝。这段空白期持续十年之久。直到宣德七年（日本永享四年，1432）明宣宗念及与日本久无来往，欲恢复勘合贸易以“共享太平之福”，就是由琉球在其中进行诸多斡旋才得以实现的。在交给琉球的国书中，明宣宗称：

①（清）周煌：《琉球国志略》，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第137页。

②（清）潘相：《琉球入学见闻录》，《清代琉球纪录辑》，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8年，第45页。

③（琉球）蔡铎，蔡温，郑秉哲：《中山世谱》卷3《察度王》，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6年，第43页。

④（清）张学礼：《中山纪略》，《清代琉球纪录集辑》，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8年，第11页。

⑤（朝鲜）申叔舟：《海東諸國記》，《琉球國記》，朝鲜史料丛刊，影印本，京城府：朝鲜史编修会，1933年。

⑥（明）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

朕闻王与日本国接境，商贾往来，道路无阻，兹遣内官柴山等来王国中公干，并遣敕谕一道，王宜遣人赍去与日本国王，令其遣使往来和好，及卖买生理，同享太平之福。如日本国王有使臣来朝，就令附搭内官柴山等船同来，王其体至怀故怀。^①

从明廷诏书的遣词中可以看出，琉球与中国和日本双方，都已存在着长期、密切的往来关系。而琉球国在促成双方恢复邦交以后，勘合贸易规模较之洪武、永乐年间扩大数倍，宁波、堺市受惠于两国商船始发港地位，繁荣程度持续上升。此后，琉球依然长期担任着中日之间信息传递使节的任务，直到明代中日关系史上最大的一次危机——宁波“争贡之役”发生后的嘉靖四年（日本大永五年，1525），明廷依然是委托琉球使节郑绳向日本将军足利义晴传递书信，表明态度，再由琉球僧人将日本的回信带回明朝。在回信中，日本要求明廷先将所擒妙贺等人送到琉球，再作送回日本的打算，并称“前代所赐金印，顷因兵乱，失其所在，故用花判而为信，琉球僧所知也”。^②从中可以看出琉球对于充当两国信使已经极为娴熟。在往来于两国间的过程中，琉球与日本的贸易往来日渐增加，从民间贸易为主扩展至频繁官方往来，日琉关系密切程度超越于明琉关系之上，这一点是明廷所始料不及的。

其次，东亚海上贸易网络是城市交流网络存在的前提，而琉球是这一时期东亚海上贸易全网络的中心。琉球在15世纪初的活跃，一是得益于琉球处于东亚海上贸易网络的中心位置，无论日本商船还是倭寇来明，都常常以琉球作为中转，“随风所之。东北风猛，则由萨摩或五岛至大小琉球”。^③而从琉球来明，虽海道凶险，“浪大如山，波迅如矢，风涛汹涌，极目连天”，^④在明廷赐海舟并传授造船技艺后，这一问题也得到解决。二是得益于明朝海禁政策。在中国海商出海困难、日本国内战乱不止的情况下，琉球把握时机，为自身创造了巨大的发挥空间，商船频繁往来于日本和中国之间，转卖各种商品。具体途径主要有四种：

1>向中国朝贡，将琉球本国出产物资带入中国作为贡物，同时获得给赐品。

① 《历代宝案》第1集，第1卷，台北：台湾大学影印本，1972年，第13页。

② 《續善鄰國寶記》“遣大明表·别幅”，《史籍輯覽》第21册，东京：近藤出版社，1930年，第26页。

③ （明）张翰：《松窗梦语》卷3《东倭记》，《治世余闻·继世纪闻·松窗梦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59-60页。

④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460《李文杰公文集》，第5040页。

- 2>朝贡同时收购大量中国物品，贩售至日本、朝鲜和东南亚诸国。
- 3>购买日本商船运至琉球的商品、或是直接遣船至日本收买商品。
- 4>以向中国朝贡为由，在东南亚大肆收购土特产品，运至日本、朝鲜和中国售卖。

琉球的中转贸易活动将东亚海域诸国以贸易的形式连成一张巨大的网络。网络的中心在那霸久米村。久米村距琉球王宫十五里左右，“中隔海港二里许”，由于地理位置优越，一直作为贸易枢纽港存在。洪武二十五年（1392），中山王遣子侄及陪臣赴明。为增强与琉球交流，明太祖“赐闽人三十六姓善操舟者，令往来朝贡”，^①同时赐予琉球大量海舟。这些人到达琉球后，定居久米村，“号其地曰唐营。亦称营中”，^②继续经营久米村，扩大村落规模，“始跨海筑堤，以通出入；所谓长虹桥是也。”^③除中国人外，亦有日本、朝鲜、南蛮等商舶聚集在那霸港，频繁互市，甚至定居，以至于“中朝人来居者三千余家，别筑一城处之。”^④这些商舶为城市带入了丰富的物质资源，同时也在无形中注入异文化因素，成为明朝文化、日本文化和东南亚文化的交汇点。使臣与商人再将商品与文化带回本国，无疑促进了东亚各国间经济和文化的传播与融合。

第三节 城市网络的初步形成

在明初两代帝王持续经营下，15世纪前期，东亚海上已呈现出朝贡船络绎往来局面。其中，明朝给予朝贡国的赐赏以及各国随船带来的附搭品交易，成为明朝官方对外贸易的唯一方式。而日本与明朝的勘合贸易，规模最大、产生贸易额最多、影响力最强。以日本遣明船为纽带，两国间的始发港、中转港与抵达港联系在一起。在促成这些港口城市飞速发展的同时，东亚海域也逐渐形成一个彼此间互通有无、发展互相牵动的城市交流网络。

一、航路与城市网络

海船的航行是将中国、日本与东南亚联系起来的唯一纽带。港口则是使臣和商人的必经结点。因此，港口城市的兴衰与航路变更具有直接联系。成书于永乐

①（明）郑晓：《皇明四夷考》《中华文史丛书》影印本，第16册，台北：华文书局，1968年，第484页。

②《那霸市史》资料篇，第1卷6《久米村系家谱》，那霸：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1980年，第168页。

③《那霸市史》资料篇，第1卷3《册封使录关系资料》，第52页。

④（朝鲜）申叔舟：《海東諸國記》《琉球國》。

年间的《指南正法》详细记载了从中国前往东亚、东南亚诸国的针路，以及观电法、观星法、定昼夜长短等航海技巧。其中之于中日之间针路记载尤详：

宁波往日本针：

普陀放洋，用单卯十四更，又用单卯十更，又用甲寅八更，又用单甲八更见天堂，收入长岐（长崎）。

回宁波针：

港口开舡，用丁午五更取天堂山尾放洋。用庚申十三更，又用单□八更，用庚酉十八更，又单酉十更收普陀，即宁波港是也。

温州往日本针路：

温州开舡，用单甲五更，用甲寅六更，用单寅二十更，用长寅十五更，取日本山，妙也。

日本回宁波针路：

五岛开舡，用坤申七更，用庚申十五更，用单庚及庚酉二十五更收入宁波是也。^①

从中可以看出，经过之前历代航海者探索和实践，明代对宁波、琉球、福州与日本之间的航路情况，早已脱离了依靠经验积累的阶段，达到较高理论水平。该书甚至对于日本长崎当地水涨水落的情况，也有颇为详尽的记载。

具体到当时的实际情况，据洪武六年（日本应安六年，1373）使节仲猷祖阐与无逸克勤的行进路线来看，五月二十日从明州^②启航，路经肥前五岛、博多，最后抵达兵庫，从兵庫出发上洛，逗留两个多月，再从兵庫归国。^③结合郑若曾《筹海图编》记载，日本船只“其西北至高丽也，必由对马岛开洋”，南至琉球“必由萨摩州开洋，顺风七日”，而贡使赴明，则“必由博（博）多开洋，历五岛而入中国，因造舟水手俱在博（博）多故也。贡舶回，则径收长门，因抽分司官在焉故也”，可见日使路线与明使一致，从兵庫启程，经由濑户内海，在博多稍作停留，再经肥前五岛直赴明朝。该航路当为15世纪早期两国间最为常用的航路。这也是综合两国之间距离、洋流和风向之后，对船舶行驶安全最为有利的

^① 《海道针经（乙）·指南正法》，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本，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168-169页。

^② 洪武十四年（1381）以后改称宁波。

^③ 《神戸市史》第2輯，“別錄一”，神戸：神戸市役所，1922年，第57页。

选择。由于宁波是专为日本而设的市舶口岸，故日使来明，只能由宁波登陆。由此可知，兵库与宁波是早期中日双方往来中两个至关重要的结点。

勘合贸易时代，日本共计派出遣明船 17 次，其中有 13 次从兵库出发，归航时亦以兵库为航程终点。兵库虽地理位置、自然条件优越，在勘合贸易中却始终扮演着中转和仓储的角色，造船业也未曾充分发展起来，据《神戸市史》，“在兵库御所新造唐船，此御所是幕府管辖之下的造船所。这种现象在当时其实较为少见，更多的是修理。”^①遣明船抵达兵库后，所载物品和财富大多直接运往京都土仓，使臣也大都住宿京都，不在兵库过多停留，加之室町时代屡遭战火，兵库一带并未借对明贸易之机得到持久繁荣。

应仁元年（1467），日本国内爆发应仁之乱。这场内乱从室町幕府管领家的富山氏、斯波氏的家督之争开始，发展成细川胜元与山名宗全之间的势力之争，后来又加入室町幕府第八代将军足利义政的继嗣问题之争，影响扩大到全国。其中，控制着畿内和四国一带的细川氏，作为幕府管领，拥有很大实权。明廷颁发给日本的勘合符基本为细川氏牢牢控制。同时，盘踞在九州和中国地区的大内氏不仅占据着长门、石见、安艺、备后、丰前、筑前等领地，还掌控着对明贸易的重要口岸博多。应仁二年（中国成化四年，1468）正月，大内政弘的兵船 26 艘在兵库上陆，牢牢控制兵库一带并向腹地扩展势力。而细川氏为了与大内氏争夺兵库，向摄津诸郡发动战争，陷入不利状态。在这种局势下，由幕府派出的幕府船和细川船如果经由传统航路（中国路）在兵库回港，有遭到大内氏劫掠的危险。为了避开大内氏控制下的周防国与兵库，文明元年（中国成化五年，1469）回程的遣明船不再走传统航路，而是绕过濑户内海，首次从四国南部的土佐冲迂回，进泊堺港。^②

选择堺港，与此地城市基础有关。其一，堺经过南北朝时代不断发展，在明日贸易开始之前，就是一个凭借有利地理位置、通过往来船舶中转出入而初具规模、基础设施完善的城市。堺的住民依托海港地区物资丰富的条件，经营商业以及信贷业。同时，由于明代手工业技术引入，堺的锦、绫织造技术、陶工技术以及漆器制造技术也颇负盛名。^③其二，此时大内氏已占领兵库，并怀有攻下堺南庄的意图。出于军事上考虑，守住富饶、商业发达并作为天然优良港湾的堺变得

① 《建内记》“嘉吉元年七月二十五日”，转引自《神戸市史》第 2 辑第 2 册，“别录一”，神戸：神戸市役所，1938 年，第 106 页。

② （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 1 卷，第 3 编，第 420 页。

③ （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 1 卷，第 3 编，第 319 页。

极其重要。^①因此，遣明船如若能够从堺入港，笼络堺的豪商并趁机加大对堺的管辖力度，对于幕府来说无疑是一个有利因素。与此同时，传统从兵库出发，经由濑户内海、博多与肥前五岛通往宁波的“中国路”并未因此而废弃。这一航路寄港地丰富，风浪平静，虽然海贼出没频繁，却依然作为内国航路在使用。

遣明船首次在堺入港后，日本对明贸易的始发港口就自然地由大内氏控制范围内的兵库迁移到细川氏守卫的堺，从此建立起中日勘合贸易的新航道，后来的遣明船，均从堺出航，共计五次。五次遣明船的派出，既是大内氏与细川氏斗争的结果，也是堺商人与博多商人对抗的结果，^②更是两股政治势力为争夺与明朝贸易主导权而厮杀的结果。文明八年（中国成化十二年，1476），勘合船首次在堺港筹备。^③启程后经由土佐前往宁波。而随着航路变更，堺市成为最大受益者，一跃成为日本第一大国际贸易港口城市。从此，宁波与堺市成为东亚海域贸易网络中最重要的两个结点，迅速走向繁荣。

二、勘合船与城市网络

沿既定航路往返于两国之间的是为日本勘合船。勘合船具有双重身份，既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贸易船只，更是两国官方往来的唯一纽带。遣明船与堺的关联建立于文明元年八月在堺入港。此后遣明船均从堺港启航（其中有一次在与堺北庄相邻的住吉港），具体情形统计如下：

表 1-1. 从堺出航的遣明船情况表^④

次序	启程时间			归航时间			除贸易利润外的其它动因	船只分配	正使	堺商人的承包情况	备注
	日本	中国	公历	日本	中国	公历					
1	文明八年	成化十二年	1476	文明十年	成化十四年	1478		1号幕府船；2号细川船；3号大内船	天龙寺长老竺芳妙茂	堺市商人汤川宣阿抽分承包	

①（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1卷，第3编，第463页。

②（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1卷，第3编，第443页。

③《大乘院寺社雜事記》卷6《尋尊大僧正記》“文明八年四月廿八日”，东京：三教书院，1936年，第241页。

④ 此表数据来源和主要参考资料为三浦周行《堺市史》、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朝鲜史料《李氏实录》、以及日本史料《荫凉轩日录》、《大乘院寺社杂事记》、《善邻国宝记》等。

第一章 勘合贸易前期的城市网络

2	文明十五年	成化十九年	1483	文明十八年	成化二十二年	1486	筹集足利义政东山净土寺经营费用	1号幕府船；2号内裹船；3号幕府船	相国寺前往持、鹿苑院长老子璞周璋	1、3号堺的商人以四千贯每艘直接抽分承包，2号首龙首座承包	首龙首座背后也是堺的商人（堺的商人向首龙首座借款）
3	明应二年	弘治三年	1493	明应五年	弘治九年	1496	筹集京都建仁寺的建筑费	1号细川船；2号细川船；3号大内船	相国寺慈德轩尧夫寿莫	1到2号由堺的商人	
4	永正六年	正德四年	1509	永正十年	正德八年	1513	筹集足利义满百回忌佛事经费；寺院再兴	1号大内船；2号细川船；3号大内船	东福寺了庵桂悟	2号船由堺的商人承包	堺港船舶出入困难，从住吉出帆。同时细川氏派出四号船从种子岛出发抵达宁波
5	永正十七年	正德十五年	1520	不明				4号细川船	相国寺鸾冈瑞佐	堺商人承包	1-3号船由大内氏派出，引发双方相争的“宁波之役”

从上表的统计中可以看出，勘合船从堺港出发的历史仅维持了五十年左右。由大内氏与细川氏相争斗的应仁之乱开始，又以双方相争斗的宁波之乱结束。其中由幕府派出的船只皆为细川氏掌控，细川船的绝大部分资金来源，则是堺的商人，遣明正使除了庵桂悟外，均出自堺市商人出资营建的寺院，或是与堺有关的寺院。虽然明廷曾规定日本“十年一贡”、“人毋过百，船毋过三艘”，而据表中数据显示，日本并未严格执行这一标准，尤其是随着后期大内氏与细川氏的政治斗争持续升级，遣船频次、船数和人数也逐次超标。正是这些船的活动，建立起了宁波与堺市的关联，为这两座城市带来发展契机，作为典型商业城市的同时，政治地位也迅速上升。

除了宁波与堺市关联性的建立之外，勘合船的活动还在无形中起到连接东亚各国、各地区之间官方往来的作用。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琉球与朝鲜。二者的共同点，在于都和中日两国间保持着密切往来关系，而琉球尤甚。作为朝贡国，琉球享受明廷给予的诸多优惠政策，朝贡不拘期限，与明朝往来极为频繁，有明一代可统计的朝贡次数达 276 次。^①同时琉球又“与日本接境，商贾往来，道路无阻”，^②而明朝与日本之间却是久疏往来，彼此了解甚少。因此，从明朝朝贡归来的琉球船，常充当着向日本传达明廷旨意的任务。前文已述，宣德七年（日本永享四年，1432）琉球的活动曾促成中日间勘合贸易的恢复。宁波“争贡之役”后明廷中止勘合贸易，琉球再一次充当两国中介，于嘉靖九年（1530）朝贡时带来日本国王源义晴的表文，传达其恢复勘合贸易的愿望，“并乞新勘合、金印，复修常贡。”^③由此可见，勘合贸易中最至关重要的两次事件，琉球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遣明船从堺市入港后，堺的富商为了加深对明朝商情的了解，频繁往来于堺与琉球之间。如文明六年（中国成化十年，1474）九月，“泉州小島林太郎左卫门尉、堺汤川宣阿、小島三郎左卫门男船等，就渡唐被仰付之上者”，为给渡明做准备而前往琉球。^④此三人既是从堺赴琉球贸易的豪商，又是承包勘合船赴明贸易的豪商。^⑤此后，从堺港开往琉球的贸易船只逐日增多，甚至达到“无尽期候”的地步，引起长期把持琉球贸易的岛津氏的不满，幕府只得调整政策，为这些商船发放贸易免許状，“无此印判之船者”，当被截留。^⑥而这些商人在堺市与琉球间的贸易，也将大量商品从琉球带往堺，再运至明朝，对于在堺与宁波间的勘合贸易，无疑也是相互推动促进的关系。

朝鲜所扮演的角色与琉球类似。在勘合船派遣诸方面遇具体问题时，日本往往倾向于通过朝鲜向明朝进行解释或提出请求。这种习惯自明初逐渐建立，最典型的有三次，一是天顺二年（日本长禄二年，1458）日本差遣卢圆出使朝鲜、“传说事情”，希望朝鲜国王代为向明廷传递消息。二是成化十一年（日本文明七年，1475）遣明船第一次从堺启航之前，新的成化勘合依然在大内氏手中，幕府只得持景泰勘合前往，为了不引起明朝怀疑，幕府派出土官性春携带书简赴朝鲜，拜

① 谢必震：《中国与琉球》，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14页。

② 杨亮功：《琉球历代宝案选录》上，台北：台湾开明书店，1975年，第1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111“嘉靖九年三月甲辰”，第2637页。

④ 《岛津家文书》，（日）汤谷稔编《日明勘合貿易史料》，第232页。

⑤ （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1卷，第3编，第475页。

⑥ 《日向古文書集成》《島津文書》第226条，宫崎县，1938年，第412页。

托朝鲜代为传达日本的情况，并索取新的勘合符。^①三是第三次遣明船从堺出帆之前，幕府又于弘治三年（日本延德二年，1490）向朝鲜派去庆彭首座，希望朝鲜代为向明朝转达日本试图超额派出第四号勘合船的愿望。^②

与此同时，勘合船的始发地堺市不仅是对明贸易的港口，同时也是朝鲜贸易和琉球贸易的港口。主要表现为堺的商人在承包遣明勘合船的同时，也在承包和经营着往来于日朝之间、日琉之间的商船。如长享二年（中国弘治元年，1488）幕府派往朝鲜的船，^③依然由堺商人承包。作为官方往来的代表，与倭寇的商业经营活动不同，持有勘合的遣明船一旦在海上遇到风暴漂至朝鲜或琉球，也往往会得到较高等度的礼遇。如文明八年（明朝成化十二年，1490）从堺市出发的遣明船在回港途中遇到海上大风暴，漂到朝鲜全罗道大静县（大静岛），受到来自朝鲜的礼遇，并将其送还日本。^④总之，活动在堺市和宁波之间的勘合船，在构建起中日两国贸易和城市网络的同时，也促成了东亚各国间联系的加强，为后来整个东亚海域城市网络的构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小结

总之，十五世纪随着明朝海禁政策施行、市舶司设置和勘合贸易逐渐展开，东亚海域开始建立起以朝贡为核心的国际秩序。与大多数国家不同，日本始终游离在这一秩序边缘，仅在短暂时期内、以渔利为目的，与明朝进行勘合贸易。日本勘合贸易船的始发港口最早位于兵庫，后因应仁之乱，迁移至堺市，从而开启了勘合贸易最为鼎盛的时代。始发港口城市堺市与到达港口城市宁波受惠于勘合贸易，迅速繁荣。由于勘合贸易属于官方外交行为，兼具商业性与政治性，在开展勘合贸易的同时，两国对于私商和倭寇都进行了打击与限制，这就将两国商人的活动人为地集中在宁波和堺市两地。

将这两座城市联结起来的最活跃因素是遣明船上搭载的商人和僧侣，分别从商品贸易和文化交流角度促使城市间的物质和精神层面都得到广泛交流与沟通，从而淡化了倭寇活动在两国间造成的紧张气氛。此外，勘合贸易过程中，中日两国间也往往借助朝鲜与琉球的活动来传递信息。堺市的豪商在经营对明勘合贸

①（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1卷，第3编，第468页。

②（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2卷，第3编，第40页。

③《荫凉轩日录》第3册“长享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增补续史料大成本，京都：史籍刊行会1954年，第279页。

④（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1卷，第3编，第480页。

易的同时，也始终经营着对朝与对琉贸易。这些行为都在无形中拉近了明朝、日本、琉球与朝鲜之间的距离，是为东亚贸易网络和城市网络形成过程中最为活跃的因素。

第二章 勘合贸易影响下的宁波与堺市

明朝的朝贡贸易体系和日本勘合船的往来逐渐将两国间交流的结点集中在宁波和堺市两处。由于勘合贸易兼具商业贸易和官方外交两种性质，在勘合贸易关系缔结的同时，明廷对于私人海商、日本幕府对于倭寇都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建立起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来保障勘合贸易的顺利进行。这种政策倾斜给宁波与堺市提供了飞速发展的契机，两国间政治与商业交流所带来的文化互动，在这两座城市的体现也最为明显。本章将通过对宁波和堺市的城市格局、商业发展情况、城市文化等各方面进行对比研究，分析两座城市在勘合贸易环境下的发展情况，探讨其关联性并归纳出早期城市网络的特点。

第一节 勘合贸易与宁波城市发展

檀上宽认为，明朝在海洋方面的政策始终是围绕三个问题展开：海防问题、贸易问题和朝贡问题。^①从勘合贸易时代宁波的城市发展方向上来看，也是围绕着这三个基本问题在进行持续建设。城市基础方面，勘合贸易实施之前，宁波已是较为成熟的商业都市和交通枢纽，具备拥有悠久传统的出海港口。唐代长庆元年（821）时，宁波将城址迁至三江口，建立起新的州城，称明州，奠定起新的城市格局并延续至今。当时的日本遣唐使和商人就已开始在此登陆，逐渐发展成唐代四大名港之一。元代时，改称庆元路，明太祖吴元年（1367）又“改庆元路为明州府”。^②洪武十四年（1381），鄞人单仲友奏称“本府名同国号，请改之”，遂取“彼处有定海，海定则波宁”之意，改其名为宁波府，^③领鄞、慈溪、奉化、定海、象山五县。^④从唐代迁城址直到明朝，宁波的国际贸易港地位一直未曾动摇。

一、勘合贸易与城市建设

宁波为适应勘合贸易背景下的新时代环境，在城市基础建设方面进行了诸

①（日）檀上宽：《明代海禁＝朝貢システムと華夷秩序》，第137页。

②（清）钱维乔、钱大昕：乾隆《鄞县志》卷2《疆域》，乾隆五十三年刻本。

③（清）钱维乔、钱大昕：乾隆《鄞县志》卷27《人物传二》。

④（明）黄润玉：《宁波府简要志》卷1《輿地志》，民国张寿鏞约园刊本。

多调整。最典型地表现在港口设置、城市防御体系增强和新建一系列勘合贸易相关建制三个方面。

（一）港口情况

宁波国际贸易港地位的形成，是自然条件、区位优势和政府干预三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

宁波港口位置设在城市东北角三江口。所谓三江口，又称三港口，即府城外甬江、奉化江与余姚江交汇之处。其中“奉化江自南来，限其东；慈溪江自西来，限其北，汇于城东北为三江口，它山之水自西南环之，入其南水门，大雷、桃源之水自西南入其西水门”，^①府城四周都有水系环绕，“诸番航海朝贡者，则经定海港抵府城三港口登陆”，^②也就是说，远洋航船要从甬江入海口处换小船，沿江航行直抵三江口。从自然条件来看，宁波港四周地势西南高东北低，“三面皆海而北面尤为孤悬”，^③虽然甬江直接联系起三江口与海洋，却因为舟山群岛作为屏障和缓冲地带、对港口和城市进行着有效庇护，即使外敌入侵，也有充分的机动时间来应对。同时，与杭州一带钱塘江潮汐量大水急、杭州湾浅沙遍布的自然环境不同，宁波作为波平浪静的深水良港，夏季因西南季风，北赤道暖流从印度洋经南海、东海流向日本；春季因东北季风，北冰洋寒流绕经日本顺东海南下，^④对于往返于中日两国的船只来说颇为便捷有利。



图 2-1. 宁波三江口现貌

① 《鄞县志》卷 3《城池》，光绪二年刻本。

② （明）黄润玉：《宁波府简要志》卷 1《山川志》。

③ （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卷 92《浙江四》，续修四库全书据原稿本影印，第 609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第 398 页。

④ 王慕民、张伟、何灿浩：《宁波与日本经济文化交流史》，北京：海洋出版社，2006 年，第 1 页。

从区位条件来看,宁波位于中国南北陆路运输的重要节点,所在的宁绍平原土壤肥沃、水系密集。早在宋代,连接宁波与杭州的浙东运河就已经与大运河相连接,中外商货可通过“海洋-甬江-浙东运河-大运河”这条线路往来运输于外洋与中国各地之间,因此宁波又有“东控海洋,西蔽婺越,南走八闽,北达三江”^①之称号。这种无论内陆运输还是远洋运输都兼备的区位优势,使得宁波自宋代起,即“南则闽、广,东则倭人,北则高句丽,商舶往来,物货丰衍”,^②发展为繁荣的商业都会,对周边诸县,甚至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绍兴、杭州一带,都有极强的经济辐射能力。

在自然和区位优势基础上,从五代的博易务到宋代的市舶司,一直以政府之力对宁波港的功能定位和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干预。宋代明州市舶司“掌蕃货海舶征榷贸易之事,以来远人,通远物”,^③海外商舶往来不断,以至“有司资回税之利,居民有贸易之饶”,^④城市经济发展迅猛,商业氛围也愈加浓厚。明州经商风气延续至元代,城中甚至达到“编氓半是商”的地步。^⑤明代在此设立市舶司,既是对前代港口管理政策的延续,也使得宁波城的经商之风得以延续。

为了加强对勘合贸易商船和商人的管理,明廷在从定海港至三江口的甬江航段上、水陆要冲之地设置诸关隘,“曰东津、曰西渡、曰桃花、曰定海关”,其中设在三江口的关隘即桃花渡,又名东渡。日本勘合船从三江口处抵达,通过桃花渡,^⑥然后在府城东侧东渡门上岸,验货后进城,由明廷统一安排朝贡事宜。期间从抵达昌国驿开始,便一路由明朝船只沿途护送并监视。从入住驿馆到启程赴北京之前的时间段内,以及从北京朝贡完毕回到宁波到启程返回日本的时间段内,可以将随船附带货物在宁波贡市买卖,或是在宁波采买明朝货物。这种贡市贸易,吸引着各种商业因素在港口附近集聚,从而为宁波港市发展提供了重要契机。

(二) 城市安全

从元末明初起,浙江沿海的倭寇侵扰日渐频繁,严重影响着沿海城乡安全,

① (清)许鸣磐:《方輿考证》卷75《宁波府》,民国华鉴阁本。

② (宋)张津:《四明图经》,续修四库全书据清咸丰四年刻宋元四明六志影印本,第704册,第511页。

③ (元)脱脱:《宋史》卷167《职官七》,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3971页。

④ (宋)胡榘、罗潜:《宝庆四明志》卷6《市舶》,清抄本。

⑤ (元):陈高《不系舟渔集》卷6《五言排律》,明成化元年序刊本。

⑥ (明)高宇泰:《敬止录》卷10《山川考》,第363页。

致使诸多百姓流离失所。“贼至不能御之于海，则海岸之守为紧关第二义”，^①海岸线布防严守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明廷对于沿海军事防御极为重视，在整个东南沿海地区广布军事建制，“北起乍浦，南迄蒲门，萦纡二千余里，设九卫及诸所诸巡司，总有百城。又营寨烽墩，彼此联络，援应接济，血脉贯通”，^②浙江沿海作为倭寇最常出没的地区，更是投入了大量人力和财力。而宁波“控海据山，为浙东门户。浙东有难，必先中于明州”，^③宁波的海防布局，直接关系到整个浙江的安定与命脉。勘合贸易开始之后，日本十年一次派出遣明船，每次在宁波停留时长为半年到一年时间，拱卫宁波的安全，既具有防范倭寇的意义，又具有对府城内治安进行维护的意义。

宁波城的军事防御建设，首先集中在卫所体系上。明廷在宁波府城内设立宁波卫，以保卫城市安全、防备倭寇。宁波卫治所与府治呈并立形态，建于城北的中心之处，分别管理军政与民政。与此同时，在港口、河口和海口等要害之处，设立卫所以对府城予以拱卫。具体建制为：

置卫者四：曰观海，曰定海，曰昌国，而宁波卫则附于郡城。卫之隙，置所者十，曰龙山，曰穿山，曰霁衢，曰大嵩，曰钱仓，曰爵溪，曰石浦前后所，舟山则悬峙海中，而中中、中左二所在焉。所之隙置巡检司一十有九……莫不因山堑谷，崇其垣墉，陈列兵士，以备非常。^④

四卫均建有坚固的卫所城。除卫所和巡检司外，还在宁波四周、重要交通枢纽以及贡路所经之处设九处关隘，二十五个水寨，^⑤环绕于宁波四周海岸线上，构成完整的军事拱卫系统。而之于四卫的分工与作用，《海防说》有明确的分析记载：

海道之备，在昌国卫。卫坐冲大海，倭夷出没必由之处。设备之所不一，而韭山正对日本。山以外俱辽阔大洋，番船往来，必望此为准，此又昌国之咽喉也。进而定海卫，卫南临港口，极为要害，防御为难。昔人云：定海为宁、绍之门户，昌国为定海之外藩，又进而临山、观海，

①（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12《固海岸》，第1039页。

②（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12《固海岸》，第1040页。

③（清）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浙江三》，第315页。

④ 陈汉章：《象山县志》卷8《海防》，民国十五年铅印本。

⑤（明）周希哲、张时彻：（嘉靖）《宁波府志》卷22《海防》，民国年间抄本。

翼援东西，防维南北，皆为要区。^①

四卫之中，昌国卫起初建于舟山，地处倭寇、海盗频繁侵扰之要冲。到洪武三年（1370），明廷为避免卫所军民与倭寇勾结为患，以昌国卫僻居海岛，“遇警急，卒难应援”^②为由，将其移至下图中所示象山县境内。昌国卫是日本遣明船驶入中国的第一站和必经之地，船到昌国境内后即有明朝船只出来迎接，核验身份后，再“发军船护送到定海关交割”。^③定海卫是宁波的第二重防护，昌国卫迁址后，舟山布防削弱，定海卫作为宁绍门户的重要性愈加凸显。而定海卫“所属廓衢等千户所皆濒海地方，陆路一百二十里，水路则风涛险远”，为保无虞，朝廷又在此穿山筑城，增置千户所，分调官军守御。^④《策彦入明记》记载了以湖心硕鼎为正使的日本勘合船在嘉靖十八年（日本天文八年，1539）出发赴明的详细路线和日期，这一团队于嘉靖十九年（日本天文九年，1540）卯月 7 日抵达昌国驿，16 日到定海港、22 日才抵达宁波岸。期间经历了数次核验、宴饮接待和仪式。从昌国到定海花费 9 日，定海卫和宁波府城近在咫尺之间，也花费 6 日时间，明廷态度之谨慎，审查之严格，可见一斑。除昌国卫和定海卫之外，在宁波北部还设观海、临山二卫，发挥着从旁支援补给的作用。既确保了海疆安定，同时也为宁波贡市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安全屏障。



图 2-2. 宁波周边卫所分布图

①（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浙江三》，第 316 页。

②《明太祖实录》卷 255 “洪武三十年九月丁未”，第 3692 页。

③（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 42 页。

④《明太祖实录》卷 234 “洪武二十七年八月戊午”，第 3423 页。

（三）勘合贸易相关建制

明代大规模扩建宁波城始于洪武六年（1373），指挥冯林加固城墙、扩建护城河，“高厚加新城三之一，浚东南及西三面而之濠”，^①增强城池安全的同时扩展了城市规模，形成的整体格局“高二丈五尺，址广二丈二尺，面一丈五尺，周围二千二百一十六丈，延袤一十八里。”^②嘉靖《宁波府志》中绘有其平面图。从明初至嘉靖年间，宁波府城仅经历过小规模维修，并无大规模建制调整，因此，该图能够完整呈现出宁波在洪武直至嘉靖期间的城市样貌。可以看出，和勘合贸易相关的建制提举司、东库、嘉宾馆、四明驿、安远驿零散分布于府城内各处，对宁波的城市建制和城市文化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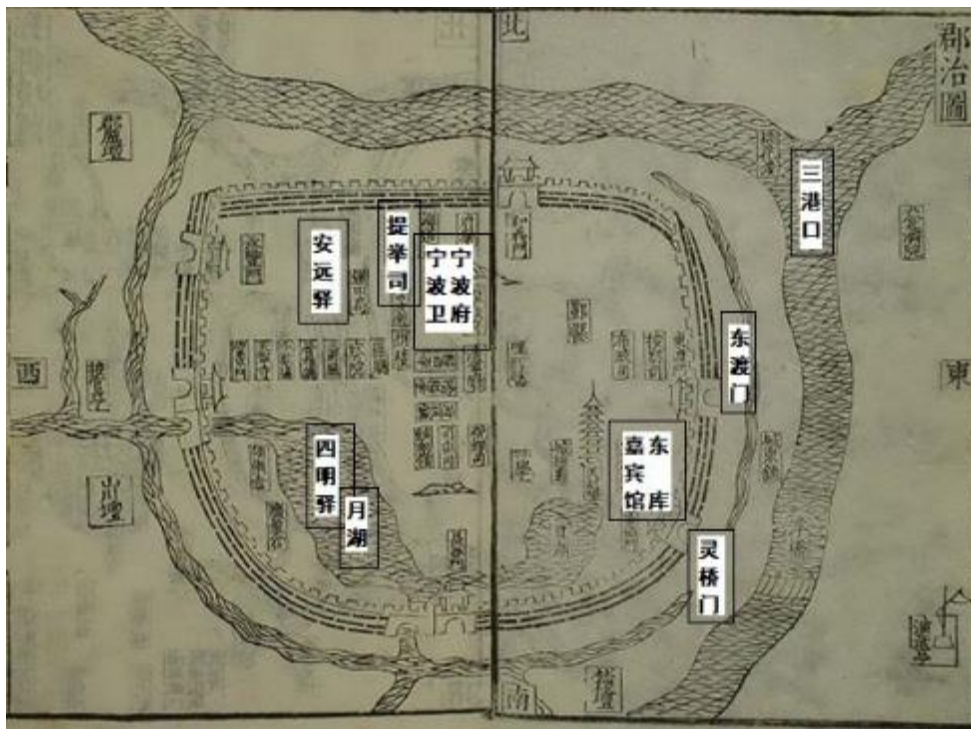


图 2-3. 嘉靖年间宁波府城郡治图^③

从对城市水系的综合利用方面来看，除了城墙外河流环绕，三江交汇具备便利的港口条件外，城内亦是水网纵横，四通八达。据朝鲜人崔溥《漂海录》中对宁波城见闻的描述：

①（明）周希哲、张时彻：（嘉靖）《宁波府志》卷 9《城隍》。

②（明）周希哲、张时彻：（嘉靖）《宁波府志》卷 9《城隍》。

③ 图片来源：（明）周希哲、张时彻：（嘉靖）《宁波府志》卷 1《輿地图》。

截留筑城，城皆重门，门皆重层，门外重城，水沟亦重城。皆设虹门，门有铁扇，可容一船。棹入城中，至尚书桥，桥内江广可一百余步，又过惠政桥、社稷坛，凡城中所过大桥亦不止十余处。高宫巨室夹岸联络，紫石为柱者殆居其半，奇观胜景不可殫录。棹出北门，门亦与南门同，城周广狭不可知。府治及宁波衙、鄞县治及四明驿俱在城中。至过大得桥，桥有三虹门。^①

从上述史料中可知，一方面出于安全防御角度考虑，宁波府城建制坚固，城墙与城门均为双重结构；另一方面对城内纵横交错的水系进行综合利用，从而使贡使货物转运和各处联络颇为便捷。从图中可以看出，接待贡使的建制分散于城市各处。再综合日本贡使对在宁波活动轨迹的记载可知，水路运输是连接诸朝贡相关机构的主要方式。其中，与勘合贸易有关的重要建制的各自功能如下：

提举司：承担市舶司职能，对朝贡和勘合贸易活动进行统筹管理。提举司在永乐初年以驿西方国珍遗屋花厅为基础改建，^②位置在宁波卫之后，“海道司之西，中为厅，凡三间，右为耳房，凡二间，东为正提举宅，西为副提举宅，又为吏目宅，前为露台，为外门。”

安远驿：永乐四年（1406）增建，设于“提举司前五十步”，负责贡使接待工作。建制规格为“中为厅，凡三间（扁曰宾梯），左右廊房各六间，前为塞门，为外门”^③功能与提举司相同。配备人员为“提督一员，多以中官出任。提举一人，从五品，副提举二员，从六品，吏目一员，从九品，驿臣一员。所属尚有司史、典吏、祇禁、市兵、二脚、库子、秤子、行人等。”^④

四明驿：送贡使入京时的安置场所，位置在“府治西南二里十步，月湖中”，^⑤洪武年间兴建，起初名为水驿，配备“站船八只，每船水夫十名，带管递运船二十四只，每船水夫六名，南北驿房各四间。各房设正副铺陈四床，馆夫二十四名，防夫二十名。”^⑥永乐年间改名为四明驿。是贡使登船出发、经由运河前往北京的起点。

①（朝鲜）崔溥：《漂海录》卷1“弘治元年闰正月二十九日”，载牧田谛亮《策彦入明記の研究（下）》，第269页。

②（明）高宇泰：《敬止录》卷20《贡市考》上，第455页。

③（明）周希哲、张时彻：（嘉靖）《宁波府志》卷8《公署》。

④《宁波海关志》，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年，第73页。

⑤（明）黄润玉：《宁波府简要志》卷3《邮驿志》。

⑥（明）黄润玉：《宁波府简要志》卷3《邮驿志》。

东库：市舶司专用仓库，在原元代庆丰仓的基础上设置，位于灵桥门内，作为市舶司专用仓库，规模“中为厅，凡三间，左为土神祠，右为庖舍，前为仪门，为外门”，^①“中央有待宾之堂，额‘秉忠’二大字”，^②船舶抵达后，明朝官员验货、抽分等活动，皆在此进行。^③

来安亭：“初名来远，临江石砌，道头一片中为亭”，是元代泰定年间建制，有“厅屋并轩共六间，南首挟屋三间，以备监收舶商搬卸之所”。^④

嘉宾馆：嘉靖年间增建，“面于正南，榜门以“怀柔馆”。^⑤位置在府城中“东南江心里”，为设宴招待贡使之处。建制“中为厅，凡三间，周围井屋，凡三十六间，厅后为川堂，凡三间，又为后堂，凡五间，堂之左为庖舍，右为土神祠，为大门，门之外东西为关坊（东曰关国之光，西曰怀远以德）。”后来由于勘合贸易规模扩大，又于“通衢之东，复建二驿馆以便供应。”凡遇日本使臣来入贡，“处正副使臣于中，处夷众于四旁舍”。^⑥

以上是宁波府城内勘合贸易相关机构建制。结合《策彦入明记》中对日本贡使行程的详细记载，可推断其入城后办理公务的活动轨迹，即在三江口登岸后，核验身份并初步查验货物，人员入城，货物留在城外，日使前期于安远驿居住休整，嘉靖后在城东嘉宾馆休整，择日再由提举司统筹安排，到东库正式核验货物。出席核验者日方为正使、副使、两居座、两土官、二号三号诸役者，从僧以下也要出席，明朝方由海道、布政司、都寺、御史等大官亲临。^⑦核查无误后安排北上事宜，从四明驿乘船启程前往京城朝贡。四明驿位于月湖之中，与运河水系相通。在此乘船，过望京门，即踏上进京之路。从弘治九年（1496）开始，明廷规定“日本国进贡使臣，止许起送五十人来京”，其它人员留在宁波。^⑧从进入宁波城到出发北上，一般需要四个月左右。嘉靖十八年（日本天文七年，1539）的遣明队伍因时间耽搁，从入城到东库验货就间隔了五个月时间。这五个月里团队所有成员，均在宁波城中居住活动。

①（明）周希哲、张时彻：（嘉靖）《宁波府志》卷8《公署》。

②（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90页。

③（明）高宇泰：《敬止录》卷20《贡市考》上，第456页。

④（明）高宇泰：《敬止录》卷20《贡市考》上，第456页。

⑤（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57页。

⑥（明）周希哲、张时彻：（嘉靖）《宁波府志》卷8《公署》。

⑦（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90页。

⑧《明孝宗实录》卷116“弘治九年八月庚辰”，第2096页。

二、勘合贸易与城市经济

勘合贸易对宁波城市经济的影响，集中体现在商业贸易方面。

以宁波府城建制以及卫所拱卫作为双重保障，遣明船抵达宁波后，先由统筹管理的机构市舶司检验货物。根据明廷规定，“正贡外，使臣自进并官收买附来货物，俱给价，不堪者令自贸易”。^①也就是说，市舶司会根据货物种类及成色估算货物价格，逐一验收登记分类，处理方式大致有三，一类贡物直接进京进献皇帝，即正贡，明廷以回赐方式给予其远高于贡物价值的物品。正贡物品在日本使臣出发之前已有明确安排，明朝方面只负责核验。第二类价值成色俱佳者，由官府以铜钱方式给价收购。最末等一般货物，可以由使团在中国自行售卖。日本遣明船均附搭有大批专门用于民间贸易的货物，这些货物来自日本武士、大名、寺院以及商人等多种渠道，也是遣明船往返两国之间最大利润之所在。

三种贸易方式进行的程序，按《明会典》朝贡通例记载，当为首先赴京完成朝贡任务，沿途会进行一些小规模的贩卖和购买商品活动。抵京后除贡使带来的各国王室进贡贡品外，其它货物需要履行手续，由明廷给价收买，具体手续如下：

番使人伴附搭买卖货物，官给价钞收买，然后布政司仍同各衙门官将货称盘见数，分豁原报，附余数目，差人起解前来。礼部委官及行户部、都察院委官会同差督人夫运进承运等库，称盘入库。礼部先期开写各库该收货物手本，于午门关领各门勘合，填写照进，并出给长单、令该库批写实收数目、回部备照。^②

在前两项程序都完成之后，继续在北京专门负责接待贡使、供其开市贸易的场所——会同馆进行一部分货物交易，然后沿原路返回宁波。《策彦入明记》、《彭允入唐记》等贡使日记中，都曾详细记载其入明使团从宁波到北京，百余辆装载货物的大车在沿途不间断地进行商品买卖的场景。其过程中明廷会举行两次筵宴活动招待日本使节，回到宁波后，还会再“管待一次”，唯有宣德年间，临时增加使臣在通州的汤饭和济宁州、浙江布政司与宁波府的茶饭管待程序。^③而事实上，日使停留宁波期间，各种大大小小的官方与非官方招待宴饮活动不断，同时

①（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10《礼部六十九》，第592页。

②（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08《礼部六十六》，第585页。

③（明）申时行：《明会典》卷114《礼部七十二》，第603页。

明朝对于日本使臣滞留中国时的食宿以及归航时的旅费都会支给，对日商来说更是利润丰厚。^①而宁波作为使臣在明朝的往返节点，自然便成了贸易进行最为集中与频繁的场所。

宁波当地的贸易，在市舶司监督下完成。原则上“宁波府为禁约事”，在实际执行中，因“倭夷慕义远来，恭顺不失”，宁波府“仰体朝廷柔远至意”，不限制门禁，“除违禁货物照例禁约外，其一应服食器用之类，具许两半交易。”^②然而为防奸细、诓骗和歹人趁机作乱，明廷依然制定了信票制度予以防备，据《日本一鉴·穷河话海》中记载：

于贡船阁岸之初，货物报官，给领巡海道司信票，许其明白互市，以慰远人之望，以绝奸人私通诬骗之弊，无票者以通番论罪，随谕贡夷若有买卖交易许尔，明白报官给领信票，填写合同照出照入，官免抽税，以此示谕，使勿听人哄弄，俱各感激，一遵约束。^③

目前对宁波贡市的具体贸易情况由于史料记载缺失，现已难以复原其具体样貌，但通过分析日使携带贡品与贸易品的比例，加之使臣日记中关于在宁波买到的物品记载，亦可推断宁波贡市在明初的繁荣程度。下表为可见于史籍记载的、日本遣明船在 15 世纪前期携带至中国的贡品名录：

表 2-1. 日本遣明船在 15 世纪前期携带至中国的贡品情况统计表^④

应永八年 (1401)	金千两、马十匹、簿样千帖、扇百本、屏风三双、镫一领、筒丸一领、剑十腰、刀一柄、砚管一合、文台一个
应永九年 (1402)	马二十匹、硫磺一万斤、玛瑙大小三十二块、金屏风三副、枪一千柄、太刀一百把、镫一领、匣砚一面、匣扇一百把
永享六年 (1434)	马二十匹、撒金鞘柄太刀二把、硫磺一万斤、玛瑙二十块、贴金屏风三副、黑漆鞘柄太刀一百把、枪一百柄、长刀一百柄、镫一领、砚一面、匣扇一百把
永享八年 (1436)	马二十匹、黑漆鞘柄太刀一百把、长刀一百柄、硫磺一万斤、镫一领、玛瑙大小二十块、砚一面并匣、金屏风三副、扇一百把、枪一百柄

① (日) 三浦周行：《堺市史》第 1 卷，第 3 编，第 410 页。

② (日) 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再渡集》，载 (日) 牧田谛亮《策彦入明記の研究 (上)》，第 226 页。

③ (明) 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

④ 资料来源：《善鄰國寶記》、《蔭涼軒日錄》。

分析表格中物品可以看出,按照明廷对日本贡物种类的限制,贡物品目和数量基本持稳定态势,每一期变化不大,以兵器和工艺品占据最大份额。而据《戊子入明记》中“古御所之御时御商物色色事”载永享四年(中国宣德七年,1432)日本遣明船所带之物,有御太刀八百五十振、御扇二千二百本、御铍子提百具、延金百两、苏方木二千斤以及赤铜、砥石等,物品数额远远多于贡物,另一“御进物事”名目,木宫泰彦推定为足利义政宽政五年(中国天顺八年,1464)附搭品,载有御镜、御屏风、御马十匹、龙太刀二腰、同柄鞘、玛瑙二十块、石王寺砚百八十面、三百文扇子三百本、二百文扇子三百本、二百文扇子八十本、皆彫骨扇子百本、太刀枪、硫磺四万斤,其中硫磺仅有一万斤作为贡品,三万斤为贸易品,而石王寺砚则全部作为贸易品。^①可见,对于日本遣明船来说,附搭品贸易才是盈利之关键所在。其利润之高,以日本扇为例,因明朝士人甚为喜爱,一把就曾换得一部中国的《翰墨全书》。依现有资料,无法推定此翰墨全书的版本,但根据这部大型类书的流传版本,当在134卷至208卷之间,如此庞大的类书用一把日本扇换得,日商的利润是显而易见的。又如日本大刀,在日本“价八百,或一百贯者,在彼方则一刀五贯。盖定价也”,运至明朝后,价格升至六百贯,一把利润就有一百贯之多。^②这些附搭品,绝大部分在宁波贡市中完成交易。

除售卖日本货品外,日使还会利用官方往来之余,在宁波贡市中大肆购入中国的商品带回日本贩卖。其中生丝、苏木等贸易,利润可达四倍直到六七倍。日本贡使策彦周良在嘉靖十八年(日本天文七年,1539)入明时所写的日记《策彦和尚初渡集》是目前可见最详细的、关于日本贡使在宁波购买商品细节的记录。虽然这批遣明船均为大内船,从博多始发而非堺市,但船中搭载了大批堺市商人,从其购买商品名录中,也依然可以反应出日本社会对明朝物品的需求情况。策彦周良于嘉靖十八年5月22日抵达宁波,10月19日出发北上进京,期间在宁波逗留6个月(含闰月),朝贡完毕后于次年9月12日回到宁波,嘉靖二十年(日本天文十年,1541)5月25日启航离开中国,又在宁波逗留8个多月,在这段时间内,在宁波采买的物品可归纳如下:

① (日)天与清启:《戊子入明記》,第351-352页。

② 《卧云日件録抜尤》,《統史籍集覽》,东京:近藤出版部,1930年,第422页。

第二章 勘合贸易影响下的宁波与堺市

表 2-2. 策彦周良入明期间在宁波采购物品一览表

类型	购入的物品
工艺品	瓶（小瓶、鑑瓶、鑑小瓶、鑑枣瓶）、四角碎器皿、小枕箱、换文箱、斑竹箱子、履形方盒、小香盒
食器	白菊皿、食笼（小食笼、铜小食笼、鍮铜小食笼、四重四角小食笼、朱画六角食笼、八角朱画小食笼、九寸食笼、贝食笼）、果子盆（圆果子盆）、果盒（三重小果盒、中果盒）、皿（大皿、盐皿、醋盐皿、白菊手盐皿、漆付皿）、芙蓉杯、碎器芙蓉杯、杓子、
书籍	《医林集》、《读杜余得》、《鹤林玉露》、《剪等新·余话》、《文献通考》
生活用品	小刀（左小刀、黄铜小刀）、盆（方盆、贝方盆）、竹木构床座、香炉、香箸、筒、角、担子、唐柜、灯盏、黄铜灯台附盏、苏针、土箱、砂糖箱盒、钱箱
茶具	片口、片口柄杓、茶碗、青茶碗皿、天目台、鑑煎茶瓶、染付茶碗
文房用具	镇子、墨、小折敷、唐纸、黄纸、贝砚箱、日记箱、画轴
食品、药品与香料	果合菊、呵梨勒、香白芷、沙糖、苏合香
原材料	白鑑、唐铁火筋、炉甘石、黄铜
纺织品	白丝、红线、北绢、折绢、段子、白绫小袖、道服、头巾、唐衣裳、打棉被、金襴
其它	黄铜钱、土物水续、火打袋、火灯袋、白鑑提子、黑皮火打袋、鸟子、杂器、杖头

备注：此表根据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记载制成，其中一些采买物品现已不明用途，归入“其它”项。

分析上表可以得知，策彦周良购买最多的是明朝的器皿和工艺品。由于策彦周良本人身份是京都天龙寺塔头妙智院三世，担任朝贡副使，使命在于和明朝官府沟通，完成船队管理和各项觐见任务，采买物品仅仅是其在其余下时间进行的私人活动，饶是如此，上表中显示的物品数量依然颇为庞大，其中购买量最多者，苏针三千个、香白芷七十三斤、炉甘石六十斤、醋盐皿三百个、漆付皿百个，茶碗、食笼、果盒等小件物也深受日本人喜爱。而其中日本对中国依赖最大的商品是丝和各类纺织品，其中丝尤为重要，“若番舶不通，则无丝可织”，带回日本售卖价格可涨十倍之多；丝绵，“冬月非此不暖，常因匮之，每百斤价至二百两”，^①策彦周良以个人身份，也多有购入。以此作为参照进行推测，随船而来的商人，采购和贩售物品的规模，当远远超过这一数额。这种浓郁的对外贸易氛围，加之宁波本身具有江南一带富庶之地作为依托，宁波的城乡市场也发展迅速，成化年

①（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2《倭国事略》，第261页。

间，宁波城就已出现大市、中市、后市、大庙前市、三角地头市、贯桥头市、东渡门外市、灵桥门集市八个重要商贸市场，^①其后又不断增加这些市场与贡市相呼应，共同带动了宁波的城市商业规模扩大和城市经济繁荣，整个中国也因各国频繁前来进行的朝贡贸易而“贡献毕至，奇货重宝前代所希，充溢库市，贫民承令博买，或多致富，而国用亦羨裕矣”，^②呈现出欣欣向荣的发展态势。

三、勘合贸易与城市文化

宁波一地自宋代以来便是浙东文化和学术重镇，至明代文化更加繁盛。勘合贸易期间，诸多遣明僧人或是随船而来的日本文人，在宁波逗留期间与当地文人建立起私人往来关系，吟咏唱和、互赠礼品，甚至结为至交，为宁波的城市文化注入新的活力。

与日本遣明使有往来的宁波士人众多，见于史籍记载者，与雪舟等杨交好者有徐璉、詹僖、金湜、倪光、李端，与季弘大叔和金子西等交好者有金湜、张伯仁、洪大人，与策彦周良等交好者有谢国经、赵一夔、赵一元、张古岩、方梅厓、范南冈、柯雨窗、戴子望、张东津、钱龙泉、黄南元、萧一官、李养轩、全仲山、全季山、王惟东、王汝乔、王汝才、李志齐、陆明德、周莲湖、卢月渔、范葵园、骆邦翰、赵月传、金南石、卢月禅、丰坊、施大人、范大人、周大人，天童寺、延庆寺、南关寺、寿昌寺、境清寺、天宁寺等宁波寺院僧人，以及一众未收入姓名的宁波秀才。^③其中方梅厓、徐璉、詹僖、倪光、李端等与成化三年（日本应仁元年，1467）随勘合船来到宁波的日本画家雪舟等杨交好，雪舟等杨在宁波居住一年，与这些士人频繁在宁波及周边地区游历、宴饮赋诗、切磋画艺，相互间留下大量题画诗句流传至今。雪舟回国之时，方梅厓“送至东渡门外，有图记其事”；^④徐璉在赠予雪舟的诗中称与雪舟“情倾意洽，欢若平生”。^⑤再如唐顺之得日本友人赠送日本刀，作诗称赞“有客赠我日本刀，鱼须作靶青绿纆”以记其事。^⑥而关于宁波士人与遣明使的交往情况，又以《策彦和尚初渡集》记载最为详尽。前文已述，策彦周良抵达宁波后、出发进京之前，在宁波逗留6个月，朝贡完毕

① 浙江省鄞县地方志编委会：《鄞县志》，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第734页。

② （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佛郎机》，第324页。

③ 根据（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策彦和尚再渡集》统计。

④ 洪可尧：《四明书画家传》，宁波：宁波出版社，2005年，第35页。

⑤ 《毛利文书》，（日）汤谷稔编《日明勘合贸易史料》，第192页。

⑥ （明）唐顺之：《荆川集》卷3《日本刀歌》，明嘉靖二十八年安如石刻本。

回到宁波，再到离开中国，又在宁波逗留 8 个多月。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留下了大量双方吟咏唱和的记录，列表如下：

表 2-3. 策彦周良与宁波士人集会频次表

时间										
嘉靖十八年					嘉靖十九年			嘉靖二十年		
6 月	7 月	闰 7 月	8 月	10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正月	3 月	4 月
3 次	8 次	7 次	17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2 次	2 次

此表统计的数据仅仅是策彦周良与宁波友人当面宴饮、交谈的情况，不包括书信往来，也不包括宁波府官员组织的筵宴招待活动。双方的交往方式，包括有宴饮、茶话、对谈、笔谈、下棋、赋诗、寻访友人、游览名胜等。策彦周良作为遣明副使，在繁杂的公务和政府招待活动之余，依然和宁波士人保持着如此频繁的往来。而经常参与这种聚会雅集的日本使臣除策彦周良本人外，还有正使和尚湖心硕鼎、三英、宗桂、钧云、助太郎、本安、即休等，有时僧众们也会随同参与。同时，双方之间还存在大量书信往来，策彦周良第一次入明期间，使团成员与宁波文人互通书信，仅见于记载者，就有日本使臣写给宁波士人书信 25 次，宁波士人写给日本使臣书信 13 次，其中通信最频繁者，当为柯雨窗与方梅厓，书信内容多为吟诗唱和，以及对互赠礼品的谢词和聚会邀约等。

互赠礼品也是日使与宁波商人交往的重要环节，根据《策彦和尚初渡集》，将此次入明过程中双方互赠礼品情况列表归纳于下：

表 2-4. 宁波士人赠予日本使团成员的物品

类型	物品
文房用具	镇子、墨（朱墨、古墨、徽墨）、笔架
个人作品	书法、绘画、诗作
书籍	《听雨纪谈》、《白沙先生诗教》、《李白集》、《古文大全》、《九华山志》、《升菴诗稿》、《文章轨范》、《张文潜集》
食物	盐菜、石耳、桃果、豆芽、白糖榴、冰糖、蜜柑、菱子
药品	紫金丹
工艺品与日用品	扇（金扇、粗扇、金黑骨扇）、汗巾、香帕、红帕、菱帕、枕盖、文皮、苏州针、清香、线香、安息香、京香、篋子、毛颖、食笼、老坡古迹、花瓶、杖头镂钿小箱子、古画

第二章 勘合贸易影响下的宁波与堺市

表 2-5. 日本使团成员赠予宁波士人的物品

类型	物品
食品与药品	倭酒、昆布、胡椒、牛王丸、苏香圆、牛黄圆贝
文房用具	纸（山口纸、美浓纸、方纸）、笔（黑管笔）、墨（奈良墨）
工艺品、日用品与其它	扇（金扇、粗扇、黄丽扇）、黄丽、山口杉原、胡升、漆杯、红皿、打曇、枕箱、漆器、绘画

从表格中的统计可以看出，双方在雅集、宴饮过程中，互赠礼物以文房用具、书籍和工艺品为主，其中对于古字画，日本“最喜小者，盖其书房精洁，悬此以为清雅”，漆器中“文几、古盒、砚箱三者，其最尚也。”^①这些物品，体现出这一时期两国文人相似的生活方式和审美情趣。在城市文化层面，文人士大夫的审美观往往具有很强的社会感染力，容易迅速普及化，成为城市中普遍流行的审美标准。因此，宁波文人与遣明使的频繁唱和往来、互赠礼品，也在潜移默化中影响着整体的城市文化。日本扇和墨在宁波的广泛使用以及唐墨在兵库的流行、大量明朝扇在日本博多的出现，正是典型例证。



图 2-4. 宁波博物馆藏，王阳明《送日本正使了庵和尚归国序》（复制品）

总之，随着勘合贸易制度确立并逐渐走向完善，宁波的城市建制、经济发展和文化氛围也深受影响，产生诸多变化，国际贸易港口城市这一性质也愈加明显。而勘合贸易对于城市的作用，也同样体现在作为始发港口的堺市上。

①（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 2《倭国事略》，第 263 页。



图 2-5. 日本贡使与明朝文人雅集聚会最为频繁的场所——宁波月湖现状

第二节 勘合贸易与堺市发展

一、勘合贸易与城市建设

前文已述，应仁之乱后，由幕府派出的幕府船和细川船为避开大内氏控制的周防国，成化五年（日本文明元年，1469）回程的遣明船首次航行“南海路”，即从四国南部的土佐冲迂回，不再进泊兵庫，而是抵达堺港。借助于这条航路，堺市作为当时日本国际贸易第一大港的意义愈加彰显。

（一）港口情况

堺市所在地区的港津古称榎津或朴津，与北部住吉津一带的海岸线相连接，共同构成一片港口区域。在古坟时代，就已有航船来往于堺港和朝鲜半岛、中国之间，承担起国际交流港口的职能，遣唐船的派出也多以住吉津作为始发点。11世纪，这一区域划分为南部和泉国和北部摄津国两大区域，从总体规模上看，当时这一带仍然属于典型的渔村性质，然而，创建于神功皇后时期的住吉大社，作为镇护堺北庄摄津国住吉一方的神社，供奉海神；镇守和泉国堺南庄的开口神社，作为住吉大社的别宫，也是供奉海神、祈祷航海安全的场所。因此，堺从一开始，就借助与海神的密切关联而具有特殊意义，已然超脱了传统小渔村的性质。^①

从自然条件来看，堺所在陆地是大阪湾偏西风造成海浪持续冲刷、泥沙堆积

^①（日）朝尾直弘、荣原永远男、仁木宏、小路田泰直：《堺の歴史——都市自治の源流》，东京：角川书店，1999年，第47页。

而成，因此又被成为“堺砂堆”，大型船难以上岸，基础环境并不优越，^①然而从区位条件来看，堺位于大阪湾东岸，是从纪伊半岛西部各地通向大阪湾、继而进入濑户内海的重要枢纽。由于有大和川从西向东入海，到达堺港的国内外货物可直接由海运转为河运，溯河而上，转往各处，颇为便捷。与此同时，堺港与奈良、京都、大阪等重要城市都相距不远，是为其重要的腹地资源。从中世时代开始，居住在堺的渔民开始承担起向奈良春日社上纳贡菜的职责，所上纳物品除了捕捞的海产品外，往往还会附带干鱼、盐渍食品等。这些供菜人拥有在诸国间自由通行的特权。优越的地理环境因素加之人为经营，使得这一区域商业经济发展迅速，渐渐建设起鳞次栉比的仓库，发展廻船业，积累了大量财富。随着港口规模日益完善，与周边地区的往来也日渐加强，从堺港通往日本各地陆路交通也显得愈加重要。

正式使用“堺”这一地名始于平安时代。^②中世之后，堺港通往日本各地的官道通行量日增，修建起密集的陆路交通网络。从堺内部来看，东西向的道路（即后来的大小路）将因大和川冲刷形成的陆地横向分割为两部分，北侧称堺北庄，即摄津国住吉郡，南侧称堺南庄，即和泉国大鸟郡。从堺北庄延伸出的长尾街道以及从堺南庄延伸出的竹内街道是为两条由国家管辖的街道，可直接通往大和（现奈良县），与竹内街道相连接的西高野街道，又使从堺出发，前往纪伊国高野山（现和歌山县）成为可能。与此同时，纪州街道从摄津国与和泉国纵贯而过，贯通南北。纵横交错的官道刺激着驿馆业的发展，尤其是摄津国、和泉国以及摄津国东侧的河内国三国国境交界处，形成了密集的商业集落，据续伸一郎推测，这一交界处应该位于现在堺市的三国之丘附近。^③而“堺”这一名称的由来，也正蕴含着“三地之境界”的意味。^④

①（日）池野茂：《历史的都市堺市街の自然的基盤》，《桃山学院大学人文科学研究》第25卷，第2号，1990年，第169页。

②（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1卷，第3编，第143页。

③（日）续伸一郎：《開かれた防衛都市・堺》，《中世の風景を読む》第5卷“信仰と自由に生きる”，东京：新人物往来社，1995年，第86页。

④（日）池野茂：《历史的都市堺市街の自然的基盤》，第163页。



图 2-6. 大和川现貌

堺港真正成为繁荣的国际贸易港在镰仓时代。^①一方面，作为海路出发点，堺港连接起中国、朝鲜、琉球；另一方面，作为海路与陆路的交汇点，从堺出发，前往河内、奈良、京都、纪伊、大阪都有便捷的陆路。凭借这种优越的区位条件，加之以堺港为据点的廻船业、仓储业以及供奉奈良春日社、拥有特权的“散在神人”^②的经营，堺的港口功能日益凸显。由于没有具体资料显示港口样貌，结合“堺砂堆”的成因以及朝尾直弘等著《堺的历史——都市自治的源流》中对堺港形态的推测可知，这种沙滨难以建大规模的栈桥和护岸堤防，大型海船在堺入港后，需要将货物全部移入小船，再沿河运往堺市以及日本各地。^③

进入南北朝时代后，堺港一度被用作南朝军港，被赋予了全新的港口职能并得以维持，直到应永之乱（1399）后，幕府感知到堺港在外交、商业和军事上的重要性，将堺南庄收归为幕府直辖地，由京都相国寺的子院——崇寿院直接管理，为后来堺市作为自由都市的发展营造了平稳安定的环境，^④同时也为堺港向东亚重要国际贸易港迈进铺平了道路。

（二）城市安全

就在与宁波大规模修筑沿海防御工事、扩建城墙几乎属于同一时代的 14 世纪后期，先后经历了明德之乱（明德二年，1391）和应永之乱（应永六年，1399）的堺，在日本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地位愈加凸显，对于城市的安全拱卫也变得愈

①（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 1 卷，第 3 编，第 143 页。

②（日）续伸一郎：《開かれた防衛都市・堺》，第 86 页。

③（日）朝尾直弘、荣原永远男、仁木宏、小路田泰直：《堺の歴史——都市自治の源流》，第 56 页。

④（日）木村一信、西尾宣明：《国際堺学を学ぶ人のために》，京都：世界思想社，2013 年，第 28 页。

加重要。

堺的城市安全防卫措施中，最重要也是最典型的特点就是环濠的设置。环濠的始建年代无明确记载，据永禄五年（1562）前后访问过堺市的葡萄牙传教士称，该地“町特别坚固，西方临海，其它侧有很深的堀围绕，常年灌满水”。^①由此可知，此时的环濠已处于完备、成熟形态。从堺市派出的最后一艘勘合船是永正十七年（1520），有大批堺市商人随船而行的日本最后一艘勘合船返回日本是嘉靖二十年（1541）。葡萄牙传教士访问堺市时，正处于在勘合贸易积攒大量财富基础上发展繁荣的鼎盛阶段，环濠的完善，无疑是对堺居民、商人以及财富的有力保护。

史料中有记载的堺市环濠的大规模增建兆始于永禄十一年（1568）足利义昭在织田信长的拥护下成功上洛。次年（1569），三好三人众（三好长逸、三好政康、岩成友通）袭击了居于京都本国寺的足利义昭，反被打败，逃到堺，之后一路败退至阿波。元龙元年（1570）三好长逸在阿波起兵，回到摄津一带，筹划重返京都。与此同时，上洛后的织田政权为积累财富、巩固军事实力，对畿内各繁荣富庶之地征收巨额矢钱用作军费。而此时的堺已凭借对明贸易成为全日本财富的中心，被要求缴纳的矢钱达到两万贯之多。三好三人众凭借回到堺后恢复的实力，拒绝缴纳矢钱的同时，也在为防备织田军来袭作准备。利益的一致使得三好三人众与堺的会合众达成一致意见，迅速展开加固堺周围环濠的工事，以做军事防御之用。^②由此可知，堺环濠的增修目的虽为战争防备，但究其根源，仍在于勘合贸易积累的巨大财富引起各派势力觊觎。

根据堺市环濠都市遗迹发掘报告，目前堺市仍然可见的环濠都市遗址，南北长约3公里，东西约1公里。这部分环濠，是天正十四年（1586）大阪夏之阵中被丰臣秀吉填埋后，待政局稳定又陆续复建的环濠，16世纪的旧有环濠在这一环濠内侧，将堺的东、南、北三侧完全围住，仅留海岸沿线以便出航，濠的宽度超过十米，^③环濠内的人家没有田地，完全是独立的房屋和长屋。环濠是为二重濠形式，濠和町屋之间有三百米的空闲地，^④规模也很庞大。

①（日）续伸一郎：《堺環濠都市遺跡発掘調査成果から》，《フォーラム堺学》第17集，堺：堺都市政策研究所，2011年，第86页。

②（日）堀新：《織田権と堺——今井宗久を中心として》，《比较都市研究》第6卷第2号，1987年，第30页。

③ 堺市役所：堺環濠都市遺跡发掘成果，<https://www.city.sakai.lg.jp/kanko/rekishi/bunkazai/bunkazai/isekishokai/kangotoshi.html>。

④（日）朝尾直弘、荣原永远男、仁木宏、小路田泰直：《堺の歴史——都市自治の源流》，第103页。



图 2-7. 从堺南部上空俯拍的堺市环濠都市遗迹^①

财富的迅速积累带来城市商业的迅速繁荣。除了修建大规模环濠来守护城市安全外，堺市作为成熟的商业城市和自治城市，为了保障商业活动的有序进行，设置了诸多要求城内住民共同遵守的章程，据传教士在堺的见闻，堺市内明确禁止争吵和斗殴、禁止持有刀等危险武器，即使城外战火蔓延，在堺市内依然治安稳定、气氛融洽。

（三）城市管理

与宁波在国家集权体制下城市管理完全归属于朝廷所指派官员的形式不同，虽然幕府曾极力试图将堺的管理权收归之下，但凭借着在海外贸易中迅速积累起的财富，商人在城市生活中的话语权日渐提高，城市自治的性质也愈加明显。

在勘合船始发港口迁移到堺之前，幕府已经认识到这一地区在军事、政治和经济上的重要性。15 世纪以来，堺南庄一直作为幕府的直辖地，由京都相国寺的子院崇寿院支配，是为幕府的御料所；堺北庄则由摄津守护细川氏统管，细川家臣香西氏任代官履行具体行政职责。然而，政府所派遣的代官在堺豪商的巨额财富面前，也不得不有所妥协，渐渐难以对堺进行真正意义上的支配。根据藤本誉博的研究，堺南庄在 15 世纪以年贡 730 贯文获得“地下请”权利之前，就已有“地下人”组织存在并操纵城市事务；北庄也有类似的地缘共同体存在并发挥作用。^②因此，直到 16 世纪后，三好氏获得对堺市南北庄全部的领导权力，堺的

^① 堺市役所：堺環濠都市遺跡发掘成果，堺市博物馆供图。

<https://www.city.sakai.lg.jp/kanko/rekishi/bunkazai/bunkazai/isekishokai/kangotoshi.html>。

^②（日）藤本誉博：《室町後期から織田権力期における堺の都市構造の変容》，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研究报告，2017 年第 204 集，第 14 页。

实质支配者却始终属于以市民为主体的自治集团。

遣明船贸易积累的巨额财富使得堺市内中产阶级在短时期内迅速产生，并持续走向壮大，商人权势日益提高。在堺市商人带领下，堺南庄市民与崇寿院走向对立，提出改进城市管理方式的要求，最终得到承认，产生出一种由市民自治组织来管理城市的新型组织形式——会合众（又称寄合众）。关于早期堺的会合众，史料记载不多，时任海会寺住持的季弘大叔日记——《蔗轩日录》，是研究会合众起源较为明确的资料，其中有五处写到堺市的会合众：

文明十六年（1484）八月一日，“总社三村祠祭礼，余合众内、力又工（三宅主计）、イツミ（和泉屋道荣）屋二人司其头，予出南门一见之，群聚不可胜计也。”^①

文明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赴祝圣、会合十人至、告曰，泉将乱、告之康氏（誉田正康）、止足卒之暴可也，余乃领焉。”^②

文明十八年九月九日，“境内会合众十辈，遣人送以角榼一双、竹笋一束、不意之惠，何道矣乎。”

文明十八年九月十日，“遣董谢会合众前晚之惠。”^③

文明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十会合送双樽，宗元之子持至、为父之使。”^④

从上述引文中可以得出以下结论：首先，堺的会合众由十位成员组成。第二，三村祠，即开口神社，作为堺市一年一度的重大活动——三村祠祭祀，会合众成员都会前往参与。最初提出“会合众论”的丰田武认为堺的会合众起源于寺院集会组织，^⑤可确信无疑。第三，会合众的权力很大，掌握着城市经济以及城市治理，甚至是城市诉讼等诸多特权。如上述引文中第二条，会合众已直接参与了关乎城市命脉的决策。第四，从十会合众遣人向季弘赠送礼品的行为来看，海会寺在当时的堺市是具有重要地位的寺院。海会寺位于开口神社西门前，属于禅宗的临济宗东福寺派，也是在勘合贸易中权力最大的寺院之一。因此，堺会合众对于

①（日）季弘：《蔗轩日录》，大日本古記録本，东京：岩波书店，1953年，第24页。

②（日）季弘：《蔗轩日录》，第91页。

③（日）季弘：《蔗轩日录》，第179页。

④（日）季弘：《蔗轩日录》，第260页。

⑤ 参见（日）丰田武：《丰田武著作集》第4卷《封建都市》，东京：吉川弘文馆，1983年。

季弘的尊重，同时也是勘合贸易在堺受重视程度的一种侧面体现。



图 2-8. 开口神社现貌

此外，会合众还有一项重要的权力，就是在遣明船的管理上也有发言权，因此会合众又被称之为“渡唐之仪相催众”、“纳屋（贷）众”等。藤本誉博认为这一时期会合众权力背后的经济基础在于遣明贸易。^①从会合众主要成员三宅主计、和泉屋道荣与池永（汤川）入道的身份来看，都是以堺市为核心活动的商人，而池永入道更是明确以承包勘合船贸易和琉球贸易为主要经营内容的商人。根据上文分析，堺市取得城市自治权的根源在于城市经济实力，因此，勘合船贸易所带来的巨额财富对堺自治的影响，无疑是巨大的。

值得注意的是，会合众在城市自治中起到决策者的作用，而具体的城市生活经营主体则是以町为单位的街道。位于大路两侧的自治组织“两侧町”各自制定自己区域内的行为规范组织，形成基层城市自治，町有年寄、町代行使管理权，^②与会合众一道，共同构成堺市自上而下的层层自治机构。这种城市自治与海外贸易之间，构成了一种良性互动，一方面，城市自治是勘合船贸易积累财富所带来的结果，另一方面，城市自治又使堺市商人的海外贸易活动更加灵活，为堺市作为港口城市而繁荣，带来更多的可能性。

二、勘合贸易与城市经济

堺市在全日本驰名始于镰仓时代，丹南铸物师一族、山川助赖移居至堺，以

①（日）藤本誉博：《室町後期から織田権力期における堺の都市構造の変容》，第16页。

②（日）朝尾直弘、荣原永远男、仁木宏、小路田泰直：《堺の歴史——都市自治の源流》，第94页。

此作为据点港口，制造供全国寺院使用的钟，同时也铸造一些日用铁器，以堺港为中心发往各地贩卖。^①而堺的城市经济真正发展至顶峰，却是从勘合贸易港口移到堺以后开始的。

促成堺市城市经济发展的主要产业是手工业、商业和金融业。其中手工业方面最具代表性的是锻冶业和织物业两种。丹南铸物师的定居是堺作为金属产业城市发展的开端，在15世纪到16世纪期间，堺的刀具制造已经颇负盛名，是堺最具有代表性的产业之一。前文分析的勘合贸易中赠予明朝皇帝物品名录中，日本刀具占有重要比重，做工之精良，颇得赏识，《筹海图编》中有专门篇幅介绍日本各种刀具，宁波士人唐顺之曾称赞“有客赠我日本刀，鱼须作靶青绿纆”以表达赞叹和喜爱之情。^②由于明朝禁止民间私藏武器，日本勘合船携带的刀剑大部分都由明廷官方收买，据景泰四年（1453）礼部的记录，当时日本国王的附进物中有“袞刀四百一十七，腰刀九千四百八十三”，比旧时增加数十倍。朝廷旧例“刀剑每把十贯，枪每条三贯”，当时明廷正处于“民间供纳有限，况今北虏及各处进贡者众，正宜撙节”之时，按照刀剑每把给钞六贯，枪每条二贯给价，低于之前标准，^③利润依然颇为丰厚。虽然自宋朝以来，日本刀就已因工艺精湛极负盛名，但依据勘合贸易中如此庞大的交易数额，以及同一时期堺市刀具的生产规模和工艺水平来推测，可知港口位置转移后进口明朝的刀具中，由堺市当地锻冶者当占据较高比重。

其次是铁炮制造业。嘉靖二十一年（日本天文十一年，1542），三位葡萄牙商人从暹罗出发，试图驱船去宁波进行贸易，却在航海中遇到暴风，漂流到萨摩诸岛后，探清了赴日航路。从此每年都会前往鹿儿岛，并将据点向平户、长崎转移，还带了大量火器，其中有一种铁炮引起了日本人的极大兴趣。据《岛津国史》：

天文十二年秋八月二十五日，蛮商漂到种子岛，种子岛惠时，与时尧观之。有持火器者，其制以铁为，管以架承之。管长二三尺，中为穷，外为药池，与穷相通。而微火绳及药池雷动电击，铅弹进出，所中皆穿，乃铁砲也。时尧见之，为此物可以为军国之利用矣。^④

①（日）续伸一郎：《堺環濠都市遺跡発掘調査成果から》，第77页。

②（明）唐顺之：《荆川集》卷3《日本刀歌》，明嘉靖二十八年安如石刻本。

③《明英宗实录》卷236“景泰四年十二月癸未”，第5140-5141页。

④《岛津国史》卷16，转引自（日）藤田元春《日支交通史の研究・中近世篇》，東京：富山房，1938年，第117页。

恰在此时，堺的商人橘屋又三郎得到铁炮相关信息，认为在当前国内战乱频繁的环境中，铁炮蕴藏着巨大商机，遂前往学习了相关技术。于天文十四年（1545）回到堺市，建立了铁炮制造工厂——樱之町，从此，堺以刀具制造业和锻冶业为基础，开辟了铁炮生产的新产业。后来在芝辻清右卫门努力下，又在堺市创立起精锐的根来铁炮队，^①大批量研发和生产火器。大阪冬之阵中，德川与丰臣双方都向堺市订购了大量的铁炮。与铁炮生产相对应，制造铁炮弹丸使用的铅、火药、硝石、硫磺等原材料需求量日益增大，又刺激着堺的商人不断开拓海外贸易，从明朝和东南亚各地广泛搜求。总之，从最开始的刀具生产、大批出口明朝，再到大批量生产铁炮，在东亚海域广泛进口原材料的过程，对于堺市来说，形成了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促进的良性产业发展循环模式。



图 2-9. 堺市博物馆藏火绳銃

堺市的另一项具有代表性的制造业是绢织物。在勘合贸易中，对中国生丝、绸缎的需求一直占有极大份额。勘合船带回日本的物品中，既有来自明廷的赏赐，又有随船商人的大量采买。永乐时期明朝赏赐给日本的织物，数量已达到“锦十匹、经丝五十匹、素二十八匹、罗三十匹、纱二十匹、骨朵云红三匹、素八匹、彩绢三百匹”，而商人采买织物，利润之高更是惊人，据早期活动在两国之间的著名商人楠木西忍记载，“唐船之理（利）不可过生丝也，唐丝一斤二百五十目也，日本代五贯文也。于西国备前、备中铜一驮代十贯文也，于唐土明州、云州丝替之者，四十贯、五十贯成者也，云云”。^②《策彦和尚初渡集》中也记载了在

①（日）真木嘉裕：《堺鉄砲ものがたり》，《フォーラム堺学》第3集，堺市：堺都市政策研究所，1997年，第181-182页。

②《大乘院寺社雑事記》卷7《尋尊大僧正記》“文明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237页。

宁波逗留时，当地商贾带来“诸色样子”以供日本商人选购，其中有“白丝、红线、北绢、摺绢、段子”等。^①应仁之乱以后，堺市开始成为勘合贸易港口，也正是在这一时期，近畿一带战火弥漫，唯有堺市在自治体制下安定富庶，成为最佳避难所，大批外地人搬迁至此，其中就有从京都而来的西阵织工匠。他们利用流传在堺市的、在对明贸易中获得的金襴、缎子等原材料，改良了新的织造方法，15世纪后半期，在这些织造师的努力下，堺市开始成为日本的织造业中心，^②生产出了新的手工品“罗绫纱”，16世纪末，更是直接向明朝的制造师学习了“明样织造”技术，^③大量具有中国风格的纺织物迅速流传全国。^④

除以上具有代表性的产业外，根据三浦周行《堺市史》以及《毛吹草》、《和泉名所图绘》等资料记载，从室町时代到江户时代早期，堺市的名产主要有如下几类：

表 2-6. 室町时代到江户时代早期堺市的主要物产

类型	产品
日用品类	线香、伞、鸟毛、针口、锯、秤的金竿、针金、秤砣、锯
丝织品类	纱绫、撰丝、撰丝绢、织纒、更纱、金纱、缎通
观赏品类	金鱼、银细工
艺术品	三味线
武器	铁炮、刀具（烟草刀）

从中可以看出，堺的特产中，各种丝织品类的发达与勘合贸易直接相关，观赏品类中金鱼是弘治十五年（日本文龟二年，1502）从中国传入红、白、黑三条，于堺市到港，继而流行全国，^⑤而赏玩金鱼，恰恰是这一时代中国文人士大夫极为推崇与喜爱的休闲活动。三味线改良自琉球传统乐器蛇皮线，烟草刀在葡萄牙人将烟草带入日本后改良形成，堺的更纱改良自印度更纱，线香的制作，与东南亚香料进口之间，也有密切关系。海外贸易对堺的巨大影响，可见一斑。而将以上商品名录与从中国带回堺的物产名录相对照分析，又可发现一个重要事实，就

①（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70页。

②（日）高尾一彦：《京都・堺・博多》，《岩波講座日本历史》9“近世（1）”，东京：岩波书店，1963年，第143页。

③（日）三浦圭一：《堺・博多の商人》，《地方文化の日本史第5卷・地方文化の新展開》，东京：文一综合出版社，1978年，第266页。

④（日）森田恭二：《戦国時代の堺》，《フォーラム堺学》第12集，堺市：堺都市政策研究所，2006年，第41页。

⑤（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2卷，第3编，第242页。

是这些产品明显呈现出两极分化趋势，一极是供上层贵族使用的、造价高昂的工艺品和奢侈品，另一极则是关乎百姓生计的基本日用品，二者分别从文化艺术审美和日常生活两个角度，促进着城市文化的相互感染与生活方式的变革。



图 2-10. 堺市立博物馆藏 堺市出图的中国制染付（左）与中国制赤绘（右）

手工业的发展带来金融业和信贷业的繁荣。勘合贸易兴起后，可以实现远距离汇兑业务的“为替”业、当铺以及贷款业务也在堺得到飞速发展。《多闻院日记》记载了天正二十年（1592）九月，因贷款人滞纳利息，京都、堺和大阪经营信贷业的商人为确保利益，在市中阻挡交通、要求强制执行的骚乱。而这场骚乱，便是由堺商人首先挑起的。^①此外，丰臣秀吉时代，堺商人承揽银货铸造，互相协同，买收诸国货吹银，加入铜，刻上各极印后进入市场流通，^②日本诸繁华都市的金融业，几乎全部被堺商操纵于手中。与此同时，尽管日本政府曾一再限制品质低劣的国产“恶钱”流通，在堺铸造、以堺命名的货币“堺钱”却曾得到认可并广泛流通，不仅在堺市，在青森县、岩手县、冲绳县都曾出土过堺钱，这无疑也是堺曾经充当过全国金融中心的最佳证明。^③

总之，堺的繁荣与勘合贸易密切相关。通过勘合贸易，大量明朝物品进口至堺港，这里不仅凭借商品贸易积累了巨大的财富，同时也成为日本最大的物流中心，实现了城市自治。与此同时，勘合贸易与城市自治，又反过来促使堺对已经具有深厚历史的手工制造业进行持续改良，激发了城市活力，促使商人们在积极

① 《多闻院日记》，转引自（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2卷，第3编，第243-244页。

② 《三货图汇》，转引自（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2卷，第3编，第244页。

③ （日）笹本正治：《異郷を結ぶ商人と職人》，《日本の中世》3，东京：中央公论新社，2002年，第183页。

经营勘合贸易的同时，推进了与琉球和东南亚各国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

三、勘合贸易与城市文化

遣明使节通过与宁波士人的频繁交游唱和，为宁波城市文化注入新的活力。这些遣明使中的僧众以及具有较高文化素养的商人回国之后，往往也会通过交游、集会等方式，在潜移默化中将明朝、尤其是宁波的所见所闻介绍到日本。因此，勘合贸易期间，明朝文化在堺的折射是颇为显著的。

关于勘合贸易期间遣明使臣与堺的文人交往情况的记载，季弘大叔《蔗轩日记》最具完整性。季弘是禅宗海会寺住持，由于遣明正副使一直由德高望重的僧人担任，寺院自然也就随之成为堺市的海外学问和情报中心。而作为遣明船归航后分配货物的唯一指定场所，海会寺对于有过入明经历的僧侣和商人来说更有一层特殊意义，出入于其间、与季弘交流赴明经历与见闻者络绎不绝，其中往来最多者当属金子西。金子西是堺市本地人，本是建仁寺塔头天润庵僧人，还俗后随第三回遣明船入明，并取了颇具中国风格的名字“金子西”。下表以季弘在文明十八年（1486）一年的日记记录为例，列举《蔗轩日记》中与以金子西为首的友人们关于明朝经历和见闻的交流情形：

表 2-6. 《蔗轩日记》中记载季弘与友人对于在明朝见闻的讨论情况统计表

正月八日	“话及大唐之夏”
正月二十六日	“话及大明之夏、唐人诗共诵之、倭唐之谈到落日云”
正月十二日	“话及唐里之夏”
二月六日	“金子西妙解唐里之语音”
二月十六日	“唐话移时云”
三月二日	“与金子西谈明朝清明赏杨柳之俗”
三月十四日	“与三友人论宁波绘画”
三月二十三日	“及大唐之话”
四月十九日	“赏唐人诗作”
五月九日	“论明朝对日本使臣的接待方式”
五月二十六日	“及唐里之话”、品鉴明朝笔
六月二日	“论及宁波友人金湜”
六月三日	“谈论明朝“平民用美味之食否”
六月二十四日	“为大明之话”
七月六日	“话及唐之事”，论及“宁波府大人”为画作序之事
七月十七日	“唐话如前”

七月二十二日	“话及江南之事”
七月二十四日	“唐里之夏快谈如流”
十月十日	“及唐话”
十月十七日	“唐话移时”

从上表的统计中可以看出,仅一年时间内,见于记载的、在海会寺进行的与明朝相关活动达到 20 次之多,对日市舶司港口宁波更是被频繁提及,活动内容可归为三类,一是品鉴宁波士人的书画作品,如正月八日,“购求张伯仁所作之舫斋歌而读之”;三月十四日提到“宁波府南门金湜家有日本等扬所画三笑图、商山四皓图、壁之左右挂之。扬之弟子等悦(云峰)云者之画,在唐里,人皆美之云。”^①二是交流在明朝时的见闻,如二月六日论及汉语语音,提到“入唐之诸僧不知文字,受唐人之诮者不少矣”;^②五月九日,论及明朝迎接日本使臣之礼仪,称“唐人接倭人之时放炮,震威之意也,先炉香,辟秽气之意也。”^③三是互赠从明朝携带回的礼物,如五月二十六日“作诗谢汲深居士惠唐笔”;^④五月三十日遣明船入港时,更是有归朝的居座、客商、从僧等数人齐来拜访季弘,赠予北绢、墨、笔、大茶碗、皿、衣裳等明朝特产。在季弘居住在堺市期间的日常生活中,也经常与友人之间互赠“唐纸”、“唐笔”、“唐墨”,由此可见,明朝的诗书画作以及文房用品对于堺市的僧人和士人具有极大吸引力。除了以面谈、雅集方式进行的交流外,季弘本人对于中国书籍也颇为痴迷,纵观《蔗轩日录》,居于堺市期间,不仅对中国书籍阅读量颇为巨大,还曾多次为周边友人讲解汉籍。从文明十六年(1484)到文明十八年(1486),日记可见季弘讲授汉籍次数达到 15 次之多。^⑤这一方面得益于勘合贸易中对中国典籍的大量进口,另一方面从 15 世纪开始,堺的出版业也已达达到颇为发达的程度,大量中国书籍在堺市当地出版发行,其中最负盛名者,当为阿佐井野氏家族出版的《医书大全》、《增注唐贤绝句三体诗法》以及《论语集解》,对于汉籍在堺以及全日本的流传具有重要意义。

以充裕的物质财富为基础,堺从上层贵族到平民百姓,对精神生活层面的要求也提高到新的层次。尤其是应仁之乱期间,为避战火而来到堺的五山禅僧、公

① (日)季弘:《蔗轩日录》,第 152 页。

② (日)季弘:《蔗轩日录》,第 137 页。

③ (日)季弘:《蔗轩日录》,第 179 页。

④ (日)季弘:《蔗轩日录》,第 188 页。

⑤ 陈小法:《〈蔗轩日录〉与明代中日书籍交流》,《中国典籍与文化》,2004 年第 4 期,第 49-50 页。

家等为堺注入的上层文化，使得堺成为和奈良并立的文化中心，^①文学艺术上如和歌、连歌等，都取得了较高成就。而具体到与明朝的关系，在15-16世纪在堺市最为昌盛的“茶汤”文化中也有体现。根据森村健一的研究，在16世纪到17世纪，堺的茶道文化中也曾流行过明朝式的散茶冲泡法，是文明元年（1469）勘合船入港以来向堺输入的。^②而堺市曾出土的青花瓷碗、白瓷茶碗，进一步验证了这种可能性。^③

总之，随着应仁之乱后勘合贸易港口从兵庫港移动到堺港，堺市的城市性质就开始发生巨大变化，城市规模日渐扩大、城市防御体系日渐完备、城市繁荣程度日渐提高。15世纪，日本对于舶来品的需求中，“唐物”是最为高级的物品，^④而勘合船货物在堺筹备，从明朝带回的货物也首先在此分配，搭乘勘合船的僧侣和商人也大多出身于堺，直接导致堺市成为“唐物”最集中的地区，成为“中国风格较浓的港町”，^⑤这与宁波城在勘合贸易影响下形成的中日商品交易和文化互通氛围，具有很强的相似性。

第三节 比较视野下的宁波与堺市

通过以上对宁波和堺市在15-16世纪勘合贸易影响下各自城市发展情况的研究，可以发现，这两座城市都因勘合贸易而在城市建设、城市经济与城市文化方面有了变化和发展。本节拟通过对宁波与堺市进行对比研究，进一步分析二者在两国勘合贸易进行过程中建立的关联性，以及这种关联性对于东亚海域城市网络的意义。

一、发展背景

宁波与堺市都是作为港口城市而迅速走向繁荣的城市。分析这一时期两座城市各自的发展背景，可以发现，这两座港口城市的崛起，都是在优良的港口基础之上，政府为掌控国际贸易控制权而直接进行政策干预的结果。

①（日）笹本正治：《異郷を結ぶ商人と職人》，第178页。

②（日）谷本顺一：《日本喫茶の変遷と堺の喫茶——堺発掘の大発見》，《フォーラム堺学》第24集，堺：堺都市政策研究所，2018年，第90-91页。

③（日）谷本顺一：《日本喫茶の変遷と堺の喫茶——堺発掘の大発見》，第88页。

④（日）熊仓功夫：《堺と茶の湯》，《フォーラム堺学》第7集，堺：堺都市政策研究所，2001年，第109页。

⑤（日）泉澄一：《堺・中世自由都市》，第104页。

（一）港口条件与城市腹地

从港口的基础情况方面来看，宁波港相较于堺港更具备天然良港性质，不仅水深浪静，季风风向和洋流流向也赋予宁波作为中日船舶往来港的自然优势。而堺港作为海浪冲刷、泥沙堆积而成的港口，大型船往来不便。据《鹿苑日录》评论“近来者，船不过大内所领者，故船过南海南边，其费太多矣”，可知遣明船绕至堺港会消耗更多的时间和费用，只是为避大内氏劫掠，不得以而为之的选择。然而，宁波港和堺港在陆路运输方面，却具有相似的、极为优越的条件。宁波位于中国南北陆路运输的中间位置，本身市内水网密布，这些水路又可以通过浙东运河直接进入大运河，装卸货物十分方便。陆路上明代在北京和南京之间，就开辟了三条新路，^①港口货物无论通过陆路还是水路运输都颇为便捷。而堺港海船卸货后，水路可沿大和川抵达堺市内沿河各商铺和仓库，陆路上竹内街道、长尾街道、西高野街道和纪州街道等纵横交错，沿路驿馆林立，为远距离运输提供保障，货物可迅速抵达奈良、京都、大阪等城市，优越的区位条件弥补了堺港在自然基础上的不足。

从腹地条件来看，宁波与堺的相似性表现在都背靠本国经济最为富庶的发达区域。宁波所在的江南地区自唐宋时起就已是中国的经济中心，明代丘濬认为“韩愈谓赋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观之，浙东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苏松常嘉湖五郡又居两浙之十九也。”^②宁波地处浙东，经济富庶、市场商品林立、市镇经济发达，至明代中期以后，江南一带已从经商者寥寥发展到“去农而改业为工商者，三倍于前”的地步。^③这种浓郁的商业氛围，使得仅仅宁波港及周边进出口货物集散的直接腹地——宁波、绍兴、杭州、嘉兴、苏州、松江、常州、镇江、江南和太仓 10 府 1 州，^④供应的商品就完全能够满足日本勘合团的采购需求。同时江南一带上至文人士大夫，下至普通市民，也有足够的财力和心理需求来消费日本勘合船携带的舶来品。相比之下，堺的腹地条件更加优越，从堺港前往河内、京都、奈良、纪伊与大阪都有官道可通，加之国内海运以及与琉球的贸易往来，堺市逐渐成为全日本的一大物资集散地。而在 15 世纪，京都和奈良是勘合贸易商品，尤其是造价高昂的工艺品需求量最大的地区。由于需求量巨大，纵然从堺市运往各地的道路交通十分便捷，供不应求的情况依然时有存在，大多数时

① 具体线路个例可参照（明）程春宇《士商类要》，明天启六年文林阁唐锦池刻印本。

②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卷 24《治国平天下之要》，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 年，第 236 页。

③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 13《史九》，北京：中华书局，1959 年，第 112 页。

④ 王慕民、张伟、何灿浩：《宁波与日本经济文化交流史》，第 150 页。

候只能满足需求的十分之五六。^①

总体来看,宁波港与堺港,都具备了将货物运往全国的便捷交通渠道,在两港周边地区,也都有广阔的生产和消费腹地。但在明朝严格海禁的政策环境下,以走私和倭寇活动为主流的民间贸易规模极其有限,作为官方贸易的勘合贸易在时限和商品交易数额上又有诸多限制,这就导致中日间商品和文化的交流往往只停留在港口及附近区域,远离这一区域的城市,明显地隔绝于对方的影响之外,从而造就了宁波与堺市独特的城市风格。

(二) 政策干预

从政策性干预角度来看,以宁波作为专通日本的港口,是明代加强集权统治、构建朝贡贸易体系的关键一环。这一朝贡体系以明朝为核心,四方诸国通过朝贡的方式与明朝往来,明廷不干预朝贡国内部事务,但朝贡国需要奉行明朝年号,遵循明朝制定的礼仪规则,按期前来朝贡。这种外交方式的设计构想在洪武三年(日本应安三年,1370)诏谕云南、八番、西域的文书中有很清晰的表述,即“自古为天下主者,视天地所覆载,日月所照临,若远若近,生人之类,无不欲其安土而乐生。然必中国治安,而后四方外国来附。”^②而若要实现这种构想,安定平和的边疆环境必不可少。因此,在明初沿海倭寇屡禁不绝,加之闽、浙、广沿海居民又往往“交通外藩、私易货物”的环境下,为求内外相安,明廷实行了严厉的海禁政策,“沿海军民官司,纵令私相交易者,悉治以罪”,^③将与外国沟通的权力完全收归中央,以避免因私人海外贸易和民间冲突影响海疆安定。宁波、泉州与广州三市舶司的设置,正是为达到“中外人民,咸乐其所”的目的,^④将外贸权集中收归政府管理的做法,其结果是在整个勘合贸易阶段,虽然因贡市繁荣而带动了整个城市的经济活力,但却始终不能如堺市般由商人和市民来自主决定城市发展命脉。勘合贸易一朝终结,宁波的城市性质也立刻发生了变化。

与宁波不同,堺市在勘合贸易期间,城市管理上有极高的自由度,但其发展的契机与宁波类似,是天皇为收回国际贸易控制权而强行干预的结果。勘合贸易初期,勘合船的主导权在大内氏手中。大内氏以九州和中国地区为据点,不仅占据着长门、石见、安艺、备后、丰前、筑前等领地,还掌控着对明贸易的重要口

① (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2卷,第3编,第243页。

②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戊寅”,第1049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205“洪武二十三年十月乙酉”,第3067页。

④ 《明太祖实录》卷53“洪武三年六月戊寅”,第1050页。

岸博多。应仁二年（中国成化四年，1468）正月，大内政弘的兵船 26 艘在兵库上陆，牢牢控制兵库一带并向腹地扩展势力。为避开大内氏控制下的周防国与兵库，文明元年（中国成化五年，1469）回程的遣明船才绕过濑户内海，从四国南部的土佐冲迂回，进泊堺港。^①此后，幕府便开始了将勘合船主导权回收中央的活动，一则可以将勘合船的利润与财富收归中央，解决幕府财政困乏的问题；二则勘合船贸易是国家与国家之间、主权者与主权者之间的外交活动，如果继续放任大内氏主导，无疑是对幕府统治权的漠视。因此，在文明十五年（1483）第二次勘合船从堺出航时，经过一系列权力博弈，结果是大内氏依然参与其中，但与朝廷和堺市商人都有特殊关系的首龙首座承包了二号船，并将勘合船队一切事务交由首龙首座管理，大内氏随之失去对明贸易特权。^②之后每次勘合船的派出，都始终伴随着代表幕府势力的细川氏和大内氏之间的权力斗争。但是，勘合船从博多移到堺的过程，无疑是幕府势力的一次决定性胜利，也是日本的国际贸易主导权从地方收归中央的过程。

总体来看，中日两国勘合贸易的顺利进行，同时伴随着明朝朝廷和日本朝廷不断加强中央权力控制的过程。虽然双方动机和力度有所不同，却在无意中将宁波与堺市紧密联系起来，从而构建起东亚城市网络的第一条纽带。

二、城市财富与城市管理

在相似的时代背景和发展动因下，宁波和堺在城市财富积累和管理方式上也有一定相似性。这种相似性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城市经济兴旺发达，使得手工业生产和商业贸易活动在城市格局中占据很大比重，二是两国政府都试图加强对这两座城市的管管理，但在实践过程中，士绅和民众对城市公共事务的参与度却远远高于其它城市。

（一）财富积累

15 世纪的宁波和堺市都是兼具多重身份的城市，既是重要对外贸易港口，也是各自国内重要的工商业基地，同时还都是本国乃至东亚海域上最重要的交通枢纽，因此，在城市财富的积累方式上，也具有较多相似之处。

1. 经济基础

^①（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 1 卷，第 3 编，第 420 页。

^②（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 1 卷，第 3 编，第 503-507 页。

从城市经济基础方面来看，宁波与堺市都是依托强有力的手工业生产腹地而发达的商业城市。宁波港的腹地资源十分优越，拥有江南地区广阔的丝绸业和棉纺织业腹地。尤其是太湖周边和杭嘉湖平原，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丝绸业专业生产市镇。据范金民统计，明清时期苏杭嘉湖4府的30多个县中，种桑养蚕的达到25个，^①是名冠全国的桑蚕业中心。宁波在其中虽不算突出，但其下辖县慈溪“土丝绸最广，其佳者致密光泽，不亚于杭州纺绸”^②同时，杭州湾一带还是全国最大的棉布生产中心，勘合贸易中被遣明使带回日本的丝绸和棉布大部分出于此地。宁波西南部则临近中国最大的瓷器生产重镇景德镇和龙泉窑，被勘合船大批采购的瓷器多出于此，以至于葡萄牙海商发现宁波售卖大量细瓷后，起初还以为是宁波本地产品，“最后他们才知道江西比泉州和广州位置更近宁波，是宁波大量细瓷的来源。”^③

江南作为明代手工业和商业的中心，各地已经形成以市镇为主体的生产和销售网络。宁波无论丝织、棉纺还是制瓷，都不能拔得头筹，唯一的优势正是在于承担对日贸易港口职责，在遣明使的采购活动中，将各地货物集中在宁波，然后销往外国。恰如明代士人姚士麟所记载：

大抵日本所须，皆产自中国，如室必布席，杭之长安织也；妇女脂粉，扇漆诸工须金银箔、悉武林造也。他如饶之瓷器，湖之丝绵，漳之纱绢，松之棉布，尤为彼国所重。^④

可见，日本所喜爱的各种物品的生产渠道，集中在宁波及其附近腹地杭州、上饶、湖州、漳州、松江一带，通过发达的长途贩运网络贩运到宁波后，再运往堺市。

与宁波相似，堺市周围也同样有相当数量的手工业市镇和原材料供应地环绕。如堺市铸造师所需的土壤、木炭等，多来自于河内南部山间地域产出的“河内炭”以及河内土壤，同时也有技艺高超的手工职人在附近郊外的湊村、我孙子村等地居住，^⑤加之应仁之乱后，京都一带诸多优秀的手工业者来堺市避难，堺市成为当时日本最大的消费中心——京都和奈良的直接货源地，手工制造业成

① 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93年，第80页。

②（清）杨泰亨、冯可镛：（光绪）《慈溪县志》卷53，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③（葡）伯来拉：《中国报道》，《十六世纪南部中国行纪》，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2页。

④（明）姚士麟：《见只编》卷上，丛书集成初编据盐邑志林本影印本，第51页。

⑤（日）三浦圭一：《堺·博多の商人》，《地方文化の日本史》第5卷，第269-270页。

就颇为凸显，并逐渐形成显著的城市品牌，最为典型的产业是前文中论述到的锻冶业和绢织业。作为国际贸易港，堺市的天然优势在于可以优先、便捷地使用从海外输入的、日本本土奇缺的原材料，优先接触外国新工艺，策彦周良入明期间，就曾大量采购炉甘石，“盖吹黄铜物也”，是专为日本黄铜匠人和商人采买的物品。^①另一方面，也会在中国学习相关手工业技术，以改良和扩大本国相关生产和手艺。同样是策彦周良在宁波期间，也向当地官员提出“日众所要鑪器粗做样子，以与工相谋，虽然如直视不验其样之好恶，必有不愜众心者，不如致鑪工于馆内查详焉，盖依旧例者也。老爹大人蒙恕许，遂众望则何幸加焉”，^②希望明廷可以指派专门的人员在使臣所居住之地传授鑪器制作技术。由于堺市凭借港口之便，生产制造原材料很大程度上来自于中国、琉球与东南亚的进口，从丹南铸物师时代开始，手工制造业便具有深加工和精细化特点，并随着时代发展而愈加深入。最典型地反应在铁炮生产上，战国时代需求量剧增，为满足供应，堺的铁炮生产渐渐走向分工经营，銃身、銃床、各处机关以及镶嵌和装饰物都由各自部门生产，再统一装配，初步具备了近代工业生产模式的雏形。^③

可见，同样以手工业作为城市发展基础，又同样以手工业品作为最大宗出口和进口产品的宁波与堺市，虽然都因商业贸易而繁荣，但进出口贸易的辐射范围毕竟有限，将出口的需求与手工业生产相结合，进口的原材料、技术与当地手工业相结合，才是两座城市将港口与辐射区甚至全国各地经济相连接的重要渠道。

除了在手工业生产上的相似性外，宁波与堺市也同样都是本国重金属进出的重要通道。宁波港主要承担着铜钱向日本输出的任务。铜钱，是勘合贸易中日本对中国需求量最大的物品。由于日本从唐宋时代开始，本国甚少铸币，一直依赖从中国进口铜钱维持市场运转。明朝建立后，成色足、品质佳的明钱在日本大受欢迎。《明史·日本传》以及诸多相关史料中，都有类似“日本遣商人来易铜钱”的记载。特别是永乐、宣德两朝，赏赐日本铜钱尤多。例如，永乐三年（日本应永十二年，1405）给日本国王的物品中有铜钱一百五十万枚，次年，又给一千五百万枚、王妃五百万枚，再三年后，又给一万五千贯。”^④与此同时，幕府甚至专门派遣船只前来索求铜钱。如文明元年（中国成化五年，1469）日本室町幕府派贡船三艘来华，所呈国书中乞求给赏铜钱以济急，称“永乐年间多给铜钱，

①（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192页。

②（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82页。

③（日）真木嘉裕：《堺鉄砲ものがたり》，《フォーラム堺学》第3集，第181-182页。

④（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卷77《赏赉考下》，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485页。

近无此举，故公库索然，何以利民？钦待周急”，^①要求甚为迫切。最初明朝采取日本贡物用铜钱给价的方式满足其需求，后因日本索求过多，明廷亦难以接济，赐铜量逐渐减少，以至辗转于两国之间从事铜钱走私的团伙开始层出不穷。而纵观勘合贸易时代，两国之间的铜钱交易均由宁波港输出，堺港输入，再传播至全日本，甚至琉球也会从堺市输入铜钱。与此同时，堺港作为勘合贸易口岸的时期，也是日本大量发现银山、银产量大增并源源不断输出的开端时期，当时全国从东北到九州都有银山，大批量的银矿得到了欧洲商人关注，1523年引入吹灰法技术以后生产量更是急速上升。堺市商人自然不会错失这一良机，开发了现位于兵库县的生野银山。又通过商品生产和贩卖，将重金属资源源源不断向堺市转移，堺市也出现了银制品贩卖与银细工加工行业。根据传教士记载，堺离京都的“日本国王（室町将军）”居住地近，是最富裕的町，集聚了大部分全国的金银，是当时日本最大的金银财富聚集地，因此，在西方传教士东来之初，就强烈地吸引了他们的注意力。

重金属出入通道的职能无形中造就了宁波和堺市极其活跃的金融氛围。一方面金融信贷业发展迅速，堺市甚至在当时以“外来钱”为主体的时代，进行以进口货币为样本进行的铸币尝试，制造了以城市为名的“堺钱”并广泛流通；丰臣秀吉时代，堺商人更是承揽银货铸造，互相协同，买收诸国货吹银，加入铜，刻上各极印后进入市场。^②另一方面金融氛围的浓厚加速了商人的分化与合作，两座城市都在这一时期孕育了规范化的商人组织——堺市的“座”和后来宁波商帮的雏形。在堺有专门经营遣明船船员生意的旅馆和商铺，^③遣明船船员的主体——客众也有专门的同业者组织。在遣明贸易基础上，堺市内一般的商业规范化程度很高，如天文十五年（1546）在“座”的组织下，堺市南北庄开始禁止从其它地区输入酒类；天正七年（1579）织田信长认可的堺的马座，在当时对同行管理上，也都具有极高的话语权。^④

由此可见，宁波与堺市在城市发展的经济基础上，也具有较高的相似性。

2. 城市繁荣

在作为勘合贸易始发港口的时代，宁波和堺的城市面貌也都走向了全面繁荣。表现在宁波，从勘合贸易开始到宁波“争贡之役”发生这一阶段，本就处在

^① 《善鄰國寶記》卷下“景泰伍年貳月十八日對同都吏李恭”，第75页。

^② 《三貨圖匯》，转引自（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2卷，第3编，第244页。

^③ （日）三浦圭一：《堺・博多の商人》，《地方文化の日本史》第5卷，第248页。

^④ （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2卷，第3编，第244页。

明朝经济蓬勃发展态势下，“天下富庶，民安而吏称”。^①宁波所在的江南地区，更是充满经济活力和浓郁的士林文化气息。勘合船的频繁到来对宁波的最大影响，无疑是全新的异文化因素和城市活力。朝贡贸易配套设施随着勘合船的频繁到来规模不断扩大、趋于完善，增建了嘉宾堂，“面于正南，榜门以‘怀柔馆’。出馆则分路于东西，西门有“怀远以德”四字，东门有‘观国之光’四字”，^②气势恢宏。宁波城内繁华程度更甚。策彦周良记载了嘉靖十八年（日本天文八年，1539）在宁波城内之见闻：

今晨，所历过略记焉。西门揭“望京”二字，盖望北京之义也。出门则有石桥，石桥左畔有小楼，楼下有石穴门。舟过其下，过石桥五步许而有一门，榜“保和国脉”之四大字，路之左右有无数人家。又行里许而有楼，面于南，揭“迎恩楼”三大字。楼前即江流如箭。

归路所经历记其太（大）概。澄清门右街，行里许而有门。大者揭“内台总宪”四大字。上又揭一额，以朱装之。以金贴“恩荣”二字。此街陌盖海道老管内也。其外门之在路中央者，不知其数。或有揭“解元”三大字者，或有揭“文宪”二大字者，“云龙嘉会”癸未科第一甲，“聚奎坊”兄弟解元父子进士，“甲午宾兴”、“奎壁交辉”、“进士坊”、“登瀛桥”之类，光彩溢目，盖及第门也。或有遗爱亭，或有勅赐董孝子庙……卖买人家各各贴铭……如此之类，不足胜数。^③

从中可以看出宁波城的繁华景象。宁波水路纵横，因此桥梁颇多，朝鲜人崔溥途经宁波，亦记载“凡城中所过大桥亦不止十余处。”^④同时，商业颇为发达，富豪人家众多，策彦周良曾记其所见一户人家“广厦可容数百人，砌下做山水佳趣，逸势可见。”^⑤其它“高宫巨室夹岸联络，紫石为柱者殆居其半，奇观胜景不可殫录。”^⑥且从策彦周良所见商铺匾额“聚奎坊”、“进士坊”等内容设置上，亦

①（明）李东阳：《怀麓堂集》卷73《书杏园雅集图卷后》，《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0册，第773页。

②（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57页。

③（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61-62页。

④（朝鲜）崔溥：《漂海录》卷1“弘治元年闰正月二十九日”，第269页。

⑤（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77页。

⑥（朝鲜）崔溥：《漂海录》卷1“弘治元年闰正月二十九日”，第269页。

不难窥见此地浓郁的文化气息。

堺市在勘合贸易开始后迅速走向繁荣，从考古学调查结果来看，“1596年庆长伏见大地震层到1615年大阪夏之阵火灾烧土层”是为巅峰时期。^①这一过程中勘合贸易无疑扮演了最为重要的角色，繁荣富庶声名远播，以至于耶稣会传教士圣方济各·沙勿略（St. Francois Xavier）在刚刚踏上日本领土不久，就知道了堺市的情况，并在1549年（天文十八年）写给司令官的书信中说道：

堺是日本重要的港口，从京都出发陆上行走两天便可到达。如果在此地设置商馆的话，一定会取得极大利益。堺是日本最富裕的港口，也是国内大部分金银财富的聚集地。^②

据永禄五年（1562）葡萄牙传教士维列拉（Gaspar Vilela）书简中描绘的堺市：

日本全国最安全的场所，其它各国都处在骚乱之中，而这里平安无事，败者和胜者都在始终平和地生活，和谐共处。街路上没有任何骚乱，路人彼此彬彬有礼，没什么敌我区别……市自治体强大，西面是海，东面由常年灌满水的深的堀包围起来。^③

路易斯·弗洛伊斯（Luís Fróis）是永禄年间以堺为中心活动的传教士，在此居住了五年左右。在他所写的《日本史》中，将堺的街市描述为“日本最好的町，也是所有町中地位最高、商品贸易最多、最富裕的町。”^④而其它耶稣会士其它相关信件中，也零星分布有他们对于堺市富庶程度的评价，称之为“像威尼斯一样的地方”、^⑤“日本最大的城市之一”。^⑥

由于勘合贸易，宁波和堺市经历了相似的繁荣路径。虽然城市的繁荣是诸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但宁波独特的中日交往文化氛围、堺在短时期内迅速从普

①（日）森村健一：《从宁波到堺市的茶文化传播之路》，《“海上茶路·甬为茶港”研究文集》，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4年，第310页。

②《イエズス会士日本通信》（上），东京：雄松堂书店，1968年，第15页。

③（日）木村一信、西尾宣明：《国際堺学を学ぶ人のために》，第121页。

④《日本史》“永禄一二年”，转引自（日）木村一信、西尾宣明：《国際堺学を学ぶ人のために》，第120页。

⑤《イエズス会士日本通信》（上），第177页。

⑥《イエズス会士日本通信》（上），第203页。

通渔村发展为国际贸易大都市，无疑能够说明勘合贸易在这一时期两国城市发展和城市纽带建立方面的重要性。

（二）集权与自治

在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政府政策倾斜两方面作用下，宁波和堺市都出现与各自国内其它城市相异的城市风格。虽然国内政治环境的不同决定了城市管理方式上的不同，但在具体城市生活中，都表现出地方势力持续增大、地方士绅与商人城市管理参与度不断提升的特点。

宁波属于中央集权体制管理下的城市，具有中国传统城市建设的基本特征，就是以坚固的城墙包围、内聚式发展的城市，衙门所在地——宁波府与宁波卫并列居于城市的中心，是城市中最豪华的建筑，其它一切设施都要合乎朝廷法度，在形式上有严格的等级规制，中国传统建城理念中保守的封闭性原则和等级化特征体现颇为明显。这种城市结构，使得政府可以在短时期内迅速关闭城门，调集城内一切力量进行战略防御。仅从明代情况来看，在抵御倭寇入侵的过程中，这种城市构造和管理上的优越性体现十分明显。然而，随着城市经济逐渐繁荣以及明代中期以后朝廷对地方控制力的下降，经济富庶的江南地区士绅地位日益提高。这些士绅往往已通过科举取得功名，然而明代后期“合天下之生员，县以三百计，不下五十万人”，^①官员编制的有限导致为数众多的生员大部分都被排斥在官僚仕进之外，壅滞于社会基层，成为一个介于官民之间的独特社会阶层。具体到宁波城内，自宋代以来就形成的望族势力多以科举起家，介于官民之间的士绅也多出自望族。他们与州县官员交往频繁，通过同乡、同年、同科以及亲属等关系结成社交网络，在地方工程建设、地方教化、公共秩序维护上出资出力，致力于乡约与社学、善会与善堂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在官府默认下势力日益壮大，甚至达到支配一方的地步。然而，对地方的控制势必需要强大的财力支持。望族在以科举发展声名的同时也多致力于商业经营，有的则是与商人来往密切，以吟咏雅集的方式达到儒商趋同之目的，^②以至于“江南冠盖辐辏之地，无一事无衿绅孝廉把持，无一时无衿绅孝廉嘱托，有司惟力是视，有钱者生。”^③

堺市的权力格局与宁波有很大相似之处。勘合贸易阶段，堺市的主要权力不

①（清）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生员上》，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页。

② 安艺舟：《明代中晚期文人雅集研究》，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第34页。

③（明）刘宗周：《文编·责成巡方职掌以振扬天下风纪立奏化成之效疏》，（清）董瑒编：《刘子全书》卷17，清道光三十年刻、光绪二十八年重修本。

在幕府，而在十人会合众。会合众起源于寺院集会组织，成员从当地德高望众、具备深厚文化素养的人群中选出。他们掌握着城市决策、管理、仲裁等核心权力，同时与以遣明船贸易商人为代表的堺市诸豪商都有着密切往来。从这一点上来看，堺市和宁波都呈现出地方士绅主导，同时背后又有强大商人势力干预的城市自治特点。耶稣会传教士认为堺市市民“多数像威尼斯一样参与政治”，^①但事实上在具体城市活动中地位和话语权的强弱，“德行”优劣是为重要评价标准。著名勘合贸易商人汤川宣阿就拥有“希代之德人”称号，也因之而成为僧侣、公家与武家都乐意与之结交的人物。宁波与堺市这种依靠身份与品德口碑来衡量话语权强弱的习惯，与中世纪欧洲的市民自治有本质区别。

三、城市空间

在勘合贸易环境下，宁波与堺市在各项城市建制的分布与比例上也有异曲同工之处，作为港口城市的商业和文化辐射范围，也都高于其它同类城市。

随着勘合贸易进入鼎盛阶段，宁波和堺市的城市空间结构也都发生较大的变化。对于宁波来说，一系列位于城市中心部位的勘合贸易相关建制兴建，很大程度上改变着城市格局，城市功能更加多样化。表现在与堺市的共同特点上，集中体现在城市防御、街市宅邸和宗教建制三个方面。

首先从城市防御角度来看，明廷基于宁波的特殊地位和性质，在勘合贸易开始之前，就对宁波城进行大规模的城墙修缮，并在城市周围广置卫所予以拱卫，随时戒备以抵御倭寇侵犯，保障城市安宁。这一点在前文中有较为详细的分析。勘合贸易时期因两国联合清缴，倭寇问题对明朝困扰减轻，宁波城也一直未进行大规模修缮，直到勘合制度停止后的嘉靖三十五年（1556），倭寇大规模卷土重来，明廷才对府城的城墙、敌台等基础设施进行了大规模整修。^②而堺市对于城市防御工程也甚为重视。虽然永禄十一年（1568）大规模修筑与增建环濠的直接动因是为防备织田军，但从当时堺的商业规模和地位来看，守护对明贸易中取得的巨大财富和自治权利，才是环濠修建的真正目的。在环濠之内，各町还设有二重濠，并安装第二层“木户”，入夜以后关闭，即宋希璟在《老松日本行录》中描述的“歧路皆作门，夜则闭之。”^③因此可以说，虽然宁波与堺市都是开放的港

① 《イエズス会士日本通信》（上），第 231 页。

② （明）周希哲、张时彻：（嘉靖）《宁波府志》卷 9《城隍》。

③ （朝鲜）宋希璟：《老松日本行录》，第 35 页。

口城市，但依然呈现出典型的向内收缩的保守型城市特征。



图 2-11. 堺市 环濠被填埋后紧邻环濠的内侧道路现状

其次，从街市宅邸上来看，城市商业的活跃促成了城市商铺林立、屋宇连绵的城市样貌。由于宁波城内水系纵横，交通和货物运输多依赖水路，据成化《宁波府简要志》，城内主要河流达 20 条，其上桥梁共计 91 条。^①在此基础上，富商大贾的宅邸和各类商铺分布于水道两侧。而根据堺市博物馆绘制的十六世纪堺的城市地图，^②可以看出堺市的城市布局原理与宁波类似，当时的堺是运河纵横的水乡城市，河岸两旁遍布商铺和仓库，在城中贯通南北、与海岸相接的四条运河承担起基础的货物运输工作，又有多条道路与运河交叉相接。使得城内水道与出海港口都可以通过水路直接连接，大大便利了国际商贸活动的展开。除商业建制外，宁波与堺市的水道两侧还遍布富人宅邸，成为城市中一道显耀的风景线。由于明代前期重农抑商传统，宁波城内的主要奢华宅院多为官宅府邸，以及文人世家的家院。策彦和尚居于宁波期间，曾多次登门拜访范南冈家、王惟东家、赵一夔家、柯雨窗家、方梅厓家、卢月禅家等，大多位于宁波核心区域月湖一带，既是日常居住之所，同时也是与友人聚会、宴饮、雅集赋诗之所，布局往往颇具匠心，而堺市沿河宅邸则多为商人和手工业者，豪宅则多为对明贸易商人的产业，本着清点与运输货物便捷原则，他们的家屋一般与自家仓库相连通，正对二重濠的河道。这些宅邸集工作空间与生活空间于一体，同时也往往具备茶室、庭院等休闲空间，采取高级而奢华材料建造、镶嵌金箔，并装饰有名人绘画、屏风以及

① 王瑞成，孔伟：《宁波城市史》，宁波：宁波出版社，2010 年，第 188 页。

② (日)角山荣：《堺—海の都市文明》，东京：PHP 研究所，2000 年，第 83 页。

昂贵的手工艺品。^①往来于中日两国间的遣明僧人和商人，聚集在这些宅邸之中，在宁波为雅集笔谈、宴饮论道，在堺市则为商业交流和茶会赋诗，与寺院活动一道，是是 15-16 世纪两国间文化交流的两种主体形式。

最后，从宗教建制角度来看，城市经济发达和财富积累促成城市格局的井然有序和居民素质提升，而财富迅速积累无疑也促成市民生活理念从满足基本日常生活需要提升至更高的精神需求。宁波与堺市，作为各自国家外来文化进出口岸，都具有悠久的佛教文化进出与传播历史。随着勘合贸易中僧人频繁交往与活动，寺院在城市中的影响力也都日渐凸显起来。

早在宋元时代，宁波就作为大批往来于中日两国间、交流佛法的僧侣最常驻足的口岸发挥作用。勘合贸易开始后，大批随船而来的日本僧侣更是将这种宗教交流规模推向巅峰。宁波的天童寺、延庆寺、补陀寺、寿昌寺、南关寺、境清寺、天宁寺、阿育王寺、开元寺等，都是接待日本使节最频繁的寺院，且大多与日本有着深厚渊源。如境清寺，早年日本遣明使团来宁波后曾被安排在此驻跸，后因“争贡事件”境清寺焚毁，在原址上建立嘉宾馆；天宁寺，是元朝接待日使的使馆，《日本一鉴》曾有“盛国之世，招其来市，馆于庆元天宁寺”的记载，^②洪武五年（1372）明廷派出的赴日使节仲猷祖阐也是来自天宁寺的僧人；天童寺更是遣明日本僧频繁拜会的场所，随船而来的雪舟等杨甚至被授予“大明明州天童第一座”称号。^③因此可以说，日本僧的频繁到来，赋予了宁波各寺院一种特殊的跨文化交流使命，同时也因此沾染了独一无二的日本文化色彩。

宁波拥有中国的“东南佛国”称号，而堺市在日本，同样也有“泉南佛国”之名。勘合贸易对城市宗教的影响，在堺市体现更为明显。堺市在城市形成初期，就有佛教各宗派势力介入传播，但并未有任何一个宗派能够占据统治地位。勘合贸易开始后，积累了大量财富的堺市豪商，将关注点集中在现实资财的同时，也开始致力于对往生的追求。而担任遣明船正负使的僧侣，都来自政府控制的寺院。例如在遣明船派遣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堺市寺院海会寺，是以京都公家（贵族）檀越为主体的寺院；^④遣明船回到堺市后，所携货物按规定一律运往寺院统一分配，^⑤这就决定了僧商之间关系的特殊性，加之商人对航海安全和永保财富的追

①（日）角山荣：《堺一海の都市文明》，第 107 页。

②（明）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

③《雪舟破墨山水自赞》，（日）汤谷稔编《日明勘合貿易史料》，第 193 页。

④（日）朝尾直弘、荣原永远男、仁木宏、小路田泰直：《堺の歴史——都市自治の源流》，第 62 页。

⑤（日）朝尾直弘、荣原永远男、仁木宏、小路田泰直：《堺の歴史——都市自治の源流》，第 90 页。

求，促使其耗费巨额财富在堺市兴建了大量寺院，堺市因之成为“佛国”。天正十一年（1584），耶稣会日本报告称堺的寺院有百座以上。^①据角山荣根据元禄二年（1689）“堺大绘图”进行的统计，至17世纪，堺市寺院已达到225座，捐赠给寺院的房屋再加上祠堂数有七十，总共达到三百座左右。^②而除了在本地外，对位于京都、和堺市有密切关系的寺院，堺市豪商也往往慷慨解囊。典型例证是大德寺，在应仁之乱中烧毁的部分，经营对明贸易的商人尾和宗临与淡路屋寿源带头资助重修，历时8年，南北庄合计捐助250贯文，最终落成。^③僧商关系之密切，由此可见一斑。

方济各·沙勿略到达堺市后，天主教传播开来，成为堺市商人信仰的另一个选择，豪商日比屋了庆信教后，传播速度加快，堺市开始出现大量天主教堂和带有十字架的墓地。加之当地本身特有的、在住吉神社统辖下护佑渔业和航海的开口神社等神社文化，堺市呈现出多种宗教形态混杂其中的宗教城市样态。而佛教寺院文化却始终是将两座城市联结起来的最重要的文化纽带，不仅是中日之间的学术和文化传播中心，同时也是对方信息和情报获取最为便利的场所。

四、城市认同

除了城市经济与政治风气上的相似性，宁波与堺市在城市文化上也随着遣明船的活动而走向趋同，在城市中最具典型性的文化风尚和城市风气中体现最为明显。正是这种文化风尚和城市风气，促成了不同身份市民对城市的认同感。

（一）文化风尚

勘合贸易中商品与书籍的交流以及日本僧侣和明朝文人的频繁雅集唱和，为两座城市注入新的文化因素。由于文化交流媒介是僧侣和商人，分别代表两种截然不同的文化群体，无形中导致诸多先前以士大夫和贵族为主要受众的文化，不再由这些特定阶层独享。宁波与堺市都出现了明显的文化下移现象。

以茶道文化为例，时至15-16世纪，中日两国都已是具有悠久饮茶历史与成熟茶道文化的国家。但勘合贸易阶段，两国明显都处在饮茶方式和茶道理念发生巨变的转折时期。首先从宁波的情况来看，所在江南地区历来茶种植业繁盛，茶

① 《イエズス会日本年報》（下），东京：雄松堂书店，1969年，100-101页。

② （日）角山荣：《堺一海の都市文明》，第112页。

③ 参照（日）角山荣：《堺一海の都市文明》的推断，第103页。

文化之昌盛在全国都具有领先地位。明代中期以来，中国散茶冲泡法渐次流行开来，饮茶程序较之以往大为简化。加之这一时期江南地区文人结社与崇雅之风盛行，“以儒雅相尚，若评书、品画、瀹茗、焚香、弹琴、选石等事，无一不精”，^①探索出一种专属于文人士大夫的生活方式和休闲理念。表现在饮茶上，将茶与社交和生活意趣相结合，在饮茶的同时，与友人品评诗书画作，逐渐形成诸多专门的品茶交流群体。这些文人有的怀才不遇，有的对明王朝日益腐败的朝政不满却无处排解，结社雅集、品茶作诗，恰恰满足了他们急欲展露才华的心情。于是，在文人群体中日益兴起的崇雅和隐逸文化风气影响下，他们将前人茶道经验与自身生活环境相结合，将怀才不遇的心境赋予到饮茶活动中，沉溺于山水和隐逸文化相结合的品茶仪式，认为“酒类侠，茶类隐，酒固道广，茶亦德素”，^②因此最高等级的以茶会友，也势必寻求山林清寂之处，以古拙素雅之茶器，来凸显其雅致情怀。如宁波著名茶人罗廩所标榜的“山堂夜坐，汲泉烹茗。至水火相战，俨听松涛，倾泻入怀，云光潋滟。此时幽趣，未易与俗人言者”，^③屠隆所设计的“构一斗室，相傍书斋，内设茶具，教一童子专主茶役，以供长日清谈，寒宵兀坐，幽人首务，不可少废者”，^④这两位具有代表性的宁波著名茶人的饮茶理论，正是江南士大夫团体试图与普通饮茶方式划清距离，自我标榜的雅化品茶理念的典型例证。生活于成化年间的文征明所绘《惠山茶会图》，正是这种以人与自然融合、清新素雅的茶会方式最直观的表达。



图 2-12. 北京故宫博物院藏 惠山茶会图

堺与宁波相似，应仁之乱后，京都大批擅长茶道的僧侣和达官显贵移居到堺，

① (明)文震亨：《长物志校注》《跋》，陈植校注，南京：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84年，第423页。

② (明)陈继儒：《小窗幽记》卷5《集素》，清乾隆三十五年刻本。

③ (明)罗廩：《茶解》《原》，两浙督学周南李际期宛委山堂顺治三年刻本。

④ (明)屠隆《考槃余事》卷3《山斋笺》，丛书集成初编据龙威秘书本排印本，第1559册，第70页。

为这座城市带来贵族式饮茶之风。勘合船始发港转移后，堺与宁波直接往来渠道建立，来自中国的饮茶风气更是直接与堺业已形成的茶道风格相交汇，为堺的传统茶道注入新活力。在茶道的发展历程中，从著名商人兼茶人武野绍鸥开始，直至以千利休的茶文化为代表的“近世茶汤”形式形成，在茶文化发展过程中逐渐凸显的，也正是这种追求朴实与本真状态的理念，与江南文人的饮茶哲学有异曲同工之妙。究其原因，在于应仁之乱后，堺虽然得以在战国时代混乱局势下独保城市平和，但面对外界持续的社会动荡，如何抛开战场血腥厮杀、寻求心灵宁静依然是贵族与武士阶级不得不面对的问题。平心静气的点茶活动为这种心理找到了宣泄窗口，又适逢勘合贸易期间，勘合船从中国大量进口茶具，为抬高价格，商人也加入对茶道文化的宣传之中，以至于茶会文化在堺市愈演愈盛。森村健一曾通过对庆长元年（1596）到庆长二十年（1615）堺市出土的煎茶用具做研究，在其中发现青花茶碗和白磁茶碗，认为在16-17世纪堺市茶道的鼎盛时期，除却占据主流的传统日式点茶法外，也存在和明朝相同的散茶冲泡的方法，当为遣明使臣从明朝学来。^①千利休改良茶道后，堺市茶会风气日趋简素，茶室的装饰简化到极致，与禅宗空寂思想结合，将茶道由日常娱乐转变为以“和、敬、清、寂”为核心的心灵修行，“草庵茶”盛极一时。森村健一甚至认为这种饮茶理念，就是从宁波通过堺市海商传入日本的中国茶文化理念。^②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两国的贵族、文人与士大夫都试图通过茶道来进行自我身份标榜，但随着饮茶方式日趋简洁化，加之为了满足社会对茶的广泛需求，堺周围的农村地区开始经营茶园，各大交通要道纷纷开设有茶铺，使得原本属于上层文化、动辄使用价格极为高昂茶道工具的茶会活动渐渐开始向民间普及开来，^③原本属于特定阶层的茶会也开始有商人、传教士甚至普通市民参与其中，茶会的基本理念和性质，开始转变为对平等、安宁与和平的追求。宁波与堺市茶会的另一个共同特点，就是茶会的根本性质，在于平等、安宁与和平。平等，是商人集团势力扩大引起传统四民社会格局发生变化的结果，同时也是城市文明进步引起的思想观念变革。从明朝的情况来看，《云间据目抄》记载“缙绅呼号，云某老、某老，此士夫体也。隆、万以来，即黄发孺子，皆以老名，如老赵、老钱之类，漫无忌惮。至帮闲一见倾盖，辄大老官、二老官，益觉无谓；而娼优隶

① 参见（日）谷本顺一：《日本喫茶の変遷と堺の喫茶——堺発掘の大発見》，第90页。

② （日）森村健一：《15、16世纪的日中茶文化和册封体制》，《“海上茶路·甬为茶港”研究文集》，第319页。

③ （日）三浦圭一：《堺·博多の商人》，《地方文化の日本史》第5卷，第270页。

卒，呼号尤奇。”^①志同道合的茶友汇聚一堂，共享茶会之乐，无论参与者的身份高低，资历大小，财产多寡，都不影响其在茶会中的地位高低以及才能的发挥，以至于“形于长幼忘，迹以朋侪拟。各持文苑权，并骋词场轨”。^②此种不拘长幼、不拘小节的聚会方式，开始成为文人雅集结社的主流风格。在堺，茶会参加者更是不分身份长幼，共处一室，共同体会茶会带给心灵的平和感。如日比屋了庆就经常在花田口的豪宅邀请文人、商人、传教士开茶会，还常常会有传教士参与其中。大永四年（1524）十月，在一场肖柏和三条西实隆共同列席的茶会上，堺的富商红粉屋喜平、河内屋宗讯、天王寺屋宗柏共同列席。^③商人与文人的频繁互动，恰遇明朝中期以来江南富商通过与文人雅士频繁往来聚会、抬高身价以获得文化认同感的行为有异曲同工之处。

由于堺市聚集了大批应仁之乱后前来避难的文人与贵族，其中不乏在当时社会颇负盛名的文学艺术家。于是，除了频繁的茶会外，文人聚会雅集活动也开始频繁展开，日本传统的和歌在堺市继续盛行，随着宗祇、肖柏以及三条西实隆等著名连歌师相继移居到堺市，连歌进入全盛时代，他们将传统连歌教习方式进行改进，突破师徒间、父子间封闭、单向的“古今传授”方法，将连歌活动普及化，采取无论公家、武家还是普通市民，都可以参与其中、具有学术研究团体性质的学习方法，是为“堺传授”，^④与海会寺的季弘也多有往来。这种突破阶级限制的文艺理念，也是这座城市文化活跃度不断提升的表现。

①（明）范濂：《云间据目抄》卷2《风俗》，民国17年奉贤褚氏重刊铅印本，第8页。

②（明）邹迪光：《始青阁稿》卷2《伯敬使君访余园居持觞搦管淹留累日不生厌倦为感其谊敬赠》，四库禁毁书丛刊据明天启刻本影印本，集部第103册，第195页。

③ 参照（日）角山荣：《堺—海の都市文明》引户田胜久在《武野绍鸥研究》一书中的推断，第148页。

④（日）角山荣：《堺—海の都市文明》，第144页。



图 2-13. 堺市 千利休茶亭复原



图 2-14. 现堺市花田口沙勿略公园，内有日比屋了庆宅邸旧址，
15-16 世纪时紧邻出海港口，现距离海岸已有较远距离。

（二）城市风气

经济富庶同样也带来了城市生活风气的变化。两座城市在这一阶段城市风气上的共同特点，就是奢侈风尚与隐逸文化两种极端生活理念同时盛行。

1. 奢侈风尚

勘合贸易时期,明朝经历长久承平与经济持续增长,加之王守仁心学流行开来之后社会各阶层都开始对“人欲”进行反思与追求,文人士大夫群体追求个性尽情舒张和才华充分展现的呼声也越来越高。城市中的奢侈风气就是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蔓延开来。奢侈挥霍需要有强大的城市工商业基础做支撑,宁波市镇经济繁荣和作为对外贸易港口的特殊环境,都促使明代中期以来遍布全国的奢侈风气在宁波体现甚为鲜明。

奢侈享乐风气最初出现在豪门贵胄之家。弘治、正德时期,“中外臣僚士庶之家,靡丽奢华,彼此相尚。”^①此风一开,庶民也争相仿效,民间也很快出现了“人情以放荡为快,风气以侈靡相高”的景象。^②服饰装扮上,“男子服锦绮,女发饰金珠,是皆僭拟无涯,踰国家之禁者也”^③;饮食上“今乡里之人,无故燕客者,一月凡几,客必专席,否则耦席,未有一席而三四人共之者也。肴果无算,皆取之远方珍贵之品”,^④甚至达到“紫蟹如土不值钱,擎出满盘带雪霜”^⑤的地步。生活上对锦衣玉食、轩宇楼台的追慕代替了粗茶淡饭、布衣绵衫的日常惯例。在这种风气浸染下,文人士大夫也不能幸免,相继入俗,流连于奢侈享乐的生活之中。宁波豪奢之景致,恰如策彦周良所见,“高宫巨室夹岸联络,紫石为柱者殆居其半,奇观胜景不可殫录。”^⑥随着时间的推移,连宁波府城周边区域亦不能免俗,“古道遗风,鲜有存者”、“重富贵而羞贫贱”、“士庶并营有无”,^⑦从而带动了整个社会的浮躁和奢侈风气。

堺市豪奢之风亦然。从商人到市民,皆难以幸免。商人与贵族一方面每日宴饮游乐不断,另一方面将巨大的财富投入到对繁冗茶道器具和环境的投资上,尤其是15世纪以来,日本人对舶来品的追求和兴致十分强烈,而其中“唐物”又是舶来品中最高级的物品,更是供不应求。永正三年(1506)四月,细川政元前往堺市游玩,堺南北庄共赠其钱六千贯,同行者飞鸟井雅康等、贵宗山、沼田弥三郎等各三百贯,其他随行者各一百贯,献给将军金襴五段,唐丝十斤,缎子五端,这些赠品,无疑都是对明贸易所得之货物。由于堺市不允许商人修建使用“金

① (明)周玺:《垂光集》卷1《论治化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9册,第272页。

② (明)张翰:《松窗梦语》卷7《风俗记》,第139页。

③ (明)张翰:《松窗梦语》卷7《风俗记》,第140页。

④ 万历《通州志》卷2《疆域志·风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48页。

⑤ (明)袁中道:《珂雪斋集》卷1《今夕行,同丘长孺、王大壑诸公赋,时有别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22页。

⑥ (朝鲜)崔溥:《漂海录》卷1“弘治元年闰正月二十九日”,第269页。

⑦ (明)姚宗文:(天启)《慈溪县志》卷1《风俗》,明天启四年刊本。

箔瓦”豪奢的家宅，富商们便将巨额财富耗费在修筑精美华丽的寺院上，由本人或自己的亲属来经营。^①元禄二年（1689）“堺大绘图”中遍布全市的约 300 座寺院，兴建于 15-16 世纪的繁盛时期，大部分由富庶的商人投资，堺一时间成为“佛国”。葡萄牙传教士初入堺时，曾为遍布于这座城市的、与狭窄土地毫不相称的宏伟佛教建筑所震惊。^②

以堺为中心的商品流通，也将城市的奢侈之风扩散到周边城市，在堺，有大型娱乐场所，吸引着从京都到全国各地的观光客到此游览、购买来自世界各地的奇珍异宝。天文十三年（1534）在堺的天神一带，“踊”和“能”这样的艺术表演开始以造价极为昂贵的金襴做配饰，令人目瞪口呆，^③“踊”的表演形式也迅速传播至临近城市奈良，普通市民和百姓竞相以穿着华贵服饰为美，参与到种种艺能表演和文化活动之中。这种社会风气，与同一时期明代江南地区盛行的奢侈之风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可以说，这一时期堺的上层文化就是明朝文化的折射。

2. 市中山居

与豪奢之风同时且相对存在的，是两座城市中都广泛盛行的、以“市中山居”相标榜的隐逸文化。这是堺市在进入鼎盛时期后僧侣、文人与豪商间的流行风尚，也是宁波士大夫试图在纷杂的人生欲望与超脱的理想中做出平衡时，所做出的共同选择。

从明朝的情况来看，在明代中晚期昏暗的政局下，绝意科举、隐居山林之人增多。陈继总结出“山居胜于城市”的“八德”所在，即“不责苛礼，不见生客，不混酒肉，不竞田产，不闻炎凉，不闹曲直，不征文逋，不谈士籍。”^④在这种社会风尚感染下，文人们有的是推崇高洁脱俗的品性，正心诚意地抛却世俗功名，有的则是借山人隐士之名来追逐更多名利。无论士人还是商人，为表现自身“逍遥散诞，里人望之若仙”^⑤的高雅品位与超脱情怀，往往乐于与这些所谓的山人、隐士、狂士或者僧侣等方外人士交往，共同致力于脱离市井生活，至山林幽深之处来寻找内心宁静。如“山人”郭第，“所交多文人……王世贞、李攀龙、汪道

①（日）角山荣：《15-17 世纪日本最大的贸易都市堺市的繁荣及其财富去向》，《海交史研究》，2005 年第 2 期，第 59 页。

②（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 2 卷，第 3 编，第 254 页。

③《私心记》卷 1“天文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真宗全書》续编第 18 卷。藏经书院，1915 年，第 433 页。

④（明）陈继儒：《小窗幽记》卷 5《集素》。

⑤（清）全祖望：《甬上耆旧诗》卷 5《序》，《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474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74 页。

昆、屠隆等辈数人入山访第，与共谈当世辄不平”；^①“隐士”施凤，隐居山林研究学问，“终其身，凤是贫砺行，不以干人。尝构亭于松竹间，客至相与宴饮依然自适”，^②并且伴随着三教合流与宗教的世俗化，越来越多的僧人也加入到这一行列，共同将山居与隐逸之风推向极致。

然而，亲赴高山幽谷之中需要大量时间成本和良好的身体状况。在不具备这些条件的情况下，往往也会采取在城市中营造山林氛围的做法，退而求其次，依然可以短暂地满足自身对隐逸生活的向往。袁中道《吏部验封司郎中中郎先生行状》记载袁宏道“时于城南得下洼地，可三百亩，络以重堤，种柳万株，号曰柳浪。先生偕中道与一二名僧共居焉。潜心道妙，闲适之余，时有挥洒，皆从慧业流出，新绮绝伦”，^③这种将山林隐逸体验移至城市中的做法，在明代中期以后比比皆是。

堺市在鼎盛时代流行的“市中山居”与明朝士大夫的山水隐逸有相似之处，触发条件却有所不同，堺作为泥沙冲积而成的城市，不像京都奈良等可以有广阔的山林和绿地，想要过真正的山林隐居生活很困难。在当时只有堺的环濠内可以享受和平、周边各地都陷入混战之中的社会局势下，前往环濠以外的山林隐居甚至召集茶会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只好在城市中努力营造出一种类似山林幽谷的氛围，在繁杂的城市中寻求心灵宁静。^④因此，堺流行的“市中山居”其实是不得已而为之。随着越来越多的贵族和文人迁到堺，在堺的环濠之内有限空间中无法尽情施展才华，许多文人便将在堺市寄寓的经历称之为“隐居”，以表达这段时期并无大作为、只是暂时性远离朝堂，修身养性之意。如医学世家出身的半井明；连歌师肖柏与其子宗洙、引起隆达节在堺市大流行的隆达节艺人高三隆达；僧人季弘、春屋宗园、泽庵宗彭、江月宗玩绍长和尚、心海和尚等，都将自己在堺居住的经历称为“隐居于堺”，^⑤并逐渐成为当时一种颇为流行的社会风气。

通过对比宁波的士人隐逸文化和堺的“市中山居”行为可以看出，二者虽然触发因素不同，却具有相同的性质和心理动机——对于现状的不确定心理以及在社会迅速变革、社会阶层区别日益模糊的社会环境下，试图排解愁绪、自我标

① 冒广生编：《钵池山志》，《人物志第五》，淮安文献丛刻，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年，第55页。

②（明）牛若麟：（崇祯）《吴县志》卷50《隐逸》，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第362页。

③（明）袁中道：《珂雪斋集》卷18《吏部验封司郎中中郎先生行状》，第759页。

④（日）朝尾直弘、荣原永远男、仁木宏、小路田泰直：《堺の歴史——都市自治の源流》，第119页。

⑤（日）岩井宏实：《堺・海運の世紀》，《日本の技6・近畿に薫る技の華》东京：集英社，1983年，第92页。

榜的心态，并在这一过程中试图寻找志同道合者，与其通过茶会、结社、雅集等方式频繁来往，实现文化认同。当这种文化认同影响力不断扩大，如茶会、连歌一般成为一座城市的文化符号时，也就渐渐成为了绝大多数市民都能够接受和认同的城市文化。

第四节 早期城市网络的特点

综合前文关于宁波与堺市在勘合贸易期间发展情况的分析，以及对两座城市政治、经济和文化特色的一一对比，可以总结以“堺——宁波”为主干的 15-16 世纪东亚海域城市网络几个最基本的特点。

一、关联城市与辐射范围

（一）琉球中继贸易

城市间关联性的建立不是一对一、直线型模式。在联结堺与宁波的航路上，存在诸多中转港口、城市、村落甚至国家，在人数庞大的遣明船队伍经过时，或者会得到这些地域民众的协助，或者会通过规模大小不等的商品贸易建立经济关系。这些地域，同样也是早期城市网络中的重要环节，而其中最为活跃的因素，就是琉球王国的中继贸易。

琉球自 14 世纪开始，就是中日两国争抢拉拢的对象，其中介活动直接促成了中日关系恢复和勘合贸易制度确立。此后直到勘合贸易结束，琉球一直在明朝、日本与东南亚诸国之间从事转手贸易，获得巨额财富的同时，使得东亚海域各国间的政治和经济关系更加复杂化。

首先，日本在与中国进行勘合贸易的同时，始终与琉球保持密切联系。在天文八年（中国嘉靖十八年，1539）遣明船第一次从堺市出航之前的天文六年（中国嘉靖十六年，1537），堺市著名勘合贸易商人小岛林太郎左卫门尉、堺汤川宣阿等就亲自前往琉球。这趟行程中，当不乏采购贩卖至明朝货品的用意。^①遣明船始发港转移后，从纪伊水道经土佐冲前往琉球的航路也更加便捷，大批琉球从东南亚地区采购而来的药材、香料、染料等由商人贩卖至日本，有的又原封不动作为朝贡品或贸易品再由勘合船运到明朝，^②有的甚至运至朝鲜。《朝鲜王朝实录》

① 《岛津家文书》，（日）汤谷稔编《日明勘合貿易史料》，第 232 页。

② （日）朝尾直弘、荣原永远男、仁木宏、小路田泰直：《堺の歴史——都市自治の源流》，第 85 页。

中曾记载日本使臣将琉球产品带至朝鲜之事：

本曹宴日本使臣日言胡椒种笕送事，答云，不产于本国，乃产于南蛮，故琉球国常请于南蛮，本国又请于琉球，其种似难得之也。传曰，彼虽云不产，然胡椒自日本来，则日本可请于琉球国以送，其以传请送来之意，并录书契，论之。^①

从引文中可以看出，琉球王国已经通过中继贸易将东亚海域诸国经济紧密联系在一起。按照明朝规定，琉球王国享有远超于日本的优惠和特权，不仅可二年一贡，会同馆贸易也不拘规模和期限。借助这一便利，琉球开始频繁往来于日本和明朝之间，向足利幕府派出的使节船上，往往携带大量明朝商品，如永乐钱、缎子、甘草，以及东南亚生产的苏木、胡椒、丹木、象牙、沉香、檀香、木香、束香等，贩卖后来换取日本的特产品如日本扇、屏风和装饰精美的刀剑。^②按照琉球当时的人口规模，从奄美到先岛诸岛共计十万人左右，完全不可能消费如此大量的外国商品，^③因此，其中除少数积压在收藏海外贸易品的“御物城”外，多数带入明朝或其它东南亚国家以获取差额利润。下表根据《明会典》，整理了琉球王国的常见贡物：

表 2-7. 琉球国贡物一览表

琉球国贡物
马、刀、金银酒海、金银粉匣、玛瑙、象牙、螺壳、海巴、擢子扇、泥金扇、生红铜、锡、生熟夏布、牛皮、降香、木香、速香、丁香、檀香、黄熟香、苏木、乌木、胡椒、琉黄、磨刀石

根据陈侃《使琉球录》记载，这些贡品名录中，“唯马及硫磺、螺壳、海巴、牛皮、磨刀石乃其土产。至于苏木、胡椒等物，皆经岁易自暹罗、日本者。”^④而“美术工艺品为日本产，人参虎皮为朝鲜产，象牙、香辛料和染料为东南亚产。”^⑤其中琉球的特产螺壳，因其特殊生长环境，色泽艳丽，是制作螺钿漆器的重要原

①《李朝实录》卷 140《成宗实录》“成宗十三年四月乙卯”，日本学习院东洋文化研究所昭和三十三年（1958）影印本，第 322 页。

②（日）续伸一郎：《堺環濠都市遺跡発掘調査成果から》，第 91 页。

③（日）高良仓吉：《アジアのなかの琉球王国》，东京：吉川弘文馆，1998 年，第 64 页。

④（明）陈侃：《使琉球录》，《群书质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 年，第 64 页。

⑤（日）笹本正治：《異郷を結ぶ商人と職人》，第 194 页。

材料，^①由此推断，日本勘合船频繁携带至中国的螺钿漆盒，也必当使用过这种琉球原料。

从 14 世纪到 15 世纪，借助明朝海禁和勘合贸易之便，琉球商船在中国、日本、朝鲜、东南亚各地活跃，经济发展进入最鼎盛时期。至勘合贸易后期，琉球更是将单一的商品贸易扩展为重金属贸易，琉球船“航行到中国，收购从马六甲输往中国的商品，再往日本。日本是一个离这里有七八天航程的岛屿，他们在那里用他们的商品交换金和铜。”^②同时也会在日本收购勘合船带回的明朝铜钱。嘉靖十年（日本享禄四年，1531）以后，开始直接将日本铜带入中国。由此可见，在明朝对日本“十年一贡”规定的制约下，虽然从堺市出发的遣明船总共只有五批，但堺市商人在中日间、中琉间的活动以及琉球商船在中日间的贸易活动，对宁波与堺市的商品关联与文化关联起到了进一步推进作用。

（二）辐射范围

除了琉球王国外，在勘合船行驶沿路，亦存在诸多与日本勘合船建立起关系的地区。

从堺市出发的勘合船，影响最大的就是勘合船时代不在航线沿岸，而港口变更后却可以经过的南海路附近地区。如纪伊，土佐的浦户、下田，日向，萨摩的山川，大隈的种子岛等港，都因此而变得更加发达。^③根据传教士路易斯·弗洛伊斯的记载，甚至在航路变更之前海外贸易最为发达，也是九州最富裕的城市——博多，也开始模仿堺进行城市建设。^④遣明船所经四国沿岸，有诸多地区成为造船材料的供给地，或者成为勘合船队物资供应地或中转休息场所。如文明十五年（中国成化十九年，1483），“唐船三艘进发近日事也、长门以下路次难仪间，可越年土佐幡多，自四国可渡唐云云”，^⑤就记载了因航海路况问题，勘合船在土佐进行长期休整的情形。频繁的往来加深了勘合船与沿途居民的联系，一方面，勘合船上有大批僧人，在沿途休整的过程，会伴随着宗教传播与宗教活动。另一方面，随船的富裕商人为祈求航海平安，往往也会对沿途寺院进行捐赠。如纪伊粟岛大明神本尊铭文记载，是由文明六年（中国成化十年，1474）堺南北庄的庄

①（日）高良仓吉：《アジアのなかの琉球王国》，第 67 页。

②（葡）多默·皮列士：《东方志——从红海到中国》，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120 页。

③（日）朝尾直弘、荣原永远男、仁木宏、小路田泰直：《堺の歴史——都市自治の源流》，第 86 页。

④（日）吉田丰：《堺商人と博多》，《フォーラム堺学》第 16 集，堺市：堺都市政策研究所，2010 年，第 148 页。

⑤《大乘院寺社雜事記》卷 8《尋尊大僧正記》“文明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122 页。

民捐赠的。土佐一条氏城下中村的观音堂中，也有天文九年（中国嘉靖十九年，1540）堺商人奈良屋与次郎捐赠的大佛饕器等。^①从宁波到北京的途中，遣明僧人亦一路拜会寺院。以策彦周良天文八年（中国嘉靖十八年，1539）进京为例，出宁波后，相继拜访平望驿殊胜寺、锡山驿南禅寺与惠山寺、丹徒坝海会寺、京口驿龙游禅寺、清口驿兴国寺、沧州集善禅寺、北京大慈恩寺、清源水马驿观音寺、姑苏驿虎丘寺，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除游寺外，常会和寺中僧人交流佛法，互赠礼品。由此可见，中日两国间的勘合贸易，已经突破了宁波与堺市及其经济腹地范围，扩大至东亚海域更为广阔的范围之中。

二、城市包容度

早期城市网络的另一个特点，就是处在城市网络结点上的宁波与堺市从包容度上来看，相较于中国和日本其它城市都有很大的不同。

勘合贸易时代，由于城市富庶导致的城市吸引力增强，宁波与堺市都呈现出各地人口纷纷向城市中心集中的特点。由于资料不足，难以建立起两座城市详细的人口增减数据图。但根据《宁波府简要志》的统计可知，永乐十年（1412），仅宁波府城共有口数 546690，至嘉靖三十一年（1552）减少至 267868 口。^②宁波争贡之役发生在嘉靖二年（1523），之后嘉靖十八年（1539）策彦周良船队再一次入明，嘉靖二十年（1541）离开中国，此后勘合贸易终结，倭寇活动重新活跃，宁波的城市功能从对外贸易港转变为军事重镇。嘉靖三十一年人口数较之永乐十年减少近 28 万。虽然因数据严重缺失，加之当时人口统计方式难免有偏差，根据此数据难以论定人口减少与勘合贸易有关，但充当对日贸易港口时代的城市吸引力远高于勘合贸易中止之后，却是毋庸置疑的。堺市的情况亦然，应永六年（1399）应永之乱，一万户房屋被烧毁，保守预测人口应在二万至三万之间。^③始发港转移后，以从京都奈良等附近城市避难而来的公家、武家和各路商人群体为首，大批人口开始向堺市集中。16 世纪到 17 世纪，人口达到 8-10 万人左右，成为当时日本规模较大的城市。

异国移民与通婚现象在宁波与堺的出现概率也高于同时期两国的其它城市。这些生活在异国的群体，大部分是被劫掠的俘虏，由当地政府安置在对外贸易口

^① 参见（日）下村效：《戦国織豊期の社会と文化》，东京：吉川弘文馆，1982 年。

^② （明）黄润玉：《宁波府简要志》卷 2《户口》。

^③ 参见（日）泉澄一：《堺・中世自由都市》，第 36 页。

岸。如成化年间随勘合船而来的三位日本国通事，“原系浙江宁波等府卫人，幼被倭贼掠，卖与日本为通事”，^①向明廷提出返回日本之前祭祀先祖的要求；堺町众出身的小西行长，在侵略朝鲜过程中得到堺商团协助，俘虏了一批朝鲜人，带回日本并直接卖到堺市，^②有的渐次在日本安定生活下来，以通事等角色开始新的生活。

外来人口的聚集更加提升了宁波和堺市的城市包容度，两座城市都出现稳定、富庶的城市中产阶级，在堺市，原本限于贵族之间的活动和歌、连歌、茶道等也开始出现庶民参与的身影。在宁波，传统四民理念随之淡化，士商关系进入新阶段，重商主义风气抬头，传教士、商人聚集一堂，共同参与到茶会与文人雅集之间，民众对于城市事务的参与度日益提高，呈现出典型的市民社会特征。

值得注意的是，宁波与堺作为官方往来贸易港口，尤其是堺在短时期内迅速崛起，这种带有明显的刻意安排成分，一方面导致国际交流在很长时间内仅限于港口周围，以便于政府对贸易活动进行更加直接的控制，远离这一贸易主线的区域，与这种昌盛的国际贸易活动明显隔绝；另一方面，自发形成的港口城市或者港口国家，往往因外国船只的自发频繁往来，而形成外国人聚集地，但宁波与堺市由于官方贸易的特殊性质，都没有外国居留地出现。

三、问题与隐患

在日明勘合贸易持续推进、商人获取巨额利润，港口城市走向繁荣富裕的同时，随着明代中期以来朝廷对地方控制力的减弱，一些隐患问题也日益暴露出来。

首先是朝贡贸易逐渐衰落。其直接原因在于明朝整体经济实力下降，已难再维系庞大的朝贡系统。从明中期开始，明朝内部出现诸多问题。政治上，宦官专权、皇帝怠政以及官僚腐败现象愈演愈烈；经济上土地兼并严重，大量流民出现，成化时“北方流民屯聚荆襄山中，以数十万计”，^③加之各类自然灾害频繁发生，“佣丐衣食以度日，父母妻子啼饥号寒者十室八九。”^④这些问题，都加重了社会的不安定因素。军事上，土木堡之变造成的损失和在北部边防的巨额投入，严重

① 《明宪宗实录》卷 55 “成化四年六月戊戌”，第 1112 页。

② 庆长元年（1596）为了协调和谈判而赴日的朝鲜通信使黄慎，到堺市后写了《日本往还日记》记载此事，见（日）三浦圭一《堺・博多の商人》，《地方文化の日本史》第 5 卷，第 271 页。

③（明）彭时：《彭文宪公笔记》，国朝典故本，影印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年，第 1593 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 34 “正统二年九月癸巳”，第 658 页。

消耗了明廷的财力，京营之兵却“素为冗怯”、“望敌奔溃，久为虏人所侮。”^①内忧外患局势下，对于维持投入巨大却收益甚微的朝贡体系，自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天顺初年明英宗欲遣使西洋，当即在“用和番之费，益以府库之财，急遣使振恤，庶饥民可救”的反对呼声中作罢。^②

朝贡贸易衰落，直接表现为明廷对朝贡活动各方面投入大量缩减。在朝贡贸易最为鼎盛的永乐时期，礼科给事中黄骥就曾上奏，指出频繁接待朝贡使团对经济和社会稳定带来的负面影响：

贡无虚月，缘路军民递送一里，不下三四十人，俟候于官，累月经时，防废农务，莫斯为盛。比其使回，悉以所得贸易货物以归，缘路有司出军载运，多者至百余辆，男丁不足，役及女归，所至之处，势如风火，叱辱驿官，鞭撻民夫，官民以为朝廷方招怀远人，无敢与其为，骚扰不可胜言。^③

从这段引文中可以看出，对于朝贡使团的超高标准接待，既耗费朝廷极大财力，也耽误贡路沿线百姓的正常农事甚至基本生活。因此从宣德年间开始，对各国入明使团人数和入贡频率进行限制。如日本使团，规定其“人毋过三百。舟毋过三艘。”^④至弘治时期，之于各国使团规模核验严格化，“各夷依限来贡，如番舶抵岸，先赴布政司比对勘合，字号相同，贡期不违，然后盘验起送。”^⑤同时，接待标准亦逐年降低，先是正统十四年（1449）借暹罗、爪哇等国贡使归国之机，明廷接受左参议杨信民建议，以“广东番夷往来，既有内使专统其事，又有镇守、巡按、三司等官，令其待宴足矣”为由，“免差京官远行陪宴之礼。”^⑥弘治九年（1496）又规定“今后日本国进贡使臣，止许起送五十人来京，余存留浙江馆谷者，严为防禁。”^⑦而弘治十二年（1499）日本贡使玖首座离京时的见闻，更具代表性：

①（明）谈迁：《国榷》卷37“成化十年十月”，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第2345页。

②（清）张廷玉：《明史》卷164《张昭传》，第4459页。

③《明仁宗实录》卷5上“永乐二十二年十二月壬寅”，第161页。

④（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2《日本传》，第8347页。

⑤《明孝宗实录》卷68“弘治五年十月丙辰”，第1299页。

⑥《明英宗实录》卷185“正统十四年十一月乙酉”，第3679页。

⑦《明孝宗实录》卷116“弘治九年八月庚辰”，第2096页。

出明之京，以赴途中，或乏食物受用等之物，故以精钱之耳白者，人人十贯、廿贯、百贯文买彼土食物等也，悉罄焉。又近来者，船不过太（大）内所领者，故船过南海南边，其费太多矣。^①

策彦周良面对的情形与之有一定相似性：

前年进京诸官员，遇宠颇隆盛。吾国人至今传以为口实。今次朝贡使臣等，就馆之后，廩给支配，不失旧例者，才一月许，还来支給迟延，件计亦不正，直饶施行。或米之红陈者，或酒之薄浊者。醋也、酱也混杂以水。经宿则其味太酸，而难下咽喉。是故胸中不稳，有生疾者，有抵死者，各人苦之。^②

从中可以看出，弘治时，明廷已取消了日本贡使回程中一些协助程序和食品供应，日使只得自己出钱购买，较之永乐时全程接待之规格，已远远不及。至嘉靖年间更是连基本日常饮食筹备都懈怠迟延，虽然策彦周良猜测原因可能为“通事等与诸司相谋，而行此事”，但明代朝廷对朝贡重视程度的日渐降低却是显而易见的。

其次，私人海商迅速崛起，成为影响东亚海域城市格局的重要因素。正、嘉年间名士万表在其《海寇议》中，记载了宁波一带私人海上贸易从被严禁打击、几近于无到发展泛滥的全过程：

宁波自来海上无寇，每年止有渔船出近洋打鱼樵柴，并不敢过海通番者。后有一二家止在广东福建地方买卖，陆往船回，潜泊关外，贿求把关官，以小船早夜进货，或投托乡宦说关，我祖宗之法尚未坏也，二十年来始渐有之。近年海禁渐弛，贪利之徒，勾引番船，纷然往来，而海上寇盗亦纷然矣。然各船各认所主，承揽货物，装载而还，各自买卖，未尝为群。后因海上强弱相凌，互相劫夺，因各结综，依附一雄。强者以为船头，或五十只，或一百只，成群分党，纷泊各港。又用三板草撇脚船，不可计数，在于沿海兼行劫掠，乱斯生矣。自后日本暹罗诸国无处不至，又哄带日本各岛贫穷倭奴，借其强悍以为羽翼，亦有糾合富实

^① 《鹿苑日録》卷1《日涉記七》“明应八年八月六日”，东京：太洋社，1934年，第127页。

^② （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73页。

倭奴出本附搭买卖者，互为雄长，则收贩番货，俱成大寇。^①

从中可以看出，明初严厉海禁，最大程度上阻断了私商出海贸易路径，却并未达到根绝效果。随着明中期以来海禁松弛以及管理系统出现漏洞，沿海之民逐利而为，明初作为小范围内偶然现象存在的私商开始逐渐强大，并与活跃在东亚海域的日本海商与海盗勾结，形成各种走私党羽。

成化、弘治年间走私海外者，身份以富人居多，他们“倚藉官势，结纳游总官兵，或假给东粤高州、闽省福州及苏杭买卖文引，载货物出外海，经径交趾、日本、吕宋等夷地买卖觅利。”^②后来越来越多百姓参与其中，贸易对象依然以日本为主，“冒险射利，视海为陆，视日本为邻室耳，往来贸易，彼此无间。”^③这些商人为了避免官府查问，或高价收买相关官员，或“假朝廷幹办为名，擅自下番”。^④更有甚者，“至暹罗国，诈称朝使，谒见番王”，骗取赠礼。^⑤至正德时期，为应对日益严峻的走私贸易形势，明朝将海关抽分制度化。抽分后外国海商“不问何年，来即取货”，^⑥以至于“奸民数千驾造巨舶，私置兵器，纵横海上”。^⑦由于缺乏统一的商业管理规范 and 解决原则，“海商无所诉”，商业矛盾便常常演化为暴力，“一旦突至，放火杀数十人”，明廷遂于嘉靖二十六年（1547）任命朱纨提督闽浙海防军务。然而朱纨禁之过严，又导致“海商之留者不得去，去者不得归”，^⑧沿海局势更加动荡不安。

再次，葡萄牙人东来使得东亚国际格局发生新变化。弘治十年（1497）达·伽马（Vasco da Gama）率领新型船队抵达印度，开创了东西方世界连为一体的新纪元。正德六年（1511）葡萄牙灭满刺加（马六甲），并以此为基地，在西亚与东亚海域同时扩展势力。葡萄牙所占领地区，大多为原明朝朝贡国，对于明朝势力与权威，都造成了严重威胁。正德八年（1509），葡萄牙船队驰入珠江口岸，要求进行通商贸易。明朝相沿百年的海禁政策以及朝贡制度，都决定其不可能接受这一要求，从而引发双方间数次冲突甚至武力交锋。正德十三年（1518），明朝以“海南诸番无谓佛郎机者，况使者无本国文书，未可信”为由，“令谕还国，

①（明）万表：《海寇议》，中国野史集成影印本，第24册，第671页。

②（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六》。

③（明）谢肇淛：《五杂俎》卷4《地部二》，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第80页。

④《明宣宗实录》卷103“宣德八年六月己未”，第2308页。

⑤《明宪宗实录》卷97“成化七年十月乙酉”，第1850页。

⑥（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5《佛郎机传》，第8340页。

⑦《明武宗实录》卷113“正德九年六月丁酉”，第2297页。

⑧（明）叶权：《贤博篇》，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9页。

其方物给与之。”^①甚至连同“安南、满刺加诸番舶有司尽行阻绝”，^②彻底关上了对葡贸易的大门。然而，明廷的拒绝并未斩断葡萄牙开辟中国市场的热情。官方贸易渠道被截断后，他们开始将注意力投向走私，与明朝和日本私商勾结，一方面“入香山澳为市，而其徒又越境商于福建，往来不绝”，^③另一方面通过在日本传授铁炮铸造技术，取得种子岛第14代岛主时尧信任，达成双方合作，从中国贩运各种战略物资至日本售卖。

葡萄牙作为第三支强有力的势力插足东亚海域不断壮大，加速了长期以来维系东亚与东南亚诸国间关系的纽带——朝贡贸易逐渐衰落，私商聚集并频繁往来于各国贸易港口城市之间，成为东亚海域最活跃的主体。这种现象出现，为传统东亚政治格局注入了新的不安定因素。

小结

总之，从14世纪中期到15世纪中期的勘合贸易时代，以中国的宁波和日本的堺市为轴心，形成了东亚海域官方贸易为主导的第一条城市交流网络。明朝以其强大经济吸引力，促使堺市商人通过各种努力试图与其建立贸易往来关系。通过五次勘合船往来，堺市在短时期内迅速繁荣，城市风貌也随之改观，甚至被认为是“具备了很浓的中国特色的港町。”^④而勘合船的往来，也促使宁波不断完善相关建制，日本遣明使与宁波商人和僧侣的频繁往来集会，也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宁波的文化氛围，促成宁波和堺市在这段时期城市风气上的相似性。然而，16世纪初，以大内氏与细川氏矛盾激化引发的“宁波争贡”事件为导火线，明廷在嘉靖二十八年（日本天文十八年，1549）彻底中止勘合贸易，倭寇之患重新泛起，宁波和堺市的城市功能和发展路径也随之发生新的变化。

① 《明武宗实录》卷158“正德十三年正月辛丑朔”，第3022页。

② （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佛郎机》，第323页。

③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5《佛郎机传》，第8432页。

④ （日）谷本顺一：《日本喫茶の変遷と堺の喫茶——堺発掘の大発見》，第90-91页。

第三章 时代变革与城市格局新发展

16-17 世纪,是东亚海域国际秩序发生剧烈变化的转折时期。明朝立国以来,一直以“厚往薄来”为基本原则的朝贡体系给朝廷带来巨大的财政负担,以致“岁时颁赐,库藏为虚”。^①嘉靖中期以来,北部蒙古俺答汗频繁寇边,明廷将大量财力与物力投入到北部边防,对东南海防管理逐渐松懈,已经无法对沿海的民间商人私自出洋贸易行为进行有效控制。嘉靖三十年(日本天文二十年,1551)日本最后一批勘合贸易船回国,勘合贸易时代宣告终结,倭寇卷土重来,呈愈演愈烈之势。隆庆元年(日本永禄十年,1567)明廷开放漳州月港,准许中国海商从此出发赴东西二洋贸易,开启了明朝对外贸易的新局面。与此同时,丰臣秀吉在天正十八年(中国万历十八年,1590)完成日本统一,以官方派遣朱印船的方式,将对外贸易重心集中在东南亚。大批葡萄牙商人东来,在明日之间从事转手贸易,又使得东亚海域国际关系更加复杂化。随着新的贸易政策确立和主要出海港口转移,宁波失去对日贸易特权优势,城市定位开始由贸易向军事过渡。而堺由于不再能独享勘合贸易利益特权,堺的商人遂将关注点由对明贸易转移至以东南亚为目标的朱印船贸易,堺的城市定位亦随之变更。广州和长崎迅速取代宁波和堺,成为中日两国在这一新时期最为繁荣的国际贸易港口城市。

第一节 16 世纪东亚海域国际秩序

16 世纪,由于勘合贸易终结、后期倭寇活动猖獗以及葡萄牙商船东来,东亚海域以勘合贸易为纽带建立的外交格局被打破,局势动荡不安。明朝和日本因此相继改变外交政策,分别实行隆庆开关与朱印船贸易政策,中国大批私人海商和日本派遣的官方朱印船汇合在东南亚,东亚海域贸易格局也因此而更加多元化。

一、“争贡之役”与勘合贸易终结

从堺港作为勘合贸易始发港口的文明八年(中国成化十二年,1476)开始直到天文二十年最后一批勘合船回国,“细川氏——堺市商人”集团与“大内氏——

^① (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32《坤城传》,第8626页。

一博多商人”集团始终处在对立状态，为了在明朝“人毋过三百，舟毋过三艘”条件下争取派出更多己方船只，^①双方之间斗争从未停息。明廷颁发给幕府的勘合，在归程中常常被大内氏所夺。永正六年（中国正德四年，1509）从堺市出航的遣明船在返程时，所带回的正德勘合与底簿甚至全部被大内氏掳掠。嘉靖二年（日本大永三年，1523）大内氏携带正德勘合，以宗设谦道为正使，月渚永乘为副使，派出第九次勘合船，由中国路赴明。与此同时，细川氏以鸾冈瑞佐为正使，宋素卿为副使，携带弘治勘合的幕府船从南海路前来。抵达宁波市舶司后，双方引发剧烈冲突，即所谓宁波“争贡之役”。据《筹海图编》记载：

四月，夷船三支，译传西海道大内谊兴国遣宗设谦道入贡。越数日，夷船一支，使人百余，复称南海道细川高国遣使瑞佐、宋素卿入贡。导至宁波江下，时市舶太监赖恩私素卿重贿，坐之宗设之上，且贡船后至，先与盘发，遂致两夷讐杀，毒流廛市。宗设之当追逐素卿直抵绍兴城下，不及而还。至宁波，胁宁波卫指挥袁进夺舟越关而遁。时备倭都指挥刘锦追贼，战没于海。^②

这场暴乱的直接诱因在于细川氏贡使宋素卿贿赂市舶太监，得以绕开弘治与正德两种勘合引发的争议，先行验货上陆，又在座次安排中坐于大内氏正使之上。而细究其根源，却是大内氏与细川氏不断争夺对明贸易主导权所导致深厚积怨的总爆发。宁波“争贡事件”后，明朝不再向日本颁发新勘合，罢撤浙江省舶司，对日本“因闭不与通十八年”。^③直到嘉靖十八年（1539），才接纳了大内氏所遣湖心硕鼎和策彦周良的勘合船。嘉靖二十三年（日本天文十三年，1544），日本勘合船被明廷拒之门外，转而驰往双屿港，开启与双屿港私人海商贸易之路，史载“先是日本非入贡不来互市，私市自二十三年始。”^④此后，除了嘉靖年间策彦周良参与的两次勘合贸易团队外，明朝没有再接纳过任何日本勘合船。两国间官方贸易渠道从此彻底中断。

①（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2《日本传》，第8347页。

②（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2《倭奴朝贡事略》，第232页。

③《明世宗实录》卷349“嘉靖二十八年六月甲寅”，第6321页。

④（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8《寇踪分合图谱》第673页。

二、双屿港走私与后期倭寇

至嘉靖中期，一方面传统官方勘合贸易带动宁波持续繁荣，另一方面民间走私贸易悄然兴起，主要集中在宁波周围沿海的双屿港、岑港、烈港等岛屿。这些走私商人与海盜和倭寇相勾结，是为 16 世纪以来东亚海域最大的不安定因素，其中又以双屿港规模最为庞大。

（一）双屿港兴起

双屿港走私兴起于嘉靖三年（日本大永四年，1524）。此时明朝刚罢市舶司不久，远道而来的日本勘合船被宁波拒之门外，大批货物无路可销。聚集在双屿港上的私商见准商机，说服遣明使“败货以随售”，日本商船遂转赴双屿岛，走上与明朝私商合作的道路，从此这些私商“常年于南风迅发时月，纠引日本诸岛、佛郎机、彭亨、暹罗诸夷，前来宁波双屿港内停泊。内地奸人，交通接济，习以为常”，^①相互勾结进行贸易，“官司禁之弗得”。^②后又有“闽人李光头、歙人许栋据宁波之双屿为之主，司其质契”，^③声势愈演愈烈，经二十余年“招引各国番夷，聚集四方强寇，焚劫乡村，杀虏官军，荼毒生灵”，^④尤其是许栋兄弟招徕已在日本颇具声势的海盜王直（另有史料写作“汪直”，号五峰船主）入伙后，走私规模迅速扩大，甚至达到“于双屿诸港拥万众，地方绅士利互市，阴与之通”的地步。^⑤在巨额商贸利润诱惑下，宁波沿海居民百姓也纷纷加入走私行列，“一叶之艇，送一瓜，运一罇，率得厚利，驯至三尺童子，亦知双屿为衣食父母。”^⑥除明朝和日本商人之外，在嘉靖初年对明两次战役失败后的葡萄牙人，亦转向闽、浙沿海活动，成为双屿港商业活动的主力军，^⑦其贸易路径一般是与明朝或日本商人合伙，从马六甲等东南亚贸易港口贩来胡椒、香料等商品，再到双屿换取丝绸、棉布，运往日本出售，再换回用以购买下一批货品的白银。^⑧一趟贸易完成，可获得高额利润。据《大乘院寺社杂事记》，“在中国所得货款，于北都王城将本

①（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 205《海洋贼船出没事》，第 2161 页。

②（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 12《开互市》，第 1187 页。

③（清）张廷玉等：《明史》卷 205《朱纨传》，第 5403 页。

④（明）朱纨：《鹭余杂集》卷 2《瞭报海洋船只事》，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嘉靖吴郡袁氏嘉趣堂刻金声玉振集本，集部第 78 册，第 41 页。

⑤《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 5 册，第 97 页。

⑥（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 205《双屿填港工完事》，第 2165 页。

⑦（明）俞大猷：《正气堂集》卷 7《论海势宜知海防宜密书》，明嘉靖四十四年刻本。

⑧ 廖大珂：《朱纨事件与东亚海上贸易体系的形成》，《文史哲》，2009 年第 2 期，第 90 页。

钱十文的物品以一贯出售。以此一贯所购的货物，在南都以二贯出售。以此二贯在南都所购物品，在明州以三贯出售。又以此三贯买蚕丝回日本，有利也。”^①以至于区区一双屿港，汇集了明朝私商、日本海商以及葡萄牙人，甚至还有“彭亨、暹罗诸夷”也纷纷来此贸易。^②

具体到双屿港的走私团伙的聚集与生存情况，据后来朱纨在双屿岛探查情报可知，岛上戒备森严，地形“东西两山对峙，南北俱有水口相通，亦有小山如门障蔽。中间空阔约二十余里，藏风聚气，巢穴颇宽，各水口贼人昼夜把守。”登岛后“凡踰三岭，直见东洋中有宽平古路、四十余日、寸草不生、贼徒占据之久、人货往来之多、不言可见”，外洋往来之商船，达到1290余艘之多。^③除商人外，岛上还有“3000多居民，其中1200为葡萄牙人，其余为中国、马来西亚、占城、暹罗、婆罗洲、琉球等国”，^④这些居民拥有“1000余座房屋，2所医院，6-7所教堂，1所仁慈堂等等”，^⑤已具备发展为商业港城的多数基础设施，同时更是名副其实的东西方文化熔炉。另据葡萄牙人平托（Fernaõ Mendes Pinto）在《远游记》中描述其在双屿港上的见闻：

两个人开始到岛上去收货。他们带着从主人手中借来的五、六十个奴仆去收挂在树上晾晒的丝绸。此外，在两所大房子中，在很干燥的环境中还储藏许多丝料，如前所述，总值达白银十万两，有一百多人的股份。一些股东在双屿，另外一些在满刺加。当时那批货物就是准备运到满刺加去的。这两批收回的货物价值也在十万克鲁扎多以上。其余三分之一不知是如何损失的，烂的烂，湿的湿，破的破，偷的偷。^⑥

而后，清点了一下所剩货物，除去给葡萄牙人那部分之外，还有价值在十三万日本纹银的货物。品种繁多，锦缎、丝绸、丝线、塔夫绸、麝香、细瓷。还不算那海盗一年多来从松门到福州沿海抢劫的东西。^⑦

① 《大乘院事社杂事记》，转引自郑樵生：《中日关系史研究论集》（一），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第39页。

②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205《海洋贼船出没事》，第2161页。

③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205《双屿填港工完事》，第2164-2165页。

④ （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澳门：葡萄牙航海大发现事业纪念澳门地区委员会，1999年，第699页。

⑤ （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第699页。

⑥ （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第177页。

⑦ （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第178页。

双屿港财富之多、贸易之盛，可见一斑。而附近的双屿门，亦有葡萄牙人建立的村落，“房屋踰千，有市政官、巡回法官，镇长及其他六、七级的法官和政府官员。”^①平托赞其为“当时所知的最富有的良港。”^②

随着双屿港走私贸易规模日益增大，对明朝东南沿海的威胁也日益加剧。在经营贸易的同时，“王直、徐惟学、叶宗满、谢和、方廷助等出没诸番，分踪剽掠，而海上始多事矣”。^③明廷经过多番商讨，任命具有丰富剿寇经验的朱纨为浙江巡抚稽查走私贸易。朱纨到任后，在浙江沿海诸城市雷厉风行地推行保甲制度和海禁政策，修复沿海已顷圯的海防设施。嘉靖二十七年（1548），朱纨调集闽、浙两省军力剿平双屿港，用木石填塞航道，彻底破坏了双屿岛的港口功能，“由是贼舟不得复入，而二十年盗贼渊藪之区，至是始空矣。”^④双屿港虽被荡平，但海上走私贸易并未根绝，大批中外私商纷纷向南移动寻求新的贸易驻点。至嘉靖二十九年（1550），朱纨遭御史弹劾自杀于狱中，“自是舶主土豪益自喜，为奸日甚，官司莫敢禁”，^⑤大规模走私贸易卷土重来，酝酿着更为巨大的危机。

双屿港走私贸易，是在宁波无法继续执行其对外贸易口岸功能的背景下，各国海商为逐利，退而求其次选择的权宜之计。后经商人自发建设与经营，渐渐呈现出逐年繁盛态势。因此可以说，双屿港贸易实质上是勘合贸易关停之后、宁波市舶司功能的扩展和延伸，在世界贸易体系开始形成并迅速发展的16世纪，完全处在政府操控之下的朝贡贸易形式已然无法再适应日益增长的国际贸易需求。而以双屿港为中心的一系列走私据点基本环绕在宁波周围，既说明传统朝贡贸易和私人海商贸易之间紧密的顺承关系，同时亦是宁波城市定位发生改变的一个重要诱因。

（二）后期倭寇

双屿岛被平定后，再未曾作为走私港发挥作用。但之前被朱纨驱逐的中外海商在风声过后又陆续回到宁波沿岸，分散于舟山群岛上各隐蔽岛屿之中进行走私活动。与双屿港时代不同的是，由于葡萄牙商人将注意力向南转移，“皆往福建漳州府海面地方，私自行商”，^⑥浙江沿海的走私贸易局面从中、葡商人共同控

①（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第192页。

②（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第200页。

③（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5《浙江倭变纪》，第413页。

④（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5《浙江倭变纪》，第414页。

⑤（清）谷应泰：《明倭寇始末》，中国野史集成影印本，第24册，第520页。

⑥（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佛郎机》，第323页。

制开始转向中国商人独掌主导权。其中又以朱纨进军双屿港时侥幸逃脱的王直势力最大，他利用自身在日本的关系网络，改居沥港，继续经营贸易活动。

在剿灭双屿港的过程中，明廷耗费了巨大财力。为以最低财政付出换取东南沿海之安宁，在王直的主动配合下，浙江官府与其达成一致合作，允许其继续贸易，王直则凭借自身实力与号召力钳制海上各路商人，以维持海疆安定。王直乘机大规模兼并和打击贸易对手，实力更为壮大，“海上之寇，非受直节制者不得自存，而直之名始振聋海舶矣。”^①不仅东南海域各国商船“俱请五峰旗号，方敢海上行使”，^②甚至连明廷把总张四维亦对王直“拜伏叩头，甘为臣仆，为其送货，一呼既往自以为荣。”^③明代沿海得以维持一时之太平。然而，嘉靖三十一年（日本天文二十一年，1552）“倭寇犯台州，破黄岩，大掠象山、定海诸邑”，^④嘉靖皇帝下令严厉征讨，次年俞大猷“帅锐兵先发，而汤克宽以巨舰佐之，径趋其砦，纵火焚之”，王直“乘间率众逸去”，^⑤逃亡日本。从此明朝沿海各路走私商人失去管控，有的因王直被逐彻底失去生机，沦为海寇；有的勾结日本海盜频繁劫掠沿海村庄、杀人越货，以至于沿海城市“十室九罄，千里萧条”，^⑥明代海疆彻底陷入混乱状态。嘉靖三十二年（日本天文二十二年，1553）也因之而成为后期倭寇泛滥的起点。

后期倭寇兴起的原因，时人评价为“罢市舶，则利孔在下，奸商外诱，岛夷内讷，海上无宁日矣”，^⑦此时距离策彦周良最后一艘遣明船离开宁波仅过去四年，可见，明代关停市舶、严厉禁海的政治举措已严重背离了16世纪中期以来的世界经济发展趋势。而后期倭寇的肆虐对于当时东亚海域贸易活动和城市兴衰，也产生了巨大影响。

1. 后期倭寇与东亚贸易

综合前文对双屿港走私贸易情况以及王直等海商、海寇集团的行为进行分析可知，开海通商始终是活跃在东南沿海各国私商的共同诉求。这些商人主要活动范围依然在明朝和日本之间。勘合贸易时代，明朝和日本的贸易是一种单向贸易，即由日本派出的遣明船来中国贸易，中国商人即使在海禁政策下违禁出海，对于

①（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5《浙江倭变记》，第414页。

②（明）万表：《海寇议》，第671页。

③（明）万表：《海寇议》，第672页。

④（清）谷应泰：《明倭寇始末》，第520页。

⑤（清）谷应泰：《明倭寇始末》，第520页。

⑥（明）皇甫汈：《皇甫司勋集》卷34《清海奇功颂》，《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75册，第728-729页。

⑦（明）黄俣卿：《倭患考原》（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清初钞本，史部第52册，第503页。

日本和日本商品的兴趣也并不大，因此，在明朝建立后直到16世纪以前，“《明实录》中发现的走私贸易案件，没有一起是前往日本贸易的，在日本史书中也没有明朝民间商人前往贸易的记录”。^①然而16世纪中期以后，随着日本银山发现和巨额白银开采，双方局势发生了根本性反转。

明代钞法最初采取钱钞并行方式，民间交易禁止使用金银，违者一律治罪。^②然而在大明宝钞发行过程中，“廷出钞太多，收敛无法，以致物重钞轻”，发生严重通货膨胀。朝廷遂于明英宗时弛用银之禁，“朝野率皆用银，其小者乃用钱，惟折官俸用钞，钞壅不行”，^③至嘉靖年间，白银与铜钱已经成为国内流通中并行使用的货币。由于明朝白银开采量有限导致的严重紧缺，银贵钱贱现象日益严重。在这种局势下，日本新发现的大量银矿无疑对明朝商人有着巨大诱惑力，以至于中国私商想尽办法试图与日本建立贸易关系。起初中日商人间通过葡萄牙人建立联系，双方合伙“驾船在海，将胡椒、银子换米、布、绸缎，买卖往来日本、漳州、宁波之间，乘机在海打劫”，^④从嘉靖二十年（日本天文十年，1541）中国商船进入佐伯浦开始，双方得以直接沟通，“不仅萨摩诸港与肥前平户等九州诸港有中国商船，而且关东后北条氏的港口、伊势和越前三国港也有中国商船进港。”^⑤收益甚为可观，利润“倍于吕宋”、“其去也，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⑥加之日商“但有银置买卖，不似西洋人载货而来，换货而去也”，更加受中国商人欢迎。嘉靖二十四年（日本天文十四年，1545），王直“往市于日本，始诱德津、倭助、才门等三人，来市双屿”，日本商人也开始在双屿岛集聚，嘉靖二十七年（日本天文十七年，1548）甚至有日本上百名商人随中国船前来贸易，且“至今船船俱各有本国之人前来贩番，尚有数百倭人在后来船内未到”，^⑦由此可见走私之巨大规模。与此同时，王直逃亡日本平户后，与当地领主松浦隆信交好，松浦氏不仅在于平户能够看见港口的地方为王直建造中式的豪华房屋，还赠与其豪华海船和部下。从此在王直斡旋下，中国船只开始大量出现在平户港口，平户也因此而逐渐走向繁荣。^⑧

① 王涛：《明清海盗（海商）的兴衰——基于全球经济发展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88页。

②（明）雷礼：《皇明大政纪》卷6，第756页。

③（清）张廷玉：《明史》卷81《食货五》，第1964页。

④（明）朱纨：《鹭余杂集》卷2《议处夷贼以明典刑以消祸患事》，第44页。

⑤（日）田中健夫：《倭寇——海上历史》，第103页。

⑥（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三》。

⑦（明）朱纨：《鹭余杂集》卷2《议处夷贼以明典刑以消祸患事》，第43-44页。

⑧（日）外山干夫：《松浦氏と平戸貿易》，东京：国书刊行会，1987年，第110页。

在私人贸易如火如荼展开之时，明朝沿海的倭寇侵扰也日益严重。然而据《筹海图编》记载，

初，直自列表之败，而之日本也，居五岛之松浦，僭号徽王，频岁入寇，皆直之谋，其党承奉方略，辄以倭人藉口，故海上之寇概以倭子目之，而不知其为直遣也。^①

由此可见，在明朝官员眼中，劫掠中国沿海的倭寇中，真正日本人仅占据少数，实际上大多是打着倭寇旗号、混迹其中的中国海贼与海盗。归有光在《备倭事略》中也认为“贼中海岛夷洲，真正倭种不过百数，其内地亡命之徒固多，向亦往往有被劫掠不能自拔者。”^②鉴于这种情况，许孚远在上疏提议疏通海禁时，提出这些倭寇介于商与寇之间，“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禁商犹易，禁寇实难”，^③建议朝廷用开海通商的方式予以疏导。这种看法虽有一定偏颇性，但除王直亲自率领外，中国私商徐海、陈东、叶明也都曾与倭寇联合登陆骚扰明廷沿海。如徐海，于嘉靖三十四年（日本弘之元年，1555）与大隅夷辛五郎联合，率领“种岛之夷才门即助五郎”等五六万倭寇、千余艘船只前来进犯，^④可见，倭寇与中国私商海盗的勾结确为事实。倭寇的活动使得明廷不得不将大量人力、物力与财力投入到沿海战事上，“严禁商道，不通商人”，对走私出海的商贩进行严厉打击，反而导致这些海商“失其生理于是转而为寇”，^⑤进一步与倭寇相勾结，给明廷带来更为严峻的灾难。

中日之间商贸困难重重给刚刚进入东亚海域的葡萄牙商人提供了趁虚而入之机。嘉靖二十八年（1549）走马溪战后，盘踞于双屿港的葡商重新南下广东，趁明军主力集中在浙闽沿海抵御倭寇之机，买通广东官员，得以在嘉靖三十二年（1553）以上岸晾晒货物为名，登陆澳门，开葡萄牙人源源不断进入澳门之先河，^⑥从此“渐蚁聚蜂结，巢穴澳中矣”，^⑦从此以澳门作为连接明朝、日本、南洋乃至欧洲贸易的商品集散地经营贸易，将中国商品卖往日本换取白银，再拿赚

①（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9《浙江倭变记》，第444页。

②（明）归有光：《备倭事略》，中国野史集成影印本，第24册，第512页。

③（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400《疏通海禁疏》，第4334页。

④（日）田中健夫：《倭寇——海上历史》，第117页。

⑤（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270《复胡梅林论处王直》，第2850页。

⑥（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上）《官守篇》，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第20页。

⑦（明）王临亨：《粤剑篇》卷3《志外夷》，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91页。

取的白银重新换购中国商品，在“考其输税，绝无大西洋土物”的情况下，^①仅凭借转手贸易，便可获得数倍乃至数十倍的利润。

2. 后期倭寇与中日城市

倭寇泛滥对两国的城市发展也产生了极大影响。对于明朝来说，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首先，东南沿海“奸豪外交内讷，海上无宁日”，^②经倭寇侵扰掳掠之处，“所焚劫子女、金帛、庐舍以数万计，所杀将、吏、士、民以数千计，所陷城邑、卫所、乡镇以数十百计”，^③并有愈演愈烈之势，朱纨谓之为“沿海荼毒，不可胜言。”^④对于16世纪以来已经在蓬勃发展的浙江、福建城市经济都造成巨大破坏，明廷不得不紧急加强海防。然而因承平日久，“浙江沿海地方，武备久废”，不得不重新修城筑垣、加强警备，“原设墩堡兵器战船及官员军士，一一修复振作”。^⑤勘合贸易港口城市宁波的定位迅速由商业贸易城市转变为海防重镇。由于明代海岸线崎岖漫长，任何一个地方都有可能是倭寇的突破口，加之有的沿海走私商人与倭寇勾结配合，为之指引掩护，明廷构建起的以卫所和烽堠、水寨为主体的以“点”的形式零星分布、相互之间不能有效协和沟通的防线作用并不明显，极易被突破，至嘉靖三十五年（1556）前后统计，倭寇“十年之内破卫者一，破所者二，破府者一，破县者六，破城堡者不下二十余处，屠城则百里无烟，焚舍而穷年烽火”，^⑥明代以来已经兴旺发展的城市经济遭到巨大破坏。

其次，明朝的对日贸易活动重心开始由长江三角洲附近的江南一带向南移动。这种趋势在双屿港被突破以后就已经开始显现出来，一方面大批侥幸逃脱的王直旧部、海商海寇在明朝打击下将据点南移，集结于福建浯屿一带活动，另一方面，葡萄牙与广东官员勾结、占据澳门后商业活动走向正轨。据《日本一鉴》记载，嘉靖三十四年（日本天文二十四年，1555），“佛郎机国夷人诱引倭夷来市广东海上。周鸾等使倭扮作佛郎机，同市广州卖麻街迟久乃去，自是，佛郎机夷频年诱倭来市广东矣”，^⑦由此可知，在浙江沿海倭寇大为肆虐的同时，日本商人

①（清）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83《论澳门形势状》，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第2979页。

②（明）郑晓：《吾学编》，续修四库全书本影印明隆庆元年郑履淳刻本，第181页。

③（明）谢杰：《虔台倭纂》下卷《倭绩》，北京图书馆藏古籍珍本丛刊影印本，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第265页。

④（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205《海洋贼船出没事》，第2161页。

⑤（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2《日本》，第72页。

⑥（清）陈镛：（乾隆）《海澄县志》卷21《艺文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据乾隆二十七年刊本影印，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第241页。

⑦（明）郑舜功：《日本一鉴》“穷河话海”。

开始在葡萄牙商人协助下，进入澳门。加之明廷在浙江抗倭力度日益增大，更加剧了倭寇和海商向南的流动速度，以至于在隆庆开海之前，往返于中国福建、广东和日本九州之间的商船已经完全取代勘合船，成为两国间最紧密的交流纽带。

对于日本来说，王直以平户港为据点的贸易活动，给平户发展带来新的发展机遇。这同时也是松浦隆信招徕王直在平户定居的根本出发点。天文十九年（中国嘉靖二十九年，1550），一艘从广东上川岛出发的葡萄牙商船驶入平户港，是为葡萄牙商船在平户的首次入港，此后从天文二十一年（嘉靖三十一年，1552）到永禄四年（嘉靖四十年，1561）的9年间，每年都会有葡萄牙商船停靠平户港。^①曾经依靠对明贸易而富甲一方的堺市商人因明朝关停市舶而将注意力转向南洋，也在平户港新兴商业因素的吸引下向此聚集，以至于平户发展迅速，“中国与南洋珍物荟萃，以京都和堺市商人为主的日本各地商人频繁前来贸易”，堺市商人的船甚至曾有八至十艘同时入港，^②试图在此建立新的贸易据点，平户也因商业繁盛，而获得了“西都”之称号。

16世纪明廷严厉打击倭寇政策和拒绝与葡萄牙通商的态度，是促成王直势力与葡萄牙商船相继聚集在平户的重要推动力，也是松浦氏有意利用海上贸易扩充势力的结果。大批南来的京都、大阪、堺等地商人聚集在九州与葡萄牙和中国私人海商进行贸易，民间贸易取代官方往来成为中日两国交流的最主要媒介，主要港口城市也随之而发生转移。

第二节 传统城市定位变更

勘合贸易终结和后期倭寇肆虐，对于两国间城市网络造成的最大影响，就是宁波失去了作为唯一对日通商港口的优势，堺市也失去了作为勘合船始发和终点港时便利的舶来品贸易条件，两座城市的定位都因此而发生变更。

一、宁波城市定位变更

宁波城市定位变更的方向，是由开放的对外贸易港口城市，转变为抵御倭寇、维护海防安全的军事重镇。

在社会安定、商业繁荣、大规模倭寇入侵仍处在酝酿阶段的嘉靖初期，宁波

^①（日）外山干夫：《松浦氏と平戸貿易》，第114页、116页。

^②《大曲记》，转引自（日）外山干夫：《松浦氏と平戸貿易》，第114页。

海防设施历久失修，存在诸多严重疏漏和隐患，“军伍虚耗，水寨军及备倭船，存者无几。”^①嘉靖十二年（1533），明世宗再次严厉海禁，命兵部“亟檄浙、福、两广各官督兵防剿；一切违禁大船，尽数毁之。自后沿海军民私与市贼，其邻舍不举者连坐。各巡按御史速查连年纵寇及纵造海船官，具以名闻”。^②嘉靖二十六年（1547）七月，又“改巡抚南、赣、汀、漳都御史朱纨巡抚浙江，兼管福建福兴、建宁、漳、泉等处海道”，^③大力整饬海防。

具体到宁波的城市建制上，宁波府城本就为出自防御目的考虑，为双重城墙结构，然经“日积月敝，渐非金汤之旧矣”。嘉靖以来倭寇“扬波海上，且如内地破城邑，焚民居，势甚猖獗”，考虑到“民安承平，不能荷戈逐寇于外”，据城固守是保障普通百姓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无奈之举，也是最佳选择。因此，嘉靖三十五年（1556）在原宁波府城基础上“重建瓮门敌台，大加缮修”，修缮资金由当时的巡按侍御史胡宗宪带头号召筹集，“暨诸藩臬司咸檄命出公帑，以资其费”，最终规模据修城记记载为：

周凡二千七百八十七丈，中所修者二千一百八十一丈，所造者斥堠六十有六，敌楼四十有六，马步阶七……复修筑西南二水门，罗以月城，总所费帑银七千五百五十两有奇，所役民户之富者四百有奇，经始于乙卯八月五日，迄工于丙辰正月二日。^④

从这段引文中可以看出，在原有的双重城墙基础上，明廷将城市改建的重点放在斥堠、敌楼、马步等军事守卫功能增强方面，在筑城资金上也得到当地富商大贾的诸多协助。历时 5 个月修成后的府城“灿然壮伟”、“众目改观，万年保障”。但鉴于“宁素濒于海，旧常待夷为使馆”，倭寇对于宁波的城市结构非常熟悉，危险系数依然很高。为了进一步加强防御，宁波在府城外原有卫所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军事布防。在前文分析勘合船来明路线时曾分析，日本勘合船来到明朝，在甬江出海口处换船，沿甬江可一路直通之宁波府城东门外三江口。加之此入海口处又有招宝山，“俯瞰县城，相隔不过数十武，贼一登据，置火炮其上，县城可不攻而破”，因此甬江入海口处是极为重要的战略要地，受到明廷的极大重视。

① 《明世宗实录》卷 61 “嘉靖五年二月壬戌”，第 1432 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 154 “嘉靖十二年九月辛亥”，第 3488-3489 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 325 “嘉靖二十六年七月丁巳”，第 6019 页。

④ （明）周希哲、张时彻：（嘉靖）《宁波府志》卷 9 《城隍》。

而“守郡非据险不可，据险非成城不可”，嘉靖三十九年（1560）“经请示总制胡宗宪，在招宝山之巅筑建城堡”，即后来的威远城，周二百丈，高二丈二尺，厚一丈，“设雉堞，东西为二，内建成屋四十余楹”，同时，在山麓西南，“展筑靖海营堡，周二百四十丈，建屋四十余楹，以时教阅于大小浹口，分布战舰，以严扃钥”，又在河口两侧山岭顶峰对建两塔，“耸矗霄汉”以作日夜瞭望，以备接应，^①种种建制分别从甬江周围不同角度相互配合形成拱卫之势，是为宁波府城的第一道门户，威远城也因此而成为镇海口最早、最重要的守备设施。

勘合贸易终止以及宁波主要城市功能发生转变后，市舶司相关建制也逐渐衰落。嘉靖《宁波府志》中记载的市舶司东库，“今库圯”；嘉宾馆“今并圯”，至天启年间，又由“海道洪承畴改建为西君子营”，亦为军事建制。《敬止录》记安远驿为“今海道司”。^②勘合贸易功能已然完全被军事防御功能所取代。

宁波的市舶口岸地位丧失后，双屿港在一定时期内作为宁波外港，承担起宁波城原有的部分外贸功能，然而由于其走私性质，势必引起朝廷敌视。宁波主要城市功能转向军事防御后，自然也就成为监督与整饬双屿港的指挥所。因此可以说，宁波的城市功能定位首先是以政治意义为基础存在的。随着这种城市功能由政治、经济转向军事，明日之间官方贸易往来的唯一通道被切断，双屿港被剿灭后，以私人贸易为核心的、宁波港的延展功能也随即消失。各国海商离开双屿港，探索新贸易据点的过程，同时也是宁波彻底失去东亚国际贸易中心地位的过程。此后一直到清朝康熙二十三年（1684）重开海禁，依然诏令“此地非洋船聚集之所，将来只许在广东收泊交易，不得再赴宁波”，^③只允许中国商人从宁波及附近港口乍浦镇出洋前往日本，而吕宋与噶喇吧（雅加达）两地因“噶喇吧乃红毛国船舶之所，吕宋乃西洋船舶之所，彼处藏匿盗贼甚多”，因此“不许前往贸易”。^④加之这段时期日本也奉行海禁政策，仅开长崎一港，利润最高的铜贸易却被清廷官商所垄断，于嘉兴乍浦镇起帆与回港，宁波港仅有少数私商赴日，航船较之福建、广东船只数量和规模都已远远不及，再也未能重拾对日贸易第一大港的地位。

二、埠的城市定位变更

①（清）于万川、俞樾：光绪《镇海县志》，续修四库全书据清光绪五年刻本影印，第707册，第43页。

②（明）高宇泰：《敬止录》卷20《贡市考上》，第455页。

③（清）蒋良骐：《东华录》《乾隆四十六》，清乾隆年间刻本。

④《清朝文献通考》卷33《市余考二·市舶互市》，万有文库影印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5157页。

15 世纪中期开始，凭借对明贸易的不断财富积累，堺作为国际贸易大都市达到繁荣的鼎盛时期。然而堺的商人并未把全部精力都消耗在勘合贸易上，而是在经营勘合船的同时，不断探寻着新的贸易着眼点。这种前瞻性致使堺的商人在明廷中止勘合贸易后能够迅速改变贸易对象，投入到新的南洋贸易活动中，继续赚取财富并维持着堺的繁荣。然而随着丰臣秀吉统一步履的加快，为了迅速发展大阪，对临近的堺进行了数次致命的政治和经济打击，致使这座堪称“东方威尼斯”的城市迅速失去国际贸易都市地位，走向沉寂。

（一）多元文化汇集地

早期堺商人经营南洋贸易大多是通过与琉球中继贸易相互合作进行。天文十二年（中国嘉靖二十二年，1543）葡萄牙商人开通对日贸易渠道后，在堺的商人橘屋又三郎向葡商学习铁炮技术的同时，亦对堺这一繁荣的国际贸易港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葡商遂通过濑户内海航路和纪伊水道来到堺，将此地开发为葡萄牙商人驻地，贮藏从印度以及从欧洲运来的货物，一边进行着对明与南洋贸易，一边向畿内地区传教。^①从此，堺开始摆脱勘合贸易时代“具有浓郁明朝特色的港町”风格，向多元文化交汇的开放型国际都市转变。

堺市多元文化风格最典型地体现在多教并存上。葡萄牙的商业始终是伴随着传教展开的，最早前来堺市传教的是圣方济各·沙勿略，他于天文十九年（1551）来到堺市，通过堺市上京，拜会天皇，并在这一过程中认识了堺的豪商日比屋了珪，介绍其加入天主教，开启了堺市的天主教传播之路，此后，传教士维列拉至京都面见将军足利义辉，本想继续留在京都传教，却因京都反天主教势力活跃，在日比屋了珪的邀请下也前往堺市。堺的天主教传教规模日益扩大，陆续有了天主教的教堂、房屋、墓地和慈善学校，引起耶稣教会强烈重视，永禄十三年（1570）所列日本八个最重要的传教区，分别是府内、朽网、平户、博多、鹿儿岛、山口、和京都，^②其中除了京都和堺之外，其它都分布在葡萄牙最先接触日本并早已打开贸易和传教局面的九州附近。耶稣会士对于堺市传教起初具有极大野心，希望能够达到全市皈依程度，^③但由于他们在日本的传教方式“一般是先说服具有政治权利的领主，再向其领民布教”，^④这种方式并不适合于堺的自由城市性质。一

①（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2卷，第3编，第324-427页。

②《イエズス会士日本通信》（下），第229页。

③《イエズス会士日本通信》（下），第170页。

④（日）木村一信、西尾宣明：《国際堺学を学ぶ人のために》，第119页。

方面自由城市堺的政治领主宣传和号召力并不如其它日本城市，另一方面勘合贸易时代在堺豪商之间普遍盛行的佛教信仰根深蒂固，加之因长期繁荣富庶导致的重视现世享乐风气，虽然堺市的天主教持续传播，却始终未能达到沙勿略所期待的高度，在堺市天主教最为盛行的时代，城市样貌依然呈现出寺院与教堂并行发展，多元文化并行的状态。

除了与葡萄牙商人合作外，堺的商人为弥补勘合贸易终结所造成的巨大损失，凭借长期以来形成的商业敏感度和探索精神，迅速将视角转向南洋，试图在长崎、平户等港口建立据点，开辟新的市场，并取得巨大成功。丰臣秀吉时代，因其对扩展海外势力的热衷，对于海商贸易采取鼓励政策，以颁发朱印状的方式，对海外渡航的商船予以保护。文禄之初，长崎、京都、堺市商人都得此特许，驾驶贸易船出海。堺戎町的商人纳屋助左卫门，文禄二年（1593）前往琉球与吕宋，访求珍奇货物，文禄三年（1594）七月归朝，通过堺代官石田正澄向丰臣秀吉献上唐伞、麝香、真壶等物品，丰臣秀吉大喜，将其中产自吕宋的珍贵茶器真壶分赠与诸大名，对堺商人的认可程度也因之而有所提升。除了堺商人大规模南下贸易外，明朝和葡萄牙的船只也开始大批驶入堺港，庆长五年（1600）荷兰船德列夫德（De Liefde）号漂达丰后、曳航到堺，从此在堺市与荷兰和英国的贸易也迅速展开，为这座城市带来莫大机遇。现今传世的诸多南蛮屏风中，许多都描绘了堺的港口地区商船往来、鳞次栉比的景象，不仅停泊着来自本国以及葡萄牙、明朝、东南亚诸国的商船，堺的海岸还有来自各国商人开设的店铺。这些商人将从中国以及东亚海域诸国搜罗的商品运往堺，一部分留在日本销售，一部分由葡萄牙人运回欧洲。因此可以说，勘合贸易航路转移之后，堺不仅仅是中日之间交通往来的口岸，更是重要的国际贸易中心、东方文明与西方文明相互碰撞的口岸，也是中华文明外传西方的重要中转地。

（二）城市定位转变

由于南洋贸易的发展，继续长久驻留于堺势必需要在往返途中消耗大量时间与精力，从九州出洋则会便捷许多。因此，南洋贸易时代堺的豪商，陆续将居所直接转移至更为便捷的出海港口。如平户，在南洋贸易时代，町人许多都是从堺、京都以及大阪移居来的。出海贸易前，也多在长崎造船，然后直接从长崎出发，从而促成了长崎在16世纪的兴起与繁荣，成为东亚海域新的重要港口城市。而堺虽然继续担当着对外贸易港口的重要使命，其贸易吸引力却在持续被新兴

的平户与长崎等城市分摊，直到16世纪末开始，由于丰臣秀吉的人为干预，堺遭到了前所未有的重创。

首先，从天正年间起，丰臣秀吉对堺市进行持续打压。天正十一年（1583），丰臣秀吉开始以大阪城为中心进行大规模建设，试图将大阪发展为全国最大的都市。为此，他一边向附近的天王寺、住吉、堺等方向扩展大阪直辖范围，一边号召堺的商人向大阪迁移，为大阪建设提供经济和人力协助。为保障这一计划顺利进行，丰臣秀吉对堺进行大力打压，天正十四年（1586）十月，下令将堺南北庄壕沟填平。在其亲自督促下，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全部工程即已完成。^①环濠的填平，意味着堺作为自由都市的城市精神象征丧失，也意味着堺市实际意义上的解体。次年（1587）颁布驱逐传教士的《伴天连追放令》时，以传教士在堺的活动是出于对堺巨大财富觊觎为由，丰臣秀吉在此地禁教力度比其它地区更大，教会会堂与资产被全部没收。加之庆长元年（1596）近畿一带又发生大地震，余震持续数月，堺又一次蒙受巨大灾难。

其次，堺的港口机能开始日益出现问题。通过前文对堺港口的分析可知，堺本身并不具备天然良港优势，海船到港口由于沙滨面积过大，大型船只无法入港，只能换小船进入内河运输。随着时间推移，堺港的土砂堆积日益严重，沙洲纵横，而丰臣秀吉致力于发展大阪的过程中，在大阪淀川河口三角洲一带进行大规模工程建设，建立起比堺港规模更大更新的外洋和内河运输体系，堺港已失去了之前所拥有的一切港口优势。

三是大阪两次战役对堺的影响和牵连。庆长十九年（1614）大阪冬之阵爆发。当时堺仍是全国重要的经济中心，战争中许多重要武器、尤其是铁炮都是在此制作。因此，大阪方面在两军交战时曾大肆向堺征求军需品。^②整个冬之阵期间，堺为大阪城提供大量武器、弹药、器具，赠予丰臣秀赖盐硝千斤。在次年（1615）的大阪夏之阵中，烧毁房屋两万户，寺院大部分被夷为焦土。如果说冬之阵对堺造成的是一种间接损害的话，夏之阵给堺带来的则是直接而致命的打击。两次战争期间及战后，都有诸多堺的市民搬迁至别处避难。战后，政所长谷川藤广利用自己作为德川家康左右近侍的身份进行活动，加之寺院协助和堺市民配合，才开始着手进行堺的复兴工作，^③德川幕府初期复兴的堺市街道，由南北两区域形态

①（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2卷，第3编，第252页。

②（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2卷，第3编，第5页。

③（日）三浦周行：《堺市史》第3卷，第4篇，第35页。

分割成南本乡、北本乡、南端乡、北端乡四区，从总体城市面貌和格局来看，基本保持了旧有规模，但堺作为国际都市的繁荣时代至此一去不复返。

四是长崎作为新兴港口贸易城市迅速崛起，对于堺的地位造成致命打击。从庆长到元和初年，随着朱印船贸易制度推行，虽然仍有朱印船从堺始发驶往海外，规模与频次较之新型港口长崎却已远远不及。为寻求新商机，堺的商人开始将注意力转移至庆长初年兴起的丝割符贸易，但外国船只带来的大量生丝，依然是从长崎入港，故堺市豪商多有搬迁至长崎者。元和二年（1616）为配合禁教，德川幕府开始将来自欧洲的贸易船限定在平户与长崎，禁止外国商人在江户附近和京阪地方停留取引。宽永海禁以后，长崎更是成为全国仅存的、可以与中国和南洋进行贸易外贸港口。直接赴海外贸易的堺市商人在森严的海禁政策下渐渐失去踪影，继续从事贸易者，多选择直接在长崎定居，收购中国与荷兰商船贩运来的货物经营国内贸易，不再返回堺，堺驰名海上的时代彻底宣告终结。

综上所述，随着 16 世纪勘合贸易终结和倭寇肆虐中国东南沿海，宁波与堺市都失去了以往官方贸易中所拥有的特权，城市性质和定位因此而发生剧烈变化。宁波的城市功能从贸易都市转变为军事重镇，虽然在嘉靖二十七年（1548）朱纨剿平双屿港之前，双屿作为宁波功能的延展，继续带动着宁波繁荣，但双屿港被剿灭后，各国海商离开双屿港，探索新贸易据点，宁波亦逐渐失去东亚国际贸易中心地位。与此同时，勘合贸易为堺带来的利益依然在发挥作用。堺商借助多年海内外贸易中积累的经验，尝试探索新的远洋航海渠道，然而，堺市国际贸易港口在经历了一段因南洋贸易而更加繁荣的时代后，也因日本政策调整而迅速趋于沉寂，可见，两座城市的发展路径，是中日两国国内局势和国际关系互相牵动的直接结果。葡萄牙人东来和贸易主体南移后，东亚海域主要港口城市格局，也开始了新一轮变化调整。

第三节 城市网络新结构

随着 16 世纪东亚海域国际秩序发生变化，明朝和日本的海洋政策也在发生变化。从明朝的情况来看，隆庆元年（1567）开放漳州月港，允许商人单方面出海贸易，规定月港出海者，只准贩“东西二洋”，严格禁止与日本通商。然而在高额利润诱惑下，中日两国间依然有大批商人彼此合作进行贸易，规模日渐增加。与此同时，在广州实行与月港相反的政策，设定特定时段，允许在澳门盘踞的商

人前往广州通商，却不允许中国商人从此出洋，在澳门当地贸易则不受限制。恰如当时的荷兰海军上将麦特利夫（C. Matelieff）所言，“假如我们要寻求贸易机会，就只能前往广州。因为中国皇帝颁令，漳州可发船前往各国，但不准外国人前去。与此相反，外国人可到广州，但不许华船从广州前往外国，违者处以重刑。”^①从日本的情况来看，天正十五年（1587），丰臣秀吉发动九州之役，岛津氏投降，天正十八年（1590）统一日本。为实现对海商的彻底掌控、在海外贸易中攫取更多财富，丰臣秀吉开始清缴海贼、下令禁止日本商人私自驾船出洋，凡出海贸易之商人，必须持有统一颁发的朱印状。这种制度被后来的德川家康仿效并积极推行，从此开启日本对外贸易史上的朱印船时代。^②朱印船贸易前后仅持续五十余年，却极大扩展了日本在东亚海域的影响力。广州和长崎受惠于中日两国的新政策，迅速走上了对外贸易兴旺发达之路，取代宁波和堺市，成为16世纪中期到17世纪中日城市交流网络的枢纽。

一、隆庆开关与朱印船贸易

（一）隆庆开关

嘉靖末年，经过持续十年的艰难征缴，倭寇之乱终于有所缓和，加之朝中屡有“开海禁”呼声，明廷开始调整边疆政策，于隆庆元年（1567）听从福建巡抚都御史塗泽民建议，“准贩东西二洋。”之所以将通商范围限定在“东西二洋”，在于“东洋若吕宋、苏禄诸国，西洋若交趾、占城、暹罗诸国，皆我羁縻外臣，无侵叛”。^③即上述国家从明初起，就处在朝贡体系之内，与明朝关系稳定，可信度较高。而对于日本，一则“叛服不常”，二则占据倭寇与沿海私商之多数，故持续推行贸易禁止政策。

至于开禁港口，“先是发舶在南诏之梅岭，后以盗贼梗阻，改道海澄。”^④从这条记载可知，福建梅岭是为明廷之第一选择。然因梅岭一带倭寇猖獗、盗贼频繁出没，故“发船移于海澄”，即月港。月港位于漳州南部，其名源自于“山麓

①（荷）包乐史：《中荷交往史（1601-1999）》，荷兰：路口店出版社，1999年，第40页。

② 关于朱印船始派时代，目前史学界仍存在争议。川岛元次郎《朱印船贸易史》（内外出版株式会社，1921年）、岩生成一《朱印船贸易史の研究》（弘文堂，1958年）、永积洋子《朱印船》（吉川弘文馆，2001年）认为创始于丰臣秀吉时代。中田易直《朱印船制度创设相关诸问题（1、2）》（《朱印船に関する諸問題（1、2）》，中央大学文学部纪要，1969年、1971年）》提出，朱印船始派于丰臣秀吉时代的说法因为没有具体实物印证，缺乏可信度。本文采取前种说法。

③（明）张燮：《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第131-132页。

④（明）张燮：《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第132页。

所延，水势所趋，至龙溪县之八都九都而会海，其地之形，水萦之如月然，故为月港”。^①此地虽“外通海潮，内接山涧”，水系四通八达，却是水浅而地形复杂，“商人发舶，必用数小舟弋之，舶乃得行”，^②并不具备港阔水深、风浪平静等作为官方外贸港口的天然条件，难以进行大规模贸易活动。之所以将开海港口最终敲定与此，首先在于明朝开港的真正目的，并不为发展海上贸易，而是“于通之之中，寓禁之之法”，^③通过将对外贸易口岸设定于一处，来加强对私人海商行为的引导和掌控。从月港的自然条件、地理位置和发展程度来看，月港没有独立出海口，商船只能通过厦门进出。朝廷可以通过对月港和厦门的双重管卡，加强对月港的监管。其次，月港位于远离明朝统治核心的福建南部。福建地区，山脉丘陵纵横，自古海洋活动频繁，土地“为稻利薄，蔗利厚”，因此“往往有改稻田种蔗者”，导致“稻米益乏，皆仰给于浙直海贩”，^④百姓在生活方式上与中原大陆有很大区别，基本处在半封闭的环境之中。开放月港，虽然是对这一时期民间频繁走私活动的妥协，之于明朝整体对外政策格局，不会造成过大影响。第三，月港一带早在弘治之前，就已借助于走私，发展成为“商贾辐辏，一大市镇也。”依托原有基础展开规划，可以省却朝廷诸多物力与财力。

然而，“海禁开于福建为无弊者，在中国往诸夷，而诸夷不得入中国也。”^⑤也就是说，月港的开放是一种单向性开放，只允许中国商人出海贸易，却依然拒绝外国商船来明。由于月港早在成化年间，就已作为走私贸易猖獗、商贾集中之地而闻名，其民“视波涛为阡陌，倚帆樯为耒耜”，加之走私贸易“利可十倍”，故“民乐轻生，鼓柁相续，亦既习惯，谓生涯无踰此耳。”^⑥至正德时，“豪民私造巨舶，扬帆外国，交易射利，因而诱寇内讷，法绳不能止。”^⑦嘉靖年间更是发展成“夷货毕集，人烟数万”之势，^⑧中外海商、海盗、百姓杂居，管理难度颇大。为避免这种混乱局面继续，明廷遂于嘉靖四十五年（1566），析龙溪县和漳浦县部分地区，设置海澄县，隶属漳州府，同时设督饷馆查验货物、征收税款，

①（清）陈镛：《海澄县志》卷22《记》，第264页。

②（明）张燮：《东西洋考》卷9《舟师考》，第171页。

③（明）陈子龙等：《明经世文编》卷400《疏通海禁疏》，第4334页。

④（明）陈懋仁：《泉南杂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绣水沈氏刻宝颜堂秘笈本，史部第247册，第842页。

⑤（明）谢杰：《虔台倭纂》卷上《倭利》，第237页。

⑥（清）陈镛：《海澄县志》卷15《风土志》，第171页。

⑦（清）陈镛：《海澄县志》卷1《輿地志》，第17页。

⑧（明）陈全之：《蓬窗日录》卷1《寰宇一》，明嘉靖44年刻本。

以加强对商人的管控力度。

图 3-1. 漳州月港开海后，兴建起大大小小码头百余个，现存 7 个，



分布在从溪尾到饷馆码头之间不足一公里的海岸线上。图为溪尾码头遗址现状

图 3-2. 月港现貌

（二）朱印船贸易

丰臣秀吉时代的朱印船贸易，始于文禄初年向长崎、京都和堺的富商颁发御朱印状，状上明确记录商船要前往的国家或城市名，钤有将军印章，是为准许其渡航贸易的许可证。^①持有朱印状的商船，可以赴广南、东京、柬埔寨、六昆、太泥、暹罗、台湾、吕宋以及阿妈港等国家和地区进行贸易，代表着国家派出的正规商船身份，不仅“渡海有所蠲免”，^②还可以得到政府特殊庇护。首批派出的朱印船共 9 艘，其中长崎船 5 艘，包括末次氏 2 艘，舟本氏 1 艘，荒木 1 艘，丝

^① 早期朱印状上目的地有的并没有记录特定的目的地国家名，而是以“西洋”代替。参见（日）中岛乐章《日本“朱印船”时代的广州、澳门贸易》（《海洋史研究》第 3 辑，第 72 页）。

^② 《長崎實錄大成》第 1 卷《長崎御奉行始並異國往來御免之事》，《長崎志》（正編），长崎：长崎文库刊行会，1928 年。第 8 页。

屋 1 艘。此外还有泉州堺伊豫屋船 1 艘、京都船茶屋、角仓、伏见屋 3 艘。^①这 9 艘船全部在长崎制造并从长崎港出帆，除此之外，其它商船一律不许渡海出航。

朱印船贸易真正大规模推行于德川家康时代。关原之战后，德川家康确立在日本的实际统治地位。一方面为迅速积累国家财富、巩固统治，另一方面“商人往返，沧海陆地，不可有逆政，可安心矣”，^②为将能通过出海贸易带来巨额财富的商人控制在手中，从庆长六年（1601）起，德川家康陆续向安南、暹罗、吕宋、柬埔寨等东南亚国家递送国书，希望各国配合，“他日本邦之船到其地，则以此书所押之印可表信，印之外者不可许焉”，^③即仅与持有朱印状的日本商船进行贸易。据统计，从庆长九年（1604）到宽永十二年（1635）间，幕府累计发出朱印状 356 通，通航目的地达到 19 处之多，^④至朱印船后期的元和、宽永年间，开始集中在交趾、高砂、东京^⑤、暹罗、吕宋与柬埔寨 7 处，为日本带来巨大财富。在这些朱印船频繁前往的港口城市，甚至也出现日本人商人聚居的日本町，远洋规模之盛，可想而知。

隆庆开海以来，明廷虽然“准贩东西二洋”，却一直以“叛服不常”和倭寇问题为由对日本实行贸易禁止政策。因此，日本派出的朱印船中，没有专门前往明朝的船只。然而大批商船从月港出发远航，明廷不可能真正对其航行目的地进行严格管制。这就导致大批商船擅自前往日本贸易。为避开官府盘验，对日贸易商船或诡称前往“潮、惠、广、高等处采买粮食”，然后“径从大洋入倭”，^⑥或“违禁以暹罗、占城、大西洋咬留吧为名”，^⑦出海后“先向西洋行，行既远，乃复折而入东洋”，^⑧其折往日本的目的地港口，正是长崎。与此同时，还有很大一批中国商人，虽确为赴东南亚贸易，贸易对象仍是在此地活跃的、持有朱印状的日本商人。究其原因，日商“但有银置买卖，不似西洋人载货而来，换货而去也”，^⑨直接用银买卖的方式，更加受到明朝商人的欢迎。因此，虽然没有真正意义上以明朝为目的地的朱印船，但大批朱印船在东南亚所收获的，依然以明朝商船带来

①（日）西川如见：《长崎夜话草》，《异国渡海禁止之事》，《长崎丛书》，长崎：长崎市役所，1926年，第10-11页。

②《外藩通书》第11《安南国书一》，《史籍集览》，第98页。

③《增订异国日记抄》，《异国丛书》第11册，东京：骏南社，1926年，第239页。

④（日）永积洋子：《朱印船》，东京：吉川弘文馆，2001年，第48页。

⑤指安南北部地区。

⑥（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400《疏通海禁疏》，第4334页。

⑦（清）魏敬中：《重撰福建通志》卷86《海寇策》，清同治年间刻本。

⑧（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三》。

⑨（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4《福建事宜》，第360页。

的、或是葡萄牙等西欧商人运输至此的生丝等中国产品居多。这些产品由朱印船商人带回，在长崎登岸，再运往日本各处。朱印船贸易所得利润，成为维持堺持续繁荣和促成长崎兴起的重要经济基础。

二、新型贸易模式与城市网络

（一）中日贸易新形势

明朝月港开放和日本朱印船贸易推行后，中日之间的贸易形式发生根本变化，双方政府之间的官方贸易不再存续，往来于两国间的商人船队也由日本的勘合船转变为两国私人商船，由勘合贸易时期日本商人的单向贸易转变为两国私商双向贸易，或是驱船前往对方国家港口，或是双方商船同时前往东南亚岛国，在当地会面、贸易后，各自回国，贸易规模也因此而更加扩大化。

首先从中国商船的情况来看，月港开禁之时，明廷明确规定“特严禁贩倭奴者”。^①然而从开海后实际贸易情况来看，由于与日本贸易利润“倍于吕宋”、“其去也，以一倍而博百倍之息”，^②这一禁令并未得到海商重视与执行，在月港与日本之间往来的商船络绎不绝，日商甚至成为出海商人最为重要的贸易合作伙伴。为确保商船顺利出洋，福建商人一方面“以四方客货，预藏于民家”，专待日商来后与之贸易；^③另一方面常常买通查验官员，使用非法途径换得票引，每年于四、五月间，借助洋流便利，“任意开洋，高桅巨舶，络绎倭国”，^④至万历年间，已发展成一支庞大的海商队伍，据《明神宗实录》，至万历四十年（庆长十七年，1612），“通倭之人皆闽人也，合福、兴、泉、漳共数万计。”^⑤《丰萨军记》中记载了明朝嘉靖年间（日本天文年间）中国商船抵达的情形：

天文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唐船停靠在丰后神宫寺，有二百八十位明朝人前来。当时正值明肃帝统治时期。十二年八月七日，又有五艘船前来，同十五年在佐伯海滨上岸。之后永禄年之中又有数次前来。天正三年乙亥，在白杵海滨靠岸，带来猛虎四只，大象一头，孔雀、鸚鵡、麝

①（明）张燮：《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第132页。

②（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福建三》。

③（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4《福建事宜》，第360页。

④《明神宗实录》卷476“万历三十八年十月丙戌”，第8987页。

⑤《明神宗实录》卷498“万历四十年八月丁卯”，第9389页。

香、书卷、名笔、画作、绫罗锦绣、伽罗猩猩皮二十四张以及各种珍奇异宝。^①

由于航路、洋流因素以及 16 世纪中期以来日本九州成为商贾汇集之地、贸易便利等优势，从福建和广东一带出发的海船抵达日本的位置，以九州地区丰后、肥前、萨摩等地为多。在倭寇、松浦氏、葡萄牙商人、堺市商人以及中国私商的贸易需求共同促进下，以平户为首的九州贸易开始酝酿着重新繁荣的征兆。

与此同时，日本的私商也开始以非法方式通过月港进入中国。由于明朝对月港的单向贸易禁令，仅凭外国商人单方面操作，是万难实现的。因此，其商船来到月港，基本都依赖于中国海商的协助与接应。“济以米水，然后敢久延；济以货物，然后敢贸易，济以向导，然后敢深入。”^②为了保证交易顺利进行，官商之间也常有串通。加之月港地远偏僻，私商手段又颇多，“或与通婚姻，假济渡为名，造双桅大船，运载违禁物”，^③朝廷往往难以发觉和管控。黄堪《安海志》记载了嘉靖二十四年（日本天文十四年，1545）漳州私商协助日本商船进入月港、上岸贸易的情况，称“嘉靖二十四年三月，日本商船十数只，直来围头、白沙福建晋江境内等澳停泊，四方土产如月港新线、石尾棉布、胡丝、川芍等各国商逐利，云集于市。”当地居民对这些日本商船的贸易活动予以诸多协助，“以酒肉柴米络绎海沙滩上，形成市肆”。^④而万历《漳州府志》亦记载了嘉靖三十七年（日本永禄元年，1558），“漳州富商谢策、洪迪珍把 3000 余名日本商人招引到浯屿进行走私贸易的情况”，^⑤由于明廷在政策上依然是禁止日本商船前来中国贸易的，这一时期出现在中国沿海的日本商船均属于走私商船，规模和影响力也比较有限。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在这一时期，由于两国政策宽松，中国和日本商人都得以不限次数、不限规模地前往对方国贸易，加之两国都没有规定对方商船停泊的具体口岸，商人们所到之处，往往是自发地往商人和货物聚集之处停泊，虽然港口不固定，却依然可以从商人的动向中看出新的大型贸易港口的形成趋势。这种趋势随着中日两国间的联结纽带——琉球王国、葡萄牙商人和中国私商的

① 《豐薩軍記》，《一宗麟政务並唐船渡海之事》，《史籍集覽》第 7 册，第 13 页。

② （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 4《福建事宜》，第 360 页。

③ （清）张廷玉：《明史》卷 205《朱纨传》，第 5403 页。

④ （明）黄堪：《安海志》卷 12《海港》，晋江：晋江县印刷厂，1983 年，第 126-127 页。

⑤ （明）罗青霄：万历《漳州府志》卷 12《杂志·兵乱》，转引自李金明：《十六世纪漳泉贸易港与日本的走私贸易》，《海交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

活动，而更加明朗化。

（二）城市网络连接纽带

时至 16 世纪，由于明朝长期以来海禁政策影响，中国与日本的民间商人久疏往来，尤其是中国商船，历时 200 年左右刚刚重现日本港口，因此隆庆开海之后，双方交流尚在恢复阶段，在这种情况下，琉球与葡萄牙商人作为经营东南亚中继贸易已经颇为成熟的海上势力，加之新兴的中国私人海商，共同扮演着沟通两国贸易桥梁的角色。

1. 琉球

琉球在从普通海岛发展成为“万国之津梁”的过程中，明朝的特殊优待政策至关重要。不仅琉球朝贡船来明不需要勘合凭证，而且贡期为两年一贡，成化十一年（日本文明十年，1478）琉球贡使在福州制造杀人劫财事件之前，甚至长期一年一贡。嘉靖时期因倭寇动乱，明廷对琉球使团的接待频率大大降低。即使仍能通过与中日私人海商展开贸易而渔利，较之明代前中期从中国源源不断得到高额回赐物的时代已远远不及。月港开禁后，葡萄牙、西班牙、荷兰势力相继进入东亚海域，马六甲、澳门、马尼拉等新的国际贸易港口相继崛起，更是宣告了琉球独占中继贸易利润时代的彻底终结。从 16 世纪后期开始，琉球贸易规模迅速下降，万历三十五年（日本庆长十二年，1607）前后甚至沦落至“断贩各港，计今六十多年，毫无利入，日铄月销，贫而若洗”的地步。^①

勘合贸易终结的契机是“宁波争贡”事件，也就是说，明朝重新海禁闭关除了国内经济和政治方面因素外，外部主要是出于防范日本的考虑，却给日本和琉球都带来巨大损失。因此，在试图重新建立与明朝稳定的贸易关联这一目标上，日本与琉球的需求是一致的。然而与倭寇长达十几年的战争加剧了明朝对日本的不信任，由日本出面请求恢复勘合是很难达到目的。日本遂将希望再次寄托于琉球的斡旋之上。嘉靖九年（日本享禄三年，1530），琉球向明朝皇帝转交的日本国书中，对发生在宁波的争贡之乱进行解释，称“向为本国多虞，干戈梗路，正德勘合不达东都，以故宋素卿捧弘治勘合而来，乞恕其罪，遣还归国，并乞新勘合金印，修复常贡”，礼部认为“夷情谲诈，不可遽信”，予以拒绝。^②此后倭寇肆虐海上，加之丰臣秀吉发动侵略朝鲜的“文禄”、“庆长”之役，明日关系继

^① 《历代宝案》第 1 集，第 8 卷，第 265 页。

^② 《明世宗实录》卷 111 “嘉靖九年三月甲辰”，第 2636-2637 页。

续恶化，恢复勘合已经完全失去现实性。为继续发展贸易、积累财富，日本在东亚海域进行新一轮战略部署，其中第一步就是吞并琉球。

14-15 世纪早期，由于琉球被纳入在明朝朝贡体系保护下，处于战国时期、局势动荡的日本也将主要精力投入对明贸易，日琉之间虽“商贾往来，道路无阻”，但史料中对于双方往来、甚至萨摩与琉球往来关系的记载都甚为少见，直至宣德年间琉球代明朝宣谕日本后，日琉之间的官方往来才开始增多，逐渐发展为萨摩藩岛津氏凭借地理位置优势，长期把持日琉贸易主导权。勘合贸易终结后，日本和琉球的外贸利益都受到损失。尤其是琉球，土地狭窄、物产缺乏，本身对中国和日本的依赖性就很强，从明朝所得的赏赐和贸易利润减少加之中继贸易收益下滑，不得不加大对日本的依赖程度，与日本之间的来往日益密切。琉球尚清王时期“为纹船使事，遣天界寺月泉长老、世名城主良仲到萨州”，^①是为萨摩藩与琉球官方往来的最早记载。此后随着丰臣秀吉统一日本步调加快，为了给大规模政治经济建设做准备，同时也为进攻朝鲜和明朝提供经费，日本开始要求琉球进贡，日琉之间逐渐形成一种新的依赖模式。据万历三十三年（日本庆长十年，1605）出使琉球的中国使臣夏子阳记载，“夷与倭为邻，而民困国小，有所不足，辄假于倭。每遇册封使远临，在他国或至或不至，倭无不至者；名称往贺，实则索费于其国也”，^②可见，随着琉球对日本依赖程度日渐提高，日本对琉球的控制程度也日益增强。中国万历三十四年（天正十四年，1606）德川幕府发布诏令，将萨摩藩领地的所有外国船都置于长崎奉行的控制之下，使得刚刚在万历十五年（日本天正十五年，1587）丰臣秀吉平定九州过程中失去诸多土地和财富的萨摩藩更加捉襟见肘，不仅长期以来独立的对外交往权力被剥夺，外贸收入受到极大影响。萨摩藩为寻求出路，酝酿了入侵琉球并利用琉球海外贸易优势攫取财富的计划，于万历三十七年（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在德川家康许可下进兵，迅速擒获琉球国王尚宁及朝臣百余人，赢得了战争胜利，从此琉球历史进入中日两国“两属”时期。

通过之前分析可知，此时琉球海外中继贸易已然进入低谷，中琉勘合贸易也已停止，加之琉球本身资源贫乏，即使占领琉球，也很难在短时期内收获利益。因此，被吞并的琉球王国对于日本来说，最大价值仅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可以试图通过琉球的中间活动促成中日贸易恢复。这一意图在萨摩藩发兵琉球之前

^①（琉球）蔡铎，蔡温，郑秉哲：《中山世谱》附卷1，第280页。

^②（明）夏子阳：《使琉球录》，《使琉球录三种》，台湾文献丛刊本，台北：大通书局，1984年，第279页。

就有所显露，致书琉球，请其协助联络明朝恢复通商。吞并琉球后，又于万历三十九年（庆长十六年，1611）放还被擒的琉球国王尚宁，继续要求琉球向明朝请求朝贡，并为萨摩藩传递写给明朝的文书，由于明朝已知晓琉球被吞并一事，并未同意这一请求。

在多次要求通商而不得的情况下，日本开始利用琉球朝贡的机会，将日本商品带到明朝。为了不让明朝识破琉球作为日本傀儡的身份，萨摩藩要求琉球“不可蓄留日本式须发，不能穿着日本式衣裳，既已为者，应当立刻停止。有违此旨令模仿日本人之样子者，在调查之后，将依法给予治罪”，^①天启四年（日本元和十年，1624）更是放宽对琉球人事、裁判和祭祀权力的控制，允许琉球在一定程度上保持自治。^②然而，明朝虽然没有对日本占领琉球之事进行介入或干预，却时刻保持着对日本的警惕态度。万历四十年（日本庆长十七年，1612），明廷发现琉球“其来贡者，半系倭人，所贡盔甲等，亦系倭物”，^③大量日本商品的出现引起明朝高度重视，担心是琉球使臣被日本强迫而为，遂宣谕琉球使者，“彼国新经残破，当厚自缮，聚候十年之后。物力稍充，然后复修贡职未晚”，^④将琉球两年一贡的贡期改为十年一贡，日本借琉球通商的做法再次遭到打击。后来琉球频繁提出要求恢复两年一贡的传统，明朝一直未予许可，直到天启三年（日本元和九年，1623）才改为五年一贡，但此时已接近明朝灭亡，国家局势动荡不安，对于朝贡使团，更是疏于接待了。

在琉球作为中日交流媒介继续发挥作用的同时，日本还通过为琉球提供经费和物质帮助，操控琉球商贸以获取利润。这种操控在万历四十一年（日本庆长十八年，1613）以明文规定下来，不仅要求琉球向日本朝贡，而且“其一，规定遣明船发自琉球的渡航期；其二，给与琉球银十贯目，铜一万斤，以为通商资本，代价是与明贸易所得之物的一部分，于十年一贡之期时，转贡于萨摩藩。”^⑤从此琉球之海外贸易所得，大半被萨摩藩据为己有，逐渐做大为日本首屈一指的强藩。至清朝康熙二十三年（日本贞享元年，1684），中国再次解除海禁，琉球再次得到了与之发展贸易的大好机会，然而清琉之间的贸易仍然被岛津氏严格控制，要求琉球从清朝携带回的商品只能在萨摩藩所在地鹿儿岛境内售卖，琉球本土商

①（日）喜舍場一隆：《近世薩琉關係史の研究》，东京：国书刊行会，1993年，转引自杨浣：《日本萨摩藩对琉球的控制及其隐蔽政策探析》，《浙江理工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第178页。

②（日）赤岭守：《琉球王国》，东京：讲谈社，2004年，第110页。

③《明神宗实录》卷501“万历四十年十一月壬寅”，第9492页。

④《明神宗实录》卷501“万历四十年十一月乙巳”，第9498页。

⑤ 吴壮达：《琉球与中国》，台北：中正书局，1948年，第92页。

品也只能经鹿儿岛运出。由此可见，单从经济和贸易方面来说，琉球已经从中立于中日两国之间的信息传递者，沦为了日本经营对外贸易的傀儡和附庸。

2. 葡萄牙

葡萄牙人在新兴城市网络中的首要作用就是通过贸易活动建立起长崎与广州的联系。在葡萄牙人的商船进入东亚海域之前，“琉球人独占中国、日本、南洋间之贸易，那霸即为东亚贸易之一大市场。”^①这种贸易格局随着葡萄牙以马六甲为核心，不断扩大市场而悄然发生改变。在占据澳门之前，葡萄牙已“并满刺加，益以吕宋，势愈强，横行海外”。^②嘉靖三十二年（日本天文二十二年，1553）趁明朝疲于应付倭寇之机在澳门落脚后，以此为据点频繁往来于长崎和澳门之间，每年将大量的中国生丝、红木、瓷器等产品运往日本，再将日本白银运回。据相关估算，万历八年（日本天正八年，1580）至崇祯三年（日本宽永七年，1630）间，由长崎运入澳门的银子达到 50-300 万两。^③建立起两座城市间的贸易线路。这条航线是葡萄牙商人开辟的三大航线中最短的，却也是最活跃的一条。^④值得注意的是，澳门作为贸易据点，自身并没有任何生产和制造业，甚至于“不产米盐、蔬菜，俱内地运出”，^⑤一切商品均从广州购买，以至于“葡萄牙人为了采购货物，每年运到那个叫做广州的城市的白银，就至少有四百个赛斯特尔休，但一点儿白银也都没有从中国流出境外”，^⑥可见，澳门与长崎的贸易与城市关联，本质上就是广州与长崎的贸易与城市关联。

其次是通过传教士的传教活动加强城市之间的文化关联。从天文十八年（嘉靖二十八年，1549）方济各·沙勿略将天主教传入日本开始，传教活动基本能够按照传教士的设想在日本平稳推进，教徒持续增加，至天正十五年（明朝万历十五年，1587）时，耶稣会统计日本的信徒已达到 20 万人左右。然而也正是在这一年，平定萨摩藩岛津氏的丰臣秀吉宣布《伴天连追放令》，开始在全日本驱逐传教士和天主教徒。为躲避迫害，日本教徒开始在葡萄牙传教士协助下远赴澳门避难。庆长二年（中国万历二十五年，1597）“丰臣秀吉下令把所有传教士集中到长崎，以便将之驱逐出境。当时日本有 125 名耶稣会士，其中 46 人是神父，

① 徐勇、汤重南：《琉球史论》，北京：中华书局，2016 年，第 65 页。

② （清）张廷玉：《明史》卷 323《吕宋》，第 8373 页。

③ 参见黄启臣、邓开颂：《试论澳门的兴衰》，中国航海史学术讨论年会论文，1983 年 5 月。

④ 另外两条分别为“澳门—果阿—里斯本”航线和“澳门—马尼拉—墨西哥”航线。

⑤ （清）吴震方：《岭南杂记》上卷，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第 12 页。

⑥ 黄启臣：《澳门通史》第 3 章《日本天正遣欧使节团》，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154 页。

大部分被送上开往澳门的船”，^①抵达澳门后，又由“日本教区主教佩德罗·马丁斯的副手路易斯·塞尔凯拉在澳门为第一批日本人加授神职”，^②之后定居于澳门，在澳门建立了成片的日本式居住区“茨林围”，在研学天主教的同时，也利用澳门和广州之间便利的贸易通道，试图将天主教从广州传播至中国更广阔的区域。

再次是通过人口贩卖和移民促使日本人开始在澳门定居。葡萄牙带到澳门的日本人，大多数是为其服务的仆役。从《东粤疏草》中“独计澳中收买倭奴、番鬼不止五六千人”可以推测，^③人数势必颇为庞大。万历四十三年（日本元和元年，1615）粤督张鸣冈曾向朝廷奏报：

**粤海旦夕以濠镜澳为兢兢，多蓄倭奴，以为羽翼。臣令道臣喻安性。
香山县令但启元躬视澳中，宣上威德，献出倭夷一百二十三名，待以不
杀，令归本国，已载舟而挂帆矣。^④**

从中可知，雇佣日本仆役，已成为住在澳门的葡萄牙人一种普遍习惯。而中国沿海地区常年的骚乱，使明朝官员对于日本人本就有一种畏惧与担忧情绪。利玛窦就曾在一次教团救援从澳门逃亡奴隶的记载中，使用“他们大多是中国所害怕的日本人或非洲的埃塞俄比亚人”这样的说法。^⑤另一部分则是日本和葡萄牙等外国人所生混血儿，据《长崎实录大成》，“仔细搜寻目前为止南蛮人于长崎在留期间所生的所有血脉种子，（发现）男女共二百八十七人，均送往阿妈（澳门）港”，^⑥明朝曾分批次将这些人遣送回国，但聚居在澳门的日本人数，却一直处于逐渐增多趋势。

综上所述，葡萄牙一方面通过经营贸易往来于“长崎-澳门-广州”商路上，成为长崎和广州城市网络形成的直接纽带，另一方面又通过商人和传教士的活动，造成日本人大规模聚居澳门的态势，除了正常生活外，其中也有人通过和葡萄牙以及本国商人的来往沟通，将大量来自中国的情报传递回国。据许孚远《请计处倭酋疏》：

① 转引自辉明：《禁制时期澳门的日本天主教徒及其在东南亚的活动》，《广东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第92页。

② （葡）文德泉神父：《澳门的日本人》，（澳门）《文化杂志》，1993年第5期。

③ （清）王以宁：《东粤疏草》卷5《条陈海防疏》，明万历刻本。

④ 《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5册，第129页。

⑤ （意）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219页。

⑥ 《长崎实录大成》第7卷《蠻人ノ種子阿媽港二被相渡事》，第259页。

日本长岐(崎)地方广东香山澳佛郎机番,每年至岐(崎)买卖,装载禁铅、白丝、扣线、红木、金物等货,进见关白,透报大明虚实消息。仍夹带倭奴,假作佛郎机番人,潜入广东省城,覘伺动静。^①

针对以上情况,广东地方官员主要采取加强防范为原则来管理城市,避免其引发骚乱或混入广州城。这些情报与贸易活动增加了明廷的抗倭难度,大批外国人在澳门聚居也给广州城增加了管理难度,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对于两座城市间贸易规模的扩大和文化交流,也具有一定积极意义。

3. 中国私商

16世纪以后,明朝已无力通过强制手段禁绝沿海私人贸易,更毋谈利用巨大经济投入和政治强制力来协调东亚海域诸国之间的关系,仅能通过不断整饬海防和出兵抵御倭寇,勉强维持海疆稳定的同时,在名义上确保传统朝贡体系中的主导地位。而从明朝中期开始迅速崛起的中国民间私人海商、长期以来活跃在中日两国以及南洋地区的日本海商,以及东来的葡萄牙商人,为追求商业利益这一相同目标而纠合在一起,既有竞争,又有合作,成为东亚海域商业贸易发展的主导因素。

与勘合贸易时代以国家名义派出、有统一管理机制的贸易船队不同,这一时期的中国海商绝大部分是自发自动、自主筹集经费出洋,目的地不固定,很难进行统一管理,然而因王直、葡萄牙长期以平户作为据点经营贸易,加之松浦氏的苦心经营,明朝的民间海商也开始自发向以平户为核心的九州一带集聚,平户、五岛、萨摩的海滨聚集了大量明商船带来的瓷器、布、木棉、菜果、砂糖等,^②元龟元年(1570)春,葡萄牙商船偶然停泊到长崎西港外的福田浦,因此地避风效果不佳,在当地人的指引下,发现了长崎这一深水港湾,^③从此,来自中国海商也开始将注意力转移到长崎,甚至于长期居住于此,据天启五年(日本宽永二年,1625)福建巡抚报告,“闻闽越三吴之人,住于倭岛者不知几千百家,与倭婚媾长子孙,名曰唐市。此数千百家之宗族姻识,潜与之通者实繁有。徒其往来之船,名曰唐船,大都载汉物以市于倭”。^④可见,较之有组织有秩序的勘合团队,

①(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400《请计处倭酋疏》,第4336页。

②(日)足立栗园:《海国史谈》,东京:中外商业新报商况社,1905年,第212页。

③(日)足立栗园:《海国史谈》,第170页。

④《明熹宗实录》卷58“天启五年四月戊寅”,第2661页。

以民间海商为纽带的国际贸易，由于时间和规模不受控制，更容易将城市之间的物质与文化交往渗透到基层，以至于从政府对城市的管理方式到城市风貌与文化传统，都迅速发生变化，影响力远远高于 14-15 世纪的勘合船。

与此同时，随着日本朱印船贸易展开，大批日本商船出航赴东南亚诸国展开贸易活动。为借此机会寻找商机，许多原来的堺市豪商也开始争取加入到朱印船活动中，甚至因此搬迁至前往东南亚更加便捷的长崎居住。因明朝对日商的限制，中国沿海仅有台湾和澎湖出现过朱印船，但朱印船在东南亚贸易的对象，仍有大批从月港出发的明朝商人，将以生丝为主的大量明朝货物转带回日本。为重新打开中国市场，日本也加强与明朝商人联络，为商人本身的商业活动提供贸易优惠和保护。如庆长十五年（中国万历二十九年，1601）福建商人周性如被邀请至骏府，在请周性如为其传递书信的同时，德川家康发给其朱印状，以保护其在日本商业活动安全。朱印状具体内容为“应天府之周性如商船，来于日本时，虽为着到何之浦浦津津，加守护速可达长崎，诸人宜承之，若背此旨及不义者，可处罪科者也。”^①虽然德川幕府对于恢复勘合贸易的努力最终没有达到目的，持续不断前往平户、长崎与萨摩进行贸易的明朝海商，依然给日本带去大批商品，^②直至明朝灭亡，赴日商船数量始终呈持续增多之势，与朱印船贸易一道，为日本港口城市发展提供了经济和文化资源。

总之，从 16 世纪中后期开始，在来自琉球、葡萄牙与中日海商的持续探索中，终于在中国和日本都找到了新的贸易据点。为以广州与长崎为核心的新兴城市交流网络充当了直接纽带。

（三）新城市网络形成

在中日贸易新形势和活跃在东亚海域上的各国商人共同作用下，中国的广州和日本的长崎取代宁波与堺，成为东亚海域上最活跃的商业贸易据点。这一新型城市网络在产生之初，就已展现出“宁波-堺”贸易纽带完全不同的发展模式。区别这种不同是研究这一新型城市网络的基本前提。

首先，以贡赐关系为核心的朝贡贸易体系日渐弱化。与“宁波-堺”时代主要由政策导向影响港口位置不同，这一时期东亚海域大型港口城市，是由以中国商人为主体的民间海商和来自欧洲的贸易团队在自发商贸活动中自然形成的。

^① 《外藩通書》第 8《明国书一》，《史籍集覽》第 21 册，东京：近藤出版部，第 72 页。

^② （日）足立栗园：《海国史談》，第 212 页。

从中国的情况来看，广州在明朝统治期间一直充任“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的市舶司任务，虽然这些国家的勘合贸易规模远远不及日本，但来往国家甚多，广州商业一直很发达。然而，隆庆开海，月港崛起，“利归于闽，而广之市井皆萧然也”，^①广州商业受到巨大打击，直到葡萄牙人在澳门站稳脚跟、明廷允许常驻澳门的商人定期在广州城内进行贸易后，才借助澳门这一外港的贸易之便，得以恢复并逐渐成为新的东亚国际贸易重心。可见，海禁开放后，官方市舶司贸易的影响力较之民间贸易，已远远不及。

民间私商和欧洲贸易船队对城市的影响力在日本长崎的崛起路径中体现更为显著。据《长崎志》记载，“长崎一邑，西激濒海之僻地也，曩昔惟有数家樵渔而自营生业耳，何得有官民集聚，驿传逢迎，往复于郡国也乎”，^②可见，在16世纪之前，长崎因地理位置偏僻、人烟稀少，长期以依靠渔樵为生的乡村形态缓慢发展，直到永禄五年（中国嘉靖三十八年，1559）明商开始将船开到长崎户町浦，秘密来此贸易的商人才开始逐渐增多。元龟元年（中国隆庆四年，1570），葡萄牙商船偶然停泊到长崎西港外的福田浦，船上商人得到当地百姓的隆重接待，当地人对于葡萄牙铁炮也颇感兴趣，但由于商船在福田港避风效果不佳，当地人才将其引至长崎，^③从此开启了长崎飞速发展之路，直至发展为“万国往来的交易场所，本国、唐船以及其它各国船只汇聚的要津。”^④可以看出，长崎崛起，同样也是由商人意外发现、自主经营开始的。

以商人自主贸易而兴起的港口城市较之勘合贸易港口宁波与堺更具活力。设置有市舶司的宁波、广州与泉州三座城市中，宁波市舶司被关停，泉州市舶司被迁移至福州，仍然负责琉球贸易，但嘉靖中期以来琉球朝贡频率也日渐减少，对于福州的城市吸引力影响不大，广州城市经济则主要依靠与葡萄牙商人的定期入市贸易，朝贡贸易体系对城市的影响力日渐下降，反而是广州和长崎这样的新兴商贸城市，由于民间商人的活动不受贡期、规模和滞留时间限制，城市之间的经济文化互动也更为直接和深入。

其次，中日之间的贸易掌控权开始由中国转移到日本。勘合贸易时代，是日本勘合船单向驶往明朝贸易的时代，勘合船的数量、规模、货物种类、来往路径、贸易地点等都要受到严格控制。为了获取对明贸易的高额利润，无论由幕府还是

①（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佛郎机》，第323页。

②（日）田边茂啓：“长崎志自叙”，《长崎志》（正编），长崎：长崎文库刊行会，1928年，第21页。

③（日）足立栗园：《海国史谈》，第170页。

④《长崎实录大成》第1卷《长崎开基之事》，第5页。

由大内氏派出的遣明船都不得不遵循明朝制定的规则。然而至 16 世纪，随着日本大量银矿的开采以及中国大批商人争先恐后前往日本贸易以换取白银，加之长期倭寇侵扰导致中国一直不再接纳日本贸易商团，两国间的贸易主动权很快由中国转移至日本，从而进入日本制定贸易规则的时代，也是日本经济发展的绝佳机遇，贡德·弗兰克认为：

日本的出口额估计占到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10%。据记载，从 1604 年到 1635 年，有 335 艘商船获准驶往东南亚，而且日本人控制了暹罗的贸易。基本上，在这同一时期，日本进口的中国丝绸增长了 4 倍，达到 40 万千克；甚至在 17 世纪 50 年代，中国度过了该世纪中期的经济和政治危机后，每年都有 200 艘货船抵达长崎。^①

通过上述引文可知，朱印船贸易给日本带来巨大的商业利润，而同一时期，也正是中国明王朝行将灭亡，政治、经济走向全面崩溃的低谷时期。凭借对于琉球的控制和朱印船贸易，德川幕府在东亚海域的话语权日渐提升，从此德川幕府开始逐渐在东亚海域探索一种能够与明王朝对抗的新的国际秩序——“日本型华夷秩序”，^②长崎的繁荣正是探索这一秩序过程中造就的结果。在日本制定的贸易规则下，长崎贸易先是对外国商人的活动范围和贸易规模进行种种限制，宽永十八年（中国崇祯十四年，1641）将全部荷兰商人安排在出岛贸易并严格管控；宽文六年（中国康熙五年，1666）将中国商人在长崎的活动范围限制在“宿町”；^③后来又要求所有清朝人一律居住于专门的区域——唐人屋敷，无论是中国海商还是欧洲海商，为了继续与日本贸易，都认同了这一规则。可见，中日两国的贸易主被动地位已经彻底发生逆转。从此东亚海域政治和经济格局开始从中国一国独大的局势向中日两强相对峙的局面转化。

小结

综上所述，16 世纪初，发生宁波“争贡事件”。嘉靖二十八年（日本天文十

^①（德）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17 年，第 106 页。

^② 袁家冬：《日本萨摩藩入侵琉球与东亚地缘政治格局变迁》，《中国社会科学》，2013 年第 8 期，第 202 页。

^③（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61 页。

八年，1549）明廷终结勘合贸易，两国间官方贸易渠道被中断。迫切希望进行贸易的日本海商逐渐聚集在宁波附近的双屿港一带，与中国民间商人勾结进行走私。随着明中期以来海禁政策逐渐松弛，双屿港贸易日趋繁荣的同时，明朝东南沿海的倭寇之乱也呈现出越来越严重的趋势。为加强海防、整顿双屿港，宁波的城市定位发生变化，开始从商业向军事方面转移。与此同时，勘合贸易为堺带来的利益依然在发挥作用。堺商借助多年海内外贸易中积累的经验，尝试探索新的远洋航海渠道，开始寻求新的城市发展道路。

隆庆元年（1567）明朝开放月港，大批中国海商从此出航，赴海外进行贸易。基本完成日本统一的丰臣秀吉、德川家康也相继推行鼓励海外贸易的朱印船政策，日本出海贸易商船逐年递增，东亚海域国际贸易被西欧商人一手操控的局势，得到一定程度改观。在琉球、葡萄牙以及迅速崛起的中国海商频繁往来于长崎和广州、进行商业活动的过程中，这两座城市逐渐代替宁波与堺市，构建起一个全新的城市交流网络，并在共同达到城市繁荣制高点的同时，吸收周边城市加入这个网络，通过贸易往来、资源交换而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第四章 时代变革影响下的广州与长崎

“闽由海澄开洋，广由香山澳。”^①在月港作为商人单向出海贸易港口的同时，广州则作为唯一允许常驻澳门的外国人赴明朝贸易口岸，实现了与月港间城市功能上的互相弥补。私人海上贸易兴起后，广州作为传统市舶司所在地，功能与城市定位发生变化，并借助其外港——澳门的繁盛贸易，积累了大量财富。在中日私商和葡萄牙商人反复往来于“长崎-澳门-广州”经营贸易的过程中，长崎与广州这两座城市紧密联系起来，成为16世纪至17世纪亚洲海域最繁盛的商业路径，两座城市也因此商业和文化上互相影响，建立起密切的城市交流关系。本章拟通过对广州和长崎在16-17世纪各自城市建设、城市经济和城市文化发展情况做对比分析，研究在这一时期东亚时代变革背景下，广州与长崎城市发展路径的相似性与关联性。

第一节 时代变革与广州城市发展

广州旧称番禺，据《史记·货殖列传》中“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玑、犀、玳瑁、果、布之凑”可知，^②早在汉代，广州就已因其水陆交通之便，发展为重要的商业城市。明代广州市舶司作为全国仅有的三个官方贸易口岸之一，专门“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往来之国的数量本就远远超过宁波和泉州市舶司，但由于这些国家朝贡或勘合贸易规模较小，在受重视程度上不及宁波。至嘉靖年间，明朝裁撤宁波市舶司，广州开始成为当时最大的对外通商口岸，发展更为繁盛。广州市舶司运行模式与宁波相同，主要负责对比朝贡船勘合、检验货物、安排贡使行程等事。凭借自身的城市建设基础与商业传统，加之作为勘合贸易口岸优势，广州在有明一代始终维持着商业繁荣。而至16世纪末，随着中国私商和葡萄牙人逐渐在东亚海域商贸活动中站稳脚跟，广州得到迅速发展，并最终取代宁波，开始作为连接明朝、日本与欧洲贸易的重要港口城市发挥作用。

一、海外贸易与城市建设

^①（明）宋应星：《天工开物》卷中《舟车》，续修四库全书据明崇祯十一年刻本影印本，第1115册，第82页。

^②（汉）司马迁：《史记》卷129《货殖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第3268页。

作为具有悠久历史的港口城市，16 世纪的广州无论在港口设置还是城市配套建制上都已经十分发达与成熟，但由于其作为勘合贸易中接待贡使的重要口岸，明廷还是在立国之初就对广州城进行了大规模扩建，后又数次加固。嘉靖时期开始为了抵御倭寇，又增加了诸多军事建制，到葡萄牙商人和明清私人海商大规模经营“广州—长崎”贸易时期，广州城的安全系数和贸易配套设施在全国同类型城市中都已达到最高水平。

（一）港口情况

从广州地理位置来看，位于中国东南沿海，地处珠江入海口和珠江三角洲的中心区域。广州港是天然深水良港，也是从中国出发前往东南亚各国最早开发、最为便捷的口岸，在唐代，就已开辟“广州通海夷道”，连通广州至波斯湾沿途所经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①作为港口城市，广州城地势北高南低，不仅东江、西江、北江三江交汇，四通八达的水系网络还连接起城内大部分区域。宋代以来，为了更好地利用这些水系，进行了许多大规模水利工程建设，最有名的当属六渠，史载“古渠有六脉，渠通于濠，濠通于海”，^②六脉渠依地势修成，贯通内城，舟船可通，进出口货物抵达珠江入海口后，可沿珠江一路北上至广州城外，再通过四通八达的水系运抵各处。从这一点来看，与宁波城亦有较大相似之处。至明代，六脉渠时常壅滞，成化八年（1473），都御史韩雍兴修水利，加以疏通，继而引濠水流入珠江，从此“舟楫出入，虽海风大发，不能为患”，^③货物运输更加畅通的同时，进一步确保了朝贡船只安全。

便捷的水系交通为广州城作为对外贸易港口城市的发展提供了自然基础。嘉靖时期，御史涂相继续向东西两个方向扩展水源，逐渐形成濠水“北东西三面环抱外城，本如丁字，与玉带濠相贯，刍粮舟楫，东西运输”入珠江的格局，^④内河航运和外洋航运得以通过多种路径相连接，主要商业区自发向着城南珠江两岸和入海口处集中，广州港的功能性也因此而进一步强化。

①（宋）欧阳修、宋祁：《新唐书》卷 43 下《地理七》下，北京：中华书局，1975 年，第 1146 页。

②（明）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卷 15《城池》，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据万历三十年刻本影印本，第 197 册，第 371 页。

③（清）仇巨川：《羊城古钞》卷 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100 页。

④（清）黄佛颐：《广州城坊志》卷 5《西濠》，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4 年，第 278 页。



图 4-1. 《永乐大典》中的广州府境图

便利的港口位置和水系资源为广州市舶贸易提供了优越环境。明代初期，广州市舶司经营对东南亚诸国的勘合贸易，史称“吾广承平时，西南诸番常至者有十五国。其安南、占城、暹罗、真腊斛、锁里五国，岁一朝贡，余则或至或不至”。^①广州港舶口设置情况，据屈大均《广东新语》记载：

凡番船停泊，必以海滨之湾环者为澳。澳者，舶口也。香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广百余里，诸番互市其中。嘉靖间，诸番以浪白辽远，重贖当事求蠔镜为澳。蠔镜在虎跳门外，去香山东南百二十里。有南北而湾，海水环之。番人于而湾中聚筑城，自是新宁之广海、望峒、奇潭，香山之浪白、十字门，东莞之虎头门、屯门、鸡栖诸澳悉废。^②

从中可以看出，明代前期广州港共有 9 个舶口，可供外国商船停泊后对比勘合、查验货物。待广东省舶司官员将一切核查完毕，由中国派遣船只将商船引导至珠江水道，溯江而上后入城外市舶司，安置休整后再安排统一进京，期间一切日常所需都由明朝供应。从嘉靖年间开始，诸国勘合贸易船队和走私商人贿赂广州官员，得以在澳门长期盘踞，其它 8 个舶口相继没落，广州与澳门之间的水路成为连通广州城与外洋贸易的唯一合法通道。勘合贸易衰落后，前来广州的私商

①（清）仇巨川：《羊城古钞》卷 8《洋舶》，第 690 页。

②（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上）卷 2《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 年，第 36 页。

日益增多，出于安全考虑，外国商船不再被允许接近广州城，而是统一安排在与城尚有 20 公里的黄埔港停泊。虽然从明到清，广州对于外国商船的管理处在不断严格化的过程中，但是，鉴于其便利的港口条件，加之在长期充当外贸港口的过程中，形成极为发达的船舶建造和修理产业以及完善的仓储系统，前来贸易的外国船只始终有增无减，恰如范岱克在《广州贸易》中的评价，“外国商人继续在中国沿海其它港口，如厦门、宁波等地尝试寻找贸易机会，以验证广州的贸易环境，他们最终还是回到了广州，因为他们发现广州的贸易条件更好且更具延续性。”^①

（二）城市安全

广州是明朝接待朝贡国数量最多、贡使往来最频繁的城市，广东沿海又是有明一代遭倭寇侵扰最为严重的地区之一，加之嘉靖后期澳门作为新的走私商人聚集点日渐活跃，确保广州城市安全和稳定，对于明朝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1. 海防与城市建设

从洪武年间开始，明廷在加强广东沿海布防的同时，对广州城也进行了多次大规模增建与修葺工作。

与宁波相似，广州沿海布防工作同样始于修建卫所。洪武二十六年（1393）明太祖“定天下都司卫所”，在广东各地战略紧要位置共建立 11 个卫，分别为广州前卫、广州左卫、广州右卫、南海卫、潮州卫、雷州卫、海南卫、清远卫、惠州卫、肇庆卫、广州后卫，^②后来增设广海卫、碣石卫、神州卫与廉州卫四卫，卫下又各辖千户所与百户所。按照明代卫所编制原则，“五千六百人为卫，千一百二十人为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百户所”可知，仅卫的海防编制人数就超过八万人。这些卫中，有 14 个建在沿海防线上，其中最主要的兵力更是分布在广州城附近，常年派兵进行备倭巡海。然而，在明前期国力持续上升、朝贡体系和勘合贸易有条不紊进行的局势下，海疆长期承平，沿海防备警惕性放松，“都司卫所官不得其人，贪污暴虐，玩法欺公，或侵用月粮，或卖放军士，或私下海捕鲜，或令营干家务”，以至于嘉靖年间倭寇卷土重来之时，“军伍空阙，兵备废弛”^③难堪重用，明廷不得不重新整備沿海防御体系，在正规海防军队防守备倭的同时，

①（美）范岱克：《广州贸易——中国沿海的生活与事业（1700-1845）》，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8 年，第 9 页。

②（清）张廷玉：《明史》卷 90《兵二》，第 2202 页。

③《明英宗实录》卷 100“正统八年正月壬戌”，第 2012 页。

从民间广泛征募壮民和渔船，用来协助巡逻和御倭。因“兵非素练，船非专业，见寇舶至，辄望风逃匿，而上又无统率御之”，^①效果不佳，后来戴璟巡按广东期间，又从民间大批招募，^②进行专业训练，亦兵亦民，饷银由布政司军饷承担，使之制度化与规律化，并一直延续至明末。

由于广东的沿海骚乱往往不止于倭寇，还夹杂者大量民间中外私商，海防工作量犹大，甚至沿海居民百姓也常常对其施以援手，加大了政府的管理难度。据时人评价，百姓与私商勾结的方式，“一曰窝藏，谓滨海势要之家为其渊藪，事觉辄多方庇护，以计脱免；二曰接济，谓黠民窥其乡导，载鱼米互相贸易，以贍彼日用；三曰通番，谓闽、粤滨海诸郡人驾双桅，挟私货，百十为群，往来东西洋，隼诸番奇货，因而不靖，肆劫掠”，^③人数众多加之事发地点往往分散不定，实难进行有效戒备。因此对于居住在广州城内的百姓来说，不断加固城垣才是抵御外侮最有效的方式。

从城市增建与修葺情况来看，明代扩建广州城始于洪武十三年（1380），广州府原由东城、西城和子城三座城并列分布构成，城与城之间有墙濠环绕。因彼此间往来不便，永嘉侯朱亮祖将三城连为一体，“辟东北山麓以广之，城周三千七百九十六丈，计一十五万一百九十二步，高二丈八尺，上广二丈，下广三丈五尺”，共计城门七座，城楼七座，敌楼七座，警铺九十七，雉堞一万七百。^④此后又相继经历洪熙元年（1425）大修和成化、弘治年间加固，城墙建设十分坚实，“很整齐，没有裂口，窟窿或缝罅，也没有丝毫使它毁坏的形迹。其原因在于，城墙是用够一个人高的活动石块构筑，上面砌有泥土制成的，颇像瓷碗质地的砖头。”^⑤由于广东地区自洪武年间起就是苦受边患与造乱的重灾区，坚固城墙的保护对于府城来说，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嘉靖年间倭寇大规模侵扰明朝海疆，广东沿海也未曾幸免，频繁告急。提督两广军务兼理巡抚的吴桂芳在平定柘林兵变后，认为广州省城距海甚近，“虽城关之险已足深恃无虞，而郭外居民，原无城堡可恃，一旦警急、奔走转徙，骚然靡宁”，遂提议在广州增筑外城，“永图宁固、庶几奸徒绝覬覦之念。”为避免大规模迁徙造成劳民伤财，将具体方案设计为“止建砖城一座，基阔一丈二尺，收

①（清）张廷玉：《明史》卷322《外国三·日本》第8352页。

②《筹海图编》卷3《广东兵制·沿海卫所战船》，第240页。

③（明）郭春震：《潮州府志》卷1《地理志》，嘉靖二十六年刻本。

④（明）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卷15《城池》，第369页。

⑤（葡）克路士：《中国志》，载（英）C.R.博克舍《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第65页。

顶九尺。”如此一来，“比照常土外两边包砖之费，仅增三分之一，而尽省土城，其费实过半矣。城坚而费省，民便而风水亦利。”在节省大量工程开支的同时，朝廷既可以在出现诸如“反贼黄萧养等之作耗、近日柘林哨兵之煽乱”等叛乱时迅速做出反应，避免仓皇，又可以对澳门“聚落日繁，鹜横日甚，切近羊城”的商人群体予以有效监督。^①这一方案得到朝廷批准，吴桂芳遂主持在江边修建了广州外城，位于原城之南，最终规模“长一千一百二十四丈，高二丈八尺，周三千七百八十六丈”，新修城门八座，“东曰永安，西曰太平，南曰小南，曰永清，曰五仙、曰靖海、曰油栏、曰竹栏”，^②明朝增建这座南城的出发点主要在城垣防御，但由于这片区域临近江边，主要建筑皆为临珠江而建的商铺和码头，是为广州最为繁盛的商业贸易区，保护和监管新兴商业区的意味也很明显。广州也从此开启了内外城共存的新格局，一直持续至清代，未曾大规模变动。

在加固城垣的基础上，广州水系也作为城市防御系统的一部分发挥作用。葡萄牙人克路士形容为“这座城（其他城也一样）一面临江，（和其他城一样）沿江筑城，很像是在濠堑之内，因为城的另几面是被一条灌满水的宽大濠堑围绕。这条濠和城墙之间有足够的地盘，可集合一支大军。”^③广州“城东西之外因旧浚池周二千三百五十六丈五尺，惟北一面枕倚岭峤”，为了安全考虑，“乃于正北门外筑瓮城以蔽之，于东门之北城下置小水关，防以石柱，以疏城渠之水”，^④以防止因暴雨等自然因素造成的城市积水。种种建制，即考虑到疏浚与水流畅通，又可在军事行动中发挥作用，还兼顾了船泊的安全性以及运输问题，为百姓生活与商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2. 城市安全维护

勘合贸易时代，勘合核对和朝贡程序牢牢把握在明朝政府手中，即使广州城已“番舶不绝于海滙，蛮人杂沓于州城”，^⑤广州地方官员依然能够轻松维持城市治安稳定。但嘉靖时期随着与广州唇齿相依的澳门走私贸易日渐繁盛，广东府城的安全防守难度大增。为此，明朝一方面加强对澳门的行政掌控，另一方面严守广州城门，严格规定澳门商人入城贸易的时间和规模，以保障广州城内安全稳定。

在行政上，澳门受广州府香山县管辖，即所谓“建城设官而县治之”。万历

①（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42《议筑广东省会外城疏》，第3667-3668页。

②（清）黄佛颐：《广州城坊志》卷4《新城》，第229页。

③（葡）克路士：《中国志》，第65页。

④（明）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卷15《城池》，第369页。

⑤（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5《佛郎机传》，第8430页。

二年（1574），广东政府在澳门与内地相连的唯一通路莲花茎设立关闸，“禁其阑入，以严夷夏之防。关之上有香山寨参将坐镇弹压，澳之外皆香山寨把哨官兵环绕防守”，^①以此来限制澳门商人进入内地的时间和范围。关闸平日里紧闭、严防死守，不允许任何人在两地间往来。每到朝廷允许贸易的日期和时间，方有专人将关闸开启。16世纪来到中国、葡萄牙多明我会的传教士克路士（Gaspar da Cruz）曾记录自己亲眼所见的广州关闸，其中提到，“官家布置一些哨兵，把守广州，凡是没有得到许可的，决难渡过门禁森严的城垣……并且为这种许可还有规定的期限，过期限之后，便须离城他去，不得逗留。”^②开始时关闸开启频率极低。后来随着贸易额度增大、商人增多，渐次频繁，改为一个月两次，后来甚至每五天开启一次，直至更多。据万历八年（1580）罗明坚书信中记载：

我们从广东城那边得到一件很好的消息，就是官方已经允许住在澳门的乔客，自由到广东城去经商，不分国籍，不限等级，多咱愿意回澳门也完全是“悉听尊便”，毫无限制。唯一的条件，只是每只船上，不得超过五个同行的葡国商人，这不过是为的避免扰攘……这种开放，对于葡国商人有莫大的利益，因为在先他们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能得到每年到广东去一次的允许。^③

从中可以看出，当时广州与澳门之间，已发展出固定的贸易程式。而随着官府的默许，从嘉靖直到万历时期，对于居住在澳门的商人限制越来越小。每次开闸后，澳门的葡萄牙人经明朝官员核验身份与货物，进入广州城买卖商品。由于澳门“其地不产米盐、蔬菜，俱内地运出”，^④这些商人还需要同时购入粮食、蔬菜等生活必需品。在明朝官员看来，“俾中国不得输之米谷种种，盖欲坐而困之，令自不能久居耳”，^⑤也就是说，日常生活必须品的供应同样也是控制这些澳门商人行为的手段，一旦切断供应，澳门必然陷入危机与恐慌，如此一来，贸易主导权依然可以被广州政府牢牢把控。

即使在明朝严格审查的情况下，商人违禁混入广州城的情况还是时有出现，

①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清史料》乙编，第8本，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800页。

②（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95-96页。

③（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187页。

④（清）吴震方：《岭南杂记》上卷，第12页。

⑤（明）王临亨：《粤剑篇》卷3《志外夷》，第93-94页。

甚至引起祸端，时人认为“粤东之有澳夷，犹疽之在背也；澳之有倭奴，犹虎之传翼也”，^①朝廷中要求彻底驱逐葡萄牙人、肃清澳门的声音屡现不绝。然而，嘉靖中期以后，广州凭借澳门贸易赚取了丰厚利润，一旦关停澳门贸易，广州甚至无法承担起每年应上缴朝廷的税额，因此广州地方政府对于澳门的管理原则，一直停留在防御为主，不滋生祸乱即可的程度上。

二、海外贸易与城市经济

（一）财富来源

广州繁荣主要依托于商业贸易，嘉靖以前，广州外贸的主要财富来源是为市舶司勘合贸易，这也是当时官方认可的、广州开展对外贸易的唯一渠道。与宁波市舶司位于城内不同，广东市舶司“在府城外西南一里，即宋市舶亭海山楼故址。”^②永乐元年（1403），市舶提举潘定在前朝遗留建制基础上进行重修，又于永乐四年（1406）“置怀远驿于广州城蚬子步，建屋一百二十间以居番人”。^③正统十四年（1449），市舶衙门毁于战火，至景泰六年（1455）市舶提举应韶重建，规模为“正厅三间，匾曰怀夷堂；后厅三间，匾曰天珍堂，左右厢房各三间，库房一百一十六间，吏目厅三间，三门三间”，同时还配有“官吏廨舍三十间，廨次有水心亭，前有观澜亭，其上有阁”，^④规模超越了同时期的宁波安远驿与泉州来远驿。

广东市舶司主要由宦官主持，“内官总货，提举官吏但领簿而已”。早期外国商船前来，入贡团队中只有正使一人可以进城，“余皆就驿止宿，遇设宴，管待方入，宴毕即出”。^⑤每逢贡使进城赴宴，使团队伍“衣服诡异。至有帽金珠、衣朝霞者”，广州城内百姓无论老少，皆喜出门围观。这种规定一直延续到弘治、成化年间。嘉靖十四年（1535），市舶司泊口迁移至澳门，“各府佐县正之有廉干者”，直接前往澳门抽分，^⑥市舶衙门作用直线下降，至万历时，管理已大幅松懈，演变成“外商到埠，海防同知、市舶司提举、香山正官一同前往，实施丈量；商

① 《明神宗实录》卷 527 “万历四十二年十二月己未”，第 9905 页。

② （明）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卷 28，明嘉靖四十年刻本。

③ （明）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卷 58。

④ （明）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卷 28。

⑤ （明）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卷 16《驿馆》。

⑥ （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 9《佛郎机》，第 324 页。

人上省完税后，听其贸易；若有走漏，补税治罪”的局面，^①外商不仅常常在外城出入，还“有进至城里贸易者”。^②

广州市舶司的贸易对象包括了占城、暹罗以及全部西洋国家，范围广阔，前来的朝贡船只数量和频率，超越于宁波和泉州之上。广东官员按照朝廷规定对货物进行抽税，比率在《大明会典》中对于各国规定并不一致，明朝也未曾严格按照规定行事，往往按照皇帝喜好随时更改或减免，甚至于广东布政司从“正统年间以迄弘治，节年俱无抽分”，^③直到明朝中期以后广州沿海持续用兵，财政入不敷出，才开始重视外贸税收，“凡国王、王妃、陪臣附至货物，抽其十之五，官给其余值。惟暹罗、爪哇免抽。若蕃商私赍入市者，悉封籍之，抽其十二”，^④但这些税收仍然只针对勘合船的附搭商品，所有贡物依然不予征税。广州市舶司距离北京路途遥远，中央监管本就不如宁波严格，因此“奸利之徒，冒称入贡，去来无时，而有司利其所榷，漫不之禁，滋成内讧，民甚患之”，^⑤官员利用职务之便收购外商货物、转卖谋利现象屡现不绝，同时对于勘合船人数、商品超额和勘合过期甚至核对不符的情况，也时时不闻不问。王临亨《粤剑编》中记载其亲眼目睹之情形：

西洋古里(Calicut)其国乃西洋诸番之会 ,三四月间入中国市杂(集)物 , 转市日本诸国以阿睹物也。余驻省 (广州) 时 , 见有三舟至 , 舟各赍白金三十万 , 投税司纳税 , 听其入城与百姓交易。^⑥

材料中的“西洋古里”，即印度，此时已被葡萄牙占领。广州衙门正是凭借贸易之便与朝廷管控不严之漏洞，“公私饶给，在库番货旬月可得银两数万”，广州市舶司的收入，既可供当地生活富足，又可以补两广地区常年用兵造成的兵饷亏空，甚至“广西一省全仰给于广东”，^⑦市舶贸易之繁荣，“天下如此衙门，亦不一二见”。^⑧

16 世纪开始，葡萄牙等欧洲商船大批东来，东南亚许多国家开始沦为殖民

①（明）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卷 69《番夷》。

②（明）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卷 16《驿馆》。

③（明）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卷 66。

④（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上）《官守篇》，第 42 页

⑤《明世宗实录》卷 2“正德十六年五月庚申”，第 86 页。

⑥（明）王临亨：《粤剑篇》卷 3《志外夷》，第 91 页。

⑦（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 9《佛郎机》，第 323 页。

⑧（明）颜俊彦：《盟水斋存牍》，“一刻公移一卷”，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339 页。

地与半殖民地，勘合船派遣日渐稀少。正德嘉靖年间葡萄牙两次武装进攻被明廷击退、明廷“禁各国海商亦不许通市”后，广州甚至一度因番舶不至而“公私皆窘”，^①直至开始向澳门私商征收税款，才重新得以恢复，“舶至澳，遣各府佐县正之有廉干者往抽分货物，提举司官吏亦无所预”，^②最终发展为广州之财政“岁输课二万金”，^③绝大部分来源于对澳门贸易中抽分。而这一过程中通过“广州-澳门”途径出口至日本长崎的中国物品，数额最大者当为中国的丝织品、棉布、瓷器与糖。从顺治元年（1644）荷兰商的贸易情况来看，广州“蚕丝及其它畅销产品，如非增添买价将不能购得充分应付日本所需要数量”，^④从中可见当时贸易之盛，而广州的进口情况则因“夷人悉用银钱易货。故归船自银钱外，无他携来，即有货亦无几”，^⑤大量日本白银源源不断通过长崎与广州的纽带流入中国。

（二）城市面貌

随着广州私商贸易规模日益做大，“每一舶至，常持万金，并海外珍奇诸物，多有至数万者”，^⑥繁盛的贸易为广州城市风格染上了浓重商业气息，以下两则史料，分别为葡萄牙传教士克路士以及中国文人眼中广州的城市风貌：

所有的十字路和大街一样直。总之大街小巷没有转弯处。街道都铺得很好，靠近房屋的路面要高些，路中间要低些，便于排水。大街上有横过路面的牌楼，高大又建筑精美，街道因此显得美观，城池变得气派起来。沿街房屋有一间接一间的铺面，铺里和牌楼下售卖多种商品。^⑦

广城人家大小俱有生意，人柔和，物价平，不但土产如铜锡俱去自外江，制为器，若吴中非倍利不鬻者，广城人得一二分息成市矣。以故商贾骤集，兼有夷市，货物堆积，行人肩相击，虽小巷亦喧填，固不减吴阊门、杭清河坊一带也。^⑧

①（明）张廷玉等：《明史》卷325《佛郎机传》，第8432页。

②（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佛郎机》，第324页。

③《香山县志》卷8《海防》，民国九年刊本。

④《巴达维亚城日记》（二），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印行，1989年，第389页。

⑤（明）张燮：《东西洋考》卷7《饷税考》，第132页。

⑥（明）周玄暉：《泾林续记》，清光绪十年刻本。

⑦（葡）克路士：《中国志》，第67页。

⑧（明）叶权：《游岭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43-44页。

两则材料清晰地呈现出广州商业贸易繁盛、商业秩序严明的景象。而当时广州最为繁华的商业中心，在嘉靖新建的外城中濠畔街一带。

濠畔街，原本位于“广东省城正南，归德等门外”，^①嘉靖增筑外城后归入城内。早在宋代，濠畔就已因海外贸易而繁华，形成“十里朱楼，商贾云集”的规模。明代私人海商贸易兴起后，这里成为经营外国货物的据点，同时还是私商躲避官府抽分、彼此勾结走私的重要据点。由于“广城人家，大小俱有生意”，当地百姓常常专驾多橹船只，接济番货，“每番船一到，则通同濠畔街外省富商搬磁器、丝绵、私钱、火药、违禁等物，满载而去，满载而还，追星趁月，习以为常”，待官府抽分官赶到，“则番舶中之货无几矣。”^②明代后期，濠畔街贸易达到鼎盛阶段，“香珠犀象如山，花鸟如海，番夷辐辏，日费数千万金，饮食之盛，歌舞之多，过于秦淮数倍。”^③时人称之为“濠畔高第卖麻等街，商民绸缪、财货积聚，乃两广所恃以为利府，奸宄垂涎以为奇货之地也。”^④

此外，广州城内还渐渐形成了与葡萄牙商人进行贸易的、一年两次的商品展销会。根据《利玛窦中国札记》对这一活动中交易情况的记载：

葡萄牙商人已经奠定了一年举行两次集市的习惯。一次是在一月，展销从印度来的船只所携来的货物，另一次是在六月末，销售从日本运来的商品。这些市集不再像从前那样在澳门港或在岛上举行，而是在省城本身之内举行。由于官员的特别允许，葡萄牙人获准溯河而上至广东省壮丽的省会作两天旅行。在这里，他们必须晚间呆在他们的船上，白天允许他们在城内的街上进行贸易。然而，这是在许多的守卫和戒备之下进行的，显然是当地人民仍然对外国人心存疑惧。这种公开市场的时间一般规定为两个月，但常常加以延长。^⑤

从中可以看出，嘉靖时期，葡萄牙商人已经形成在本国、中国、日本以及东南亚国家之间的固定贸易航路。葡萄牙商人在广州的一切行为，从入城时间、活动范围、居住场所、交易内容等，都有成熟且完善的规定来进行制约，一年两度

①（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42《议筑广东省会外城疏》，第3667页。

②（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68《上潘大巡广州事宜》，第3976页。

③（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下）卷17《宫语》，第475页。

④（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42《议筑广东省会外城疏》，第3667页。

⑤（意）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第144页。

的交易会已完全实现制度化。然而，商人纷繁往来的现实，对于广州城来说，亦存在一定负面影响。一方面，诸多不法交易现象存在，造成广州官员贪腐现象严重；另一方面，外商频繁往来严重扰乱了广州社会治安，以至于人口买卖现象屡禁不绝，史载“番夷市易将毕，每于沿海大掠童男童女而去，游鱼洲人时亦拐略人口卖之，多得厚利”。^① 因此，虽然广州当地官员持续纵容，但约束外商行为、加强与拱卫城市安全，始终是明朝中央政府置于贸易利润之上、优先考虑的问题。

三、海外贸易与城市文化

商舶频繁往来以及嘉靖以后澳门关闸开启频率提升，广州城内的文化面貌与社会风气也在发生变化。除了勘合贸易时代的东南亚使团、嘉靖后频繁前来贸易的葡萄牙商人外，西班牙、荷兰、英国等商人也大批来到东亚海域，而他们试图与中国进行对话的贸易口岸，全都在广州。其中西班牙在 16-17 世纪派往广州寻求商机的船舶被澳门葡萄牙人阻挠，未能达到目的，英国商船于崇祯十年（1637）强行占领虎门炮台，开入广州强行贸易，康熙二十四年（1685）在广州建立了商馆：“贺（荷）兰舶亦尝至广州”。^② 他们除了带来大量贸易品外，也将不同国家的文化和社会风气通过广州这一窗口传入中国。

外国商队对广州城市文化影响最大的莫过于天主教传入。由于广州长期以来的对外贸易口岸性质，本身就是一座各类宗教多元并行的城市。多明我会的克路士是最早进入中国大陆传教的葡萄牙传教士。他对于广州城市的印象是“这里有不少内部相当好的房子，但楼房极少，多半是平房。城中央是一座有高塔的佛寺，他们有伊斯兰教的清真寺，顶有尖塔。”^③ 可以看出，广州城内佛教、伊斯兰教共存，其中的伊斯兰教当为元代伊斯兰教在中国流行时期的遗留，或是明初沿着郑和下西洋所开辟海路通道传入东南亚，再经由广州与东南亚诸国贡赐贸易引入的结果。与此同时，中国本土的道教及民间信仰也同时存在。因此较之于中国其它地区，广州呈现出显著的文化多元色彩。

16 世纪，葡萄牙传教士开始致力于经营在广州的传教活动，但在明朝政府的严禁之下进展并不顺利，许多传教士被视为传播异端而被投进监狱。沙勿略记载了他试图进入广州的经历：

①（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 368《上潘大巡广州事宜》，第 3976 页。

②（清）仇巨川：《羊城古钞》卷 8《洋舶》，第 690 页。

③（葡）克路士：《中国志》，第 65 页。

为试着看是否有广东省的商人，肯把我带到那里去，我费了不少的力气，但他们都拒绝了我的请求。他们都说：“这件事对于他们的生命财产是一种极大的冒险，若是官厅里知道了他们把我带到那里去，那自然要惩治他们。”^①

沙勿略的经历清晰地反应了广州在明末严格管控传教的现实，加之早期传教士不懂中国语言文字，民间百姓对于这种外来宗教的接受过程极为缓慢，以至于传教士们普遍认为“中国人都认可外国人交换货物，但总不认可与他们交换思想”，^②克路士则因始终难以进入广州城，几乎丧失了在中国传教的热情，慨叹“不论是我或是本会的别的司铎，即便已经为传教事业试办过许多次，都未能在中国得到结果。”^③为了迎合中国人的喜好，他们不得不改变传教策略。罗明坚第二次来到广州时，已能够流利识读汉语，广州官员“见到一个外国人洞悉本国的语言文字，一举一动，都很文雅，很有礼貌”，对其破格相待，^④从此才开启了在中国传教的新局面。以至于以后的入华传教士基本都是延续此种“文化适应政策”，将天主教与中国已有的传统相结合，以利于中国人理解和接受，如罗明坚，“穿中国的普通外衣，那有点像他们自己的道袍；袍子长达脚跟，袖子肥大，中国人很喜欢穿”；^⑤利玛窦“初至广，下舶，隳首袒肩，人以为西僧，引至佛寺”，^⑥从此直到18世纪雍正皇帝禁教，天主教得以平稳地在中国传播，未曾遭遇大规模打击。由此可见，广州以国际贸易港的姿态包容了诸多异文化因素在城市中的共存与传播，同时又以特有的城市文化感染前来的外国人，实现了一种双向的学习和文化互动，以至于康熙四十年（1701）耶稣会士汤尚贤评价广州为“这不是一座城市，而是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能看到所有的民族。”^⑦

总之，广州的发展在明代初期主要依托于传统市舶司地位。而宁波贡市关闭加之葡萄牙东来，中国海商、以及原本以勘合船为主要贸易渠道的日本商人，开始与葡萄牙商人合作，东亚海域私人贸易愈演愈烈。隆庆开港后，虽然月港崛起与漳州繁荣曾导致“利归于闽，而广之市井皆萧然也”，^⑧随着葡萄牙人在澳门站

①（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74页。

②（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96页。

③（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95-96页。

④（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189页。

⑤（意）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第168页。

⑥（清）张尔歧：《篙庵闲话》卷2，清康熙徐氏真合斋磁版印本。

⑦（法）杜赫德：《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I）》，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第194页。

⑧（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佛郎机》，第323页。

稳脚跟、明廷允许常驻澳门的商人定期在广州城内进行贸易，加之原本作为市舶司的传统与积累，广州作为老牌港口城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和文化都得到迅猛发展，是为 16-17 世纪东亚海域影响力最高的城市之一。

第二节 时代变革与长崎城市发展

长崎位于日本“极西偏陬”，旧名深江浦，百姓靠耕种山田和捕鱼为生。元弘三年（1333）长崎勘解左卫门“辟兵乱而来，僭领此地，其十二世裔甚左卫门赖纯之时，因氏更名长崎焉”。^①永禄年间，明朝商船开始大批搭载货物到长崎贸易。直到开港前，一直由大村纯忠的家臣长崎甚左卫门纯景统领这一区域。元龟元年（1570）“番舶初来斯，定交易场”，^②才凭借海外贸易而得到飞速发展，崛起并逐步取代堺，成为日本最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城市，并通过和中国广州频繁的贸易互动，形成 16-17 世纪东亚海域最城市网络的重要枢纽。

一、海外贸易与城市建设

由于长崎是因海上贸易在短时期内迅速兴起的城市，几乎不存在原有的城市基础设施。因此，港口与港口配套设施成为城市初创时一切建设的核心。

（一）港口情况

葡萄牙商人起初在日本选定的最佳贸易港口是平户。在天文十九年（1550）商船入港之时，一方面当时的平户已在倭寇横行东亚海上的时期修建了完善的港口设施，是一个较为成熟的对外贸易港，另一方面平户的领主岛津氏热衷海外贸易，对于葡萄牙商船的贸易规划也很配合。加之平户港位于九州西南端，较之萨摩和丰后前往中国距离近、利用每年 6 月到 9 月从南向北的季风，水路旅程极为便捷，被传教士认为是“日本最好的港口”。^③从此，葡萄牙人开始以平户为据点一边经营贸易，一边传播天主教，以致于平户港在王直和葡萄牙人的经营下迅速繁荣的同时，天主教势力迅速做大，到弘治元年（1555）平户已有 500 名天主教信徒。^④外来因素的突然介入难免引发社会动荡，葡萄牙的活动也未曾幸免。

① 《長崎港草》自序，《長崎文献叢書》第 1 集第 1 卷，长崎：长崎文献社，1973 年，第 13 页。

② 《長崎港草》自序，《長崎文献叢書》第 1 集第 1 卷，第 13 页。

③ （日）外山干夫：《松浦氏と平戸貿易》，第 113 页。

④ （日）外山干夫：《松浦氏と平戸貿易》，第 119 页。

商业活动上，永禄四年（1561）因棉布贸易中的价格问题，松浦家武士的家臣与葡商发生激烈冲突甚至引发械斗，后来被寺田隆信制止，却因之而造成 14 名葡萄牙人死亡，平户方也多有死伤，给双方交往造成芥蒂，^①在天主教传教问题上，由于平户本是佛教极为昌盛的地区，天主教传教引发当地颇有势力的安满岳西禅寺以及志志伎神社住持的不满，带领僧侣和檀越们展开频繁的大规模反抗活动。^②平户社会因此而动荡不安。



图 4-2. 葡萄牙商船登陆平户港原址现貌

在以平户为落脚点经营贸易的同时，葡萄牙船只仍未停止在九州沿海寻求新港口的活动，平户的政局动荡加剧了这一过程。永禄五年（1562）因佛教僧侣集会请愿活动持续不止。迫于压力松浦氏改变了态度，葡萄牙商船退出平户港，传教士维列拉等也相继离开平户，商人船队开始向新发现的、大村城主大村纯忠治下西彼杵半岛北端的横濑浦转移。^③平户港贸易则因葡萄牙商船撤离以及王直被明朝政府擒获杀害，而逐渐归于沉寂。

① 《長崎県史》（对外交渉编），东京：吉川弘文馆，1986 年，第 38 页。

② （日）外山干夫：《松浦氏と平戸貿易》，第 122 页。

③ 《長崎県史》（对外交渉编），第 40 页。



图 4-3. 平户港现貌

永禄五年（1562）新的对外贸易商港横濑浦付诸使用，在大村氏配合下，在港口周围专门开辟领地以供修筑教堂和传教。为了发展贸易，甚至予以葡商 10 年内免税的特权。^①然而横濑浦政局也不安定，仅开港一年后葡人便在一场骚乱中遭受袭击，大量商品被掠夺。永禄八年（1565）侥幸逃脱的商人和传教士入驻福田浦，^②然而福田浦风浪很大，船只停泊不便且非常危险，因此不得不继续驾驶小船在附近巡逻和测量，终于在当地百姓的指引下发现了长崎这一波平浪静的深水港口。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知，长崎港是葡萄牙商人在九州沿海经过 20 年的探索才最终落脚的港口，这说明长崎在最初本不具备优于周边港口的综合条件。从地理位置和地形来看，长崎基本上四面都处在崇山峻岭包围之中，仅有少数区域直临大海，呈现出一个类似窄口袋的地势环境，封闭性强，与九州其它区域的交通往来不便，日本各地物资和商品向此地的陆路运输是很困难的，加之中岛川和浦上川源源不断的土砂堆积，使得港口逐年趋窄，最后甚至荷兰船都无法驶入，基础环境要比临近的佐世保港差很多。^③因此，既缺乏广阔腹地提供资源和商品供给，也缺乏消费腹地的长崎，城市发展的唯一依赖就是以港口为核心的海上商舶贸易所带来的外贸利润，是典型的外向型城市。而四面环山的地形，也限制了长崎向大型城市发展的空间。然而，较之萨摩、平户等地，长崎又有自身天然的港口优势，可归纳为四点，一是较之于横濑浦和福田浦，长崎水深浪静，港口宽度

①（日）外山干夫：《松浦氏と平戸貿易》，第 126 页。

②《長崎市史》（通交貿易編・西洋諸國部），大阪：清文堂，1981 年，第 95 页。

③（日）赤濑浩：《鎖国下の長崎と町人——自治と繁栄の虚実》，长崎：长崎新闻社，2000 年，第 2 页。

也正好适于欧洲远洋航船停泊；二是已有住户很少，居民大多是渔夫，还有一些小部落分散分布于周围，^①大批空地和空间资源可供进行新的建设，发展空间很大；三是永禄年间，将军源义辉曾派小島备前守前往长崎“监其事”，因小島氏“振威无惮”被长崎氏所杀，长崎氏出逃，以至于长崎在很长一段时期内邑主的控制管理极为薄弱，^②不似萨摩和平户般具有森严的大名统治秩序，省却了很多沟通与协调上的麻烦，加之领主大村纯忠已经于永禄六年（1563）在横濑浦受洗皈依天主教，葡商很快就和大村家的家老就开港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四是葡萄牙经商和传教一直是相伴发展，长崎原有人口少、开发规模小，根深蒂固的宗教势力薄弱，降低了传播天主教的过程中遇到强力阻碍的可能性。因此，综合各种因素，长崎港开始成为葡萄牙人全新的贸易据点，也开启了迅速走向繁荣的道路。

（二）城市管理与建设

“元龟元年庚午春，南蛮人观察长崎浦而知宜系船，故请着岸干此而贸易”，^③长崎开港。次年（1571），在长崎领主大村氏允许下，长崎专门划出一块地皮，创建岛原町、大村町、外浦町、平户町、文知町、横濑浦町六町，以便互市，是为长崎港市街建设之始。^④从此长崎开始告别村落形态，走上城市化发展道路。最先移居长崎的住民来源有三，一是与葡萄牙人有贸易或宗教往来关系的商人，二是从比长崎先开港的平户地区迁来的商人与居民，三是原大村氏领地的住民、大村氏亲族以及有马氏领地的住民。后来随着长崎贸易不断繁荣，九州其它地区以及京都、大阪与堺也开始陆续有人移居长崎。由于对外贸易是长崎的生命线，在长崎长期居住的居民，十有八九是商人，其次占多数的则是手工业者。^⑤

1. 城市管理

在行政管理上，从元龟年间城市初建直到天正十五年（1587）间，长崎一直由大村氏支配，具体的地方行政事务交由各区域头人管辖。“在《长崎缘起评》中可见‘白仓、吉冈、马场、须川、善本、沼喜’六人，人数与六町相对应。应该大村氏任命的。”其中须川主水曾在天正七年（1579）作为长崎头人的代表

① 《长崎市史》（通交貿易編・西洋諸國部），第102页。

② 《长崎港草》自序，《长崎文献叢書》第1集第1卷，第13页。

③ 《长崎市史》（通交貿易編・西洋諸國部），第108页。

④ 《长崎記》《长崎始之事》，太田胜也编：《近世长崎・对外關係史料》，京都：思文阁出版社，2007年，第435页。

⑤ 《长崎市史》（风俗編）上卷，长崎：长崎市役所，1925年，第9-10页。

前往面见织田信长，可知当时的长崎很有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自治。^①天正十五年（1587）在平定九州的过程中，丰臣秀吉没收了耶稣会在长崎和茂木的领地，将长崎变成政府直辖的公领，为防止天主教及外国商人在长崎势力过大、影响到自身权力，丰臣秀吉于同年颁布《伴天连追放令》，要求所有传教士在二十日之内离开日本，并下令摧毁有马大村领内天主教寺院，推倒十字架，并强行没收京都、大阪、堺的寺院和传教士住宅。^②这一事件是为日本全面禁教的开端，但由于丰臣秀吉自身对和葡萄牙的贸易也很热衷，担心禁教会影响到贸易，因此最初并未严格执行，而是在天正二十年（1592）任命自己的养子寺泽广高为长崎奉行，在大村町北部新建的博多町设置了奉行所，同时由佐野惣左卫门作寺泽氏的代官，以此来加强对天主教主要传教区域的管理。奉行主要掌管外交海防方面的政务，代官主要管理与土地和人民有关的地方事务。同时，大村氏任命土豪高木勘右卫门、后藤惣太郎、高岛了悦和町田宗贺作为头人，对长崎町内具体事务进行管理。^③此后鉴于长崎多元文化混杂，加之文禄年间长崎渐渐又扩建了18个町，管理模式发生变化，将旧有的6町加后来新建的18町，一共24町的事务，由原来的头人和长崎奉行管理转变为町年寄管辖，合称为内町。后来新增的街区称之为外町，由代官管辖，形成一种二元支配的管理结构。^④德川时代在长崎的官员设置模式，正是在此基础上的进一步细化。

马本真夫在《贸易都市长崎的研究》一书中绘制了德川时代长崎管理的基本构造图，在长崎最高行政长官——长崎奉行统管之下，分别由町年寄和长崎代官管理不同区域，町年寄的管辖范围集中在与海外贸易有关的区域，包括后来设立的唐人屋敷区和出岛。其中贸易、民政和治安分别由不同部门管理，又互相配合。^⑤德川家康加强对长崎的管理，最主要的动机是得到长崎贸易所带来的巨额财富，其次才是作为其统一全国过程中的重要一环，这一点从他所任命的官员身份上体现非常明显。庆长八年（1603），德川家康罢免长崎奉行寺泽广高，首先任命了三河时代的旧臣小笠原一庵为新的长崎奉行。小笠原一庵对于日本上层社会需求量最大的中国奢侈品有很深刻的认识，尤其是对生丝贸易颇为精通，^⑥

①（日）川口洋平：《中世の長崎——開港前後の町・人・モノ》，《港湾都市と対外交易》，东京：新人物往来社，2004年，第105页。

②（日）山本秀煌：《日本基督教史》，东京：洛阳堂，1918年，第339-340页。

③（日）足立栗园：《海国史談》，第170页。

④《長崎虫眼鏡》，《長崎文献叢書》第1集第5卷，长崎：长崎文献社，1975年，第35页。

⑤（日）本马真夫：《貿易都市長崎の研究》，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年，第3页。

⑥《新長崎市史》第2卷《近世編》，东京：株式会社ぎょうせい，2012年，第11页。

在长崎就任之后的经营也基本以监视与经营朱印船和生丝贸易为主，直到德川幕府实行海禁，才开始发生改变。除奉行外，德川家康还同时任命了村山等安和长崎的头人 4 人为长崎代官和町年寄，^①管理町内的具体行政事务，其中村山等安是经营朱印船的贸易家，町年寄是世袭官员，主要负责本区域内寺院神社事务的管理以及各项赋税征收。^②



图 4-4. 原长崎奉行所旧址复原现貌

由此可见，长崎的城市管理方式和各级官员任命方式，主要是在长崎开港之后形成并体系化，因此官吏的选任标准上，会自然而然地将重点置于经营对外贸易的能力方面，职责范围上，与贸易相关者也占据很大比重，呈现出浓郁的国际贸易港口城市特色。

2. 城市建设

在城市建设方面，长崎完全是在元龟二年（1571）六町基础上扩建延伸而成。耶稣会传教士范礼安（Alessandro Valignano）在《日本诸事要录（巡查记）》

^① 《新長崎市史》第 2 卷《近世编》，第 11 页。

^②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36 页。

中记载了天正十一年（1583）观察到的长崎城市形态，称“周围全部被海包围、保护起来的一个高而突出的海角就是长崎港。它向着陆地延伸的那一面被石垣和濠包围，其中是长崎的六町，而海角的尖端有我们的修院，与其它部分相互隔开，呈现出要塞的样态。”^①从这段描述中可以看出，以港口为中心的长崎城市，已经初步具备了城市功能分区。

在海外贸易飞速发展的过程中，长崎的城市规模也在迅速扩大。从6町发展至24町后持续膨胀，新的町不断产生，旧的町也在不断分割与合并，至宽文十二年（1672）已经扩展为77町，后来又增加了丸山、寄合和出岛3町，总共达到80町之多。^②长崎的繁荣吸引着葡萄牙和中国的商船来此靠岸贸易，“于是各地商贾辐辏，本港事务日广，人众日繁，百事咸兴，则始为通市丰丽之场也。”^③同时，各路外国商人也开始在此地经营家宅和外舶接待场所。

各国商船的频繁前来促使长崎在城市建设的风格上，也具有十分强烈的异域色彩。从长崎的城市基础来看，本身是为葡萄牙寻求贸易港口而建设的城市，建城之初，传教士就在此筹建了天主教的礼拜堂和墓地，庆长六年（1601）在长崎入海海角的尖端处建立起四层高的大礼拜堂。^④与此同时，随着来到长崎的中国海商日益增多，定居在长崎的中国商人也越来越多，在长崎城市内与当地百姓杂居，修建了大量寺院。如元和九年（中国天启三年，1623）在长崎的南京商人筹款创建东明山兴福寺，又称南京寺，以祈求海上往来平安。宽永五年（中国崇祯元年，1628）漳州船主请明朝僧人觉海为开山，在岩原乡分紫山修建福济寺，又称“漳州寺”；宽永六年（中国崇祯二年，1629）福州商人又在高野平乡创建圣寿山崇福寺，即福州寺。三座寺院都设有妈祖堂，轮流举办祭礼。^⑤凡长崎华人各项祭祀、联谊、救助或调解等活动，亦多在這些唐寺中进行。然而，多元文化的持续进入增加了长崎的不安定因素。加之从宽永十年（1633）开始，德川幕府下达了严厉的海禁政策，长崎作为唯一接受民间贸易商船的港口，对于外商的管理也开始严格化，修建起了专供外国商人贸易的区域——出岛和唐人屋敷区，并最终发展到只允许居于这两处的荷兰人和中国人在长崎经营贸易的地步。

①（日）川口洋平：《中世の長崎——開港前後の町・人・モノ》，第108页。

②《長崎虫眼鏡》，第35页。

③（日）田辺茂啓：“長崎志自叙”，《長崎志》（正編），第22页。

④（日）川口洋平：《中世の長崎——開港前後の町・人・モノ》，《港湾都市と対外交易》，第112页。

⑤（日）木宮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83-693页。

出岛始建于宽永十一年（1634），是在长崎有马屋休庵、平户道喜等 25 位富裕豪商出资协助下，于长崎奉行所之前的海滨上建设的专供外国人居住的人工岛，^①最初目的在于安置并隔离杂居在长崎的葡萄牙人，谨防其在日本传教。宽永十三年（1636）出岛屋敷建成，共耗费银二百贯目（四千两）。整个岛屿呈扇形，唯一的出入口在北侧表门，与长崎町之间有出岛桥相通，表门口派有专人进行防守和监视。出岛西侧有一水门，仅在荷兰船入港和搬运货物时方可开启，平时严密封锁。岛内建筑物为日本风格，上层居住，下层储存货物，配套设施齐全。从此，日本开始要求“南蛮人”全部移居出岛，非经允许外不得擅自出入，^②继而又断绝了与葡萄牙和西班牙的贸易。而荷兰商人由于向幕府明确表示过仅贸易不传教的原则，还协助日本镇压过岛原和天草农民起义，以此获得日本信任，被赋予继续在日本贸易的权力，规模迅速扩大，从庆长十三年（1608）荷兰船开到平户，次年便得到御朱印，又次年前来贸易，每年均赴江户参拜。^③宽永十八年（1641）荷兰商馆从平户迁移到出岛，从此出岛开始成为专供荷兰人居留之地，凡有荷兰贸易船来日，在长崎入港后，由日本派专人将其引入出岛，在岛内进行贸易。



图 4-5. 长崎出岛西侧水门前原址复原现貌

① 《長崎虫眼鏡》，第 40 页。

② 《長崎實錄大成》第 7 卷《南蠻人出島二令在住事》，第 258 页。

③ 《長崎記》《阿蘭陀人始来朝之事》，第 439 页。



图 4-6. 长崎出岛内部道路原址复原现貌



图 4-7. 出岛的出入许可证件，现藏于长崎出岛

中国人聚居区最初设在长崎特定区域划出的、专门安排中国商人住宿的“宿町”。早期前往长崎贸易的中国商船规模不大，“只是小舟一艘，货物银高仅五六贯目到十贯目之间，直接将物品背在肩上或携带至町中贩卖”，^①长崎地方官员对中国商人管理也比较宽大，往来自由，常常携家带口在长崎市内居住或是投宿于亲友家中。然而随着商船日渐增多和管理日益规范，开始征收“宿口钱”，即“唐船入津之时，在长崎市中家宅者为唐人提供船宿住宿，按照船上搭载的端物药种诸品的数量缴纳口钱，作为宿主的收入”，这对于长崎市民来说也是一笔可观的收入，因此“唐船即将入港时，往往有诸多人驾小船前往迎接，达成船宿的约定。”^②后来为了规范管理，建造了专门的宿町，到宽文六年（中国康熙五年，1666）要求所有清朝人一律居住于宿町。^③与出岛贸易不同，日本对中国商船的贸易安

① 《長崎市史》（通交貿易編・東洋諸國部），大阪：清文堂，1981年，第67页。

② 《長崎古今集覽》（下卷）卷13《唐人船宿并宿町附町の事》，《長崎文献叢書》第2集第3卷，长崎：长崎文献社，1976年，第378页。

③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61页。

排在长崎町进行，政策略为宽松。元禄元年（中国康熙二十七年，1688）起，由于清朝商人与当地人时常发生纠纷。为了更加直接、严密地对商人活动进行监视，日本开始在长崎市郊十善寺村御药园建造专供中国人居住的“唐人屋敷”，清朝商人称之为“唐馆”，总面积九千三百七十三坪八合。汪鹏《袖海编》中详细记载了在长崎唐人屋敷中的见闻，虽然汪鹏生活于乾隆年间（18世纪），但由于唐人屋敷修成后区域内没有进行大规模变动，其记载依然能够反映出这一中国人聚居区在17世纪的情况：

馆周遭仅一里有半，土垣竹茨如棘闹然，库不满二十，街分三路，附而屋者曰棚子，库必有楼棚，则惟平屋而已。库制楼数，楹舟主及掌财赋者各居其半，下则梢人杂处，棚子之构始自搭客梢人之稍丰者别营以居，今多架楼颇尚精洁，而库之为楼俱开拓宏敞，添设前后露台或翼其左右，靡丽铺张，与初创时大不侔矣。^①

可见，唐人屋敷经历了从初创时简陋状态，在商人们精心经营下逐渐发展至宏大精致规模的过程。其内部有供居住的房屋与店铺，还有依照中国传统风俗习惯而设的孔庙、土神祠、关帝庙、观音堂、天妃宫等设施。^②按照日本规定，凡来日清朝商人一律在此居住。次年，长崎市内散居的中国商人也全部搬迁至唐人屋敷区域。并对这一区域的管理和监控颇为严格，“止有总门，重兵把守，不许外出闲走，得知消息。到时将货收去，官为发卖。一切饮食，皆其所给。回桌时逐一清算，扣除交还。”^③唯有在长崎唐寺举行祭祀活动之时，坊内住民可组团前往朝拜，单独一人的情况下，严格禁止外出。

①（清）汪鹏：《袖海编》（续编）卷29，丛书集成续编据世楷堂藏板影印本，台北：台北市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年，第457页。

②（清）童华：《童氏杂著·长崎纪闻》，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影印本，第79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第799页。

③《朱批谕旨》“雍正六年八月八日李卫奏折”，转引自易惠莉：《清代中前期的对日关系认识》，《思想与文化》，2005年第1期。



图 4-8. 原唐人屋敷旧址现状



图 4-9. 原唐人屋敷大门，1960 年移置于现在地长崎兴福寺内，是使用中国产的广叶杉为木料修建的中国式二重门



图 4-10. 原长崎唐人屋敷遗址中东南、西南、西北、东北四个方向仅存的历史遗址，陆续建于 17-19 世纪，后亦经多次损毁与重修，按照从上到下、从左到右顺序分别为观音堂、天后堂、土神堂与福建会馆。

在城市安全防御方面，建造出岛和唐人屋敷之前的丰臣秀吉时代，为了禁教和确保长崎安全，就曾经在长崎进行了大规模增强防御的工事，庆长十九年（1614）将长崎周围大名锅岛胜茂、寺泽广高、有马直纯、松浦隆信、大村赖纯的兵力全部集结在长崎，在长崎港港口及其周围临近处布置了超过两千人的兵力作为警备。岛原之乱期间，更是在町年寄的指挥之下，长崎四口警备，连市民都加入到武装军备之中，再加上大村家番头以下三百人在长崎周围各处不分昼夜巡逻警戒，共同拱卫长崎的安全。终丰臣秀吉时代，这种平时为民，遇有紧急情况再进行军事集结的町人组织，辅之以周边大名协助的警备方式，^①始终存在并发挥着重要作用。宽永十八年（1641），福冈的黑田氏接受幕府任命负责长崎海防，次年又起用佐贺的锅岛氏代之。此后黑田氏与锅岛氏轮流担任警护，负责长崎警备。^②同年幕府下令“肥、筑两藩王侯构城营，修炮台，列巨舰火器等，以备不虞之警矣”，^③此外，还任命大村家负责市内警备，细川家和岛原城主提供港内御用船，^④长崎市内更是常年备有火炮。防御工事陆续建造和加强的同时，对长崎滞留外国居民的管理也不断苛刻化，直至出岛和唐人屋敷建成后，外商在长崎的一切活动，都要在严密监视下进行。对于长崎这个德川时代最重要的外贸口岸，幕府的重视程度可见一斑。

综上所述，长崎开港后，从零星分散的村庄迅速发展为街市林立、百货齐聚的国际化港口城市，实现了空前的富裕和繁荣。起初长崎的城市建制并无严格限制，多元文化在城市中并行存在，然而随着德川幕府海禁政策展开并逐渐严格化，作为唯一允许民间商船前来贸易的港口，长崎开始兴建起专供外国人贸易和生活的居留地——出岛与唐人屋敷，承担着和中国的澳门相似的角色。

二、海外贸易与城市经济

长崎开港的同一年夏天，从澳门开来三艘葡萄牙商船带着数千贯货物前来交易。此后每年都有五只或十只葡船来港。与此同时，庆长五年（1600）长崎奉行也和中国商人达成一致的贸易协定。据《译司统谱》，记载：

①（日）松尾晋一：《幕府の長崎支配と有事対応》，（日）若木太一编：《長崎・東西文化交渉史の舞台》（明・清時代の長崎，支配の構図と文化の諸相）第1部，东京：勉诚出版社，2013年，第249-250页。

②（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34页。

③（日）田边茂啓：“長崎志自叙”，《長崎志》（正編），第21页。

④（日）松尾晋一：《幕府の長崎支配と有事対応》，第251页。

五年之秋，明朝海船开始在长崎入港，请求贸易，奉行寺泽志摩欣喜地答应了……双方讨论了贸易进出港关税国法谕遵等章程，仔细加以讨论筹划，草创了商法，同时开始招徕明代商船，希望可以源源不断地开展贸易。^①

商船的陆续前来，为长崎带来大量外国商品。早期长崎贸易主要是葡萄牙商人和中国私商各自经营，由于葡萄牙商人输入日本的商品，大部分也是通过澳门从广州贩运而来，长崎港贸易的对象其实仍然是中国。下文仅将长崎港在 16-17 世纪进出口的主要商品进行归纳与分析。

（一）进口商品

下表是对长崎港 16 世纪末到 17 世纪进口中国商品情况进行的归纳：

表 4-1. 16 世纪末到 17 世纪长崎进口主要中国商品一览表^②

生丝	绢丝、白丝、黄丝、まがい丝、かせ丝
反物	绢织物、棉织物、麻织物
药种	人参、甘草、肉桂、苏木、沉香、白檀、麝香
砂糖	冰砂糖、白砂糖
书籍	经书、历史书、兵书、地志、医书、本草书、文学书
陶瓷器	
矿物	亚铅、铅、锡
其它	蛟皮、鹿革、牛皮、书画、

从上表的统计中可以看出，这段时期从中国进口至长崎的贸易品与“宁波-堺”时代仍然有一定相似性，以生丝和绢织物为主。早期多为绢织物，主要是葡萄牙商船从澳门携带而来，也有中国商船带来的，荷兰船最初输入额极少，在宽永十一年（中国崇祯七年，1634）以后逐渐增多。据相关统计，宽永十四年（1637，明崇祯十年）葡萄牙向日本输入货物的总价格 2. 141. 468 两（二万一千四百十四贯六百八十多两），里面仅绢织物就有 1. 660. 8834 两（一万六千六百八贯三百四十两），生丝只有 360. 000 两（三千六百贯目）也就是说载货的六分之一是绢织物，其它生丝以下货物合计 141. 000 两（千四百十贯目）^③这与日本经历过“元

① 《譯司統譜》，《長崎県史》（史料編）第 4，东京：吉川弘文馆，1965 年，第 759 页。

② 资料来源：《新長崎市史》第 2 卷《近世編》，第 566-570 页。

③ 《長崎市史》（通交貿易編・東洋諸國部）引《日本の外国貿易》，第 19 页。

和偃武”、进入德川时代初期后社会稳定富庶、社会上层对奢侈品需求量大增有直接关系。然而大量绢织物的进口令国内绢织业市场蒙受不少损失，国家遂采取奖励国内绢织物生产政策，进口绢织物减少，生丝进口量急速增加，“庆安三年（1650）输出量为108120斤、明历元年（1655）达到140137斤，万治元年（1660）达到198780斤，平均每年约50000斤的增长量。”^①为确保生丝的供求平衡，幕府和前来长崎的外商制定了丝割符制度，于庆长九年（1604）从京都、堺和长崎的町年寄中选出10位豪商做丝割符年寄，同时这10人分别以自己为核心，联络与其往来密切的其它豪商组成“三地区丝割符仲间”，具体执行丝割符制度下生丝贸易，并每年在长崎奉行所的安排下代表日本与外商交涉价格，从而实现了对进口生丝的包买和专卖，宽永八年（1631）又增加了大阪和江户的商人。^②丝割符制度一开始只针对葡萄牙商人，后来随着日本海禁政策展开，中国商船和荷兰商船也分别于宽永八年（中国崇祯四年，1631）和宽永十八年（中国崇祯十四年，1641）纳入到丝割符体制，从此丝割符成为日本唯一的生丝进口方式。而幕府也通过对丝割符商人的控制而实现了对长崎贸易的操控。

另一项从中国大宗进口到长崎的货物是砂糖和药物。这与明代晚期甘蔗等经济作物大量种植有直接关系。尤其是明代以后，广东糖为“天下所资”。以宽永十八年（中国崇祯十四年，1641）至正保二年（中国顺治二年，1645）一共五年间的情况为例进行分析，“1641年运到长崎的有白砂糖5427500斤，黑砂糖251700斤，冰糖47300斤，这一年销往日本的各种糖共5726500斤。1644年，运到长崎的黑砂糖849600斤，白砂糖489800斤，冰糖78150斤。1645年，又向日本出口黑砂糖1553000斤，白砂糖1770100斤，冰糖54800斤。”^③这些数据中虽然包括了从中国船只从东南亚其它地区采购的砂糖数量，但依然是以中国采办为主，数量是颇为庞大的。从药物的情况来看，徐光启在明代末年论及日本所需，称“彼中百货取资于我，最多者无若丝，次则磁，最急者无如药，通国所用，展转灌输，即南北并通，不厌多也。”^④事实正是如此，从16世纪开始，中国出口至日本的药品种类呈现出逐年增多趋势，至江户时代，每年传入的药物仅大黄

① 张晓刚、刘钦：《锁国时期中日两国对外贸易中的输出品结构考察——以广州与长崎为对象》，《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第141页。

② 《長崎虫眼鏡》，第40页。

③ 《長崎オランダ商館日記》，第1辑，转引自林仁川：《明末清初私人海上贸易》，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236页。

④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491《海防迂说》，第5442-5443页。

一项，就达到“年 37000 斤”之多。^①这些商品抵达日本后，首先达到长崎，再运往日本各地，仅凭借税收，长崎一地就包揽了巨额的利润。

（二）出口商品

长崎开港后的一百年间，最重要的出口商品主要有两类，一是贵金属，二是俵物。为此，长崎还设立了专门的铜藏所和俵物役所。^②

贵金属中日本大量出口的主要是银。16 世纪开始随着日本银资源的大量开采，海外贸易多用银结算，以至于日本银资源流失极其严重。据耶稣会天正十三年（1585）的报告称，中国船每年要从长崎港运走 50 万克鲁扎多（cruzado）的银，^③生活在德川时代的新井白石也估算为“自德川氏执政开始海舶互市以来，百余年间，我国宝货流入外国已及大半，金货失四分之一，银货四分之三，尤指公开所知可以推算者。”^④这些银流出的最主要港口就是长崎。为了加强控制，德川幕府在宽文八年（1668）禁止输出银，并在次年开始了银制物品的进口，但效果并不明显，而且造成了进口产品供应不上的情况，遂于宽文十一年（1671）又解除了丁银禁输，仅在输出量上有了严格限制。以宽文十一年（1671）到贞享三年（1686）十五年间的情况为例，“宽文十一年 1 艘银 7 贯 615 钱，一共 38 艘，共产生 289 贯 300 钱的交易。贞享三年（1686）输出银 596 贯 755 钱 1 分（其中丁银 464 贯 574 钱 5 分，银道具 132 贯 180 钱 6 分）”，^⑤可见，银的禁输并未产生明显效果，日本白银仍在持续大量流失于海外。据贡德·弗兰克在《白银资本》中的估算，“从 16 世纪中期到 17 世纪中期，美洲生产了 3 万吨白银，日本生产了大约 8000 吨，总计 3.8 万吨。如果减去留在美洲以及在转运中流失了的难以确定的一部分，最终流入中国的 7000-1 万吨的确是一个很可观的数字。”^⑥由此可知，在这一时期世界白银总产量的 1/4 通过海上贸易流入中国，而其中从日本流入中国的份额要比美洲白银平均多出 6 倍到 7 倍之间。

另一项大宗的重金属出口是铜。日本铜在与中国的勘合贸易时代就曾大量出现在宁波，日本使团附载官买货物中，所带红铜常常达到三四千斤以上，甚至“已

①（日）松浦章：《清代海外贸易史研究（下）》，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 年，第 412 页。

②《長崎古今集覽》（上卷）卷 4《俵物役所》，《長崎文献叢書》第 2 集第 2 卷，长崎：长崎文献社，1976 年，第 266 页。

③（日）川口洋平：《中世の長崎——開港前後の町・人・モノ》，《港湾都市と対外交易》，第 109 页。

④（日）新井白石：《折焚柴记》，周一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134 页。

⑤《新長崎市史》第 2 卷《近世编》，第 566 页。

⑥（德）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第 150 页。

供中国采办，然无定额，亦无定地”，^①日本铜“质镕精坚”，^②深受中国与西欧商人欢迎，以至于进入德川时代后，日本发展起颇为发达的铜产业链，“东京至长崎一带，水旱山径，地方专靠搬运货物，铜斤往来交易，以资口食者岂止十余万人。”^③明末清初，南明弘光朝以及活跃于福建沿海的郑氏海商集团，都曾派出大批商人赴日购铜。明清易代后，为缓解“因铜少以致钱贵”困境，清廷在森严海禁政策下，依然允许并支持获得官方批准与认定、持有符信的商人出海贸易，“凡商贾有挟重资愿航海市铜者，关给符为信，听其出洋，往市于东南、日本诸夷。舟回，司关者按时值收之，以供官用。有余，则任其售于市肆，以便民用”，^④并给予这些商人极大的政策优惠，“凡有夷船给带铜进口，均奉免饷收买供铸。”^⑤这些络绎不绝的出洋贸易商船航行的直接目的地就是长崎，贸易量巨大，幕府屡屡抬高铜出口的价格，中国铜商亏损严重，以至于清廷猜测“倭夷知彼国所有之铜为中国必需之物，故得昂价以困商人。”^⑥为避免资源流失，在宽永十四年（1637）到正保三年（1646）的10年间禁止了铜矿贸易，不久解禁后，铜矿贸易依然有增无减。以宽文四年（1644）到宽文十二年（1672）间的数据为例，铜的输出量“宽文十年28万3800斤，同5年34万3700斤，同六年52万6400斤，同七年74万3700斤，同12年115万8800斤”，^⑦在日本正德五年（中国康熙五十四年，1715）颁布海舶互市新例以限制贩铜船数之前，日本铜的出口量始终呈现出持续增长的状态。

贵金属的大量出口令日本统治者分外担忧，开始寻找新的出口品以代替不可再生的重金属资源。在这种理念指导下，长崎俵物贸易开始出现并逐渐走向繁荣。所谓俵物，主要指长崎贸易中的煎海鼠（干海参）、干鲍和鱻鳍（鱼翅），早期仅有前两种，鱼翅是在明和元年（1764）以后新增的贸易品。从天和三年（1683）年起，开始有中国的商船将煎海鼠、干鲍290丸运出。由于俵物的出口缓解了银铜资源外流的危机，幕府对于俵物的出口非常热心，^⑧给予了很大的支持，长崎

①（清）翁广平：《吾妻镜补》卷15《食货志》，中国国家图书馆缩微中心藏。

②（清）张维屏：《国朝诗人征略二编》卷45，清粤东省城富文斋刻本。

③《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卷174，武英殿刻本。

④（清）张寿镛：《皇朝掌故汇编》卷19《钱法一》，光绪二十八年铅印本。

⑤《乾隆十五年三月初二日两广总督硕色题为粤东鼓铸铜斤不足需购洋铜请于司库铸本银内照数动支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档案号02-01-04-14445-016。

⑥《乾隆六年三月初九日江宁巡抚徐士林题为遵旨密议洋船以铜完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档案号02-01-04-13362-004。

⑦《新長崎市史》第2卷《近世编》，第566页。

⑧《新長崎市史》第2卷《近世编》，第567页。

也建立起了倭物会所，管理输出品的品质和价格，并承担对倭物进行品种、等级、产地和形态等分类工作。然而从整个长崎出口商品的结构上来看，17世纪输出的贸易品总价中铜依然占据80%的份额，倭物和其它诸色物攻占20%。^①直至永禄十一年（1698）以后，倭物出口才迅速增多，大批进入到中国沿海、尤其是浙江沿海各大城市中，改变了这些区域的饮食和医药结构，以至于从整个日本和清朝贸易的情况来看，三种倭物是出口量仅次于铜的商品。

此外，长崎的外贸品还包括昆布、鰯（乌贼类干制品）、鰹節（鲣鱼）、干鰯（沙丁鱼干制品）等海产物以及椎茸、寒天、铜制品、蒔绘、伊万里烧等诸色物，^②巨大的出口量也为长崎城市的发展带来了巨额的利益。

综上所述，长崎的各色海外贸易进口与出口商品是为城市发展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开港初期，长崎进出的贸易品不需要交税，后来随着贸易规模增大，幕府相继出台了丝割符制度、相对商法、市法商法等贸易制度来规范在长崎贸易的中国商人，也有了向日本商人征收的口钱、悬物、房租等税以及向外国商人征收的常例置银、船别置银、八硕礼物等税目，但与广州不同的是，所收税额的大部分并不需要上缴幕府，而是分给了长崎的神社佛阁以及当地官员，以至于“外国和本国商人在长崎进行贸易，似乎都只是为了供长崎的人们享受”，^③并促成了长崎在17世纪末迅速达到全盛时代。

长崎的贸易品中，除了中国商人往返贩运外，即使通过葡萄牙商船贸易，所搭载货品依然以通过澳门从广州贩运来为大宗，从长崎运出的商品去向，也有很大一部分再通过澳门和广州一线销往中国。同样，荷兰商船的利益取得也是建立在贩卖中国货物的基础上。因此从中可以看出，长崎和广州的贸易关系无疑是非常密切的。

三、海外贸易与城市文化

来自世界各地的商船汇集在长崎，除了带来巨大商业利润、城市建设飞速发展外，亦为长崎注入多元文化因素。文化交融，遂成为这一时期长崎城市文化的最主要特点。这种文化交融最表现主要有三，一是天主教的传播；二是大批外国人在长崎定居、与当地人通婚并出现大量混血儿。三是明朝文化在长崎持续渗透

① 《新長崎市史》第2卷《近世编》，第567页。

② 《新長崎市史》第2卷《近世编》，第567页。

③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671页。

与发展。

首先，天文十八年（1549），由圣方济各·沙勿略率领的传教团，首先在日本九州地区传播天主教，并成功争取到当地大名保护，建立教会堂和学校。颇负盛名的大公教会（Ecclesia Catholica，日语“カトリック教会”）在天正八年（1580）设置的天草学林（Collegio，日语“コレジヨ”），本来位于丰后府内，后来经历多次转移迁到长崎，教授拉丁语、神学、和最新的欧洲情报与文化，专门培养新的传教士和神职人员，还设有金属活字的印刷所来出版教会的宣传资料。^①同时，长崎“慈悲”教徒互助组织（ミゼリコルディア）还在长崎设置了养老院、医院等设施，进行慈善和募捐、宣传活动，^②教徒队伍因之而迅速扩大，耶稣会天正十三年（1585）的报告称长崎开港之初“每年有三百人左右受洗。”^③到16世纪末，日本大约有30万天主教徒，^④其中九州全境占到20万左右，大友、大村氏这些天主教大名管辖区域更是占据绝大多数，信教者有14万之多。^⑤

九州诸国大名之所以接纳传教士在当地活动，或出于学习火器技术以壮大自身实力的需要，或以同意传教为条件，让商船开至自己领地换取贸易利益为目的，却使这座新兴的城市在风俗习惯上，从婚礼、葬礼、年祭等活动，都沾染了浓郁的天主教气息。

然而，天主教传播和外来人口膨胀同时也给统治者带来一定程度恐慌，据《长崎志》记载：

元龟中，西洋商舶始进本港，求通互市，而其徒内持阴谋，欲托事于贸易，而张邪教，寓居街市之际，诱人以报应之说，或与珍奇宝货惑乱愚民，于是无知之徒，靡然信从彼教，遂至颓废本邑，正祠而敬立蛮祀，渐经年月，凶恶已益炽矣。^⑥

①（日）片岡瑠美子：《日本のセミナリヨ・コレジヨにおける国際人教育》（日）若木太一編：《長崎・東西文化交渉史の舞台》，（ポルトガル時代，オランダ時代）第1部，東京：勉誠出版社，2013年，第33页。

②（日）片岡千鶴子：《教会のある町長崎》（日）若木太一編：《長崎・東西文化交渉史の舞台》，（ポルトガル時代，オランダ時代）第1部，第14-15页。

③（日）川口洋平：《中世の長崎——開港前後の町・人・モノ》，《港湾都市と対外交易》，第109页。

④（美）林肯·佩恩：《海洋与文明》，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31页。

⑤（日）山本秀煌：《日本基督教史》，第308页。

⑥（日）田辺茂啓：“長崎志自叙”，《長崎志》（正編），第21页。

从这段引文中可以看出，天主教的肆意传播也给长崎带来严重的社会问题，宽永十三年（1636）长崎奉行所的工作人员甚至在中国的商船中也“发现切支丹宗门诸色，御禁止物品等”。^①庆长十七年（1612）以冈本大八事件为导火索，德川幕府开始在全国禁止信奉和传播天主教，大批教徒被流放，从长崎到平户、大村、谏早等地的教堂相继遭到大规模破坏。^②元和八年（1622）在长崎西坂之丘发生了将耶稣会、弗朗西斯科会以及多明我会的司祭 9 人以及修道者和信徒 25 人处以火刑、30 人被斩首的“元和大殉教”事件后，^③德川政权禁止天主教的态度更加严格，天主教文化开始渐渐从长崎退出，转而隐藏在附近岛屿秘密传教，同时探索和寻求新的传播路径，长崎本土神佛文化复兴。可见，16 世纪末长崎的城市发展过程，同时也是本土与外来文化不断博弈的过程。



图 4-11. 长崎大浦天主教堂保存的玛利亚观音像，烧制于中国福建德化窑，白瓷制，借用观音的外在形态来隐藏真正的天主教信仰，大量玛利亚观音传世，是日本禁教时期天主教潜伏于长崎周边天草、五岛列岛、平户与生月岛一带秘密传教的典型例证。

① 《長崎市史》（通交貿易編・東洋諸國部），第 53 页。

② 《新長崎市史》第 2 卷《近世編》，第 32 页。

③ 《一六二二年（元和八年）大殉教報告》，《長崎県史》（史料編）第 3，东京：吉川弘文馆，1966 年，第 135 页。

其次，从永禄开港到日本宣布海禁的70年间，在长崎活动的商船主要是明朝的唐船和“南蛮船”，即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伊太利（意大利）人的商船。与此同时，庆长时代来的阿兰陀人（荷兰人）与英吉利人（英国人）在平户建造了商馆，有时也来长崎居住。加之壬辰之战的征朝之役后，又有大批朝鲜人来到长崎，他们或是战争俘虏，或是被买卖的奴隶。长崎因此有了高丽町（后改为锻冶屋町、万屋町）和新高丽町，町内全部是朝鲜人在居住。此外更有来自暹罗和其它东南亚国家的移民。其中又以中国移民最多，“闽、粤商人往者益众，杂居长崎市”，^①庆长七年（1602），中国商人甚至在与长崎代官末次平藏沟通后，在稻佐悟真寺获得了一片专门的“唐人墓地”，死后亦葬于长崎不再返回。^②《长崎拾芥》中也记载了樱町是为同时期天主教徒死后的墓葬所在地。^③林罗山描述这种情形为“贾胡与居，果厮共游，往来狼戾，言语嘈杂，真夷中夷也。”^④这些来自不同地区、不同文化的人们共同生活在长崎，彼此之间如欧洲人与长崎人、长崎人与明朝人、朝鲜、交趾人之间时有通婚，其中又尤以娶朝鲜女子为妻的长崎人最为多见。这种社会形态，无疑塑造和扩展了长崎在文化上的包容力。^⑤

再次，明朝与长崎之间的物资交流与文化往来日益密切。万历末至崇祯之际，前往日本的中国商船逐年增多。加之清军南下，“兵乱大起，人民不堪困厄，多有为避战乱而流落海上者。其中一部分携带家眷财物漂流至长崎，遂在此定居”，^⑥长崎的中国移民开始增多。在贸易同时，亦有一些明朝商人定居或长期生活于此，这一群体人数之多、规模之大已引起明朝当局重视。据天启五年（日本宽永二年，1625）福建巡抚报告，“闻闽越三吴之人，住于倭岛者不知几千百家，与倭婚媾长子孙，名曰唐市。此数千百家之宗族姻识，潜与之通者实繁有。徒其往来之船，名曰唐船，大都载汉物以市于倭。”^⑦这些人将明朝的饮食、茶道、服饰、节日习俗等带入长崎，慢慢融入到长崎的社会生活中去，影响着长崎本土文化的同时，也交融而成了新的文化样态。下表是对传入长崎并影响到长崎城市文化的中国因素所作的归纳统计：

①（清）赵尔巽：《清史稿》卷158《邦交六》，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第4617页。

②《长崎市史》（地志编佛部）（上），东京：清文堂，1981年，第48页。

③《长崎拾芥》，《长崎拾芥·华蛮要言》，长崎：纯心女子短期大学长崎地方文化史研究所，1988年，第23页。

④林罗山：《长崎逸事》，转引自《长崎市史》（风俗编）上卷，第12页。

⑤《长崎市史》（风俗编）上卷，第12-13页。

⑥《长崎实录大成》第10卷《唐船长崎凑来着之事》，第359页。

⑦《明熹宗实录》卷58“天启五年四月戊寅”，第2661页。

表 4-2. 传入长崎并影响到长崎城市文化的中国因素统计表^①

类型	影响到长崎城市风貌的中国因素
饮食	在高脚桌上饮食的习俗、多使用鸡肉和猪肉为原料的饮食习惯、唐寺的普茶料理、中式茶道、中式点心、粽子、寿桃包
生活习惯	穿唐风服饰、带戒指、留长指甲
节日风俗和信仰	清明祭祀、上元节祭祀、盂兰盆祭祀、放精灵船、端午龙舟、关帝信仰、妈祖信仰、财神信仰、宫日节
音乐与舞蹈	中式歌曲、月琴、铜锣、铙钹、胡弓、南京舞、漳州舞、太平舞、舞龙舞狮
游乐	中式铁炮、中式花火、舞剑、竹蜻蜓、纸鸢、九连环
其它	鹞子、蔷薇、拳法、中式墓碑、中式纹章、中国语音、中国戏剧

从中可以看出，在长崎，中日文化的交流传播已经涉及到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多元文化并存并交融发展，是为长崎城市文化中最典型的特征。

总之，元龟初年的开港为长崎提供了极佳的历史机遇。中国、葡萄牙、西班牙、荷兰与英国商船络绎不绝地来长崎港贸易，使得长崎从一个普通的小渔村迅速发展成国际大都市，不仅是日本商品和货币进出口的通道，更是东亚海域诸国、甚至是亚欧之间文化交流的前沿阵地。而在 16-17 世纪和长崎有贸易往来的城市中，广州无论从船舶往来次数、贸易量、人员流动频率还是文化交流程度上，都是与长崎关系最为密切的城市。

第三节 比较视野下的广州和长崎

通过以上对广州和长崎在 16-17 世纪私人海商贸易影响下各自城市发展情况的研究，可以发现，这两座城市都因东亚海域私人海商兴起、倭寇活动频繁和葡萄牙商船介入亚洲贸易，在城市建设、城市经济与城市文化方面有了变化和发展。本节拟通过对广州与长崎进行对比研究，进一步分析二者在贸易和文化交流进行过程中建立的关联性，并分析这种关联性对于东亚海域城市网络发展的意义。

^① 资料来源：《長崎市史》（风俗編）上卷，第 23-28 页。

一、发展背景

从城市的发展背景来看，广州和长崎在 16-17 世纪都经历了从政府大力鼓励海上贸易到逐渐收紧、直至实行海禁政策的相似历程，也恰恰是这一曲折的时代变革过程中，长崎与广州这两座城市的联系更为加强了。

首先，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广州和长崎的贸易关系更加紧密。中国开放月港后，大批福建和广东海商络绎出洋，传统市舶贸易受到剧烈冲击，虽然一段时期内“贡舶乃往漳泉，广城市贸易萧然”，^①但在葡萄牙商人进驻澳门后，以澳门为通道，以葡萄牙商船和中国私商为纽带，广州的生丝、绢织物、瓷器和糖等物产得以源源不断地运出，前往日本长崎换取白银，而日本同样也实行了鼓励海外贸易的朱印船政策。两国此时在海外贸易政策上有一致性、商品需求上有互补性。因此，从丰臣秀吉到德川家康都曾试图与中国进行沟通，希望恢复勘合贸易。其中有一封庆长十五年（中国万历三十八年，1610）本多正纯致福建总督书信颇具代表性：

我邦其以长崎港为凑舶之处，随彼商主之意，交易有无，开大闢市，岂非两国之利乎？所期在是耳。比其来也，亦承大明天子之旨，以赐勘合之符，则必我邦遣使船，以来秋之番风，而西其帆者何疑哉？及符来，而我只遣大使船一只而已明其信也。若余船之无我印书而到者，非我所遣也，乃是寇贼充，伏窜岛屿，而猜中华之地境之类，必须有刑法，若又我商舶之往还于诸蛮者，因风浪之难，有系缆于中华之海面，则薪水之惠，何赐加之。今将继前时之绝，而兴比年之废，欲修遣使之交，而索勘合之符、复古之功，不在于斯乎？^②

这封书信不仅提出恢复贸易对于两国来说都是有利之举的观点，同时也设计了规范贸易行为的具体方法、论证了开展国际合作的可能性，提出加强海商管理以及对违禁商业行为的惩罚措施，信尾押有御印，“虽遣福建道，其实启大明天子也。”可见，德川家康既有与明朝商贸往来之意愿，又存在与明朝加强政治合作的想法，其中又尤为突出长崎作为港口的重要意义。此后，长崎奉行长谷川

^①（明）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卷 66。

^②《外藩通書》第 8《明国书一》，《史籍集覽》，第 73-74 页。

藤广致信福建道总督陈子贞，信中除了反复申明通商之利外，亦强调“长崎者，我邦之一巨港也，利之所在，诸商赴焉，来岁福建商舶来于兹，则众民扑于市而有欢声”，^①可见长崎开港后经历了30年发展，已经在民间自发的商船往来过程中发展为与中国贸易往来最密切的城市，而往来的目的地中，最为直接与频繁的就是广州。为此德川幕府还曾赠予广东商人御朱印：

广东府之商船，到着与日本，则虽何之国国岛岛浦浦，任商主之心，
可得市易买卖之利，若奸谋之辈，枉覃不义者，随商主诉，忽可处斩罪。
日本之诸人等，宜承之，敢勿违失矣。^②

赐御朱印保护前来贸易的外国商船，时人叹之为“希代之盛事”。虽然日本恢复勘合贸易的要求因明清易代战乱频仍没有得到回应，但清朝建立之初对于海外贸易政策还是较为宽松，对于广州，在不入省城的前提下，既准许澳门葡商“以携来番货与粤商互市”，中国商人亦可“载货下澳贸易”，^③使得长崎与广州的贸易链接除了葡萄牙“澳门—长崎”途径外，在民间商人往来过程中也具备了更多可能性。

其次，17世纪中期，中日两国各自实行海禁政策，反而致使广州和长崎在各自国家海外贸易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突出、关系也更加密切。庆长十七年（中国万历四十年，1612），德川幕府下禁教令，在幕府直辖地江户、京都以及骏府禁止传播天主教，并在次年将禁止传教的范围扩大到全国。元和二年（中国万历四十四年，1616）幕府又下令除明朝外，所有外国船只仅能在长崎与平户停靠。元和九年（中国天启三年，1623）平户英国商馆关闭。宽永八年（中国崇祯四年，1631）开始，对朱印船资格赋予程序严格化，航海者必须同时持有牒书方可出海，即所谓奉书船。一系列宗教和贸易上的限制，显示出德川幕府的政策逐渐由开放转向封闭。江日昇《台湾外记》中记载了元和九年明朝商人赴日贸易过程中的所见所闻：

（澳门黄程）有白糖、奇楠、麝香、鹿皮欲附李旭船往日本，遣一官

① 《外藩通书》第8《明国书一》，《史籍集览》，第75页。

② 《外藩通书》第8《明国书一》，《史籍集览》，第71页。

③ （清）梁廷枏：《粤海关志》卷26《夷商一》，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第1854-1855页。

押去。然前日本与今不同，今之日本，凡船只到港，人都入在班中拘束，不许四出散歇。交易只许六十万两，各船匀摊，数足将余货发还，给水米蔬菜驾回。昔之日本，最敬唐人。船一到岸，只有值日库街搬顿公司货物。其余搭客暨船中头目、伙记、货物悉散接居住，转为交易。^①

这段记载清晰地反映出德川幕府对海外贸易态度的大幅转变。然而这种限制仅仅只是大规模海禁的序幕，宽永十年（中国崇祯六年，1633）规定禁止除奉书船以外一切海外渡航活动，同时宣布在海外居留五年以上的日本人不许回国；宽永十一年（中国崇祯五年，1634）开始在长崎修建便于监管、专供外国人居住的出岛。次年“唐船是迄九州诸处，以后一概往长崎移动，一切向其它地方的渡海都停止”，^②又次年“御奉书到来，向后从日本出发一切异国入海停止”。^③一步步严厉海禁的最终结果，是长崎开始成为日本唯一可以接受民间贸易船只的港口，虽然开放长崎的目的主要是通过这一渠道来掌握外国局势，搜集各国情报，是德川幕府建立以自身为中心、新型东亚朝贡体系的一种尝试。但贸易港口的集中也为长崎带来了更多的贸易利润和城市发展机遇。

与日本类似，中国在经历明清易代这一关键性历史转折后，至顺治十二年（日本明历元年，1655）起，为剿平明朝残余势力、实现政权统一与稳定，清廷对海外贸易管控开始收紧，同年下海禁令，禁止民间百姓私自出海贸易，规定“凡沿海地方奸豪势要及军民人等，私造海船，将带违禁货物下海，前往番国买卖，潜通海贼同谋结聚，及为乡导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谋叛已行律，处斩梟示，全家发近边充军”。^④顺治十八年（日本宽文元年，1661）下达“迁界令”后再一次重申“片板不许下水，粒货不许越疆”。^⑤然而，广东的局势却与中国大多数地区不同。顺治七年（日本庆安三年，1650）清军攻陷广州城，平南王尚可喜与靖南王耿继茂入城后大肆烧杀。据《清世祖实录》记载，清军在广州“斩贼六千余级，溺水死者无算”，^⑥城内“城内居民几无噍类。其奔出者急不得渡、挤溺以死，复不可胜计”，^⑦广州遭到巨大破坏，数万余百姓因此丧生。顺治十一年（日本承应

①（清）江日昇：《台湾外记》卷1，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3页。

②《長崎實錄大成》第1卷《唐船长崎一方ニ令着津并日本ヨリ异国渡海御停止之事》，第11页。

③《長崎古今集覽》（上卷）卷4《御高札奉書諸御触書御壁書等写大略》，第306页。

④《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20《兵律关津》，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617页。

⑤（清）夏琳：《闽海纪要》卷上，民国年间抄本。

⑥《清世祖实录》卷51“顺治七年十一月乙丑”，中华书局影印本，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第403页。

⑦（清）钮琇：《觚剩》卷8《粤觚》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148页。

三年, 1654) 清世祖诏谕平南王与靖南王镇守广东。由于“一省不堪两藩”,^①又于顺治十七年(日本万治三年, 1660) 将靖南王移藩至福建, 尚可喜独据广东, 势力日增, “文武各官, 有事见王, 俱照王礼谒见”,^②同时也开始致力于恢复与发展广州, 并通过频繁的对外贸易经营来积累财富。康熙年间朝廷议清理澳门葡人、关闭澳门贸易, 在其大力争取之下得以保留;^③为孤立郑成功势力, 朝廷继续在东南沿海迁界, 也“唯广东尚王力请不迁, 得已。”^④正是在清朝东南沿海私人贸易陆续禁绝的情况下, 尚氏集团得以凭借强大势力、利用争取来的特殊条件, “乘禁海之日番舶不至, 遂勾结亡命, 私造大船, 擅出外洋为市。其获利不貲, 难以数计。”^⑤广东也因此而包揽了清朝海外贸易的绝大部分所得, 唯一能在海上贸易事业中与之抗衡者, 仅有占据福建、以厦门为主要贸易港经营对日贸易、积累财富以对抗清朝的郑氏集团, 史载沿海私商“厚赂守口官兵, 潜通郑氏, 以达厦门, 然后通贩各国, 凡中国各货海外皆仰资郑氏”, 以至于“通洋之利, 惟郑氏独操之, 财用益饶”。^⑥然而, 鉴于郑氏控制福建这一有限区域的割据势力, 不仅背后没有强大政权力量作为支撑, 还时刻处于备战状态, 不具备大型港口城市发展的腹地资源和安定社会环境。虽有大批民间商人前往投靠, 却出于地缘因素, 从闽北和浙江来的商人, 多直接从福州出海, 江西以及当地商人, 有的也会就近以同安、海澄、厦门等多港口择地出发。虽然厦门是为其中最大、往来商船最多的贸易港, 也因多港口始发现象造成财力和人力分散, 难以集中资源进行城市建设。加之明清易代之际, 战争所造成的城市破坏尚未修复, 沿海贸易所得财富又不得不大量投入军事建设中去, 这一时期的厦门虽甚富饶, 城市建设步调依然发展迟缓, 较之尚氏独揽大权却有背后强大的清政府支撑、拥有广阔腹地资源的广州, 城市发展程度自是遥遥不及。

总之, 在 16-17 世纪, 长崎和广州都在经历了一段较为自由的贸易环境后, 因政局变化、对海外贸易的管控日益收紧而成为各自国家最为重要的对外贸易港口。而在东亚海域日益兴旺的贸易环境下, 无论来自欧洲的商船还是中日两国私商, 自然不得不把注意力集中在广州与长崎两座港口, 无形中致使这两座城市

① 《清史稿》卷 234 《耿仲明传》，第 9407 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 44 “顺治六年五月丁丑”，第 352 页。

③ 《平南王元功垂范》卷下，清乾隆三十年刻本，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 68 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 年，第 271—272 页。

④ (清) 邵廷采：《东南纪事》卷 12 《郑成功下》，续修四库全书据清光绪十年邵武徐幹刻本影印本，第 332 册，第 91 页。

⑤ (清) 郝玉麟：(雍正)《广东通志》卷 62 《艺文志》，雍正九年刻本。

⑥ (清)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 4 《伪郑附略》，光绪五年刻本。

在各自国家的特殊性越来越明显，渐成一港独大之势，关联性也因之而日益增强。

二、城市管理与城市财富

16-17 世纪的广州和长崎，在剧烈变革的时代环境下，在各自国内都承担着最主要的国际贸易港口作用，类似的城市功能致使两座城市在管理与城市财富积累途径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

（一）城市管理

广州和长崎都属于中央政府严格管制，尤其在贸易和海外交流方面政府重视程度极高的外贸港口城市。而对于城市管理方面的共同问题——大批外国商人的聚居与频繁往来，采取了相似的管理手段。从广州的情况来看，自明代立国以来一直是在典型的中央集权统治下，由各级官僚层层管辖和治理的城市，以两广总督节制各级文武官员。与中国其它府城管理上的最大区别就是在这里设置有“通占城、暹罗、西洋诸国”的市舶司，并且市舶司起初设置在城外，而不像宁波般将市舶司以及相关建制全部设在城内，日本贡使与宁波文人的交流互动都甚为便捷。嘉靖十四年（1535）市舶司舶口移至澳门后，在澳门设立起商埠，行政上受广州府香山县管辖，最高权力依然归于两广总督。由于澳门对广州城市发展来说具有极为特殊的意义，葡人通过澳门与长崎的贸易实则很大程度上是广州与长崎的贸易，澳门仅仅起到纽带作用，而澳门的稳定与否同样也直接影响着广州城内的安定。因此，无论明廷还是后来的清廷，都花费了大量人力和财力用于对澳门的管理之上。隆庆三年（1569）明朝对澳门盘踞的葡萄牙人严格保甲制，“遇抽税时，第令交于澳上，毋令得至省城，违者坐以法”，^①澳门一切税收、入广州城交易的程序、内部治安等都由两广总督统筹，具体实施上则由香山县负责。而澳门内部事宜上于嘉靖四十一年（1562），又“在澳门设置民政长，由葡人选出，是中国方面批准的自治首领。万历三年（1575）罗马教皇任命澳门主教后不久，澳门葡萄牙人遂擅自推选出一名治安判事。次年，由民政长、治安制事、贸易舰队司令和市民代表，组成行政议会”，^②授予葡萄牙人一定自治权，同时“其澳地岁租银五百两，则自香山县征之”。^③入清之后对澳门的管辖依然没有大变动，

① 《明穆宗实录》卷 38 “隆庆三年十月辛酉”，第 963 页。

② 黄启臣：《澳门历史》，澳门：澳门历史学会，1995 年，第 200 页。

③ （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上）《官守篇》，第 43 页。

同样由香山县行使管辖澳门的一切行政权力。这种由广州政府管理与葡人自治相结合的方式，极大地减轻了中国的行政负担。

从长崎的管理来看，天正十五年（1687）清除市内天主教势力后，幕府将长崎的直接管辖权收回，开始设置长崎奉行管理这座城市，并将海外贸易相关事宜也纳入长崎奉行管辖范围之内。由于长崎是完全凭借海外贸易发展的港口城市，贸易和税收是为城市收入的最重要来源，因此，长崎奉行也将城市管理的力度主要倾斜在海外贸易方面，史载“长崎奉行与他国不同，专管贸易”。尤其是对贸易的两大重要据点——中国人聚居区唐人屋敷以及欧洲商人聚居的出岛进行重点管理，在长崎奉行统辖的前提下，任命町年寄具体执行，同时在中国人聚居区域内，处理与中国有关事务时，由三种类型官员分掌不同方面，“唐人屋敷乙名负责管理与唐人屋敷有关事宜，唐人番管理与警备、管理有关事宜，唐通事则负责和语言翻译和交流往来事宜。”^①而对于寄寓荷兰商人的出岛管理上，同样也是通过町年寄，由出岛乙名来具体掌管日荷之间的商业交涉事务，由日本选派的翻译人员荷兰通司协助翻译和交涉，相较于中国，管理上更为严苛。

从以上的分析中可以看出，广州对于澳门的管理原则和管理方式与长崎对唐人屋敷和出岛的管理方式具有极大相似性，都是通过地方政府统一管理和外国人自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既加强了外国商人的掌控，避免商业利润流失，也避免了国人与外商混杂可能导致的一系列社会问题。

其次，广州与长崎在城市管理上对于防御和戍卫都很重视。总结 16-17 世纪两座城市在安全防御上最突出的相似性，主要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讨论，一是修筑城垣和专设外国人聚居区以加强城市管理，二是都在布置专门兵力的同时选用民兵来配合城防，三是两座城市在外来火器的关注和应用程度上，都高于同时期本国的其它城市。

从广州的情况来看，从洪武年间开始，至洪熙、成化、弘治年间城墙处于不断扩建与增筑过程中，至嘉靖年间又大规模增建外城。由于外城距港口更近且临靠主要运输河道，外城主要承担的就是广州内外贸易功能，商铺和商人聚集区在外城建好后开始纷纷移居于此，尤其是濠畔街于此时被纳入外城后，贸易功能更加彰显。定期进入广州进行贸易的外国商人也集中于外城。长崎的情况与之极为类似，在内外町的划分上，以“长崎六口”（即东泊口、茂木口、伊良林口、日见岭口、马箆口、西山口）为界，内町是为“要塞之地”，在庆长九年（1604）

^①《新長崎市史》第 2 卷《近世编》，第 548-548 页。

以后开始禁止外国商船进入，外国商船只能停泊在外町进行贸易，^①这一点与广州的内外城之设也颇为类似。在内町的拱卫上，四周修建深堀。根据安野真幸对《长崎实录大成补遗》的分析，推断长崎内町的拱卫构成是“六町中开凿总堀，六町和本博多町之间有第一堀，本博多町前端设有小堀，后来小堀被掩埋设置堀町。随着丰后町前端第二堀、樱町前端第三堀相继建设，长崎的内町形成一堀、小堀、二堀，三堀和堀町共同包围城市安全的格局，^②而堀的作用正相当于广州的城墙。在严密的城墙或环堀保护下，广州和长崎也都实行了严格的外国人隔离政策，广州将商人严格限制在澳门贸易，长崎则修建了唐人屋敷与出岛，以避免本国人民和外来商人的过多接触。因此两国分别在海禁的情况下依然允许“广州-澳门”与长崎贸易的存在，从本质上来说依然是为了便于管理与监视。

其二，广州和长崎都以专业兵力和民兵互相配合的方式来加强对城市的巡逻和警备。根据前文的研究，广州在官府正规的海防军守备的同时，也从民间招募大批壮民和商船来协助备倭与巡逻，长崎亦从岛原之乱期间开始，因兵力不足，在町年寄领导下招募市民加入巡逻和警卫工作之中，平日为民，遇有紧急情况临时集结。虽然战斗力较之正规卫所兵和市中警备军队远远不足，但由于广州和长崎的特殊性，民兵的参与很大程度上弥补了正规军数量上的不足，加之普通渔夫与市民可以直接深入到城市生活的基层中去，更容易发现城市中潜在的危机或走私团伙，与正规军相配合有事半功倍之效。

其三是在火器的运用上。正德十二年（日本永正十二年，1517）葡萄牙人费尔南·佩雷兹·德·安德拉德（Fernão Pires de Andrade）船长赠予广州地方政府佛郎机铳和火药，是为铁炮传入广州之始，葡萄牙人出众的火器制作技术吸引了一些握有实权的明朝官员。刑部尚书顾应祥认为“以此横行海上，他国无敌”，^③于是明廷开始派遣官员赴澳门购买火器，或学习火炮制造技术。如天启元年（日本元和七年，1621）徐光启“令守备孙学诗赴广，于香山岙购得四铳”并解赴北京；^④“迨李之藻督造，又进二十六门。”^⑤崇祯时又遣人“祇领勘合，前往广东香山澳置办火器，及取差炮西洋人，赴京应用。”^⑥从此葡萄牙人的铁炮及

①（日）安野真幸：《港市論——平戸・長崎・横瀬浦》，东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92年，第209页。

②（日）安野真幸：《港市論——平戸・長崎・横瀬浦》，第201页。

③（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13《经略·兵器》，第1258页。

④《明熹宗实录》卷17“天启元年十二月丙戌”，第867页。

⑤《明熹宗实录》卷68“天启六年二月戊戌”，第3270页。

⑥《崇祯长编》卷33“崇祯三年四月乙亥”，第1957页。

制造工艺以广州为口径开始传入中国，而广州由于距离优势，铁炮拥有量和技术水平居于全国领先地位。嘉靖十年（日本享禄四年，1531）广东十府分置五兵备道，每道各设一个军器局，负责制造军火。^①而从长崎的情况来看，自元禄元年（中国康熙二十七年，1688）起，市内与周围乡村都已经拥有了铁炮，根据松尾晋一对长崎市内拥有武器数量的统计：

（铁炮拥有数量）乡方官员和百姓 77 挺，官员 14 人所持 17 挺，长崎市内 405 挺，火石矢方面，延宝元年（1673）从药师寺久左卫门保存，数量为大小 19 挺，当然，还有市内长崎奉行所掌管的刀、枪、弓等武器、武具类也非常之多。^②

这些武器主要供临时发生危急情况时前来应援的大名们使用。此时的长崎人口约为 4 万-5 万人之间，根据这一武器拥有量数据可知，长崎的警备规格已远远超出一般标准。也由此可知中日两国政府对于这两座城市的重视程度。与此同时，两座城市还通过贸易在武器的制造资源上进行调配利用，日本盛产焰硝，而明朝盛产乌铅，于是便有从广州“香山澳发船往彼贩卖，炼成铅弹”，^③畅销日本。可见，城市管理和防御方面的相似政策也促进了两座城市间贸易商品品种的扩大化。

（二）城市财富

前文在分析广州与长崎的城市经济过程中，已将两座城市各自的出口与进口贸易品进行了归纳与分析。具体到城市财富来源，作为贸易港口，两座城市最大的财富来源，无疑是对这些贸易品的税收，其次则为外国商人的地租、房租和雇佣劳动力等相关花销。

从广州的情况来看，广州对于常驻澳门的葡商除了收取每年两万两银的固定地租税额外，还对进出口商品有严格征税标准。每有商船入港，由抽分官前往港口进行抽分收税。据周玄暉《泾林续记》记载：

广属香山为海舶出入咽喉，每一舶至，常持万金，并海外珍异诸物，

①（明）黄佐：（嘉靖）《广东通志》。

②（日）松尾晋一：《幕府の長崎支配と有事対応》，第 253 页。

③（明）张燮：《东西洋考》卷 11《艺文考》，第 230 页。

多有至数万者。先报达本县，申达藩司，令舶举同县官盘验，各有长例。而额外隐漏，所得不贖，其报官纳税者，不过十之二三而已。继而三十六行领银，提举悉十而取一，盖安无簿书刑杖之劳。^①

由此可见，海舶入广州港前，按照规定应先向香山县申报，由市舶司与州县官员共同盘验收税，税率为 10%，再由官方指定的、各类型手工业或商业收购铺行进行二次收税。然而尽管明中期开始直到清初广州贸易量一直很巨大，事实上政府从广州税收中取得的利润却极为有限。据梁方仲所估计，“广东市舶提举司收入的舶税，据该司揭称每年约饷银四万余两”，并且这个数字中包括了澳门贸易在内所有的税收所得，^②甚至不及广东国内贸易税额。究其原因，在于广东走私现象始终难以禁绝，加之明代中期以后朝廷对地方控制力持续减弱，根本无力对广州沿海官员进行有效约束。从万历末年以后，“葡商为逃避课税，自己不在广州的市集上露面，将其商品‘委托给可靠的人带到那边去卖。’”^③也就是说利用中国中介，将货物直接带往广州城贸易。走私规模日益扩大加之官僚为自身渔利，逐渐发展为“香山，接济之驿递也；香山叁府，接济之领袖也；市舶司，接济之窝家也”^④的各级官员和走私商人联合，将本应上缴朝廷的税额据为私有，以至于“夷货之至，各有接引之家，先将重价者私相交易，或去一半，或去六七，而后牙人以货报官”，最后“则其所存以为官市者，又几何哉”。^⑤

长崎对前来贸易的各国商人税收种类也很繁多。葡萄牙商船最初入泊长崎之时，当地官员承诺十年之内不征税，后来随着时代推移开始渐渐有了完备的税收机制，具体到对中国商人所收缴的税项上来看，最先开始征收的是为宿口钱。由于早期长崎对于中国商人的接待是为“差宿制”形式，即“唐船入津之时，长崎市民会在自己家为一船人提供住宿，船上搭载的端物药种等诸货物，要给与宿主口钱，因此每当有中国船入港，就有市民驾小船前往迎接，双方达成住宿约定。”这种寄宿方式下所有利润全部归于市民，长崎官方是得不到任何利益的，长崎遂于宽文六年（1666）取消差宿制，中国商人一律居住于宿町，^⑥从此差宿制税收

①（明）周玄暉：《泾林续记》，清光绪十年刻本。

② 梁方仲：《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入输出》，《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第163-164页。

③ 章文钦：《广东十三行与早期中西关系》，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9年，第5页。

④ 颜俊彦：《盟水斋存牍》，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318页。

⑤（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8《暹罗》，第284页。

⑥《長崎古今集覽》（下卷）卷13《唐人船宿并宿町附町の事》，第378页。

归于长崎政府所得。元禄二年(1689)唐人屋敷区域建立后,中国商人一律入居,宿口钱又演变为房租,“按照贸易额的每百贯向买主征收房租二贯十九钱。”^①此外,各种税收还包括向从各地前来长崎贸易的日本商人征收的“悬物”以及向中国商人征收的常例置银、船别置银、八朔礼物等各种名目的税收,^②对于出岛的荷兰商人,也要缴纳“端物一反付五分,丝一斤付五分,荒物并药种代银百目付五钱,罗纱猩猩绋一间付五分”的出岛口钱等。^③然而,长崎同样也存在较大规模的走私活动,“傍晚乘船行经唐船二里前后,迨日暮目力不及时,即划近唐船,从事非法贸易”,^④并且从长崎贸易开始直到走向全面繁荣的过程中始终未曾得到有效遏制。饶是如此,长崎依然积累起大量财富,仅以船只数量为例,宽文九年(1669)长崎市政拥有的船只数量,“内町中船数大小 159 艘,外町中船数大小 379 艘”,总计达到 438 艘之多。^⑤在合法贸易和走私都大为兴盛的前提下,长崎以其商人辐辏、经济繁荣局面,不仅被列为与京都、大阪、堺、江户、长崎并列的“五都”,同时也被冠之以“西海第一都”的称号。^⑥

按照朝廷规定,广州的外贸税收应全部上缴中央,长崎税收在元禄八年(1695)实行“运上京”制度前完全供长崎本地花销。但在实际运行中,由于走私问题在两国都非常严重,以至于广州的最大的贸易利润同样也归于商人与当地官员,进而又通过商人和官员在本地的投资、经营与消费将财富留在广州。两座城市呈现出相似的、依靠将税收所得用于自身城市经营而繁荣的特点。

三、城市空间

广州与长崎在城市空间布局上的显著共性,就是将外国人统一集中在专门聚居区以避免其与本国市民的直接接触。而这些聚居区通过外商的不断建设与经营,逐渐形成与本国完全不同的内部风格,是为国境之内的“异域”。

对于广州来说,原则上自始至终前来贸易的商人都被隔离在澳门,不能进入广州生活与居住,只有在关闸打开之时可前往贸易,“入市毕,即驱之以去。”^⑦起初明廷亦不允许外国商人在澳门长期居住,“守澳官权令搭蓬栖息,殆舶出洋

①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69 页。

②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67-671 页。

③ 《長崎古今集覽》(下卷)卷 12《出島口銀懸り物銀の事》,第 314 页。

④ 《长崎奉行书留》,转引自(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51-652 页。

⑤ 《長崎古今集覽》(上卷)卷 2《長崎惣船数之事》,第 143 页。

⑥ 《长崎缘起略》,《長崎文献叢書》第 1 集第 5 卷,长崎:长崎文献社,1975 年,第 4 页。

⑦ (明)王临亨:《粤剑篇》卷 3《志外夷》,第 91 页。

即撤去之”，^①葡萄牙争取到澳门居住权后，才陆续有葡人移居至此，其中不仅有商人，还包括了商人的家属、子女、奴仆，以及从葡萄牙派来的管理者和传教士。据庞尚鹏对于嘉靖末年澳门情况的记载，葡人“不逾年多至数百区，今殆千区以上。日与华人相接，岁规厚利，所获不赀，故举国而来，负老携幼，更相接踵。今夷众殆万人矣”，^②此外再加之中国内地商人、日本商人多在此地定居，更有东亚与东南亚、荷兰商人纷至沓来，以及随同前来的世界各地仆役，澳门人口构成日益复杂化。他们在澳门大兴土木建设，“建造屋宇楼房，携眷居住，并招民人赁居楼下，岁收租息”，^③俨然国中之国。在商人定居的同时，还有大批传教士随商船进入澳门，在为自身建设宗教活动配套设施的同时，不断试图说服当地百姓以及来自明朝和他国的非教徒加入天主教行列。据《利玛窦中国札记》记载，“在澳门这里，耶稣会建立了一个永久性的定居点，并修筑了一座教堂供奉圣母。这是第一座教堂，随后又修筑了许多。”他们试图以澳门为中心，向中国、日本、“交趾支那，柬埔寨，暹罗和其他几个国家”开辟传教活动的新天地，^④并收获了一定成效：

到澳门售卖食品和其他粮食的中国人，有不少已脱离了异教的黑暗，见到了基督教的光明；而当新入教者的人数开始增加时，虔诚的葡萄牙人的捐赠，使得神父们能够创立一所学校。它建在教堂后面的一座山上，叫做圣马丁的圣乐堂（Oratorio of St.Martin）。在这里，热心的罗明坚花了大量的时间去教导当地人，这并不干扰主要居停所的秩序，后者主要是供葡萄牙人进行精神修行之用的。^⑤

随着葡商经济实力不断强大、来自他国的入教者不断增多，澳门的天主教建筑开始从零星的教堂和学校，发展为大批成片的教会群体。伴随着来自世界各地的商人在澳门人口不断扩张并不断进行基础建设，广州当地政府采取的举措除了严格保甲制度外，主要以派遣人力在水陆要冲戍守为主。较之德川幕府对于长崎出岛和唐人屋敷的控制要松散许多。而中国之所以放任这些外商在澳门的行

①（明）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1《抚处濠镜澳夷疏》，明万历二十七年刻本。

②（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上）《官守篇》，第20页。

③（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上）《官守篇》，第25页。

④（意）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第141页。

⑤（意）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第146页。

径，范岱客认为：

两广总督和粤海关监督非常清楚，如果把外国人限制在特定区域内不准自由走动，贸易就能够更有效地持续进行，也会达到朝廷的要求。如果粤海关监督同时能够严格控制和支配所有与外国商人做生意的中国商人，那么他们就能够控制整个贸易了。停止向外国人提供日常必需品，禁止外国人自由走动等都是发生争端时清朝官员可以使用的强有力解决手段，需要日常生活用品，担心缺乏足够的装货时间，担心在季风改变前无法离开而被迫多停留一个贸易年度，这些状况都给外国商人造成巨大压力，他们必须迅速解决争端。这些因素和控制机制已经非常有效地规范着葡萄牙人在澳门的贸易，到 18 世纪初的几年里在广州也运用得非常有效。^①

由此可见，明清两代政府对于澳门管理的核心原则，实质上都脱胎自“于通通之中，寓禁禁之法”，利用澳门作为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基础都极为薄弱的岛屿、物资严重匮乏的特点，通过严格限制广州和澳门之间的来往资格和频次，来给外商制造压力，规范他们的行为，从而不费一兵一卒，达到“俾中国不得输之米谷种种，盖欲坐而困之，令自不能久居耳”的效果。^②然而在实际推行过程中，澳门商贩依然在通过贿赂或偷偷潜入的方式进入广州，传教士更是通过钻研中国语言文字和传统文化，尤其是通过赠送中国人所喜爱的西洋表，来走上层路线结交中国官员，得以从广州进入中国内地传教。其中最典型的代表就是罗明坚，据他本人的日记记载，通过与广州督宪来往，“全城的人民都知道督宪和我是十分要好，低级社会的民众，开始对我有一种尊敬心。别位官员也都毫不顾及地和我交往”，从而开辟了进入广州的新路径。而究其进入广州的原因，是为“有一位武官和我特别亲近，并且他极愿意领我到朝廷去，我们认识的动机，是由于一架我送给他的钟表的介绍。”^③康熙十一年（1672）西班牙方济各会传教士从澳门潜入广州被拘捕，因能够修理西洋钟表，取得尚之信的信任，“答应把他的宫殿的一街之隔的一栋住宅送给了我们，让我们在那里起一座教堂。”^④从嘉靖年间的严格

①（美）范岱克：《广州贸易——中国沿海的生活与事业（1700-1845）》，第 2 页。

②（明）王临亨：《粤剑篇》卷 3《志外夷》，第 93-94 页。

③（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第 190 页。

④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北京：中华书局，2006 年，第 812 页。

管控直至康熙朝开放海禁以后各国商人纷涌而入，在广州设起商馆，最终在城内出现欧洲人聚居区，正是在长期潜移默化的过程中，各种外来因素通过“澳门-广州”途径缓慢渗透入广州城，改变着这座城市的风貌。

长崎的城市空间管理与广州有相似之处却也存在根本性不同。对于广州来说，澳门外国人聚居区虽直接受广州管辖并近在咫尺，却因位于城外，对广州的影响是潜移默化渗透式进行的，而长崎从城市初建之时起，各种外国因素就直接渗透在城市内部，全程参与了长崎从建城到走向繁荣的过程。因此，长崎受外来文化的影响较之广州要大得多。一方面，大量中国商船为长崎带来中国文化因素，修建起长崎著名的三寺——南京商人筹建的兴福寺、泉漳商人筹建的福济寺以及福州商人筹建的崇福寺，后来又新添了广东商人群体筹建的圣福寺，这些寺院的住持全部从中国僧人中选任，“年老则另延中国僧人替之。”^①而僧人东渡传播佛法的同时也影响到日本的文学与艺术。另一方面，葡萄牙人的贸易方式是商业与传教同时进行，长崎刚一开港，葡人就投资修建教堂，传播天主教。丰臣秀吉公布“伴天连追放令”后，由于没有实际在全国范围内对天主教展开清缴和迫害，“从1598-1604年的庆长年间，天主教传教活动最为盛行，遍地开花。”^②据庆长八年（1603）耶稣会年报称，此时长崎“滨海的崖上有三层高的教堂巍然耸立，从海上眺望非常美丽。这一教堂名为上天的撒旦·玛利亚教会……教会筑有钟楼，除了三个吊钟外还有美丽而精细的巨型时针，用罗马字和日文标明时间，观看这个钟给日本人带来了很大的乐趣。”^③城市内也出现诸多天主教会兴办的教堂、医院和慈善机构。



图 4-12. 现长崎崇福寺山门

①（清）童华：《童氏杂著·长崎纪闻》，第 798 页。
②（日）片岡千鶴子：《教会のある町長崎》，第 9 页。
③（日）片岡千鶴子：《教会のある町長崎》，第 10 页。

然而，德川幕府的禁教与随之而来的海禁很快打破了这种多元文化并立格局，唐人屋敷和出岛修建成之后，长崎开始致力于将外来因素与当地市民相隔绝。根据安野真幸的研究，“长崎贸易港的设施以避免外国人和日本商人接触为原则，利用的船厂也不一样，内町的驻泊地在大波止，停靠葡萄牙和中国等外国商船，外町的驻泊地在船津町，主要由日本商人利用。”^①这种对于外来群体和本国民众的刻意隔离，除了幕府海禁政策的政治因素外，外国人散居市中导致的口角、斗殴事件以及走私造成社会治安动荡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加之为了使贸易利润全部归于长崎市，长崎贸易发展的方向也从自由贸易转向政府官买官卖，由官方出面作为交易双方的中介，统一收购统一定价，不仅外国人和本国人之间无需直接接触，最终得以留在长崎贸易的两个国家——中国与荷兰商人之间也严禁接触，即中国商人所描述的“红毛馆与唐人馆对峙海口而不相见。”^②并且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对于两处外国人聚居地的管理愈加严格。据清人童华对唐人屋敷见闻的记载：

名曰唐人馆，实土牢也。三面背山，一面临海，洋船到岸搜查明白，人货俱入库中，重门严守，不听出入。每岁以正月、三月、九月许看花游庙一次，每船派费百余金以作布施，倭人带刀前后坚守，名曰出游实利其财货耳。^③

与此同时，对于出岛的看守更加严格，“一切出入禁止”。^④两处聚居区，都仅有游女可以出入。这种严格的限制以及居住和贸易地点的集中，无形中导致促使各国商人更加抱团，逐渐在长崎唐人屋敷区域形成了真正意义上的海外“华人社会”，而在出岛，荷兰商人也建立了自己的“荷兰社会”，地处长崎，实则为异域空间，生活习惯、服饰、节日、建筑风格都与来源国基本相同。

综上所述，澳门之于广州与唐人屋敷和出岛之于长崎有相同意义，都是在海外贸易高度发展的情况下，直属于中央政权管辖下的城市为了维护城市经济利益、维持社会治安、保护本国文化而设立的，外国商人为求巨额商业利润也都不得不服从了相关安排。致使城市中出现了具有鲜明异域风格的城市空间。虽然因

①（日）安野真幸：《港市論——平戸・長崎・横瀬浦》，第203-204页。

②（清）童华：《童氏杂著·长崎纪闻》，第797页。

③（清）童华：《童氏杂著·长崎纪闻》，第796-797页。

④《長崎實錄大成》第7卷《南蠻人出島二令在住事》，第258-259页。

之而保护了本国贸易和传统，但在严格管控下，依然存在走私和私人接触，以至于政府的蓄意隔绝，也未能避免广州和长崎市内异域文化的不断涌入，最终形成与本国其它城市截然不同的城市风貌。

四、城市认同

宁波与堺市之间的贸易联结，主要纽带有二，一是具备深厚文化底蕴的僧人，二是与当权者有密切联系的豪商，勘合船的活动既是商业贸易，也是国家间外交。因此这批遣明使节所代表的当为国家上层文化，尤其是遣明僧侣，对于日本和中国的传统文化往往都有颇为精湛的研究。而至广州与长崎为主要贸易口岸的时代，随着民间私人贸易广泛展开，将两国联结起来的纽带也发生根本性变化，主体变成民间私商，葡萄牙贸易船队虽然搭乘大批饱读诗书的传教士，但来自欧洲的传教士和学者往往对东方文化不甚熟悉。这就导致 16-17 世纪广州和长崎在城市文化方面是以民间下层文化为主体的交流，城市认同的判断标准，也不再以文人士大夫的城市生活体验为标准，而是更应侧重于普通市民的实际生活感受。

从广州的情况来看，在从官方市舶司港口时代向以私商为主体、以澳门为通道向外出口商品的时代过渡时，通过广州进出口的商品也由高级货物和奢侈品为主渐渐转向民间生活必需品为主，商品贸易规模与日递增。一方面，从广州地方士绅到民间百姓都纷纷经营生意，规模大者出海或是跨地域贸易，小民贸易则“多作髹金轻薄之器。”^①另一方面广州也在吸引着全国各地的商人源源不断前来，参与到与澳门商人的贸易中。尤其是浙江商人，在宁波市舶港口沉寂、东亚海域主要贸易路径南移的情况下，浙商“窃买丝绵、水银、生铜、药材，一切通番之货，抵广变卖；复易广货归浙，本谓交通，而巧立名目曰走广。”^②外来人口不断聚集导致广州城市人口迅速膨胀，嘉靖四十一年（1562）已经达到 30 万人左右。由于这些人口多为经营生意而来，对于广州的城市认同，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这座城市可以提供予他们的贸易财富。

出口贸易的繁盛既需要手工业基础作为支撑，也需要合理的程序安排与商业运作。因此，广州周边乡村和市镇的农作物种植中经济作物比重日升，也产生了诸多专门经营手工业的市镇，形成广阔的商业腹地。单以纺织品为例，紧邻广州的佛山，在承揽大量外贸手工业制品的过程中，丝织业“皆为岭外京华东西二

①（明）黄佐：（嘉靖）《广东通志》卷 20。

②（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 12《行保甲》，第 1146 页。

洋所贵。”^①而广州周边“雷州有雷被”、“崖州多织绵、儋州多织生丝，崖州组织棉线如布帛状”，^②诸多领域，都实现了分工生产与经营。甚至于澳门商人通过中国中介从中沟通，可以直接在广州或周边市镇来订购符合日本或其它市场需求的特定产品。武器制造上，“有见于广州之刀环硝磺銃弹等物，尽中于夷用，则不特私往贩，而投入为夷制造者更多焉。”^③甚至有专门的“揽头”，将闽、粤之人出洋贸易带回广州的白银直接“分散于百工之肆，百工各为服食器物偿其值。”^④从事这种中介活动能够取得巨大利润，因此在广州与澳门之间的沟通环节上，渐次滋生了大量此类中介，形成一种新兴行业。其中有经过官府认可的牙行以及后来在 18 世纪大为活跃的垄断机构“十三行”，却也更不乏大量亡命之徒，“因之为利，遂乘以肆奸”；^⑤还有所谓“异城奸棍”，“交结土宄，投入厚贖，收买违禁货物，运售彝地。”^⑥商业人口的大量聚集，最终促使大众对于 16-17 世纪广州的城市认同集中在两个层面，其一是商业利润，这种认同来自于城市中占人口大多数比重的贸易商人、贸易中介和小商贩；来自为广州提供商品的周边农村和市镇；也来自于中央政府对于广州以贸易税收为主要财政来源的城市定位。其二是消费，包括了市民的日常消费，也包括了外国商人在此大量采购商品货物的消费。

长崎的城市认同标准与广州极为相似。长崎的城市崛起本就受惠于葡萄牙中介贸易甚多，在开港之前，长崎“不产铜，亦无田可耕”，^⑦人口仅有一千人左右，开港十年后方扩充至两千人。^⑧在这种情况下，长崎市的市民来源大多属于为从事对外贸易而专门前来的外来人口。其中最主要的群体是来自博多、堺市和大阪的豪商、来自中国的私商、以及葡萄牙等欧洲商人，其次是由幕府派遣的各级官员，以及所谓的“借家人”，即通过每日被雇佣劳动而从事贸易相关工作的劳动者。从这种城市人口结构来看，除了地方官员和原住民外，其它人员来此无疑都是为了追求商业利润，因此长崎市最初从本质上来看就是一个巨大的贸易场，市民从事的也全是和商业有关的活动。这就决定了长崎的主要城市认同也来自于商业利润。另一方面，除了幕府派遣的官员外，城市人口的其它各类来源在

①（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下）卷 15《货语》，第 427 页。

②（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下）卷 15《货语》，第 421-422 页。

③（明）郭尚宾：《郭给谏疏稿》卷 1，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第 96 页。

④（清）屈大均：《广东新语》（下）卷 15《货语》，第 406 页。

⑤（明）郭尚宾：《郭给谏疏稿》卷 1，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第 96 页。

⑥（清）阮元：（道光）《广东通志》卷 123《海防略》，清道光二年刻本。

⑦（清）童华：《童氏杂著·长崎纪闻》，第 796 页。

⑧（日）川口洋平：《中世の長崎——開港前後の町・人・モノ》，《港湾都市と対外交易》，第 105 页。

这座城市既无根基，也无亲缘网络，更无城市情感，都是极不稳定的存在，也容易滋生各种事端。随着长崎贸易逐渐走向繁荣，内町人口很快达到饱和。基于长崎人口结构的不确定性，外町的开放过程中，聚集了大量服务型场所，在町的命名上，“有酒屋町、八百屋町、趣屋町等贩卖商品相关的町名，有桶屋町、今鍛冶屋町、新大工町等职人相关的町名，还有丸山町、寄合町、倾城町以及以出岛町命名的外国人居留地”，^①从这些中町名可以看出，外町所支持的主要是为消费生活，消费的主体，这是这些不稳定却拥有巨额财富的长崎市民。因此，长崎的城市认同，很大程度上也来自于消费。

综上所述，虽然长崎和广州的城市人口基数不同，但在 16-17 世纪蓬勃发展的海外贸易中，都呈现出大量商业人口向城市聚集的特点。城市认同的触发点，也因之而集中在对商业利润的追求和城市消费方面，这种城市认同形成后，又同样继续吸引着更多具有相同需求的人口向其流动，渐渐形成了绝大多数市民都能够认同的商业城市文化。

第四节 新型城市网络的特点

综合前文对于广州和长崎在 16-17 世纪期间城市发展状况的分析，以及对两座城市政治、经济和文化特色的一一对比，可以总结出以“广州—长崎”为主干的东亚海域新型城市网络几个最基本的特点。

一、关联地区与辐射范围

通过中国私商和欧洲海商在东亚海域的贸易活动，至 16-17 世纪，以澳门为进出口通道的“广州—长崎”贸易路径逐渐稳定并日趋繁荣。然而商人来源的复杂性决定了这条路径并不具有唯一性，而是以此路径为核心，在商人频繁往来的同时，吸引和带动着附近其它城市、岛屿和国家加入到这一网络中，甚至是为争夺贸易港口地位展开激烈竞争。这些因素同样构成新型城市网络中的重要环节。而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区域如下：

（一）萨摩及其控制下的琉球

萨摩入侵琉球的一个重要目的，是通过对琉球的挟持、利用琉球的斡旋来恢

^①（日）赤濑浩：《鎖国下の长崎と町人——自治と繁栄の虚实》，第 7 页。

复与中国的勘合贸易关系，然而在实际运作中，却始终未能达到这一目的，究其原因有三，一是日本入侵琉球的事实引起明廷警觉，对于明末琉球的频繁入贡，往往认为是“利于中国贸易，转贩日本耳”，^①因此，在明朝灭亡前后，幕府与萨摩藩通过琉球多次向中国转达的通商要求均未得到回应；二是中国处于明清易代的关键时期，国内频繁动荡致使明廷以及后来的清朝始终无法将大量精力投入到朝贡和勘合贸易之上，其三是随着长崎港逐渐崛起，中日之间私人海商贸易兴旺，传统的勘合贸易已经不再是获取贸易利润的最佳途径。为了继续通过海上贸易获得利润，萨摩藩开始试图与中国取得联络，希望贸易船只只在前往长崎的同时，可以兼顾并选择萨摩作为港口，并在元和二年（中国万历四十四年，1616）致书明朝政府：

我萨摩州，与大明虽隔万里之修程，年年泊商船者，自古皆然。大明商客之所得而能知也。今日本有一将军，发号于东西，施令于南北，日本风行草偃，是故置一官于长崎，使之招异邦之商船，以为其所止之处矣。因兹，南商北贾，指此地以为要津矣。是今商客之所得而能闻也。自今以往，虽曰大明商船之随风而来于我萨州之地，顷刻不许系船于我地矣。一将军之素心，不衍不忘，率由旧章，由是视之，今虽令长崎为商客之所止，后必泊商船于我萨州，以为贸易所须之处，亦未可知也。商客姑待之。今也一官之号令，谁敢可滥之乎？商客其念之。^②

这封书信详细介绍了萨摩州的贸易传统以及与中国商人往来的深厚关系，并声明虽然在当时政策环境下不允许中国商人前往萨摩贸易，但终有解禁之日，希望商客能够“姑待之”。由于萨摩的蓄意经营，即使后来日本可以接纳民间商船的港口限于长崎一地，萨摩也依然存在秘密走私贸易，并聘用有在中日间进行贸易协调和语言翻译的唐通事。^③

虽然萨摩通过琉球来恢复对明贸易这一企图并未得逞，却依然在迫使琉球国王尚宁签订《掟十五条》的前提下，加强对琉球贸易所得的控制，规定琉球非得到萨摩藩允许不得与中国往来，不得私自派遣船出海互市等，^④甚至常常公然

① 《历代宝案》第1集，第9卷，第296页。

② 《通航一览》卷198《唐國總括部一》，东京：泰山社，1940年，第127-128页。

③ 《長崎市史》（通交貿易編・东洋諸國部），第36-37页。

④ 《琉球往复文书及关联史料（二）》，东京：法政大学冲绳文化研究所，1998年，第9页。

劫掠琉球商船，或是前来琉球贸易的外国商船。清朝建立后，因立国之初政局不稳，清政府多次尝试派出使臣前往琉球，直至康熙二年（日本宽文三年，1663）琉球遣使至北京谢恩，清朝与琉球的朝贡关系才真正建立，却因东南海疆郑氏割据政权势力过大且蓄意操纵着海上贸易，致使琉球船队经常遭遇郑氏劫掠。直到光绪五年（日本明治十二年，1879）间，清廷派往琉球的正副使节总人数也仅有16人。可见，在琉球“两属”时代下，与中国的关系较之对明勘合贸易时代已渐行渐远，从朝贡和官方贸易中获得巨额利益的可能性也降至最低点。加之17世纪东亚海域贸易竞争日渐激烈以及德川幕府的强力限制，无论琉球还是萨摩自身，都始终未能再得到通过海外贸易获得暴利的时代机遇。

（二）五岛列岛

其次是五岛列岛。五岛列岛位于九州西部，早先与平户合称为值嘉岛。日本《三代实录》称其“地居海中，境邻异俗，大唐新罗人来者，本朝入唐使等，莫不经历此岛”，^①可见，从唐代起，这里就是在中日之间往来的商人和僧侣必经的中转与补给地。在勘合贸易时代，无论是早期从兵库出发经博多前往宁波，还是始发港转移后从堺港出发经土佐冲抵达宁波，也都要途经五岛。长崎与广州贸易展开后，虽然主要贸易航路有所变更，不再必须经过五岛，但鉴于五岛之于平户与长崎守卫的重要意义，依然受到长崎地方当局重视，清人称“五岛为长崎门户，在长崎外五百里许，其上设枪炮为守御。”^②另一方面，在17世纪末期，为了缓解长崎大量出口铜造成的严重重金属流失，幕府开始加大倭物以及诸色物出口力度，试图在减少重金属出口量的同时依然可以维持较高的外贸收入。而五岛列岛的重要特产明鲍，是近世从长崎向中国输入的主要倭物，生产这种物品的小值贺在平户藩的严格管理下。^③18世纪开始，大量明鲍从五岛运送至长崎，再出口到中国。五岛列岛也从中日交通往来的重要枢纽，发展出交通枢纽和货源地的双重意义。

（三）厦门

清代建立之初，郑成功率领旧部在东南沿海继续抗清。顺治七年（日本庆安

① 《日本三代实录》卷28“清和天皇贞观十八年三月九日丁亥”，《國史大係》，东京：国史大系刊行会，1929年，第371页。

② （清）童华：《童氏杂著·长崎纪闻》，第796页。

③ （日）塚原博：《中世五島の港と流通——五島列島中世期の様相》，《港湾都市と对外交易》，第38-39页。

三年, 1650) 占领厦门, 在其父多年经营所编织的贸易网络基础上, 继续大力发展海上贸易。一直持续至康熙二年(日本宽文三年, 1663) 清军破金、厦二岛, 郑氏撤往台湾为止。由于郑氏海外贸易的首要目的在于积累财富对抗清朝, 故贸易对象以日本为主, 制造和购买兵器则是其贸易重点, 到台湾后亦然。在其全力经营下, 沿海商贩纷纷前来投奔, 他们“厚赂守口官兵, 潜通郑氏, 以达厦门, 然后通贩各国, 凡中国各货海外皆仰资郑氏”, 以至清朝的海禁和迁界, 反而起到“通洋之利, 惟郑氏独操之, 财用益饶”这一完全违背初衷的效果。^①随着郑氏海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 垄断之势渐露端倪, “凡海舶不得郑氏令旗者, 不能来往”。^②岩生一成以 1650 年为例, 统计长崎来港的 70 艘船只, 其中“来自郑氏势力范围内的福州、漳州、安海有 59 艘, 约占 80%以上, 而且几乎年年如此。”^③ 厦门一时间也成为“商贾泊洋贩资货物之藪”, ^④同时也成为顺治七年(1650) 到康熙二年(1663) 的十年间广州贸易最大的竞争者。

综上所述, 16-17 世纪以私人贸易为纽带的“广州-长崎”城市交流网络绝不仅仅是两座城市之间简单的贸易往来和文化传播, 而是在这两座港口城市为主要纽带, 周边诸多城市和地区广泛参与的城市交流网络, 各城市之间既有物资和商品共享, 也有彼此间的商业竞争。而在这一涉及到中国广东省与福建省、日本长崎与萨摩以及琉球王国的庞大贸易体系之外, 葡萄牙在马六甲的贸易据点、西班牙在马尼拉的贸易据点以及荷兰人在巴达维亚的贸易据点, 也通过与上述城市建立贸易联系, 承担着将东亚海域贸易品源源不断贩卖至欧洲的中转港作用。是为“广州-长崎”城市网络的扩展和延伸。

二、城市包容度

作为对外贸易港口城市, 广州和长崎对于外来文化的包容度自然远远大于本国其它类型的城市。从人口层面来看, 两座城市在发展贸易过程中都涌入了大量外来人口, 与本地民众交友、通婚, 城市社会生活因之而更加丰富。从城市文化与信仰层面来看, 一方面, 将广州与长崎相联系的第一条纽带——中国民间私商为两座城市带来民间航海者中盛行的佛教文化与天妃信仰, 另一方面, 另一条

① (清) 黄叔璥:《台海使槎录》卷 4《伪郑附略》。

② (清) 杨英:《从征实录》, 台湾文献史料丛刊本, 台北: 大通书局, 1987 年, 第 51 页。

③ 转引自杨彦杰:《一六五〇——一六六二年郑成功海外贸易的贸易额和利润额估算》,《郑成功研究论文选续集》,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第 224 页。

④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清史料》丁编, 第 1 本, 第 79 页。

纽带——葡萄牙商人又为两座城市都注入了天主教因素。正是在不断地从适应到接受再到拒绝，再重新适应、重新拒绝的过程中，广州与长崎都形成了多元文化混杂共生的局面。

首先，在城市社会生活方面，广州由于关闸的严格限制，早期澳门的外国商人很难与广州市民直接接触。加之明朝立国以来，几乎从未有过从欧洲来客，初面对“其人须发皆赤，目睛圆，长丈许。其舟甚巨，外以铜叶裹之，入水二丈”的“红毛鬼”时，^①对不同人种的陌生和戒备感引发了广东各地百姓的猜测，而其中最多的一种观点就是从“天朝上国”心态出发，将与自身生活具有遥远距离的葡人视为“野蛮人”，加之对于葡人铁炮的恐惧心理，街头巷尾充斥着“狡虏频来，恐生不轨，济以奸民，秉心蝮虺，东家掠男，西家诱女，父母悲号，怨声凄楚”的流言，甚至有诸多关于葡人生食儿童的传说，称其“其人久留不去，剽劫行旅，至掠小儿为食。”^②而事实上葡人早期在广东的经营的确伴随着大量人口贩卖，食人肉之说却属子虚乌有。随着葡人在澳门日久，贸易频繁，谣言渐渐淡去后，与广州城近在咫尺的澳门葡人的异域生活方式与习俗反而激起中国人的好奇心理，自然地通过活跃在两地的通事、贸易中介、走私商人以及雇佣工人口耳相传、互相模仿流入广州，最典型的例证就是两地通事们“多漳、泉、宁、绍及东莞、新会人为之，椎发环耳，效蕃衣服声音”，^③引得广州城市民也竞相模仿。后来随着葡萄牙传教士相继进入广州定居并传教，加之传教士为适应中国文化的改冠易服，博得了官僚士绅的好感，并最终得到百姓包容与接收，这一适应过程经历了50年以上时间，是一个长期且缓慢的过程。而由于广州政府对澳门商人的蓄意隔离，广州市民接受澳门各种异文化因素的过程，绝大部分是经历了中介渠道的间接过程，从本质上来说，广州城市的保守型依然要大于开放性。

长崎在开港之初，各国商人便可以直接进入城市贸易，甚至早期的城市建设都与天主教有直接关联，从天正八年（1580）到天正十五年（1587），经历了8年左右的教会领时代，一方面天主教会和教堂遍布于长崎市内，另一方面中国的商人散居市中，据明末人士刘凤岐记载，17世纪初期侨居在长崎的明朝商人“合诸岛计之，约二三万人”。^④这一数据虽为概数，但从大量中国人口与长崎当地百姓杂居的情况来看，长崎对于异文化的接受程度起初是远远高于广州的。尤其是

①（明）王临亨：《粤剑篇》卷3《志外夷》，第92页。

②（清）张廷玉等：《明史》卷325《佛郎机传》，第8430页。

③（明）庞尚鹏：《百可亭摘稿》卷1《抚处濠镜澳夷疏》。

④（明）朱国祯：《涌幢小品》卷30《倭官倭岛》，明天启二年自刻本。

17 世纪初年清军南下，兵乱大起，人民不堪困厄，多有为避战乱而流落海上者。其中一部分携带家眷财物漂流至长崎，遂在此定居”，^①其中不乏怀才不遇的饱学之士，长崎人颇愿与之结交。据《译司统谱》关于文禄元年（1592）的情况记载：

明船来此互市，其商旅中有些人是悄悄潜来的，他们或是因为朝中朋党内讷遭到惨害避居来此，其中有的人很有才华和谋略，将他们请到长崎来，秘密寻访，加以笼络，已经有二十多人了，当地人有意和他们以文会友，成为亲交，因此需要准备翻译以备不时之需。^②

由此可见，受外力推动而开港的长崎，对于外来文化，从一开始就体现了远超前于广州的包容态度，长崎人与欧洲人、明朝人、朝鲜、交趾人之间都有通婚。据《长崎实录大成》，德川幕府禁教后，“仔细搜寻目前为止南蛮人于长崎在留期间所生的所有血脉种子，（发现）男女共二百八十七人，均送往阿妈港”。^③可见，在从长崎开港直到推行海禁期间，仅长崎土生欧洲人就已经接近城市总人口的 0.6%—0.8% 之间，足以达到令幕府恐慌的地步。然而，从城市性质上看，广州是明清两代中央政府通过委任官员直接集权管理的城市，长崎也同样是德川幕府的直辖地。因此两座城市对于外来文化的包容程度，直接决定于中央政府对于海上贸易的态度，以至于唐人屋敷区和出岛的建设，迅速打破了长崎社会的开放与包容性。

其次，从城市文化与信仰层面来看，起初长崎无论对于随中国海商而传入的天妃信仰和关公信仰，还是随葡萄牙商船传入的天主教都是以包容的心态来接纳的，双方在长崎的存在和发展都在顺利进行，直至德川幕府推行海禁。对于中国传统信仰体系来说，因不具备扩张性，不蓄意在长崎日本人群中散播，依然可以在唐人屋敷和中国商人群体中存在并定期举行仪式。早期中国人兴建的分散于长崎市各地三座寺院，都供奉有专门庇佑航海安全的天妃，随中国商船带来的佛像也都安置在此，佛寺依然由中国高僧担任住持，每年三月、七月、九月二十三日由三座寺院轮流举办祭祀天妃的活动时，住在唐人屋敷的中国人可以前往参加。^④由此可知对于中日两国间自隋唐时代就已颇为盛行的佛教文化交流，

① 《长崎实录大成》第 10 卷《唐船长崎来着之事》，第 359 页。

② 《译司统谱》，《长崎县史》（史料编）第 4，第 758—759 页。

③ 《长崎实录大成》第 7 卷《蛮人ノ种子阿妈港二被相渡事》，第 259 页。

④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93 页。

幕府依然保持着较为宽容的态度，但天主教则不同，因其传教行为具备的强烈扩散性质，在日本遭到毁灭性打击。从庆长十七年（1612）开始，不仅对于欧洲商船严查不贷，甚至因天主教徒“或学唐人言语，衣唐人服，混入唐人中，附船渡海而来，大明开驾，不及检点，装载而来”，^①而将严查禁教的恐慌直接蔓延至中国商人聚居区。据延宝八年（1680）日本对中国商人的宣谕：

一、耶稣邪徒蛮俗日天主教以罪恶深重故其驾舶所来者先年皆悉斩戮，且其徒自阿妈巷（港）发船（船）渡海之事既停止讫，自今以后唐船若有载来彼徒则速斩其身而舩者并当伏诛但纵虽同舩者告而不匿则赦之可褒赏事。一、耶稣邪徒之书札并赠寄之物潜藏齐来于日本则必顶诛之，若有违犯而来者早可告诉乌犹有匿而不言者罪同前条事。一、以重贿密带耶稣干舩底而来则即速可告之然则有其咎且其赏赐可信于被重赌事。右所定三章如此唐舩诸商客皆宜样知笔勿违矣。^②

这段宣谕表达了德川幕府对于禁教的坚决态度。除了以文件形式严厉禁止，对于中国与荷兰的商船检验也更加严格，清朝商人记载有对于商船审查的踩铜板活动，即“以铜板镂天主像置海岸，唐商至岛，俱令跣足践铜板，恐其有受天主教者也。正月初三日岛人男女皆跣足践铜板以为盛会。唐人践板以一足，岛人双足践之，红毛人上岸亦令践板而入”，^③从而分辨是否为天主教徒。如此严格的禁教致使天主教不得不从长崎撤离。

清朝政府的禁教令始于雍正二年（1724），较之德川幕府要晚了一个多世纪，很大程度的原因是中国政府对于传教一直有所防范与控制，天主教在中国传播一直较为和缓，即使是作为接触天主教前沿的广州，也一直没有发展影响到地方民政的地步，与长崎的迅速膨胀有很大不同，却也最终发展至禁教这一相同结果。因此，中央政策对于城市包容度的决定性作用，是为海禁政策背景下新兴城市网络的显著特点。

① 《通航一览》卷 149 《长崎港异国通商总括部十二》，第 189 页。

② 《长崎记》《谕唐诸人》，第 450 页。

③ （清）童华：《童氏杂著·长崎纪闻》，第 799 页。

小结

总之，从 16 世纪到 17 世纪期，随着中日两国逐渐将海外贸易的中心置于广州与长崎，两座城市在中国私人海商和西欧商船的频繁往来贸易过程中，关系日益密切。以澳门为枢纽，从广州出口的生丝、布匹、糖等货物与长崎出口的白银、铜等重金属资源源源不断地买卖互通，为两座城市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无论是具有悠久历史的外贸港口广州，还是新兴的外贸港口长崎，都凭借这一贸易渠道积累了巨额财富，尤其是长崎，从寥寥数人居住的渔村一跃而成繁荣富庶的国际贸易港。在这一过程中，虽然两国政府都将本地市民与外商进行刻意隔离，建立起规模完善的外国人聚居区，但两座城市依然在潜移默化中被外来因素所感染，在城市认同与城市包容度方面都与本国其它城市与地区具有鲜明区别。“广州-长崎”城市网络是为东亚海域第二条重要城市网络，以此为核心，中国的广州、福建一带与日本九州沿海地区也参与其中，互动更加频繁，成为 16-17 世纪中日两国交流的核心区域。

第五章 15-17 世纪的东亚城市网络

通过前文对中日两国四座贸易港口城市发展演变轨迹的分析可知，在 15-17 世纪的中国和日本之间，相继形成以官方贸易为纽带、以宁波与堺市为主要连结点的城市网络，以及以民间贸易和欧洲商船为纽带、以广州和长崎为主要连结点的城市网络。然而，城市间的往来并不是点与点之间封闭的循环，而是在时刻与周边其它国家、城市与地区发生互动。如果将视角扩大到东亚海域的整体情况来看，除了存在上述东亚海域中部的中日贸易网络外，还存在东部以琉球为核心的贸易网络以及南部以东南亚马六甲（满刺加）为核心的贸易网络，三大贸易网络互相作用与影响，共同促成了主要贸易港口城市的产生与互动。本章拟对前文所分析的几座城市间的相互关系，以及这几座城市与同时代东亚海域其它贸易网络上的港口城市的互动关系作进一步分析研究，探讨这一时期城市网络的内部结构、特点与时代意义，并分析 15-17 世纪中日两国间城市交流网络对于后来东亚海上格局的奠基作用和影响。

第一节 东亚海域的城市网络结构

无论是 15-16 世纪“宁波-堺”的城市关联还是 16-17 世纪“广州-长崎”的城市关联，都是具有开放性的城市网络结构，在其活跃时期，都始终利用两座城市间密切的贸易路径，吸引其它城市与地区加入到以自身为主体的贸易活动之中，从而形成主干明确却又错综交织的城市网络结构。在这样的结构中，哪里是城市网络交织的中心点，就变得极为重要。

一、琉球贸易与城市网络

在 15-16 世纪以宁波和堺为主体的城市网络结构中，除了这两座城市外，依然存在两个重要的中转点，其一是博多，其二是琉球。其中琉球是为这一时期城市网络结构的中心点所在。这一观点，可以从四个方面进行论证。

15-16 世纪的琉球王国在东亚海域地位极其特殊。作为政治上完全独立的港市国家，从区位条件来看，居于东亚海域中心、四通八达，西邻中国浙江、福建、台湾，北接朝鲜济州和日本九州，向南通过巴士海峡可直达东南亚，东部贯通太

平洋，地理位置极为优越且重要。但由于土地狭小、物产贫瘠，凭借区域条件经营海上贸易就成为琉球王国发展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在洪武五年（1372）与明朝建立朝贡关系之前，就已是“以海舶行商为业，西通南蛮、中国，东通日本、我国（高丽）”，^①贸易活动十分繁盛。明朝的郑和下西洋活动开始后，途经东南亚诸国时陆续安抚和清除了通往地中海航路上的海贼、海寇，也与其中一些国家建立起勘合贸易关系，东南亚局势渐稳，航路的贯通也为琉球中转贸易扫清障碍。加之明朝对于琉球在船只、技术人员上的多方协助以及朝贡贸易中的优惠政策，琉球海外贸易规模日渐扩大。因此，高良仓吉认为“琉球海外贸易规模展开的越大，中国人集团在其中占据的因素也就越大。”^②宁波与堺市之间的勘合贸易航路确立时期，正属于琉球凭借中继贸易称雄东亚海域的鼎盛时期，在中日两国间勘合船频繁往来的过程中，琉球也扮演了重要角色。

首先，琉球中继贸易为中日勘合贸易提供了货源。在勘合贸易始发港转移到堺市之时，堺市商人与琉球已有频繁来往，这一点在前文中有详细论证。宁波方志《敬止录·贡市考》内引《永乐志》中日本通过宁波贡市进口中国的物品清单，共计有货品 280 余种，出现有硫磺、马、乳香、沉香、苏香、丁香、木香、安息香、降真香、檀香、紫香、没药、肉豆蔻、胡椒、荜拔、荜澄茄、乌木、苏木、槟榔、高丽布以及高丽粗布。^③其中最后两项出产自朝鲜，硫磺多产于琉球，马匹是琉球重要特产，日本所携贡马，亦有来自琉球的可能性。其它各类香料则出产自东南亚，并非日本之物，却由日本商人带入宁波。由于在勘合贸易时代日本与东南亚大规模直接贸易尚未展开，这些物品来源的最大可能性，就是琉球。之所以日本商船携带琉球货物而来，很大原因在于东南亚收购货物成本极低，即使通过琉球转手，依然有很高利润可图。以龙涎香为例，在东南亚的收购价格每斤相当于中国铜钱 9 贯，运往明朝后，《明会典》中记载价格每斤 48 贯，到嘉靖中期已涨至每斤 1200 贯，其中暴利一目了然。^④早期这些东南亚物产进入日本的途径是由琉球商船沿奄美大岛一路北行至博多，经关门海峡进入濑户内海，再由兵库上岸前往京都，但应仁之乱后，濑户内海盗匪丛生，琉球商船多被劫掠，为了从琉球处得到珍贵货品，堺市商人不得不频繁驾船亲自奔赴琉球进行采购，以至

①（朝鲜）申叔舟：《海东诸国记》，《琉球国记》。

②（日）高良仓吉：《琉球の时代——大いなる歴史像を求めて》，那霸：ひるぎ社，1989 年，第 140 页。

③（明）高宇泰：《敬止录》卷 20《贡市考上》，第 459-461 页。

④ 徐勇、汤重南：《琉球史论》，第 64-65 页。

于萨摩藩岛津氏慨叹“由堺浦前往琉球的海船越来越多”，^①不得不用判印状加以限制。可见，琉球在中日勘合贸易中的货源作用是不能忽视的。

其次，琉球的中继贸易促成了沿途枢纽港口的繁荣。这一点在博多体现尤为明显。博多本为日本勘合船从兵库出发前往宁波的重要中转和枢纽港口。据郑若曾《筹海图编》记载，“其贡使之来，必由博多开洋，历五岛而入中国。因造舟水手俱在博多故也”。^②有时遣明船甚至要在博多逗留一年之久。宝德三年（中国景泰二年，1451）与宽正五年（中国天顺八年，1464）的遣明船甚至完全在博多筹办船只和方物。而明朝贡使来日，也常在博多中转和逗留。与此同时，博多也是琉球商船将明朝和东南亚货品贩卖至日本的重要港口，在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过程中，博多一带的繁荣程度迅速上升，发展成为一个繁荣的国际大都市。文明二年（中国成化六年，1470）时已达到“居民万余户，少貳殿与大友殿分治。少貳殿西南四千余户，大友殿东北六千余户”。^③其户数与1900年福冈市的户数大致相同，^④城市风貌具有了浓重的中国色彩，史载“其地方街巷，风景宛如中华。”^⑤然而勘合贸易始发港移到堺港后，琉球商船与勘合船都不再经由博多前往京都，博多的港口城市发展受到重大打击，虽然大友氏在博多町进行大规模水利工程建设，推行强有力的商人自治以及各种恢复发展措施，由于该地多年以来战乱频仍，不断被波及，港口区域依然是泥土淤积、逐渐衰败。天文二十一年（中国嘉靖三十一年，1552）博多城市面貌开始呈现出衰颓之势，^⑥元龟元年（中国隆庆四年，1570）前后仅剩余20多户人家，完全失去城市面貌。由此可见，勘合贸易路线转移导致主动前往日本的琉球商船数量大为减少后，这条航路上重要的枢纽港口城市——博多也受到极大影响。

第三，琉球中继贸易使得中国与东南亚、东南亚与日本、日本与中国三点之间的贸易流通速度更快、贸易品种更丰富，为中日两国间的城市网络注入了活力。琉球本身物产稀缺，在中继贸易过程中经常出现供应不足的情况，因此会采取开列清单订购货物的形式辗转于东亚各国，甚至直接以收购向明朝进贡的物品为旗号，在朝贡的前一年就前往东南亚各国，“收买胡椒、苏木等货，以备进贡大

① 《日向古文書集成》《島津文書》第226条，第412页。

②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267《日本考略》，第2830页。

③ （朝鲜）申叔舟：《海东诸国记》，朝鲜史料丛刊本，京城府：朝鲜史编修会，1933年。

④ （日）福本诚：《筑前志》，东京：国光社，1902年，第288页。

⑤ （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2《倭国事略》，第241页。

⑥ （日）福本诚：《筑前志》，第289页。

明御前。”^①以琉球《历代宝案》中洪熙元年（1425）和正德九年（1509）两则琉球向暹罗国订购货物时、分别带往暹罗和安南的货物清单为例，洪熙元年给暹罗的“奉献礼物”有：

织金段五匹、素段二十匹、硫黄五千斤 报二千五百斤、腰刀五柄、折纸扇三十柄、大青盘二十个、小青盘四百个、青碗二千个。^②

正德元年运往安南的奉谢物为：

硫黄一万斤、镀金铜结束青发兼线穿铁甲一副、金结束金龙靶黑漆鞘腰刀二把、金结束黑镀金事件腰刀六把、镀金结束螺钿靶红漆鞘袞刀二把、镀金铜结束螺钿靶黑漆鞘枪二把、柔术方肆张、贴金竿鹰毛翎箭一百二十壶、各色嫩夏布一百匹、生铁二千斤。^③

结合《历代宝案》中琉球分别发送给暹罗、满刺加、佛大泥、爪哇、旧港、苏门答腊与安南等地的咨文可知，琉球每年向这些国家搜求的物产比较固定，一般都是以胡椒和苏木为主，而带往这些国家的中国商品，与引文中给予暹罗的奉献礼物也都极为类似，以绸缎、硫黄、腰刀、扇和各类瓷器为主。上述正德元年运往安南之例属于较为特殊的情况。分析这些清单可以看出，琉球绝不仅仅是中国和东南亚商品的往返搬运者。以上货品中，除了绸缎和瓷器是产自中国无疑外，琉球“硫磺最多，致且甚贱，众人多窃贩以归”，^④硫磺为琉球本地出产的可能性很高。而折扇和腰刀均为日本的重要出口品，也有从日本贩运来的可能性。^⑤而其中的绝大部分，仍是为通过朝贡贸易得到的明廷赏赐，以及在贡市交易中收购的货品。通过这样的中继贸易方式，琉球的活动将中国、日本和东南亚联系在一起，与中日之间的勘合贸易路径错综而成为更加复杂的贸易网络。值得注意的是，这一贸易网络的存在前提是以明朝的朝贡体系为原则运转。这一体系中的勘合贸易政策决定了日本商人可以派出勘合船前往宁波，也决定了琉球商船能够在

① 《历代宝案》第1集，第40卷，第1273页。

② 《历代宝案》第1集，第40卷，第1273-1274页。

③ 《历代宝案》第1集，第40卷，第1335-1336页。

④ （明）谢杰：《使琉球录》《琉球录撮要补遗》，《使琉球录三种》，1997年，第278页。

⑤ 谢必震：《明清中琉航海贸易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年，第105页。

明廷的“给赐”中获取暴利，其中的海禁政策又致使中国商人被牢牢拘束在陆地。因此，正如高良仓吉所言，“明朝的朝贡贸易制度和海禁政策严重限制了中国商人的活动，给了新兴势力活跃的极大空间”，^①而其中得益最多的新兴势力正是琉球。

然而，16 世纪，葡萄牙商船的东来、倭寇的肆虐以及明朝政府对地方控制能力下降，都诱发了葡商和中国私人海商开始大批出现在东亚海域进行贸易活动，琉球商业活动开始遇到诸多强有力的竞争对手。尤其是正德六年（日本永正八年，1511）葡萄牙在马六甲站稳脚跟，开始以此为中心经营东南亚海上贸易之后，东南亚的货源渐渐也被葡萄牙垄断。至 15 世纪中叶，作为“诸夷辐辏之地”，马六甲也已发展成人口超过 15 万、居住有大量外国商人的国际贸易港口城市。^②在这种情况下，琉球无法再顺利取得东南亚货物，生意因之而造打巨大打击，只好将贸易中心转向日本。从 16 世纪初琉球携带至中国的贡品和附搭物中就可以看出，其中的东南亚货品越来越少，进入到清代以后甚至称“琉球在台湾东北，与西洋暹罗诸国相距甚远，向无商贾贸易，洋参、苏木非琉球出产”，^③因此而专程前往中国福建一带购买这些东南亚物产。与此同时，日本所产的红铜等重金属资源在琉球商船中逐日增多。据葡萄牙人皮列士在当时的见闻，“琉球人到日本去要走七天或八天”，他们携去商品“用以交换金和铜。琉球人和日本人做衣料、渔网及其他商品的买卖”，^④琉球在中日两国间的纽带作用依然十分明显。

第四，中日间勘合贸易停止后，琉球依然活跃在中日两国之间，在日本的操控下，进行恢复或建立全新城市往来关系的尝试。

萨摩藩出兵琉球、捉捕尚宁后，琉球进入中日“两属体制”时期。此时以“宁波-堺”为纽带搭建起来的中日官方贸易交流网络已经逐步衰落，“广州-长崎”纽带渐次成型。而萨摩藩却依然试图利用琉球来恢复与中国的勘合贸易关系，并要求尚宁代表日本向中国提出三个要求：

其一，割海隅偏岛一处，以通我国舟商，使彼此各得无咎；其二，岁通饷船交接琉球，仿日中交易为例；其三，孰若来往通使，互致幣孰嘉

①（日）高良仓吉：《琉球の时代——大いなる歴史像を求めて》，第 137-147 页。

②（明）黄衷：《海语》卷 1《风俗·满刺加》，中国学丛书续编据岭南遗书影印本，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4 年，第 10 页。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 年，第 225 页。

④（葡）多默·皮列士：《东方志——从红海到中国》，第 121 页。

意，勤礼交相为美。^①

关于这三项要求，萨摩岛津氏称“此三者从我一事，则和好，两国万民受惠，社稷保安长久”，不然则对中国出兵。从其中内容来看，核心目的仍是通商。然而，17 世纪已临近灭亡的明朝，根本无暇顾及对朝贡体系的经营，加之萨摩对琉球的做法引起明廷强烈猜忌，日本数次通过琉球向明朝传递的贸易信号都未得到回应。由于明朝对于琉球一直没有停止朝贡贸易，只是将贸易的频次降低，而不似对日本般将贸易完全关停。在这种情况下，日本改变方式，开始通过操控琉球的手段，令其携带日本货物到中国贸易。因此，17 世纪以后，琉球朝贡船中开始出现大量日本商品。与此同时，日本还向琉球提供“渡唐银”作为资本，其中包括了贸易用银、修船用银以及向北京和福建官员缴纳的费用。除贡市贸易外，与中国沿海的私商也有贸易往来，琉球船只无论出洋还是入港，都必须在萨摩藩监视下进行。为了不引起中国方面怀疑，日本采取隐蔽政策，极力避免中方知晓琉球已完全处在日本掌控之下的事实。最后的结果是贸易利润绝大多数被萨摩藩包揽，而为了在日本的盘剥下仍然能有独立收益，琉球也偶尔会在带回货物后卸在偏僻的岛屿或海滩。萨摩藩清楚地知晓，如果没有琉球作为中介，这一贸易活动是不可能再继续下去的，也一定程度上默认了这种现象的存在。因此，在 16 世纪中期勘合贸易断绝之后，中日两国其实依然在通过琉球的朝贡，保持着规律性的贸易往来。

第五，从政治上来说，15-17 世纪，琉球也始终作为中日两国交往的中介在发挥作用。这一点在前文中也多有论证。从明朝立国之初与日本往来关系的建立，就是通过琉球往来于两国之间频繁传递信息和文书的过程中得以实现，才有了后来宁波与堺市的贸易链接。从此琉球多次承担情报传递角色。万历十八年（日本天正十八年，1590）丰臣秀吉致书琉球与朝鲜，声明即将出兵明朝，次年琉球和朝鲜就相继将这一消息奏报给明朝。琉球《历代宝案》收录了万历朝鲜战争（文禄·庆长之役）期间琉球向中国传递战况的几则文书。其中万历二十年（日本天正二十年，1592）琉球受明朝之托“为哨探倭情事”，向明朝所报告的丰臣秀吉动向：

查的声闻关白自王，造船万只，倭国六十六州，分备盘粮，各驾船

^①《鹿儿岛县史料》《旧记雑録後編》4，鹿儿岛县，1984 年，第 353—354 页。

只，限以本年初冬路经朝鲜国，入犯大明事情，飞报。^①

万历二十六年（1598）琉球所报日本信息：

于本年三月二十二日，敝国侦探得关白在博多地方，鸠集人众，议同六十六州打船只搬运粮米，入寇大明，理合遣人报知。即时特遣使者、都通事等官，赍捧咨文一道，率领人伴稍水壹拾名，坐驾小船一只，前往闽省通报。^②

至本年九月十四日，有七岛船装载记助回国报道，探得关白于本年七月初六日身故，即时特差使者栢槎通事梁顺等，赍捧咨文一道，率领人伴稍水四十员名，坐驾闽船一只，前往闽省驰报。^③

这些信息对于明朝支援朝鲜的战略布局安排有重要参考价值。进入中日两属时代后，琉球同样也为日本对中国的信息搜集做过大量工作，尤其是明清易代之际，琉球仍能够通过朝贡来得到大量关于清朝的新信息。德川幕府海禁后，东亚海域来往漂流至琉球的商船船员，都要被遣送至长崎报备，在这一过程中，中国、琉球与长崎在政治方面的纽带也搭建起来。因此，与贸易网络相配合，琉球同样是东亚海域政治往来的中心点所在。

二、东南亚贸易与城市网络

15-16 世纪，琉球作为东亚海域贸易的中心点在发挥作用，而到 16 世纪中期开始，随着琉球海上贸易力量的减弱，其中心位置也逐渐失去，在葡萄牙占据马六甲（满刺加）并逐渐开辟澳门领地的过程中，以马六甲为核心的东南亚地区取代了琉球，成为新的城市网络结构的中心点。

（一）穆斯林商人与城市网络

8 世纪中期阿拔斯王朝的建立促成伊斯兰教迅速走向鼎盛，在香料和对中国

^① 《历代宝案》第 1 集，第 31 卷，第 1081-1082 页。

^② 《历代宝案》第 1 集，第 7 卷，第 243 页。

^③ 《历代宝案》第 1 集，第 32 卷，第 1088-1089 页。

的贸易方面，阿拉伯商人也迅速占据了世界领先地位，到 10-14 世纪，伊斯兰教已经在东南亚滨海商港如占婆、须文答刺-巴赛、珀刺、阿鲁、得里、南巫里、阿齐建立了一些居留地，^①但由于佛教以及土著神灵信仰地位的根深蒂固，伊斯兰教传教依然比较缓慢。至元二十九年（1292），元世祖忽必烈派兵远征爪哇，“葛郎国主以兵十余万交战，自卯至未，连三战，贼败奔溃”，^②爪哇死伤惨重，诸多百姓流离失所，沦为海寇劫掠往来商人，东西间海上航路受阻。然而在这一期间，有一些元朝的远征兵士留居爪哇未归，“唐人与番人丛杂而居之”，^③还有大批元朝百姓主动移居南洋，其中不乏穆斯林，伊斯兰教在潜移默化中继续在东南亚缓慢传播。

穆斯林势力在东南亚迅速膨胀开始于 15 世纪，不到一百年间，东南亚大部分地区已被伊斯兰化。关于伊斯兰教如何传入东南亚，学界有印度传入说、阿拉伯半岛传入说、波斯人传入说以及中国人传入说等诸多看法，但毫无疑问的是，郑和下西洋活动是催生东南亚地区大范围穆斯林化最重要的因素。穆斯林家庭出身的郑和，在七次声势浩大的下西洋活动中，不仅招募马欢、郭崇礼、哈三等众多穆斯林随从同行，沿途也多举行各种伊斯兰宗教仪式，建立华人穆斯林聚居区。与此同时，用建立勘合贸易关系、协助肃清海寇等方式安定东南亚岛国秩序，重新肃清了东西航路。正如廖大珂所言，“郑和下西洋打通了东西方海上交通，扩大了东南亚与伊斯兰世界的接触，加速了伊斯兰教的传播”，^④而在这一过程中，郑和驻留最久、活动最密集的马六甲、苏门答腊与爪哇一带伊斯兰化更加明显。随同郑和下西洋的马欢在景泰二年（1451）所著《瀛涯胜览》中，记述了他在东南亚二十个国家的见闻，其中：

满刺加：国王国人皆从回回教门，持斋受戒。

哑鲁国：其国王国人皆是回回山人。

南淳里国：国王亦是回回人。

古里国：王系南昆人，崇信佛教，尊敬象牛，国人内有五等，回回人、南昆人、哲地人、革令人、木瓜人。

① 陈达生：《郑和与东南亚伊斯兰》，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 年，第 77 页。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 210《爪哇传》，北京：中华书局，1976 年，第 4666 页。

③（元）汪大渊《岛夷志略》《勾栏山》，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本，第 248 页。

④ 廖大珂：《郑和下西洋与伊斯兰教在东南亚的传播》，《走向海洋的中国人》，北京：海潮出版社，1996 年，第 254-256 页。

王有大头目二人,掌管国事,国中俱是回回人,奉回回教。

溜山国:国王、头目、民庶皆是回回人。

祖法儿国:国王、国人皆从回回教门。

阿丹国:国王、国人皆奉回回教门。

榜葛刺国:举国皆是回回人。

忽鲁谟厮国:国王、国人皆奉回回教门。

天方国:奉回回教门。^①

从中可以看出,时至 15 世纪中期以前,马欢所经二十国中已有二分之一被伊斯兰教大范围渗入,在葡萄牙势力进入东南亚之前,这一地区的贸易大宗也掌控在穆斯林商人手中,因此安东尼·瑞德认为“如果我们必须定义东南亚‘贸易时代’的起点的话,那么由宦官郑和率领船队在 1405 年首次下西洋就是最佳选择。”^②在郑和下西洋打通贸易航路的基础上,穆斯林商人在东南亚建立的据点逐渐连成贸易网络、扩大了贸易规模,尤其是马六甲凭借地理区位优势和优良港口环境迅速崛起为东南亚的中心商业据点,欧洲人称其为“为商品而设的城市,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城市都适宜:季风的终点,别的信风的起点;四围有山,它位于中央;千里外各方不同民族都必定来马六甲作生意买卖。”^③鉴于马六甲地位的重要性。在王国皈依伊斯兰教后,“极大地促进了伊斯兰教的广泛传播”。^④

从东南亚出口的最大宗贸易品是以胡椒为代表的香料。在穆斯林商人经营下,一方面大量的东南亚胡椒等香料横渡印度洋被贩运至欧洲,另一方面这些物产也在通过朝贡和琉球贸易大量运往中国,以至于东南亚各国香料种植业大盛,以柯枝国为例,“无他出,山有胡椒,人多置园圃种椒为产,每年椒熟,本处自有收椒大户置仓盛贮,待各处番商来买。”^⑤旺盛的市场需求使得东南亚在 1520 年之后,胡椒生产“增加了二到三倍”,^⑥并且“从 1637-1644 年,保守估计每年约 800-1200 吨的胡椒运往中国;每年约 240-300 吨(3000-4000 担)苏木运往中

①(明)马欢:《瀛涯胜览》,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33,37,44,56-58,66,68,70,75,80,87页。

②(澳)安东尼·瑞德:《东南亚的贸易时代:1450-1680》第2卷“危机与扩张”,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第13页。

③(葡)多默·皮列士:《东方志——从红海到中国》,第260页。

④(新)尼古拉斯·塔林:《剑桥东南亚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73页。

⑤(明)马欢:《瀛涯胜览》,第54页。

⑥(澳)安东尼·瑞德:《东南亚的贸易时代:1450-1680》第2卷“危机与扩张”,第9页。

国”。^①而从胡椒出口的整体情况来看，“17 世纪头 20 年，仅万丹（爪哇）就每年出口 2100 吨胡椒，而整个东南亚地区的产量肯定接近 5000 吨。此后，东南亚的胡椒总产量持续增加，达到最高峰时约每年出产 8500 吨，直到 1670 年开始下降”，^②在这一阶段内，胡椒始终是东南亚最重要的经济作物。

商品贸易繁荣无疑也为东亚海域大范围城市贸易网络形成做了基础和铺垫，各国商人源源不断来到以马六甲为核心的东南亚寻求商机，其中有元朝末年仍聚居在中国福建漳、泉以及广东地区穆斯林大批南下，满者伯夷国的人口结构中甚至达到“一等唐人，皆是广东漳泉等处人窜居此地”，且大多是为穆斯林，^③也有东南亚本地穆斯林商人，在横跨印度洋贸易的同时，得以与伊斯兰教圣地直接沟通，同时中亚、北非的穆斯林商人也陆续前来。据葡萄牙第一位派往中国的使者皮列士 16 世纪初在马六甲的见闻进行统计，当时仅在爪哇国做生意的商人，可知者来自 60 个国家和地区。因此可以说，是穆斯林商人在东南亚的经营，为郑和所开辟的东南亚与欧洲之间航路注入活力，促成以东南亚为中心，向北（中国）、中（琉球与日本）、西（欧洲）三个方向香料传播之路的形成，16 世纪葡萄牙商人开辟以东南亚为核心，连接广州、澳门、日本和欧洲的商业网络，这正是 在穆斯林商人所奠定商贸基础上的延伸与扩展。

（二）欧洲海商与城市网络

1. 葡萄牙

葡萄牙自 15 世纪初派船队开展远洋航海事业，一个重要的目的就是寻找新的香料贸易商路。在原东南亚经由印度洋运往欧洲的商路逐渐趋于成熟的情况下，香料在运输途中往往会经手多次，尤其是抵达欧洲后常常会被意大利截留在威尼斯，之后再分散至欧洲各地。这一过程中价格往往被一路哄抬，穆斯林商人和威尼斯商人渔利尤多。为了寻找直接通往香料产地的新路径，葡萄牙在海路和陆路两途同时探索新航路，至 1498 年达·伽马的船只首次抵达印度，建立起葡萄牙和东方世界的联系，从此每年葡萄牙都会派遣船只来到印度。由于此时东南亚贸易已经被穆斯林商人垄断，葡商与之展开激烈争夺，天主教与伊斯兰教国家的竞争也因此由地中海转向印度洋。在依靠舰队武装的攻击下，葡萄牙在 16 世纪初期先后占领了重要贸易据点锡兰和果阿，正德六年（日本天文二十年，1511）

① 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 年，第 163 页

②（新）尼古拉斯·塔林：《剑桥东南亚史》，第 381 页。

③（明）马欢：《瀛涯胜览》，第 19 页。

占领马六甲，一边用武力攻击穆斯林商船、驱逐商人，一边通过与当地白种人通婚的方式，强迫其放弃穆斯林身份，改信天主教，以迅速扩充人口，从而将穆斯林商人驱赶至新的贸易口岸亚齐，建立起以马六甲为核心的贸易基地，并相继开辟三条国际贸易航线，即“澳门-长崎”航线、“澳门-马尼拉-墨西哥航线”和“澳门-果阿-里斯本”航线。

“澳门-长崎”航线：对于东亚海域尤其意义重大。在这条航路上，葡萄牙将从马六甲收购的苏木、胡椒等东南亚香料运往澳门，经由澳门在广州换取中国的丝绸、瓷器等商品贩运至日本，在日本换取白银，再拿白银购买中国商品换回东南亚，这一过程同时满足了中国对白银、日本对丝绸的强烈需求，葡商也在这一贸易路径中仅仅经过数次转手就可以取得高昂利润。在马六甲站稳脚跟后，葡萄牙商船每年还会直接前往广州进行走私活动。可见，在马六甲和澳门的枢纽作用下，中国广州与日本长崎两座城市被紧密连接在一起。

“澳门-马尼拉-墨西哥航线”：隆庆五年（日本元龟二年，1571）西班牙远征军占领菲律宾吕宋岛，以马尼拉为中心建立在亚洲的贸易基地，之后的贸易事业也一直局限于菲律宾，成效并不明显，直到万历八年（日本天正十年，1580）与葡萄牙合并后，才打开在东南亚新的贸易局面。其贸易路径即“大帆船贸易”，“从澳门启程的商船将由中国及日本购得的商品运至马尼拉，换回白银及来自欧洲、美洲的产品，然后再由西班牙商人将这些商品运到西班牙的殖民地墨西哥换回白银，或将中日商品运至欧洲。”^①日本朱印船贸易开始后，日本海商又开辟了长崎前往马尼拉贸易的航路，一方面用白银与从月港驶来的中国商船交换丝绸和糖，另一方面交换东南亚出产的香料和鹿皮等。由此可见，在这条贸易航线上，澳门和马尼拉也是连接起广州与长崎的重要纽带。

“澳门-果阿-里斯本航线”：是葡萄牙以印度果阿为中继点，将东南亚和中国商品直接经印度洋绕过好望角运往欧洲的航线。

葡萄牙活跃在以上三条航线上的商品贸易将亚洲、欧洲与美洲的资源与商品紧密连接起来，其中的“澳门-长崎”航线紧密连接广州与长崎的同时，又通过另外两条航线将两座城市交流的核心集中在东南亚，继而又通过东南亚贸易将亚洲的城市交流网络与全世界接轨。

2. 荷兰

^① 朱亚非、刘文涛：《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枢纽与门户——论 16-18 世纪澳门的历史地位》，《世界历史》1999 年第 6 期，第 10 页。

以葡萄牙商人运作为核心的马六甲贸易一直繁荣到 16 世纪末，荷兰人凭借高超的航海技术和更先进的贸易运作体系进入东南亚市场后，通过对葡萄牙商船的不断挤兑和封锁等直接攻击，截断澳门与果阿之间的航路。庆长七年（中国万历三十年，1602）荷兰东印度公司崭露头角，和葡萄牙展开对东南亚香料贸易的竞争，至 17 世纪中期完成了香料垄断权的交接。葡萄牙失去马六甲贸易优势后，对日贸易成为澳门葡商最主要的财富来源。而中国人和荷兰人对日贸易的繁盛，使得葡商面临更加剧烈的竞争。宽永十六年（中国崇祯十二年，1639 年）日本断绝与葡萄牙的贸易，葡商在东亚雄极一时的时代宣告终结。

荷兰人在亚洲的贸易活动最初是通过在东南亚、日本以及中国一些地区建立商馆作为据点。元和五年（中国万历四十七年，1619）荷兰人在爪哇岛建立巴达维亚，以此为基地发展在亚洲的贸易。一方面发展从印度到波斯再到阿拉伯的商贸线路，一方面以巴达维亚作为储存和中转基地，在中国与日本之间进行贸易。主要的贸易活动是把印度的棉织物贩卖至东南亚和日本，在东南亚换取胡椒等香料，在日本换取白银，随后将香料运回欧洲，将白银用来购买下一批的印度棉织物。

通过以上对 15-17 世纪欧洲人在东南亚的贸易轨迹可以得知，葡萄牙商人的活动，通过澳门和马六甲枢纽联系起广州与长崎；荷兰商人的活动，则主要通过巴达维亚联系起广州与长崎，而葡萄牙和荷兰商人又通过在亚欧之间、亚洲和美洲之间的商路，将从广州和长崎收购来的商品与白银投向全世界更广阔的市场，使得中日间城市网络具有了更深远的世界意义。因此可以说，在葡萄牙商船进入亚洲、全世界的贸易网络开始形成之后，中日两国以贸易为纽带的城市网络中心点也由勘合贸易时代的琉球转移到东南亚，中心城市先后是为马六甲和巴达维亚。

第二节 城市网络特点与时代意义

15-17 世纪，东亚海域以中日两国为主体、以贸易为纽带的城市交流网络，不仅将东亚、东南亚诸国之间紧密联系在一起，使得各国政治、经济、文化都有更为深入的影响与互动，而且在西欧势力介入下，搭建起东亚与欧洲、美洲、非洲之间的贸易网络，全球经济开始真正连为一体。本节将对这一城市交流网络的特点进行总结，并概括其时代意义和影响。

一、城市网络特点

综合前文分析，可以将这一时期中日两国间城市交流网络最主要的几个特点概括如下：

（一）政治环境是城市交流网络发展和变化的决定因素

从大的时代环境方面来看，15-17 世纪，中国处于明清两代中央集权高度发展时期，日本则经历了从南北朝到战乱频仍的战国时代再到丰臣秀吉、德川家康统一全国的大幅度变革。虽然两国政治环境截然不同，彼此间却有较深的互相影响和联动性，从而影响到城市交流格局。

首先，在 15-17 世纪，中日两国各自的内政都经历了三个较为明显的动荡阶段，而两国都在这些动荡阶段调整了与对方的外交往来政策，从而造成了城市网络主线的变化。这三个动荡阶段，一是中国元明易代与日本南北朝向室町时代过渡，基本处于同一时代。二是中国发生土木堡之变，与日本发生应仁之乱，时间仅相差二十年左右。三是中国明清易代与日本大规模实行海禁政策，也基本处在同一时期。这三个时段，同时也是城市交流网络变化最剧烈的时期。

中国元明易代时期，恰好也是日本从南北朝向室町时代过渡阶段。日本镰仓幕府灭亡后大批流亡在海上的西国武士、土豪、武装商人团体以及海民等，在中国及朝鲜沿海地区从事海贼活动，部分沦为倭寇。^①此时明朝初立，外交政策也正处在探索阶段。为与日本政府达成合作、共同对抗沿海倭寇，明太祖时期曾派出几批使节相继赴日，却因九州“太宰府不闻于朝”导致信息不通，使者往往难以进入京都，最终未能实现明太祖的初衷，直到永乐时期，双方勘合贸易才真正开始，宁波随之作为对日勘合贸易港口和贡市所在地，聚集了大批日本商品、商人、僧侣，从生活方式到文化，沾染了诸多日本气息。这一阶段，是为两国间“宁波-堺”城市网络的形成与发展时期。

15 世纪中叶，“土木堡之变”的爆发使明朝遭遇严重损失，政局亦颇为不稳。北部疆域的军事威胁造成朝廷对东部沿海海禁管控松弛。而日本同时亦爆发应仁之乱，勘合船始发港口发生变化。从此地方诸大名势力迅速膨胀，越居幕府之上，开启战国时代之序幕。大内氏与细川氏对勘合贸易船控制权的不断争夺，最终导致宁波“争贡事件”爆发，促使明朝结束勘合贸易，宁波主要城市功能随之

^①（日）檀上寛：《明代海禁-朝貢システムと華夷秩序》，2013 年，第 73-74 页。

由对外交流转向军事防御，因勘合贸易荣极一时的日本港口城市堺也由以对明贸易为主要财富来源，转向发展南洋贸易。这些城市功能转变，政治是为其中最主要的决定因素，直接促成了“宁波-堺”城市网络活力的衰退。

明朝终止勘合贸易后，大批依靠对明贸易生存的日本商船失去财富来源，不得不将合法贸易转向走私，双屿港走私贸易团伙规模愈演愈烈。明廷剿灭双屿港之后，包括日本、葡萄牙和中国在内的私商团伙开始南下，倭寇肆虐于东亚海上。此时明朝已步入中晚期，朝廷控制力持续下降，私人贸易日趋繁荣。无力管控民间海上贸易的明廷作出妥协，开放月港征收关税，允许中国商人出海贸易，并允许葡商按规定时间至广州贸易，出没于日本九州沿海的中国商人日益增多，加之葡萄牙商人开辟澳门到长崎间的贸易航路，以广州和长崎为主体，由葡萄牙和中日海商的东南亚贸易共同构成的“广州-长崎”贸易网络活跃起来。至清朝与日本德川幕府都开始推行新一轮海禁政策后，广州与长崎的重要性更是急剧上升。

由此可知，两国各自的政治局势发展，是双方城市交流网络存在与发展的决定因素。

其次，明朝的朝贡贸易体制和两国相继实行的海禁政策决定了东亚海域城市网络的整体布局和发展趋势。

朝贡贸易是明廷经严密分析论证、参考前代海外贸易航线规律而最终确定的，从一开始就将对日贸易港口限定在宁波一地，并在城内市舶设施和城外安全拱卫方面予以巨大财力支持。因此，宁波是完全因国内环境和政策引导发展起来的港口城市。尤其是明朝海禁对中国私商的强有力约束，为琉球提供了绝佳的贸易环境和时机，可以凭地理位置优势辗转贸易于各国之间，将东亚与东南亚国家通过商品交换而紧密连接。宁波争贡之役后，日本勘合船开始屡屡被拒之门外，从嘉靖二年（日本大永三年，1523）直至明亡，仅又接待了两次日本勘合船。明朝对官方贸易关停激化了东南沿海的走私活动和后期倭寇的侵扰。明廷以浙江海域为核心指挥区域、持续大规模的抗倭活动，致使倭寇活动范围不断南移，从福建直到广东，加之后期倭寇首脑王直以平户为中心对海上走私活动的不断经营，以日本九州和中国闽粤为主要区域范围的贸易网络渐渐成型。而主要港口城市确立，却仍是明代认同葡萄牙在澳门的驻足以及日本幕府将长崎收归直辖之后，在中央管理和支持下，将海外贸易的财力和物力资源集中于广州和长崎，往返于中国和日本之间的商人不得不将落脚点集中在这两座城市，才真正实现了两座城市的飞跃性发展。因此可以说，在 15-17 世纪的东亚海域，政治环境是

影响贸易和城市网络形成与发展的最重要因素。

（二）中日两国港口城市都具有不断趋向防御与管控收严的特点

作为港口城市，无论属于中国还是日本，接待对外贸易商船、储存、运输与商品贸易，都是其最主要的功能，这些功能注定了港口城市应具有开放性和包容性特点。然而事实却是本文所研究的城市，在城市规划和功能设置上，大多显示出较强的保守特征。

从中国情况来看，宁波与广州最典型的城市特点，就是具有坚固的城墙。章生道认为，在中国人的城市观念里，城市和城墙的概念具有统一性，“‘城’这个汉字既代表城市，又代表城垣。在帝制时代，中国绝大部分城市的人口集中在有城墙的城市中，无城墙型的城市中心至少在某种意义上不算正统城市。”^①宁波与广州的城墙具有典型意义，均属于具备高等级规格的城墙设置，宁波“城皆重门，门皆重层，门外重城，水沟亦重城”；广州亦为内外城双重结构，城墙上遍布敌台、警铺与雉堞。为防范外敌侵扰，在从明代到清代的发展过程中，城墙也都经历过数次加重修或加固。与此同时，最大限度开发城市水系用于军事运输和防御，尤其是对于城市外围外国商人的聚居地管理尤为严格。宁波勘合贸易时期，作为官方使节的日本使团在中国的活动虽未受约束，但依然呈现逐年收紧的趋势。《策彦入明记》中就记载了贡使对于明廷人身限制的怨怼情况：

昧早，呈短疏于御史。盖愁诉违例不入城之事。日本国差来使臣……等谨呈，原夫往年朝差使臣商从等，进京者三百余人。今次贡使等蒙宣诏上进者才五十人，于是所过地方，禁拒而不入，不知何谓也。^②

在海禁政策下，明廷对于贡使的管束尚且如此，走私贸易更是远超于明朝政府容忍范围之上。因此对于双屿港采取了毫不留情的剿灭政策。虽然明代后期开放海禁，但安全与防御仍然是对外政策的重点，其管理之严格，据葡萄牙人在广州的见闻：

任何中国人，如无广州官员的许可，不能去暹罗、爪哇、马六甲、

^①（美）章生道：《城治的形态与结构研究》，（美）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84页。

^②（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102页。

巴昔等地及更远的地方，而为获得这个批准出境和返回的签署，他得花费很大的气力，以至于不堪忍受，最后不能成行。若有外国人在中国土地上，除非有国王的许可，否则不得离开，为这份许可证明，富人会变得一无所有。任何船舰如越过让它停泊的地方的界线，其财货则为国王没收，其人员则因此丧命。^①

与此同时，为了加强对澳门监管，防范外国人偷入广州，对于澳门的守备工作至万历末到天启年间经历过数次调整和增设：

(万历四十二年)设参将于中路雍陌营，调千人戍之……天启元年，改设参将于前山寨，陆兵七百名，把总二员，哨官四员，水兵一千二百余名，把总三员，哨官四员，哨船大小五十号，分戍石龟潭、秋风角、茅湾口、挂碇角、横洲、深井、九洲洋、老万山、狐狸洲、金星门。防制渐密，终明之世无他虞。^②

明朝的守备工作主要在于上述派遣人力在水陆要冲戍守，至清政府占领澳门后，又在此增派人手，“设前山寨官兵五百名，参将领之如故。两王入粤，增设至一千名，辖左右营，千总二、把总四”，^③全面加强防御和管理。

再者，即使是自宋代以来就已作为市舶司所在地、较之其它城市开放性更强的宁波和广州，城市布局上依然是以衙门所在地作为城市中心，也是城市中最豪华的建筑，其它一切建筑和设施都围绕衙门旋转。这就决定了城市的行政中心特性远远大于经济中心，即韦伯所谓的“在中国，大体而言，仅从城市外观上即已可大致知晓，城市系行政合理的产物。”^④中国传统建城理念中的保守和封闭性原则和等级化特性也体现颇为明显，也使得城市可以通过行政命令而在短时间内迅速集结，达到闭关禁海或是共同抵御外侮的目的。

日本的城市形态较之中国更具有多样性，从城市形成和拱卫情况来看，存在以武家政治为核心发展而成的城下町，以远距离贸易、尤其是远洋贸易为核心的港町，以交通运输业为核心、建设在交通要道上的宿场町以及以寺社为核心的门

① (葡)多默·皮列士：《东方志——从红海到中国》，第115页。

② (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上)《官守篇》，第22-23页。

③ (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上)《官守篇》，第23页。

④ (德)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7页。

前町等，尤其是在镰仓时代日本商品经济飞速发展时期，町人文化发展更为迅速。与中国不同的是，日本的城市并不建有城墙，大多采用壕沟或低矮土墙围起以做拱卫。其中最典型的城市形态是城下町，是以战国时代地方小型武装集团被有实力的大名陆续收编后，领主大名居于山顶，家臣在城下环绕拱卫为基础，吸引商人和手工业者不断向其集中过程中逐渐形成的。^①丰臣秀吉时代为发展大阪，曾强行要求堺的商人迁居大阪已扩充人口和城市实力，大阪遂成为早期城下町的典型代表。由于大名对于自己的所属地都是独立经营，因此城下町也具有较强的封闭性质。而堺市与长崎则属于典型的港町，不同与城下町的浓郁政治、军事色彩，港町的主要存在在于经济意义，居民也以商人和手工业者为主，拱卫的主要任务在于对财富的守护。因此堺与长崎四周都建设有环濠，这种城市形态同样也具有内向保守型特征，这一点在前文中已有详细论述。庆长二十年（1615），德川幕府发布“一国一城令”，要求大名居住、作为政厅所在的城只能保留一个，其余城必须全部拆除。于是各大名为确保对家臣的控制，将家臣自主修筑的城池拆除，向自己居城附近集中，附近商人和手工业者为生意之便，亦不得不向该城靠拢，城下町最终形成。城下町是以领主居城为中心，住民、手工业、商业、宗教活动、娱乐活动紧密围绕在周围，为领主提供物资供给的一种城市形态。居住在中心的领主可以从政治、经济、军事上实现对城下町一切活动的直接控制。从16世纪到17世纪，一座座城下町迅速兴起，港町、门前町、寺内町等其它城市形态走向衰落，以对外贸易而繁荣的港町仅剩长崎一处，幕府又以任命长崎奉行的方式将之置于直接管辖之下，海禁政策施行后更是对城市中仅存的两处外商贸易点——唐人屋敷和出岛严加看管。宽永16年（1639）幕府为了从根本上杜绝天主教，全面禁止葡萄牙商船来航，并开启“长崎警备”体制，令福冈与佐贺两藩在长崎东西两岸屯兵，熊本藩、岛原藩与大村藩作协助，以备不时之需，共同协作守卫长崎。^②不断趋向防御与管控收严的特点甚为明显。

第三，从城市自治程度来看，罗晓翔认为“由于中国自帝制时代开始就没有产生任何自治城市，亦无法建立与自治相关的城市制度，因此中国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共同体”。^③本文认同这一观点。明朝的集权统治对地方有直接掌控力，宁波与广州作为朝廷指定的市舶司所在地，政府重视和监管程度更高，对于城市

①（日）豊田武：《豊田武著作集》第4卷《封建都市》，东京：吉川弘文馆，1983年。第242页。

②《新長崎市史》第2卷《近世编》，第64-65页。

③ 罗晓翔：《陪京首善：晚明南京的城市生活与都市性研究》，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年，第35页。

的一切市政官员任命和管理机构设置,市民不可能有参与权和话语权,这也是中国古代集权社会对于地方统治的基本原则。然而,也正是在这种严格管控之下,仍然也具有一定的地方自主空间,那就是在城市具体的地方工程建设、公共秩序维护、民间纠纷调解方面,存在两套与朝廷官吏平行的治理系统。其一是地方乡绅和耆宿具有一定程度上的决策权。所谓耆宿,即“民间年高有德行者”,^①因其年高,“历事也多、听记也广、其善恶易难之事,无不周知,以其决事也必当。”^②故“存问耆民”是为明代基层管理上一套与官僚制度基本平行的监督体系,即朝廷派遣的官员遇有具体问题,须与当地耆宿商议决策,又被称之为“耆宿政治”。其二则是地方乡绅,凭借自身经济地位和文化优势,在地方社会拥有较高话语权。作为退休或退职的归隐官员,明代中后期的乡绅往往家资富庶,或是与当地商业资本结合经营生意而富甲一方,江南一带乡绅更是通过贿赂等方式与地方官勾结,进行大规模走私活动。因此可以认为,在明廷中央集权的操控之下,虽然宁波与广州这样的国际贸易港口城市亦未能发展为自治城市,但在不超出朝廷可接受范围内,城市依然存在一定程度上的自治空间。

学界一般认为日本的堺和长崎在鼎盛时期是为典型自治城市。然而综合前文对其城市自治的分析可以看出,在堺的发展过程中,幕府始终都在试图收回其城市自治权,以便将之置于直接治理之下,从而直接掌握海外贸易利润。至丰臣秀吉开始经营大坂城之后,更是填埋了堺的环濠,将堺的商人大规模移至大阪居住,以确立对于商人的严格管控。因此,堺市虽然在勘合贸易鼎盛时期一度取得较高等级的自治权,成为当时典型的、拥有独立“会合众”、“年寄众”承担市内经济和法律机能、由当地人自己组织武装进行防御与守卫的自治城市,但是这种城市自治只是在战国时代纷乱局势下,趁机争取到的自治权,究其根本性质,依然难以脱离领主掌控,因此这种自制并不稳定,加之通过堺进口与出口的货物主体是奢侈品和手工业制品,“进出口都不具有与日本农村经济相联系并促进其发展的性质,因此堺也就被周围农村孤立”,而当时的堺独树一帜,周围没有能够与之联合以对抗大名的城市,^③以至于堺的自治和繁荣是孤立的,在织田信长以及后来丰臣秀吉的强权和迁移政策下,除迅速屈服外,丝毫没有外部声援与转圜余地。这一特点在长崎表现更为明显。短暂的城市自治后,随着幕府海禁政策下

① 《明太祖实录》卷 193 “洪武二十一年八月壬子”, 第 2894 页。

② (明) 朱元璋:《御制大浩续编》《耆宿第八》, 续修四库全书据明洪武内府刻本影印本, 862 册, 第 272 页。

③ (日) 井上清:《日本历史》,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年, 第 138 页。

达，将其收归幕府直辖，城市的管理权限完全收归长崎奉行，原有城市自治组织的市政参与也因之而限制在非决策方面。对外贸易港口逐渐减少到长崎一处，并在其中建设出岛与唐人屋敷这种完全封闭性的居住与贸易场所，这亦是城市趋向防御与管理权力收严的直接体现。因此，日本的港口城市堺与长崎，虽然和明朝高度中央集权的宁波、广州城市形态有所不同，但从封闭性和管理集中性趋势这两方面来看，依然具有很大相似之处。

（三）城市交流网络的重心呈现出从北向南移动现象

纵观 15-17 世纪东亚海域城市交流网络的产生和变化趋势，可以发现，城市网络中主要城市地理位置总体呈现出从北到南持续移动现象。这种现象的产生是当时整体国际环境决定的。早期宁波与堺市发展的最大优势在于地理区位接近统治中心。明朝初设宁波市舶司时，都城尚在南京，既便于贡使进京朝贡，亦便于政府管理，同时还有周边江南地区广阔的农业、手工业和商业腹地。永乐年间纵然都城南移，但通过宁波水系进入运河前往北京或是直接走陆路依然很方便快捷。堺市的情况与宁波类似，近邻京都，勘合船所带来的物品可以通过宽阔的官道直接向京都运输，周围的奈良也是明朝舶来品的重要消耗地点。这种地缘优势对于作为两国官方贸易连接纽带而兴起的宁波与堺市，显得颇为重要。然而随着 16 世纪中期西欧商船陆续东来，葡萄牙首先在试图用武力打开中国门户而不得，聚居双屿港进行走私又被明廷一举歼灭的情况下，不得不将商业中心转移回东南亚，逐渐经营起以马六甲和澳门为核心、往返于中国、日本和欧洲之间的商路，后来荷兰加入与葡萄牙的商业竞争，也是首先取代了葡萄牙的东南亚香料贸易。东南亚贸易的兴盛又吸引着中国私人海商以及日本的朱印船不断前来。可见，在 16 世纪私人海商与葡萄牙商人为主体的时代开始后，贸易网络的南移引起了城市网络的南移。这一现象也同时说明此时东亚海域港口城市的兴衰和发展命运，已经被彻底卷入全球贸易网络之中。

（四）民间因素在城市交流网络中影响力持续提升

在中日两国间往来主要渠道由官方贸易向民间贸易转换的过程中，城市间的商品与文化交流也渐渐具有越来越浓郁的民间性质。

1. 舶来品

首先从商品交易的内容来看，15-17 世纪，从日本进口的中国商品始终是以

大名和富人为主要受众，奢侈品交易一直占据大宗。然而，在贸易主体渐渐由僧侣和大商人转变为民间商人的过程、同时也是日本对中国贸易港口城市从堺市转移到长崎的过程中，供民间百姓使用的物品也大量出现在两国各自市场上，尤其是 16 世纪以后中国商人“往市”长崎并长久定居，中国民间生活日用品大量出现在唐人屋敷以及长崎的市场上。勘合贸易中日本使臣在宁波及其周边城市市场上采购的主要商品，在前文中已有详细罗列。至于“广州-长崎”贸易中从中国出口至日本的商品，日本史料《明安调方记》中有“华夷通商考撰书”，列举了中华十五省的土特产，所列皆为在两国通商中常出现的出口货品。综合其中与日本往来最多的广州、福建和浙江三省物产，列表如下：

表 5-1. 广东、福建、浙江三省 16-17 世纪对日出口货品统计表^①

品类	广东	福建	浙江
丝 绸 与 织 物	白丝、黄丝、锦、金缎、二彩、五丝、七丝、天鹅(绒)、八丝、闪缎、琐服、柳条、綾子、绉纱、纱綾、绢绉、紵、綿、紬、绸、天蚕丝	布、葛布、白丝、綾子、绉纱、纱綾、八丝、五丝、柳条、綾机、纱、紵、罗、紬、绢绸、闪缎、天鹅绒、裹绢、丝线、木绵、畦布、天蚕丝、真绵	白丝、绉纱、綾子、綾机、纱綾、云绉、绵、锦、金丝布、葛布、毛毡、罗、裹绢
食品	龙眼、荔枝、槟榔子、山归来、眼茄、椰子、菠萝蜜	砂糖、甘蔗、佛手柑、橄榄、龙眼、荔枝、紫菜、牛筋、藕粉、鱼胶、茶、砂糖渍、落花生	茶、冬笋
日 用 品	涂物、土烧、铜器、锡器、针、眼镜、锅	线香、铸物、涂物、扇子、栲篋、针、蜡、降真香	扇子、碗青、漆
药 材 与 香 料	沈香、乌木、攀枝花、龙脑、麝香、蚰蛇蟾、药种蜡药	天门冬、鹿角荣、茴香、药种	附子
动物	鸚鵡、物色雀、碧鸡、孔雀		竹鸡
工 艺 品		瓷器	
文 房 用具	端砚	书物、墨迹、绘、墨、笔、纸	纸、竹纸、墨、砚石、笔
其它	丹砂、亚铅、玳瑁、珍珠、石英、漆、水银、车磔、花梨木、翡翠	明矾、绿矾、花文石、美人蕉、细物	燕脂(胭脂)、方竹、红花木犀

^① 资料来源：长崎县史史料编第 4《明安调方记》第 513-519 页“华夷通商考撰书”。

备注	除此之外细物杂品犹多，广州船运来的药种从四川运来的尤其多，麝香则从云南运来	除此之外还有很多诸色品	除此之外还有很多细物、杂物
----	---------------------------------------	-------------	---------------

《筹海图编》曾列举嘉靖年间日本人最为偏爱的中国物品，主要有丝绵、布、绵绸、锦绣、红线、水银、针、铁鍊、铁锅、磁器、古文钱、古名画、古名字、古书、药材、毡毯、马皆毡、粉、小食笏、漆器、醋等，^①结合上述表格进行分析可知，在长崎贸易阶段，日本对于上述物品的需求仍然占据很大比重，但在民间商人的活动下，广东与福建特产的食品、药材、香料甚至动植物也开始大量运至日本販售，杂物尤为增多，其中不乏多种东南亚一带出产的香料以及从东南亚引进的鸚鵡、孔雀等动物。而作为传统对日贸易中出口量最大的浙江地区则因主要贸易口岸的转移，出口品类仍无太大变化。民间贸易商品流通量的提升，对于两国民间层面的交流和城市网络扩展，起到的是决定性作用。

2. 信仰与民俗

在中日之间漫长的海路旅程中，航海安全无疑是最为至关重要的因素。15-17 世纪航海者在途中所供奉、祈求航海安全的信仰对象，随着贸易主体变化而发生变化，呈现出信仰不断世俗化以及两国互相影响程度逐渐加深的特点。

首先，勘合贸易时代往返于两国间的勘合船正使皆为五山僧侣，因此在赴明的全部行程过程中，研修佛法都是这些僧人最重要的日常活动。《策彦入明记》中记载在启程之前的天文七年（中国嘉靖十七年，1538）七月，策彦周良专程“观音，为唐船祈祷，就于新篁院，转大部般若”，^②行进途中则终日参研佛法，因此遣明使日记中多有“于船中祈祷，忏法一座”、“修观音忏仪”等相关记录。天与清启《戊子入明记》中“正使方可又用意物”中的携带商品为“十六善神一幅，观音像一幅，钺一双，鼓一个，磬一口，铃一个，忏法本，回向旦夕祈祷二色”，^③皆为研修佛法有关之用品。船队经过宁波普陀山观世音道场，往往要亲自下船登山朝拜。据策彦周良记载：

补陀之为寺，盖观音大士坚坐三摩地也。生等在海东之日，亦谙其

①（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2《倭国事略》，第261-264页。

②（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20页。

③（日）天与清启：《戊子入明记》，第358页。

为名蓝。前月于大洋，风波荡突，船不克进，淹滞中流。生等念彼大士默祷者良久，遂戮精进力，预推愿鞅，须臾风顺波滑，得辄臻此。岂非大士灵验之所然乎。^①

由此可见，在遣明使心目中，观世音同时也是能够庇佑其航海安全的神明。因此在沿途航路上这些僧人以及受僧人影响而成为佛教信众的富裕商人经常为寺院提供捐赠，如前文中提到的土佐一条氏城下中村的观音堂就是遣明船不断经过的过程中捐赠修建而成。与此同时，遣明使也会在出航前对日本传统的神明进行参拜祈福，例如前往宁波航路上，五岛列岛是一个重要中转点，遣明船一般都会在此等候顺风之机。^②天文八年（1539）策彦周良乘勘合船路过，在此“留明神社祈祷，讽颂般若心经者六百卷满”，^③为顺风向奈留明神祈愿，每逢出航前后，也会拜谒护佑航海安全的住吉神。由此可见，遣明僧的信仰系统在以佛教为基本信仰理念支撑的前提下，也融入了较多的日本本土元素，但从本质上来看，依然是从佛教原本教义出发的信仰和研究。抵达宁波后，每逢路过寺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遣明僧人都会前往与住持交流佛法心得，在这一过程中促进了两国佛教的交流与深入。

时至 16 世纪，当中日两国交流的主体由日本僧侣和豪商转变为民间私商后，遣明船的信仰主体也开始增加了新的内容，天妃（妈祖）作为庇佑航海安全的神灵，在中国航海群体中具有至高无上地位，随着中国商人海外活动日盛，妈祖信仰也得到迅速传播。这一信仰体系形成于宋代福建地区，在元代由于远洋航海活动大规模盛行，妈祖被敕封为天妃，享有国家祭祀。至明成祖永乐时期，再次加封为“护国庇民妙灵昭应弘仁普济天妃”，由南京太常寺予以官祭。^④妈祖与观世音菩萨都以救苦救难形象出现，具有一定关联意义，琉球人将妈祖称作“天妃菩萨”，早期长崎百姓更是直接称为菩萨，寄托着航海者寻求庇佑的强烈愿望。明代陈侃出使琉球在海上，遭遇狂风巨浪，就曾试图通过向妈祖祷告以求平安，据其所撰《使琉球录》中记录：

迺者琉球国请封，上命侃暨行人高君澄往将事。飞航万里，风涛叵

①（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 64 页。

②（日）牧田谛亮：《策彦入明記の研究（下）》，第 32 页。

③（日）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第 39-40 页。

④（清）张廷玉等：《明史》卷 50《礼四》，第 1304 页。

测。玺书郑重，一行数百人之生，厥系匪轻。爰顺輿情，用闽人故事，禱于天妃之神，且官舫上方，为祠事之。舟中人朝夕拜礼必虔，真若悬命于神者。灵贶果昭，将至其国，逆风荡舟，漏不可御。群噪乞神，风定塞禴，乃得达。^①

从中可以看出妈祖信仰在嘉靖时期已经具备大规模普及性，而普及的首要原因，正在于妈祖的“灵验”给予了航海者最基本的心理慰藉，较之勘合贸易船时代五山僧侣将祈求航海平安和参悟、传播宗教教义相结合的信仰模式，已经有了根本变化，体现的是民间信仰中普遍追求的功利性目的。



图 5-1. 摄于浙江乍浦镇，即使条件简略，出海渔船依然会设立天妃宫拜祭

妈祖信仰传入日本的早期途径，有 16 世纪倭寇与中国沿海私商勾结、共同走私过程中带入日本的因素。天野信景《盐尻》记载了妈祖像被倭寇掠夺至日本建祠祭祀的情况：

天妃俗云菩萨，异船皆祠之……明季吾民入异邦，盗财物，破天妃之祠，夺其神像而归。后置萨州野间山，今有其祠。每年入于长崎之清人，献币银于野间之祠。^②

倭寇虽然对于妈祖信仰在日本的传播起到一定纽带作用，但真正在日本为人

^①（明）陈侃：《使琉球录》，《天妃灵应记》，第 75-76 页。

^②（日）天野信景：《盐尻：随笔》（上），东京：帝国書院，1907 年，第 179 页。

熟知依然是在大量中国商人出现于九州海岸之后，尤其是长崎贸易兴起后，中国民间海商大规模奔赴长崎，致使这一信仰体系达到影响日本文化的高度。《长崎古今集览》中描绘了中国商人在抵达长崎口岸后供祀妈祖的活动：

唐人所信奉的是被称作“天妃”的海神，他们在唐人屋敷中立祠祭祀，往来船舶中亦设立有参拜天妃的将台。唐人商船入港上陆时，要先将天妃像从船中捧出，供奉在长崎三唐寺的船神堂中，直到回程时再由专人请出安置回船上。天妃在长崎俗称为“菩萨”，长崎的孩童们平时提到，也都称之为菩萨。^①

供奉妈祖的行为寄托了海商对于海运平安的真诚祈求，而妈祖传入日本，逐渐融入日本文化生活的过程，也直接地反应了 16 世纪在民间贸易和市民生活日益繁盛的前提下，两国庶民追求现世利益的生活理念。因此，海商对于妈祖的尊崇，完全建立在灵验基础上，长崎兴福寺相关文书《天妃灵应记》中，逐条记录了妈祖显灵的事迹，以换取商人的虔诚朝拜。^②而至后期妈祖信仰在日本与东南亚诸国广泛传播开来，又被赋予了凝聚华侨力量的意味。以越南港口城市会安崇奉妈祖的情况来看，一个重要的作用就是在妈祖的凝聚力下，“春秋朔望，或祷或庆，诚称异国同党，会计经营，必公正相占与同心戮力，至于疾病相扶，患难相助”，^③实现在异国城市生活中的相互扶持。帕克（R. E. Park）认为“城市，它是一种心理状态，是各种礼俗和传统构成的整体，是这些礼俗中所包含，并随传统而流传的那些统一思想和情感所构成的整体。”^④而信仰从庙堂走向民间的过程，也为纯粹以商品贸易作为连接的城市网络增添了更多情感因素。妈祖信仰在长崎的存在和传播，正是促成在当地漂泊甚至长久定居的中国商人获得对长崎文化认同、形成对长崎城市情感的重要环节。

① 《长崎古今集览》（上卷）卷 7《天妃灵应记》，第 519 页。

② 《长崎古今集览》（上卷）卷 7《天妃灵应记》，第 519 页。

③ 蒋维镛：《妈祖文献史料汇编》第 1 辑《碑记卷》，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7 年，第 139 页。

④ （美）R. E. 帕克：《城市：对于开展城市环境中人类行为研究的几点意见》，帕克等：《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 年，第 1 页。



图 5-2. 现长崎崇福寺妈祖堂内部



图 5-3. 现长崎崇福寺妈祖堂外观



图 5-4（左）、图 5-5（右）. 福建泉州天后宫，清康熙年间施琅收复台湾后向朝廷奏请敕封妈祖为天后，此天后宫是为现今海内外同类建筑中礼制规格最高者，也是中国大陆东南沿海现存年代最早、规格最高的妈祖庙，虽经重修，仍保留了宋代和明清时代的一些部件和遗迹。右图为内部正殿。

3. 移民

15-17 世纪，随着商品贸易繁荣和主要城市交流网络建立，中日两国之间也出现大量互相移民情况。由于这段时期两国往来只有海路一种途径，海运港口城市就成为移民聚集的主要地区。

中国大规模移民日本的情形出现在宋代，由于两国贸易频繁昌盛，多有中国海商定居港口城市博多，甚至在当地建立起独立生活的“唐坊”和华侨社会。明代初期因海禁政策，两国民间往来不多，至明中期倭寇猖獗，中国与日本私商、海贼与海盗相互勾结作乱，多有潜入并在日本定居者。王直与徐海作为倭寇首领，甚至在达到以日本为中心，一手操控倭寇后期贸易的局面。明末清初是为华人在日本定居的高潮阶段。其中大部分是来自福建和广东的商人。起初华人可以在九州各个区域自由贸易，日本海禁行动开始后，虽被限制在长崎唐人屋敷内，但由于前期长崎大量人口散居，许多已经入籍，融入当地生活，与明末清初前往避乱的百姓以及被长崎华人邀请至此主持寺院的僧侣一道，共同为长崎这一港市注入了浓郁中国文化特色。

这一时期日本至中国的移民主要分布在澳门。由于澳门与长崎是葡萄牙人在亚洲最重要的两个贸易联结点，每年都有商船在两地频繁往来，将一些日本百姓带往澳门，其中一部分作为仆役为葡萄牙人服务。从《东粤疏草》中“独计澳中收买倭奴、番鬼不止五六千人”可以推测，^①其人数势必颇为庞大。万历四十三年（1615）粤督张鸣冈曾向朝廷奏报：

粤海旦夕以濠镜澳为兢兢，多蓄倭奴，以为羽翼。臣令道臣喻安性。香山县令但启元躬视澳中，宣上威德，献出倭夷一百二十三名，待以不杀，令归本国，已载舟而挂帆矣。^②

从中可知，雇佣日本仆役已成为住在澳门的葡萄牙人一种普遍习惯。而中国沿海地区常年的骚乱，使明朝官员对于日本人本就有一种畏惧与担忧情绪。利玛窦就曾在一次教团救援从澳门逃亡奴隶的记载中，使用“他们大多是中国所害怕的日本人或非洲的埃塞俄比亚人”这样的说法。^③另一部分是葡萄牙人带往或是

^①（清）王以宁：《东粤疏草》卷5《条陈海防疏》。

^②《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第5册，第129页。

^③（意）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第219页。

主动奔赴澳门的日本天主教徒。尤其是在日本禁教期间，对于传教士与天主教徒最主要的一个驱赶方式，就是集中到长崎，然后流放至澳门，导致了澳门的日本人聚居区出现。这批日本人被称作“澳门的日本人（japonês de Amacai）”，随着第二代在澳门的土生日本人出现并与当地不断通婚，这批人口渐渐融入澳门社会，至 17 世纪末，专门的日本人社区才最终从澳门消失。^①

此外，由于“广州-长崎”贸易网络的中心最终聚焦在东南亚，移民东南亚的中国商人与日本商人人数都很庞大。明代从立国之初，福建、广东沿海一带就有私自移居东南亚的现象出现，大多是元代以来在中国聚居的回回人受东南亚穆斯林亲友或贸易利益吸引导致的，还有一部分是受官府通缉的逃犯前往避难，以至于明初东南亚满者伯夷就已经有华人聚居，来源“多有中国广东及漳州人流居此地”，^②至明中期朝廷管控松懈后逐渐增多，《明英宗实录》记载有正统九年（1444）广东滨海百姓“纠诱旁郡亡赖五十五人，私下海通番爪哇国，因而附叛爪哇者二十二人”，^③其它如文莱“嘉靖末年，闽粤海寇遗孽逋逃至此，积二千余人”，^④苏门答腊旧港“国人多是广东、漳泉州人逃居此地”等。^⑤这些定居于东南亚的华人建立有自己的贸易网络，在葡人进入之前主要经营着中国与东南亚之间的香料与丝绸贸易，每年都会有“八到十艘中国船满载着麝香、绸缎、樟脑等货物前往满刺加”。^⑥后来随着葡萄牙、西班牙相继在东南亚建立贸易基地，定居在此的中国商人依然是他们最强劲的贸易竞争对手。以欧洲人在东南亚建立的两个大型贸易基地——马尼拉与巴达维亚的情况来看，至万历四十年（1586），马尼拉的华人人口已经达到一万人，至乾隆十五年（1750）上升至四万人。^⑦康熙十九年（1680）至乾隆五年（1740）年间，旅居巴达维亚的华人“有数万之多”，^⑧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 20%，操控着往返于中国与这些地区之间的往来商船。

日本向东南亚的活动与移民也甚为活跃，尤其是在朱印船政策推行以后，许多日本商人为贸易便捷定居东南亚，在此建立起日本人聚居的社区，以至于元龟

① 辉明：《“禁制”时期澳门的日本天主教徒及其在东南亚的活动》，广州：《广东社会科学》，2016 年第 6 期，第 95 页。

②（明）马欢：《瀛涯胜览》，第 16 页。

③《明英宗实录》卷 113 “正统九年二月己亥”，第 2278 页。

④（明）张廷玉：《明史》卷 325《渤泥传》，第 8415 页。

⑤ 张燮：《东西洋考》卷 3《旧港》，第 62 页。

⑥（葡）文德泉神父：《中葡贸易中的瓷器》，载吴志良主编：《东西方文化交流》，澳门：澳门基金会，1994 年，第 207 页。

⑦（新）尼古拉斯·塔林：《剑桥东南亚史》，第 287-288 页。

⑧（日）林春胜、林信笃：《华夷变态》（中），东京：东方书店，1958 年，第 1374 页。

元年（1570）西班牙人占领菲律宾的马尼拉时，“该地已经有 40 名中国人和 20 名日本人定居。”^①日本禁教政策开始后，数批日本天主教信徒被流放澳门，加之宽永十年（1633）德川幕府下令在海外居留五年以上的日本人不许回国，这些流落海外的日本人不得不在外谋求生计。囿于澳门地狭，葡萄牙人势力犹大，生存艰难，诸多日本人选择了在东南亚定居经营生意，也有专门从澳门前往东南亚传教的日本天主教传教士，东南亚各国渐次出现诸多日本人聚居的日本町。据辉明统计，17 世纪初，交趾支那两个日本町约有 300 名日本人聚居，柬埔寨两个日本町约 1500 人，暹罗日本町人口最多时 1500 人，巴达维亚日本居民 108 人，^②另一个大型日本侨居地阿瑜陀耶有侨居日本人 1000-1500 人。^③这些日本居民建立起独立的日本町，并且拥有一定程度上的自治权，元和七年（1621）任越南会安“日本町”长的山田长政为暹罗立了军功，还被授予万伦府太守之职。^④可见，这些日本侨民作为东南亚贸易网络上又一股重要势力，在东南亚社会与经济发展与城市网络建构中，也发挥着作用。

二、时代意义

首先，东亚海域城市交流网络形成，之于中日两国各自发展的最直接意义，就是带动港口周边区域乃至整个国家的经济发展。

港口城市，一般都是外来商品与文化首先进入并传播的区域。从中国城市情况来看，宁波所在的江南地区，在明清时代本就是富庶之地，宁波周围杭州、绍兴以及更加向北的苏州、嘉兴、无锡等，都是经济发达、文化繁盛的大都市，市民生活颇为丰富，因此对外来新鲜商品的需求程度较之它处更高。勘合船抵达宁波后，沿运河一路北上前往北京，不断进行商品销售与买卖，也带动了沿途市镇经济的繁荣。与此类似，漳州月港开禁以及广州与澳门之间贸易通道的畅达，使得以广州为中心，形成一个辐射范围包括闽粤全境的国内贸易网络，周边市镇不仅作为供给外贸出口品的手工业中心而发达起来，浓郁的经商风气更是使得周边城市百姓纷纷下海贸易，“合福、兴、泉、漳共数万计”，^⑤而远离港口城市以及贸易主线的区域，则明显隔绝着国际交流。因此，浙江、福建与广东在 15-17

①（日）井上清：《日本历史》，第 147 页。

② 辉明：《“禁制”时期澳门的日本天主教徒及其在东南亚的活动》，第 95-98 页。

③（新）尼古拉斯·塔林：《剑桥东南亚史》，第 289 页。

④（日）井上清：《日本历史》，第 180 页。

⑤《明神宗实录》卷 498 “万历四十年八月丁卯”，第 9389 页。

世纪的相继富饶，与港市贸易直接相关。

日本港口城市的辐射带动作用与中国同样明显，在堺市作为勘合贸易港口城市的时期，与京都、奈良、兵库等地一起构成当时日本最为繁荣发达的商业交流圈，《筹海图编》赞之为“和泉一州，富者八万户，皆居集货殖。”^①遣明船航路所经过之城市博多也借筹备货物与修理船只之便利而盛极一时。长崎作用更加明显，作为 17 世纪日本实行海禁政策后日本最大的国际贸易口岸，一方面利用大量铜资源和倭物的出口为国家和当地积累起巨额财富，另一方面每年长崎贸易的中国和荷兰商人，都必须向长崎奉行递交介绍海外局势的风说书，整理后统一上交幕府，为其内外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因此，长崎也同时承担着搜集外国情报、掌握世界局势的窗口作用，对于日本来说具有特殊的意义。

其次，促进了文化交流与传播。商品贸易与文化交流和传播相伴相生。本文所研究的城市，均为同时期内东亚城市中文化交流与碰撞最直接、最频繁的地区。文化传播的载体，则为频繁来往于两国之间的商人、僧侣、倭寇，还有明末清初前往日本避难的明遗民和日本禁教时期被发配至澳门的日本天主教徒、仆役等。商人活动促成两国之间大量具有文化载体性质的物质交换，最典型的就书法、绘画和书籍，而僧侣则是通过自身活动以及与当地士人的频繁交往，充当文化交流媒介。据木宫泰彦统计，仅见于史籍记载的日本入明僧人就达到 104 人，德川时代来日及入籍明清僧人 63 人。^②而港口城市，无疑是商人、僧侣、移民最多的聚集区。通过他们的传播，一方面中日双方文化可以从港口城市传入到对方国家其它城市与地区，另一方面还可以通过港口城市作为枢纽，实现更深远的文化扩散。如明代商品出口到堺以后，常常经由在堺活动的欧洲商人传到世界各地。中国的茶叶文化，也是在万历三十七年（日本庆长十四年，1609）由荷兰商船从平户出发运往欧洲。

再次，港口城市将东亚连成一个统一整体，是为后来东亚城市体系雏形，在当时的世界贸易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早期勘合贸易以日本遣明船为纽带，以琉球王国的中继贸易为推进力，将东亚海域上的三个点——宁波、堺市与琉球连接成紧密的贸易网络，也促成了以宁波与堺市为主体的城市网络诞生。至 16 世纪中期以来，中日之间的贸易演变成中国民间私商与葡萄牙商人的势力角逐，后来更是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西方国家的商船相继活跃在东亚海域，以

①（明）郑若曾：《筹海图编》卷 2《倭国事略》，第 241 页。

② 参见（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588-604 页。

东南亚的马尼拉、万丹、巴达维亚、阿瑜陀耶、满刺加等地为据点，经营中日之间，乃至亚洲与欧洲、亚洲与美洲之间的转手贸易，在世界市场逐渐形成的过程中，随着上述东南亚城市日趋繁荣，^①城市之间也逐渐连接成完整的商业贸易城市体系。18 世纪新兴的欧洲殖民国家再次打开亚洲大门、建立起的港口城市格局，依然是这一城市交流网络基础上的深化和扩展。

第三节 18 世纪的延续与发展

15-17 世纪东亚海域以贸易为纽带的城市网络建立，同样也奠定了后来中日两国间的城市交流趋势。这一趋势概括言之，主要表现为两个明显特征。

一、从铜贸易到俵物贸易

首先，随着 17 世纪以来需求量提高，日本铜和银等重金属在 18 世纪初依然源源不断通过长崎口岸大量出口至中国，至 17 世纪末 18 世纪初主要集中在铜出口上。幕府担忧重金属资源的过度开发与流失，在 17 世纪末加强和鼓励海产品出口，试图以此代替重金属出口来为日本获取贸易利润，从此“俵物”与“诸色物”等关系民生的商品开始以长崎为中心流入中国和日本各地，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两国的城市网络格局与人民的生活方式。

（一）铜贸易

18 世纪初中国商船纷涌至日本采买铜矿局面的形成，根源于清廷对铜资源的管理政策。清朝建立之初，一方面人口激增与商品经济繁荣导致货币需求量日益增加；另一方面鉴于明末“竞言矿利，中使四出，暴敛病民”，^②加之出于风水观念考虑，对开矿往往持保守态度，“每内外臣工奏请开采，中旨常慎重其事”，^③全国矿山基本处于封禁状态，直至康熙十八年（1679）议定钱法十二条，“凡一切有铜及白黑铅处所，有民具呈愿采，该地方督抚即选委能员，监管采取”，^④方才对采矿有所放开。然所产之铜料，依然远不足以供应铸币之需。为缓解“因铜

①（英）崔瑞德、（美）牟复礼：《剑桥中国明代史》下卷第七章《与欧洲沿海国家的关系，1514-1662》，第 307 页。

② 赵尔巽：《清史稿》卷 124《食货五·矿政》，第 3664 页。

③（清）王庆云：《石渠余纪》卷 3《纪矿政》，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227 页。

④《清圣祖实录》卷 85“康熙十八年十月丙寅”，第 1078 页。

少以致钱贵”困境，清廷讨论后认为“惟有招殷实商人采买洋铜之一法”，^①遂派出大批商船赴日购铜。这些商人由内务府招徕，“每年春秋二帮，各放大船两只，每只买铜十万斤”，^②起初仅选择内务府皇商，“先帑后铜”，由清廷提供本钱出海，后因贸易量巨大，“二商并列，一曰官商，一曰民商，皆归苏州总捕同知管辖”，^③比例为“官一、民三，均匀配搭行用。”^④

日本正德五年（中国康熙五十四年，1715）海舶互市新例颁布之前，中日间铜贸易情势基本维持稳定状态，商人若仅靠贩铜，依然有巨大利益可图。然而因日本常年向外出口大量银、铜造成资源枯竭，从正德五年起，开始对铜出口量进行限制，规定每年清朝船来航不得超过十只，贸易额限于银 3000 贯；荷兰船只每年一艘，贸易额限于清朝之一半，出洋办铜之清朝商人遂开始面临难以足额交付以及利润下跌等各种困难。为了获取利润，这些商人也进行其它多种物资的采购与售卖。《清朝文献通考》记载了官商范清洪与额商杨裕和在办铜同时所携之货物：

至二十五年，禁止丝觔出洋，复奏定额商杨裕和及官商范清注等，每年出洋者十六船，共办铜二百万觔，除置带糖霜药材等货外，每船应配带绸缎三十三卷，以重一百二十觔为一卷，毋许浮多，责成江南海关及浙江乍浦二处官员，照例称验输税，二十九年以弛丝觔出洋之禁，复令每船准配带湖丝，照原定绸缎之数抵算。出口易铜以供鼓铸。^⑤

由此可知，清廷对于商人携带其它货物的行为持默许态度，并规定了所携绸缎、丝绵之具体数额，由上海和乍浦两关负责收税。携带货物属于铜商特权，“其非办铜商船，仍不得援例夹带”。^⑥

从日本方面来看，正德五年（中国康熙五十四年，1715）海舶互市新例颁布后，向海外出售之铜料逐年递减。据日本《长崎实录大成》中元文三年（中国乾隆三年，1738）向中国出口铜的记录：

①《乾隆九年三月初四日山西巡抚阿里衮奏报监生刘光晟呈请采买洋铜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档案号 04-01-35-1234-010。

②（清）王锡祺：《小方壶舆地丛抄》再补编，第十帙，上海着易堂铅印本。

③（清）王锡祺：《小方壶舆地丛抄》再补编，第十帙。

④《乾隆四年三月十七日两江总督那苏图题为遵议范毓麟采办洋铜应租官照民照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档案号 02-01-04-13202-013。

⑤《清朝文献通考》卷 17《钱币考五》，第 5011 页。

⑥《清朝文献通考》卷 33《市余考二》，第 5166 页。

近年日本诸处产铜减少，来年可令唐船二十艘入津。^①

十二月江府令，近年诸国产铜量减少，今后一年唐船十艘，一年分铜量限于一百五十万斤。^②

同月江府令，以后唐船定数十艘，发予其古牌十枚作为凭证，一年可出口铜二百万斤。^③

正月后规范“向唐船商卖方御仕法”，一年限十五艘船，一船银高二百七拾贯目，限运铜十万斤，并为船主配“铜证文”以为凭信。

可以看出，除运铜量外，日本对中国商船的船只数量、商人活动均开始限制，铜价亦有所上涨。至乾隆三十年（日本明和二年，1765）以后因秋田铜山减产，出口中国之铜更是直接减少二十万斤，中国派出的贩铜船数量不得不随之减少，“乾隆二十九年以前，本有一十五只，内官商范清济三只，额商杨裕和等十二只”，到乾隆三十一年（日本明和三年，1766），范清济已捉襟见肘，积欠大量银两，内务府不得不“于民商八船内，拨给二只，共船七只”，^④资助其继续维持办铜事务，却依然难以弥补持续不断的亏损。面对日本的限制，中国不得不采取相关措施加以弥补，从雍正初年起，云南滇铜开采量大增，铜的供应由日本铜为主，“偶有不敷，采川铜添补”的状况渐渐开始发生改变，^⑤至乾隆四年（日本元文四年，1739）已转变为“解京铜斤全部取自滇省，偶有不敷，才由洋铜接济”。京师两局铸币，也随之告别使用日本铜的时代。在这种情况下，长崎如要继续维持外贸收入总额，就不得不采取别的方式予以弥补。俵物贸易正是幕府为弥补这一损失而大加鼓励的贸易产品。

① 《長崎實錄大成》卷 11《唐船入津並雜事之部》，第 403 页。

② 《長崎實錄大成》卷 11《唐船入津並雜事之部》，第 405 页。

③ 《長崎實錄大成》卷 11《唐船入津並雜事之部》，第 408 页。

④ （清）宋如林：（道光）《苏州府志》卷 17，道光四年刻本。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 17《钱币四》，第 4997 页。



图 5-6. 日本长崎出岛复原的出口铜的包装形制

（二）倭物贸易

日本出口中国的倭物，原仅指干海参和干鲍鱼两类，18 世纪中期以后加入鱼翅。这几种商品在 18 世纪以来日本出口中国商品中仅次于铜。日本最初以官方形式鼓励倭物出口是在元禄十一年（中国康熙三十七年，1698），规定“唐船年入港量为 80 艘，一艘除了配载货值 6000 贯的货物外，又允许 2000 贯以物易物，而以物易物者必须是倭物之类的商品。”^①但事实上通过明历二年（中国顺治十三年，1656）朝廷截获的一艘民间走私船所装载物品来看，有“番货如胡椒、苏木、铜锡、象牙、鱼皮、海味、药材等项，有数百担”，^②可知自 17 世纪中期起，东亚海域已经存在大量向中国出口海产品的私商贸易。为了支持倭物出口，幕府又在宝历十四年（中国乾隆二十九年，1764）向日本各地下发命令，以鼓励生产和捕捞、提高倭物品质，以更合乎清朝人之需要：

闻有从来不语渔捕海参、鲍鱼之渔民，或不谙合乎唐人需要之煎海参、干鲍鱼之制法，致使各渔港等闲视之。凡向来从事渔捕之渔民固不待言，即以前不语渔捕及其制法之各港渔民，应向谙习渔捕、制作之邻近渔港等人请教，力图增加产量，不得疏忽大意。^③

① 大日本近世史料：《唐通事会所日录》（二），第 289-292 页，转引自（日）松浦章：《清代海外贸易史研究》（下），第 379 页。

② 《顺治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刑部尚书图海为汇报通洋接济巨奸请旨究拟以肃海禁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 02-01-02-1820-009。

③ （日）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第 681 页。

随着日本俵物大量进口，中国人对于这些海产品的适应和热爱程度也与日剧增，至乾隆元年（日本文元元年，1736）清廷奏报已称“日本所产自铜而外，不过海参、海带、鳊鱼”，^①可见俵物特产量之大已改变了中国人对日本商品物产的认识。而日本进口俵物的生意多为经由清政府任命和授权的官商与额商操控，出发和回航港口设在浙江乍浦镇，因此，从日本进口的俵物大多供应为宫廷或浙江一带消费，福建与广州地区海产品则多来自东南亚。由于长崎 18 世纪以来铜出口的持续减少，为弥补贸易损失持续加大对俵物贸易扶持力度，幕府先后在“明和二年（1765）、安永七年（1778）、天明五年（1785）、文政十二年（1829）、天保二年（1831）四年等，对于海参、鲍鱼之生产买卖，一再发布命令”，以便于管理。^②

在俵物的收购方面，起初对于俵物收购幕府采取的是制定包办人前往各地购买的做法，因为办货方法不当导致亏损，遂于天明五年（中国乾隆五十年，1785）停止包买包办，由长崎会所派专人直接到各地购买，至宽正十一年（中国嘉庆四年，1799）长崎奉行朝比奈氏任职之时更是修建了专门的俵物役所，^③所有俵物的收购、聚集以及对外贩售，全部由长崎会所独占。与此同时，日本还出口大量“诸色物”作为俵物的补充。诸色物以昆布为主，包括蒔绘、伊万里烧、樽物、黄铜器具、镀金器具、描金器具等各类工艺品。新居英次将享和三年（中国嘉庆八年，1803）与文化元年（中国嘉庆九年，1804）连续两年间中国商船从日本出口俵物的银价总额做了统计和对比，估算享和三年铜、俵物和诸色物的出口银数额分别是 1150000 贯目、614983 贯目和 211634 贯目，至文化元年变化为铜 1244700 贯目、俵物 1271398 贯目、诸色 1920502 贯目。^④从这组数据中可以看出，仅一年时间内，俵物与诸色物出口上涨幅度之大。而这种持续的日本俵物进口，一直到光绪年间才渐趋消沉。

俵物与诸色物渐次取代铜大批出口至中国的过程改变了中国沿海地区居民的饮食结构。据《清稗类钞》记载，“自粤寇乱平，东南各省风尚侈靡，普通宴会，必鱼翅席。虽皆知其无味，若无此品，客辄以为主人慢客而为之齿冷矣。”^⑤

①《乾隆元年正月十七日户部左侍郎李绂奏请停买洋铜以滇蜀之铜运京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 04-01-35-1226-027。

② 姚贤镐：《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第 5 种《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1840-1895》第 1 册，北京：中华书局，1962 年，第 88 页。

③《长崎志续编》卷 3《俵物役所之事》，《长崎文献丛书》第 1 集第 4 卷《続長崎實錄大成》，长崎：长崎文献社，1974 年，第 50 页。

④（日）新居英次：《近世海産物貿易史の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1975 年，第 286 页。

⑤（清）徐珂：《清稗类钞》，《饮食类·豚蹄席》，北京：中华书局，1986 年，第 6268 页。

王世禎《香祖笔记》也记载，“鲛鱼产青菜海上，珍异为海族之冠。《南史》有饒三十枚者，一枚值千钱，今京师以此物馈遗，率作鲍鱼。”^①可见，朝廷中枢所在地北京，已经以俵物作为文人士大夫之间作为走亲访友时的常用贵重赠品。

以俵物为纽带的长崎与中国间贸易关系较之以铜为主要纽带的贸易关系，影响更趋于民间化，对于日本来说，改变的是最基层的渔业工作者的生产和劳动方式，对于中国来说，改变的是民众日常饮食生活。虽然这一时期往返于两国间的船只以清廷官派官商与额商为大宗，但以商品为纽带的城市网络中，在普通庶民生活中的渗透和影响，仍然呈现出持续增大的趋势。

二、城市交流渠道多样化

首先，从中国的情况来看，18 世纪的日本长崎依然是对中国商品贸易的唯一口岸，但康熙开海之后，中国商人赴日贸易渠道不再集中与固定，东南沿海各地都存在许多能够出发前往日本的贸易港，以至于“往市”日本的中国商船日益增多。在这种商贸氛围之下，虽然两国的贸易联系日益增多，城市往来渠道日益扩宽，但赴日贸易商船依洋流、气候、历史传统以及新的东亚海域贸易规律，又渐渐回流浙江沿海，从浙江港口启程，浙闽一带海民则将注意力转移到贸易环境更宽松、利润更大的东南亚贸易之上。

18 世纪赴日贸易的中国商船主流虽回归浙江，但大多数不再从宁波出发，主要原因是明末清初，钱塘江口改道，杭州港“淤沙湮塞，海船进出困难”，难以满足出入航要求，而从宋代活跃直至明朝的宁波港在明末即已呈衰落之势，不仅三面环山，主要的运输途径浙东运河承载能力有限，往内陆地区运输更是不便，造船业和商业较之新兴工商业市镇已远远不及。而同样在长江三角洲一带新兴的杭州港外港乍浦却依托杭嘉湖平原的广阔腹地，资源充足，入清以来经济发展迅速，史载“自乍浦城东三里之牛桥镇而东稍北，直抵江南金山卫界，其间田荡之种棉花者，十几三四，约足供数万户纺织之资，纺织所出布匹约可以衣被百万人。”^②因此，清代前期中国商人赴日本贸易，多从乍浦出航，尤其是清廷规定赴日采买铜矿的官商船只一律从乍浦出洋后，吸引了更多商船在此聚集，以至于乍浦镇在短短数年内就已发展成为“五方辐辏，千骑云屯积，今七十余年极炽而丰，

^①（清）王士禎：《香祖笔记》卷 10，北京：商务印书馆，1934 年，第 98 页。

^②（清）邹璟：《乍浦备志》卷 9《土产》，《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影印本，第 20 册，上海：上海书店，1992 年，第 168 页。

俨然东南一雄镇焉。”^①

图 5-7. 乍浦港口现貌



图 5-8. 乍浦镇至今依然随处可见的清代石桥

然而，清代并未如明朝般对出航起点进行严格限制，因此从康熙二十三年（日本天和四年，1684）开海禁后，纵然日本对中国贸易的港口仅限于长崎一地，从中国出海的船只始发港却不再如 17 世纪及以前般集中，官方贸易港除了乍浦外，康熙年间“铸铜斤惟需日本条铜，而洋铜进口船只俱收江浙二海关”，乾隆年间“只惟浙江宁波、乍浦每年有东洋买铜之船”^②，而明代后期颇为兴盛的福建、广东贸易船则“俱系前往南洋吕宋、葛喇吧等处地方贸易，并无往东洋日本长崎岛贸易者”，从日本返回的船只也“人俱在江浙进口，从不收进闽关。”^③上海与

①（乾隆）《乍浦志》卷 1《城市》，《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影印本，第 20 册，第 7 页。

② 《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浙江巡抚杨廷璋题为护送日本国难番腰永忘等至乍浦附搭回国应需口粮等项银两于各公款内照数动支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 02-01-04-15018-004。

③ 《乾隆五年八月初七日署理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奏请敕江浙二省仍招商办运洋铜事》，中国第一历史档

乍浦遂发展为全新的对日贸易中心城市，《长崎实录大成》评价为：

在当代，上海与乍浦两处交通便利，中国船只往来日本都要在此聚集，相互买卖交易。各地数百行家，都将其所有商品包括织物、药种、粗货、诸器等带到此处贸易，同时江南、浙江、福建等商民也携带银两前来购买货物，然后就地装船出航。其中还有从宁波、舟山、普陀山、福州、厦门、广州等处前来的商船，都专门来到上海与乍浦出帆。^①

从中可以看出，清代的对日贸易主要港口虽然回归浙江，但启航点更加多元化，中日两国间以贸易为基础的城市网络不再有明显的主干线路，而是呈现出中国多个城市点共同连接到长崎的样态，城市交流渠道更加多样化。

从日本的情况来看，15-17 世纪的海外贸易和城市网络，也促进了日本国内的商品流通和资源调配，从而建立起更为完善的国内交通与市场体系，并且这种市场体系至 18 世纪已经不再局限于长崎一处。以这一时期对外贸易中最为繁盛的俵物出口和国内贸易的昆布业为例，可以较为清晰地认识日本 18 世纪出口商品的国内市场网络。

《花蛮交市洽闻记》收录有延享二年（中国乾隆十年，1745）日本出口的俵物来源和各地所供应货物的数量。其中煎海鼠（海参）的供货地有松前、津轻、南部、仙台、相州、尾张、三河、纪州、能登、越前、越中、丹后、备前、备中、丰后、平户、壹岐、唐津、筑前、安房、上总、武藏、伊势、志摩、播磨、阿波、淡路、讚岐、安艺、周防、长门、石见、出云、肥后、天草、岛原、萨摩和大村，干鲍的供货地有长门、筑前、佐渡、对马、平户、丰后、五岛、南部、天草、壹岐和松前。^②由此可见，俵物生产与出口已经延伸至从日本北到南全国性的供应链，直接将国内市场与国外市场连为了统一整体。

18 世纪以降在对中国贸易中大受欢迎的昆布，是北海道虾夷地的重要产物之一，却在日本商人经营下源源不断地运至琉球，再出口到中国，建立起这条直线距离超过两千公里的商路。北海道昆布南运的最早路径，是 14 世纪从北海道出发，沿西日本海一路南下，经由敦贺渡过琵琶湖运到京都，再经由淀川运至大

案馆藏档案，档案号 04-01-35-1231-017。

① 《長崎實錄大成》卷 10《海路更數並古今唐國渡り湊之説》，第 358 页。

② 《花蠻交市洽聞記》6“俵物諸色出所并延享二丑年廻着高之事”，《長崎県史》（史料编）第 4，第 388-389 页。

阪。^①至 17 世纪在大阪商人的经营下主要线路发生变更，以大阪廻船问屋的昆布屋伊兵卫为首，将河内木棉等特产品送到北海道，换取在北海道、青森与岩手县采集的昆布，然后“通过西海岸沿线的敦贺、若狭一路南下，经过下关和濑户内海运到大阪和堺”，从而连接起虾夷与堺。^②之所以绕行至堺，很大程度上在于堺市发达的刀具制造业，可以对昆布提供切割与深加工，向周边各大市场运输也很便捷，再加上堺的劳动力资源丰富，随着昆布加工业的日益兴盛，成为城市发展的主要产业，尤其是到了大正与昭和前期，昆布加工规模和产量在日本全国都居于领先地位。另一条路径是 18 世纪以来，由萨摩藩派出前往虾夷购买昆布的海船，之后再将这些昆布卖到琉球，由琉球商船从那霸港出发携带大批昆布输入中国。由于经营这一贸易收益巨大，萨摩甚至发展出专门管理昆布的“昆布座”。^③而这两条商路的形成与发展，都带有前文中所研究的、15-17 世纪贸易网络开拓时代的铺垫印记。

总之，时至 18 世纪，中日两国间的城市交流渠道更加多样化，新的国内外航路频繁建立、贸易品的种类与结构比例以及城市文化的交流方式都有了更多的扩展和推进，然而究其形成根源，依然是 15-17 世纪所奠定基础之上的延伸与拓展。

①（日）郷田忠良：《コンブロードと堺の昆布，第二部》，《フォーラム堺学》第 5 集，堺：堺都市政策研究所，1999 年，第 163 页。

②（日）松本一男：《コンブロードと堺の昆布，第一部》，《フォーラム堺学》第 5 集，堺：堺都市政策研究所，1999 年，第 137 页。

③（日）桃木至朗：《海域アジア史研究入門》，第 4-7 页。

结论

15-17 世纪，东亚海域主要贸易港口城市之间，以商品贸易和文化交流为纽带，逐渐形成一个完整的城市交流网络。其中又以中、日两国涉及港口城市最多、交往最频繁，影响也最为深远。

15 世纪前期，明朝以“天朝体制”为核心，与东亚海域近 60 多个国家建立起主要通过进贡与回赐维系的、稳定的朝贡贸易秩序，^①并在东南沿海设立宁波、泉州与广州三个口岸，分别接待来自日本、琉球、东南亚和西洋诸国的贡使。其中日本虽然被明朝划归为朝贡国，但在实际交往中却游离于这一体系之外，具有明显的特殊性，仅在永乐元年（日本应永八年，1401）到嘉靖二十六年（日本天文十六年，1547）之间通过勘合贸易的方式，派出过 19 次遣明船，并因此而收获巨额财富。中日之间勘合贸易进行的方式为明朝定期向日本政府发放一定量的勘合符，日本官方派出的遣明船，只有在持勘合符前提下，方可在赴明朝贡同时，携带附搭贸易品进行贸易。早期日本勘合船以兵庫为始发港，宁波为目的地。日本应仁之乱爆发后，为避免实力强大的大名大内氏劫掠，幕府派出的勘合船不得不在成化五年（日本文明元年，1469）回程时更改路线，绕道土佐冲将船停泊在堺港，此后日本又连续派出五次大规模遣明船队，均从堺港出发，使得堺市通过货物置办、储存、转运和买卖等多种方式，迅速发展成东亚海域第一大贸易港口城市。而将堺市与宁波连接起来的纽带，是这一时期东亚海域最为活跃的前期倭寇、日本赴明商人以及从事中继贸易而发展为“万国津梁”的琉球王国。在内外国共同作用下，宁波与堺市建立起密切的城市关联，成为 15-16 世纪东亚海域城市网络中两个最重要的结点，实现了对对方国家文化在本国城市的迅速传播。

15 世纪中期到 16 世纪，东亚海域国际秩序开始发生变化。从明朝的情况来看，土木堡之变后，朝廷在政治与经济两方面都遭受巨大损失，对地方控制力持续减弱，导致从明初开始一直严厉推行的海禁政策松动，东南沿海走私活动沉渣泛起。嘉靖二年（日本大永三年，1523）以宁波“争贡事件”为契机，明朝废除市舶司，渐渐关停对日勘合贸易。原本开往宁波的勘合船不被接纳，转而开往走私岛屿双屿港，从此开启了中日私人海商与新进入东亚海域的葡萄牙海商共同勾结走私的历史，也造成明朝东南沿海一带后期倭寇日趋猖獗，与中国走私团伙

^①（明）申时行：《明会典》卷 105《礼部六十三》、卷 106《礼部六十四》，第 571-577 页。

共同持续骚扰中国沿海地区的局面，终嘉靖一朝，始终在与倭寇进行斗争，耗费了明廷巨大的人力、物力与财力，因勘合贸易而成为中国最大港口城市之一的宁波城市功能也逐渐由海外贸易港转变为军事重镇。从日本的情况来看，由于明朝关停了勘合贸易，原本依靠辗转于宁波与堺市间获取利益的堺市豪商不得不将贸易重心转移，开启了堺市的南洋贸易时代。为寻求新的商机，萨摩藩出兵琉球，开启了琉球“两属”时代，一方面挟制琉球试图恢复与明朝的勘合贸易关系，一方面利用琉球优越地理位置和经商传统继续开辟新的贸易路径。两国间港口贸易城市的兴起和城市定位具有一定关联性，是为城市网络初创最直接的衡量标志。

正德六年（日本永正八年，1511）葡萄牙灭马六甲，并以此为基地，在明朝和日本之间从事转手贸易，逐渐成为联系明朝与日本贸易关系的新纽带。隆庆元年（日本永禄十年，1567）面对私人海商队伍不断膨胀、难以管控的现实，明朝不得已开放福建月港，允许商人单方面出海贸易，但不允许这些商人前往日本，于是大量中日私商相遇在东南亚，两国间城市网络的核心随之南移。从嘉靖三十二年（日本天文二十二年，1553）起，葡萄牙商人开始盘踞并常驻澳门，经营转手贸易。为维持广东沿海稳定、同时追求经济利益，广东政府决定定期开放广州，允许澳门葡商在此进行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指定额度的商品贸易。从此通过澳门纽带建立起广州与长崎之间紧密的贸易联系，传统市舶司所在地广州愈加繁荣，日本长崎也在本国商人与葡萄牙、中国海商共同经营之下崭露头角，迅速由渔村社会形态发展成繁盛的国际贸易港口城市。由于葡萄牙人的商业经营始终伴随着传教，长崎与广州都相继受到天主教影响，在城市中出现了教堂和信徒。然而，随着17世纪初日本禁教的开始，海外贸易政策也由开放转向保守，允许进行民间贸易的通商口岸仅余长崎一处，贸易对象仅限中国与荷兰两国，两国商人在长崎的活动范围，也被限制在唐人屋敷与出岛两地。独占政策优势的长崎迅速走向繁荣顶点。与此同时，经历明清易代，处在清朝初立阶段的中国，政局未稳，主要对日贸易又被郑氏家族与尚氏家族等割据势力垄断。在地方割据背景下，朝廷对于广州和澳门的管理延续了明朝政策，城市始终处在缓慢的恢复与发展过程中。

由于城市间的往来并不是点与点之间封闭的循环，而是在时刻与周边其它国家、城市与地区发生互动。将视角扩大到东亚海域的整体后可以发现，除了存在上述东亚海域中部的中日贸易网络外，还存在东部以琉球为核心的贸易网络

以及南部以东南亚马六甲为核心的贸易网络，三大贸易网络始终在互相作用与影响。具体到城市网络上，就是在琉球和博多作为“宁波-堺”城市网络重要环节的同时，中国澳门以及东南亚地区的马六甲、马尼拉和巴达维亚同时也是“广州-长崎”城市网络的重要环节，并呈现出彼此相携发展的局面，都是东亚城市交流网络的组成部分。

综合全文的分析研究，可以归纳出东亚海域城市网络的四个最主要的特点，即政治环境是城市交流网络发展和变化的决定因素、中日两国港口城市都具有不断趋向防御与管控收严的特点、城市交流网络的重心呈现出从北向南移动现象以及民间因素在城市交流网络中影响力持续提升。而这一城市网络最直接的作用，就是以港口城市为中心，带动各自港口周边区域乃至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同时促进文化交流与传播。至 18 世纪，虽然两国间贸易商品和贸易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商船的出海港也发生数次转移，但城市间航路的确立、贸易品的结构和文化交流方式，依然是 15-17 世纪所奠定基础之上的延伸与发展。而随着西欧商人在亚洲贸易中的介入程度日渐提高，东亚地区逐渐形成一个完整的商业贸易城市体系。他们一方面将亚洲资源和商品源源不断运往欧洲，另一方面又将欧洲的宗教和文化价值注入传统东方社会。可见，东亚海域的城市交流网络，在同时期更广阔的世界市场，亦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

参 考 文 献

一、中国原始文献（以著者姓氏拼音为序）

（一）古籍类

- 明代各朝实录，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勘影印本，1962年。
- 清代各朝实录，中华书局影印本，北京：中国书店，1985年。
- 《大明律》，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
- 《明会典》，据万历朝重修本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 《使琉球录三种》，台湾文献丛刊本，台北：大通书局，1984年。
- （元）陈高：《不系舟渔集》，明成化元年序刊本。
- （明）陈建：《皇明通纪法传全录》，明崇祯九年刻本。
- （明）陈侃：《使琉球录》，《群书质疑》，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7年。
- （明）陈懋仁：《泉南杂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绣水沈氏刻宝颜堂秘笈本，史部第247册，济南：齐鲁书社，1996年。
- （明）陈全之：《蓬窗日录》，明嘉靖四十四年刻本。
- （明）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62年。
- （明）程春宇：《士商类要》，明天启六年文林阁唐锦池刻印本。
- （元）程钜夫：《雪楼集》，长洲顾氏秀野草堂本，清康熙三十三年刊本。
- （清）仇巨川：《羊城古钞》，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 （清）董瑒：《刘子全书》，清道光三十年刻、光绪二十八年重修本。
- （清）杜臻：《粤闽巡视纪略》，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明）范濂：《云间据目抄》，民国十七年奉贤褚氏重刊铅印本。
- （明）高岱：《鸿猷录》，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
- （清）谷应泰：《明倭寇始末》，中国野史集成影印本，第24册，成都：巴蜀书社，1993年。
- （清）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 （清）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清）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清抄本。
- （清）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续修四库全书影印稿本，第60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
- （清）归有光：《备倭事略》，中国野史集成影印本，第24册。
- （明）郭尚宾：《郭给谏疏稿》，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 （清）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
- （明）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清）洪若皋：《海寇记》，中国野史集成影印本，第34册。
- （清）胡文学：《甬上耆旧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474册。

参考文献

- (清)黄叔瓚:《台海使槎录》,清光绪五年刻本。
- (明)皇甫汈:《皇甫司勋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75册。
- (明)黄侯卿:《倭患考原》,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清初抄本,史部第52册。
- (明)黄衷:《海语》,中国学丛书续编据岭南遗书影印本,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84年。
- (清)江日昇:《台湾外记》,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年。
- (明)雷礼:《皇明大政纪》,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万历三十年秣陵周时泰博古堂刻本,史部第7册。
- (明)李东阳:《怀麓堂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50册。
- (明)马欢:《瀛涯胜览》,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清)冒广生:《钵池山志》,淮安文献丛刻本,影印本,北京:方志出版社,2005年。
- (清)钮琇:《觚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 (明)庞尚鹏:《百可亭摘稿》,明万历二十七年刻本。
- (明)彭时:《彭文宪公笔记》,国朝典故本,影印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
- (明)丘濬:《大学衍义补》,北京:京华出版社,1999年。
- (清)邵廷采:《东南纪事》,续修四库全书据清光绪十年邵武徐干刻本影印本,第332册。
- (清)释今释:《平南王元功垂范》,清乾隆三十年刻本,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68册,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 (汉)司马迁:《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
- (明)宋濂:《文宪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23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 (明)宋濂:《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
-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续修四库全书据明崇祯十一年刻本影印本,第1115册。
- (清)屈大均:《广东新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明)谈迁:《国榷》,北京:中华书局,1958年。
- (清)童华:《童氏杂著·长崎纪闻》,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影印本,第79册,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 (元)脱脱:《宋史》,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
- (宋)欧阳修:《新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 (元)汪大渊:《岛夷志略》,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明)万表:《海寇议》,中国野史集成影印本,第24册,成都:巴蜀书社,1993年。
- (清)汪鹏:《袖海编》,丛书集成续编据世楷堂藏板影印本,台北:台北市新文丰出版公司,1988年。
- (明)王临亨:《粤剑篇》,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明)王士性:《广志绎》,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 (明)王世贞:《弇山堂别集》,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清)王士禛:《香祖笔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34年。
- (清)王庆云:《石渠余纪》,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年。
- (清)王锡祺:《小方壶舆地丛抄》,上海着易堂铅印本。
- (清)蒋良骥:《东华录》,清乾隆年间刻本。

参考文献

- (清)王以宁:《东粤疏草》,明万历刻本。
- (唐)魏征:《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
- (清)魏敬中:《重撰福建通志》,清同治年间刻本。
- (清)翁广平:《吾妻镜补》,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藏本。
- (清)吴震方:《岭南杂记》,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
- (清)夏琳:《闽海纪要》,民国年间抄本。
- (清)许鸣磐:《方輿考证》,民国华鉴阁本。
- (明)谢杰:《虔台倭纂》,北京图书馆藏古籍珍本丛刊影印本,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
- (明)谢肇淛:《五杂俎》,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
- (清)徐珂:《清稗类钞》,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
- (明)徐学聚:《国朝典汇》,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影印明天启四年徐与参刻本,史部第266册。
- (明)严从简:《殊域周咨录》,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本,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明)颜俊彦:《盟水斋存牍》,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 (清)杨英:《从征实录》,台湾文献史料丛刊本,台北:大通书局,1987年。
- (明)姚士麟:《见只编》,丛书集成初编据盐邑志林本影印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明)叶权:《游岭南记》,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 (明)佚名:《海道针经(甲)顺风相送》,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本,北京:中华书局,1961年。
- (明)佚名:《海道针经(乙)指南正法》,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本。
- (清)印光任、张汝霖:《澳门记略》,广州: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年。
- (清)胤禛:《世宗宪皇帝朱批谕旨》,武英殿刻本。
- (明)余继登:《典故纪闻》,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
- (明)俞大猷:《正气堂集》,明嘉靖四十四年刻本。
- (明)袁中道:《珂雪斋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
- (清)张尔歧:《篙庵闲话》,清康熙徐氏真合斋磁版印本。
- (明)张翰:《松窗梦语》,《治世余闻·继世纪闻·松窗梦语》,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 (清)张寿镛:《皇朝掌故汇编》,清光绪二十八年铅印本。
- (明)张燮:《东西洋考》,中外交通史籍丛刊本,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 (清)张廷玉:《明史》,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 (清)张廷玉:《清朝文献通考》,万有文库影印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
- (清)张维屏:《国朝诗人征略二编》,清粤东省城富文斋刻本。
- (清)赵翼著,王树民校正:《廿二史劄记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 (明)郑若曾:《筹海图编》,据明嘉靖四十一年胡宗宪刻本影印本,北京: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
- (明)郑若曾:《郑开阳杂著》,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584册。
- (明)郑舜功:《日本一鉴》,民国二十八年据旧抄本影印本。
- (明)郑晓:《皇明四夷考》,《中华文史丛书》影印本,第16册,台北:华文书局,1968年。
- (明)郑晓:《吾学编》,续修四库全书据明隆庆元年郑履淳刻本影印本。
- (明)周玺:《垂光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429册。

- (明)周玄暉:《泾林续记》,清光绪十年刻本。
- (明)朱国祯:《涌幢小品》,明天启二年自刻本。
- (明)朱纨:《甓余杂集》,四库全书存目丛据明嘉靖吴郡袁氏嘉趣堂刻金声玉振集本影印本,集部第78册。
- (明)朱元璋:《明朝开国文献》,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6年。
- (明)朱元璋:《御制大诰续编》,续修四库全书据明洪武内府刻本影印本,第862册。
- (明)邹迪光:《始青阁稿》,四库禁毁书丛刊据明天启刻本影印本,集部第103册。
- (清)周煌:《琉球国志略》,丛书集成初编影印本。
- 《乾隆元年正月十七日户部左侍郎李绂奏请停买洋铜以滇蜀之铜运京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04-01-35-1226-027。
- 《乾隆四年三月十七日两江总督那苏图题为遵议范毓麟采办洋铜应租官照民照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02-01-04-13202-013。
- 《乾隆五年八月初七日署理福州将军兼管闽海关事奏请救江浙二省仍招商办运洋铜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04-01-35-1231-017。
- 《乾隆六年三月初九日江宁巡抚徐士林题为遵旨密议洋船以铜完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02-01-04-13362-004。
- 《乾隆九年三月初四日山西巡抚阿里衮奏报监生刘光晟呈请采买洋铜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04-01-35-1234-010。
- 《顺治十三年正月初九日刑部尚书图海为汇报通洋接济巨奸请旨究拟以肃海禁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02-01-02-1820-009。
- 《乾隆十五年三月初二日两广总督硕色题为粤东鼓铸铜斤不足需购洋铜请于司库铸本银内照数动支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02-01-04-14445-016。
- 《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浙江巡抚杨廷璋题为护送日本国难番腰永忘等至乍浦附搭回国应需口粮等项银两于备公款内照数动支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档案号02-01-04-15018-004。

(二) 地理方志类

- (清)陈瑛:(乾隆)《海澄县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据乾隆二十七年刊本影印本,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年。
- (明)邓迁:《香山县志》,民国九年刊本。
- (明)高宇泰:《敬止录》,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影印本,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8年。
- (明)郭春震:《潮州府志》,嘉靖二十六年刻本。
- (明)郭棐:万历《广东通志》,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据万历三十年刻本影印本,第197册。
- (清)郝玉麟:(雍正)《广东通志》卷62《艺文志》,雍正九年刻本。
- (宋)胡矩:《宝庆四明志》,清抄本。
- (清)黄佛颐:《广州城坊志》,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4年。
- (明)黄堪:《安海志》,晋江:晋江县印刷厂,1983年。
- (明)黄润玉:《宁波府简要志》,民国张寿镛约园刊本。

参考文献

- (明)黄佐：(嘉靖)《广东通志》，明嘉靖四十年刻本。
- (清)梁廷枏：《粤海关志》，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75年。
- (明)林云程：万历《通州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影印本，上海：上海古籍书店，1963年。
- (明)牛若麟：崇祯《吴县志》，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续编影印本，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
- (清)钱维乔、钱大昕：(乾隆)《鄞县志》，乾隆五十三年刻本。
- (清)阮元：(道光)《广东通志》，清道光二年刻本。
- (明)桑悦：弘治：《太仓州志》，日本藏中国罕见方志丛刊续编影印本，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2年。
- (清)宋景关：(乾隆)《乍浦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影印本，第20册，上海：上海书店，1992年。
- (清)宋如林：(道光)《苏州府志》，道光四年刻本。
- (明)薛应旂：(嘉靖)《浙江通志》，明嘉靖四十年刻本。
- (清)杨泰亨、冯可镛：(光绪)《慈溪县志》，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 (清)姚文栋：《清代琉球纪录续辑》，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8年。
- (明)姚宗文：(天启)《慈溪县志》，光绪二十五年刻本。
- (清)于万川、俞樾：光绪《镇海县志》，续修四库全书据清光绪五年刻本影印，第707册。
- (宋)张津：《四明图经》，续修四库全书据清咸丰四年刻宋元四明六志本，第704册。
- (清)张学礼：《清代琉球纪录集辑》，台北：台湾大通书局，1988年。
- (明)周希哲、张时彻：(嘉靖)《宁波府志》，民国年间抄本。
- (清)邹璟：《乍浦备志》，《中国地方志集成·乡镇志专辑》影印本。

(三) 文献汇编类

- 蒋维棫：《妈祖文献史料汇编》，北京：中国档案出版社，2007年。
- 杨继波：《明清时期澳门问题档案文献汇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年。
- 杨亮功：《琉球历代宝案选录》，台北：台湾开明书店，1975年。
-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代中琉关系档案选编》，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
- 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明清史料》，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

二、中国近人论著（以著者姓氏拼音为序）

(一) 中国专著

-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编：《世界史中的东亚海域》，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 曹雯：《清朝对外体制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 晁中辰：《明代海禁与海外贸易》，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年。
- 陈达生：《郑和与东南亚伊斯兰》，北京：海洋出版社，2008年。
- 陈尚胜：《闭关与开放——中国封建晚期对外关系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3年。

参考文献

- 陈尚胜：《“怀夷”与“抑商”：明代海洋力量兴衰研究》，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1997年。
- 陈垣：《明季滇黔佛教考》，河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崔维孝：《明清之际西班牙方济会在华传教研究（1579-1732）》，北京：中华书局，2006年。
- 范金民、金文：《江南丝绸史研究》，北京：农业出版社，1993年。
- 顾卫民：《葡萄牙海洋帝国史 1415-1825》，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8年。
- 何芳川：《太平洋贸易网 500 年》，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
- 洪可尧：《四明书画家传》，宁波：宁波出版社，2005年。
- 黄启臣：《澳门历史》，澳门：澳门历史学会，1995年。
- 黄启臣：《澳门通史》，广州：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
- 翦伯赞、郑天挺：《中国通史参考资料》，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李金明：《明代海外贸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
- 李汝和：《巴达维亚城日记》，台北：台湾省文献委员会印行，1989年。
- 梁方仲：《明代国际贸易与银的输出入》，《梁方仲经济史论文集》，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 梁嘉彬：《琉球及东南诸海岛与中国》，台中：广益印书局，1965年。
- 廖大珂：《郑和下西洋与伊斯兰教在东南亚的传播》，《走向海洋的中国人》，北京：海潮出版社，1996年。
- 罗晓翔：《陪京首善：晚明南京的城市生活与都市性研究》，南京：凤凰出版社，2018年。
- 骆昭东：《朝贡贸易与仗剑经商——全球经济视角下的明清外贸政策》，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 戚印平：《耶稣会士与晚明海上贸易》，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年。
- 任与孝：《宁波海关志》，杭州：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2004年。
- 万明：《中国融入世界的步履：明与清前期海外政策比较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
- 王慕民、张伟、何灿浩：《宁波与日本经济文化交流史》，北京：海洋出版社，2006年。
- 王瑞成：《宁波城市史》，宁波：宁波出版社，2010年。
- 王涛：《明清海盗（海商）的兴衰——基于全球经济发展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
- 王勇、大庭修：《中日文化交流史大系》，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6年。
- 吴壮达：《琉球与中国》，台北：中正书局，1948年。
- 谢必震：《明清中琉航海贸易研究》，北京：海洋出版社，2004年。
- 谢必震：《中国与琉球》，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6年。
- 徐茂明：《江南士绅与江南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
- 徐勇、汤重南：《琉球史论》，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
- 颜俊彦：《盟水斋存牍》，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
- 杨彦杰：《一六五〇——一六六二年郑成功海外贸易的贸易额和利润额估算》，《郑成功研究论文选续集》，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年。
- 姚建根：《江南城镇通史（明代卷）》，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
- 姚贤镐：《中国近代经济史参考资料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 云南大学历史系：《云南冶金史》，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

章生道：《城治的形态与结构研究》，（美）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

章文钦：《广东十三行与早期中西关系》，广州：广东经济出版社，2009年。

赵尔巽：《清史稿》，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

郑樵生：《中日关系史研究论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

周振鹤：《地方行政制度志》，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

（二）中国论文

安艺舟：《明代中晚期文人雅集研究》：中央民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安艺舟：《十五“不征之国”新论——兼谈明太祖的地缘政治理念》，《东南亚研究》，2015年第5期。

安艺舟：《勘合贸易视野下中日两国城市兴衰的关联性——以宁波、博多与堺市为中心》，《日本问题研究》，2015年第5期。

晁中辰：《明代隆庆开放应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兼与许苏民先生商榷》，《河北学刊》，2010年第6期。

陈奉林：《东方外交与古代西太平洋贸易网的兴衰》，《世界历史》，2012年第6期。

陈奉林：《古代西太平洋贸易网与东方历史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陈小法：《〈蔗轩日录〉与明代中日书籍交流》，《中国典籍与文化》，2004年第4期。

董少新：《从“东亚”到“东亚海域”：学术、政治与历史世界的构建》，《文汇报》，2013年3月。

樊树志：《“倭寇”新论——以“嘉靖大倭寇”为中心》，《复旦学报》，2000年第1期。

何孝荣：《论明太祖的宗教思想及其影响》，《历史教学》，2008年第12期。

何一民：《明代卫所军城的修筑——空间分布与意义》，《福建论坛》，2015年第1期。

贺宇红：《书籍东渐——宁波“中日海上书籍之路”的传播与交流》，《中国文化遗产》，2006年第5期。

后智钢：《外国白银内流中国问题探讨（16-19世纪中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黄启臣、邓开颂：《试论澳门的兴衰》，中国航海史学术讨论年会论文，1983年。

辉明：《“禁制”时期澳门的日本天主教徒及其在东南亚的活动》，《广东社会科学》，2016年第6期。

荆晓燕：《明清之际中日贸易研究》，山东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

李德霞：《日本德川幕府与明朝的贸易关系论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8年第4期。

李金明：《十六世纪漳泉贸易港与日本的走私贸易》，《海交史研究》，2006年第4期。

李金明：《清初中日长崎贸易》，《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5年第3期。

李燕：《明代朝贡贸易体制下澳门的兴起及其与广州的关系》，《热带地理》，2013年第6期。

廖大珂：《朱纨事件与东亚海上贸易体系的形成》，《文史哲》，2009年第2期。

刘风华：《论德川幕府初期的对外贸易、禁教与锁国》，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年。

林晶：《妈祖文化在日本的传播研究：从变异体到共生》，《福建论坛》，2019年第5期。

罗晃潮：《论日本华侨社会的形成与日本民族的关系》，《日本研究》，1992年第3期。

- 吕品晶：《从“唐人屋敷”到“中华街”——十七到十九世纪在日中国人聚居区沿革》，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年。
- 沈玉慧：《明末清初期的中日交涉与琉球——以情报的传递为中心》，台湾中国文化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3年。
- 戚畅：《海禁与朝贡：明朝官方海外贸易研究（1368-1567）》，暨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 汤开建、吴青：《明季寓居澳门的日本基督徒及广东政府的管治与防范》，《中华文史论丛》，2018年，第89辑。
- 童家洲：《明末清初日本长崎福建籍华侨述略》，《福建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4期。
- 万明：《15世纪中国与东亚贸易关系的建构》，《明史研究》，2003年第8辑。
- 万明：《郑和下西洋终止相关史实考辨》，《暨南学报》，2005年第6期。
- 万明：《明初“贡市”新证——以〈敬止录〉佚文外国物品清单为中心》，《明史研究论丛》第7辑，2007年。
- 易惠莉：《清代中前期的对日关系认识》，《思想与文化》，2005年第1期。
- 尤建设、吴佩军：《试论德川幕府时期日本与东南亚的朱印船贸易》，《南洋问题研究》，2006年第4期。
- 袁家冬：《日本萨摩藩入侵琉球与东亚地缘政治格局变迁》，《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8期。
- 张晓刚、刘钦：《锁国时期中日两国对外贸易中的输出品结构考察——以广州与长崎为对象》，《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
- 朱亚非、刘文涛：《东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枢纽与门户——论16-18世纪澳门的历史地位》，《世界历史》，1999年第6期。

三、日本原始文献

（一）古籍类

- 《イエズス会士日本通信》，东京：雄松堂书店，1968年。
- 《豊薩軍記》，《史籍集覽》第7册，东京：近藤出版社，1930年。
- 《善鄰国寶記》，《史籍輯覽》第21册。
- 《續善鄰國寶記》，《史籍輯覽》第21册。
- 《南方纪传》，《史籍集覽》第3册。
- 《外藩通書》，《史籍集覽》第21册。
- 《善鄰国寶記》，《史籍輯覽》第21册。
- 《卧云日件錄拔尤》，《続史籍集覽》，东京：近藤出版部，1930年。
- 《康富记》，《史料大成》第29册，东京：内外书籍株式会社，1936年。
- 《亲长卿记》，《史料大成統編》第40册，东京：内外书籍株式会社，1941年。
- 《日本三代实录》，《国史大系》，东京：国史大系刊行会，1929年。
- 《私心记》，《真宗全書》，京都：藏经书院，1915年。

- 《通航一览》，东京：泰山社，1940年。
- 《大乘院寺社雜事記》，东京：三教书院，1936年。
- 《日向古文書集成》，宫崎县，1938年。
- 《鹿苑日録》，东京：太洋社，1934年。
- 《历代宝案》，台北：台湾大学影印本，1972年。
- 《琉球往复文书及关联史料》，东京：法政大学冲绳文化研究所，1998年。
- 《増訂異国日記抄》，《異国叢書》第11册，东京：骏南社，1926年。
- 《鹿儿岛县史料》《旧記雜録後編》4，鹿儿岛县，1984年。
- 《長崎拾芥》，《長崎拾芥・華蛮要言》，长崎：纯心女子短期大学长崎地方文化史研究所，1988年。
- 《長崎港草》，《長崎文献叢書》第1集第1卷，长崎：长崎文献社，1973年。
- 《长崎缘起略》，《長崎文献叢書》第1集第5卷，长崎：长崎文献社，1975年。
- 《長崎夜話草》《長崎叢書》，长崎：长崎市役所，1926年。
- 《長崎虫眼鏡》，《長崎文献叢書》第1集第5卷，长崎：长崎文献社，1975年。
- 《長崎古今集覽》，《長崎文献叢書》第2集第3卷，长崎：长崎文献社，1976年。
- 《長崎實録大成》，《長崎志》，长崎：长崎文库刊行会，1928年。
- 《長崎記》，太田胜也编：《近世長崎・对外關係史料》，京都：思文阁出版社，2007年。
- 《続長崎實録大成》，《長崎文献叢書》第1集第4卷，长崎：长崎文献社，1974年。
- 季弘：《蔗軒日録》，大日本古記録本，东京：岩波书店，1953年。
- 天与清启：《戊子入明記》，载牧田諦亮《策彦入明記の研究》，京都：法藏馆，1959年。
- 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初渡集》，载牧田諦亮《策彦入明記の研究》。
- 策彦周良：《策彦和尚再渡集》，载牧田諦亮《策彦入明記の研究》。
- 天野信景：《塩尻：隨筆（上）》，东京：帝国书院，1907年。
- 足立栗园：《海国史談》，东京：中外商业新报商况社，1905年。
- 林春胜、林信笃：《华夷变态》，东京：东方书店，1958年。
- 蔡铎：《中山世谱》，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16年。
- 新井白石：《折焚柴记》，周一良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
- 汤谷稔编：《日明勘合貿易史料》，东京：国书刊行会，1983年。

（二）地理方志类

- 《長崎市史》（风俗編），长崎：长崎市役所，1925年。
- 《長崎市史》（通交貿易編・西洋諸國部），大阪：清文堂，1981年。
- 《長崎市史》（通交貿易編・東洋諸國部），大阪：清文堂，1981年。
- 《長崎市史》（地志編佛部），东京：清文堂，1981年。
- 《長崎県史》（史料編）第3，东京：吉川弘文馆，1966年。
- 《長崎県史》（史料編）第4，东京：吉川弘文馆，1965年。
- 《長崎県史》（对外交渉編），东京：吉川弘文馆，1986年。
- 《新長崎市史》第2卷《近世編》，东京：株式会社ぎょうせい，2012年
- 《神戸市史》第2辑第2册，“别录一”，神戸：神戸市役所，1938年。

- 《那霸市史》，那霸：那霸市企画部市史編集室，1980年。
福本诚：《筑前志》，东京：国光社，1902年。
三浦周行：《堺市史》，堺：堺市役所，1929年。

四、日本论著

（一）日本专著

- 安野真幸：《港市論——平戸・長崎・横瀬浦》，东京：日本エディタースクール出版部，1992年。
本马真夫：《貿易都市長崎の研究》，福岡：九州大学出版会，2009年。
滨下武志：《中国、东亚与全球经济：区域与历史的视角》，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
朝尾直弘、荣原永远男、仁木宏、小路田泰直：《堺の歴史——都市自治の源流》，东京：角川书店，1999年。
赤岭守：《琉球王国》，东京：讲谈社，2004年。
赤濑浩：《鎖国下の長崎と町人——自治と繁栄の虚実》，長崎：長崎新聞社，2000年。
川添昭二：《中世・近世博多史論》，福岡：海鳥社，2008年。
大庭康时等：《港湾都市と対外交易》，东京：新人物往来社，2004年。
丰冈康史：《海賊からみた清朝：十八—十九世紀の南シナ海》，东京：藤原书店，2016年。
高津孝：《くらしがつながる寧波と日本》，东京：东京大学出版会，2013年。
高良仓吉：《琉球の時代——大いなる歴史像を求めて》，那霸：ひるぎ社，1989年。
高良仓吉：《アジアのなかの琉球王国》，东京：吉川弘文館，1998年。
丰田武：《豊田武著作集》第4卷《封建都市》，东京：吉川弘文館，1983年。
弘末雅士：《東南アジアの港市世界》，东京：岩波书店，2004年。
荒野泰典：《近世日本と東アジア》，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年。
荒野泰典、石井正敏、村井章介：《アジアのなかの日本史II》，东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92年。
角山荣：《堺—海の都市文明》，东京：PHP研究所，2000年。
井上清：《日本历史》，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年。
白井信义：《足利义满》，东京：吉川弘文館，1989年。
木村一信、西尾宣明：《国際堺学を学ぶ人のために》，京都：世界思想社，2013年。
木宫泰彦：《日中文化交流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
泉澄一：《堺と博多 戦国の豪商》，大阪：创元社，1976年。
泉澄一：《堺・中世自由都市》，东京：株式会社教育社，1981年。
若木太一編：《長崎・東西文化交渉史の舞台》，东京：勉誠出版社，2013年。
山本纪纲：《長崎の唐人屋敷》，东京：谦光社，1983年。
山本秀煌：《日本基督教史》，东京：洛阳堂，1918年。
上田信：《シナ海域蜃気楼王国の興亡》，东京：讲谈社，2013年。

- 笹本正治：《異郷を結ぶ商人と職人》，《日本の中世》3，东京：中央公论新社，2002年。
- 松浦章：《清代海外贸易史研究》，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年。
- 檀上宽：《明代海禁=朝貢システムと華夷秩序》，京都：京都大学学術出版会，2013年。
- 田中健夫：《倭寇——海上历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
- 桃木至朗编：《海域アジア史研究入门》，东京：岩波书店，2008年。
- 藤田元春：《日支交通史の研究・中近世篇》，东京：富山房，1938年。
- 外山干夫：《松浦氏と平戸貿易》，东京：国书刊行会，1987年。
- 新居英次：《近世海産物貿易史の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1975年。
- 榎本涉：《僧侶と海商たちの東シナ海》，东京：讲坛社，2010年。
- 喜舍场一隆：《近世薩琉關係史の研究》，东京：国书刊行会，1993年。
- 下村效：《戦国織豊期の社会と文化》，东京：吉川弘文馆，1982年。
- 永积洋子：《“鎖国”を見直す》，东京：国际文化交流推进协会，2001年。
- 永积洋子：《朱印船》，东京：吉川弘文馆，2001年。
- 中岛乐章、伊藤幸司：《寧波と博多》，东京：汲古书院，2013年。
- 佐久间重男：《日明關係史の研究》，东京：吉川弘文馆，1992年。

（二）日本论文

- 池野茂：《历史的都市堺市街の自然的基盤》，《桃山学院大学人文科学研究》第25卷，第2号，1990年。
- 川越泰博：《倭寇、被虏人与明代的海防军》，《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年第3期。
- 高尾一彦：《京都・堺・博多》，《岩波講座日本历史》9“近世（1）”，东京：岩波书店，1963年。
- 谷本顺一：《日本喫茶の変遷と堺の喫茶——堺発掘の大発現》，《フォーラム堺学》第24集，堺：堺都市政策研究所，2018年。
- 吉田丰：《堺商人与博多》，《フォーラム堺学》第16集，堺：堺都市政策研究所，2010年。
- 角山荣：《15-17世纪日本最大的贸易都市堺市的繁荣及其财富去向》，《海交史研究》，2005年第2期。
- 崛新：《織田政権と堺——今井宗久を中心として》，《比較都市史研究》第6卷第2号，1987年。
- 速水佐恵子：《十六世紀における堺商人—天王寺屋をめぐって》，《史論》第12集。
- 三浦圭一：《堺・博多の商人》，《地方文化の日本史》第5卷，东京：文一総合出版社，1978年。
- 森村健一：《从宁波到堺市的茶文化传播之路》，《“海上茶路・甬为茶港”研究文集》，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14年。
- 森村健一：《15、16世纪的日中茶文化和册封体制》，《“海上茶路・甬为茶港”研究文集》。
- 森村健一：《15世纪后期的福建海商和日本堺市的贸易商人》，《海交史研究》，2006年第2期。
- 森田恭二：《戦国時代の堺》，《フォーラム堺学》第12集，堺市：堺都市政策研究所，2006年。

- 藤本誉博:《室町後期から織田権力期における堺の都市構造の変容》,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館研究報告,2017年第204集。
- 熊倉功夫:《堺と茶の湯》,《フォーラム堺学》第7集,堺市:堺都市政策研究所,2001年。
- 乡田忠良:《コンブロードと堺の昆布,第二部》,《フォーラム堺学》第5集,堺:堺都市政策研究所,1999年。
- 松本一男:《コンブロードと堺の昆布,第一部》,《フォーラム堺学》第5集,堺:堺都市政策研究所,1999年。
- 小林多加士:《海のアジア史・諸文明の世界=経済》,东京:藤原书店,1997年。
- 小西瑞恵:《堺都市論——戦国都市堺の形成と自治》,《戦国期権力と地域社会》,东京:吉川弘文馆,1986年。
- 续伸一郎:《開かれた防衛都市 堺》,《中世の風景を読む》第5卷“信仰と自由に生きる”,东京:新人物往来社,1995年。
- 续伸一郎:《堺環濠都市遺跡発掘調査成果から》,《フォーラム堺学》第17集,堺:堺都市政策研究所,2011年。
- 岩井宏実:《堺・海運の世紀》,《日本の技6・近畿に薫る技の華》,东京:集英社,1983年。
- 岩井茂树:《明代中国の礼制覇権主義と東アジアの秩序》,《東洋文化》第85号。
- 真木嘉裕:《堺鉄砲ものがたり》,《フォーラム堺学》第3集,堺:堺都市政策研究所,1997年。
- 中岛乐章:《日本“朱印船”時代の广州、澳门貿易》,《海洋史研究》,第3辑。

五、其它国家文献与论述

(一) 原始文献

- (朝鲜)申叔舟:《海东诸国记》,朝鲜史料丛刊本,京城府:朝鲜史编修会,1933年。
- (朝鲜)申叔舟:《琉球国记》,朝鲜史料丛刊本,京城府:朝鲜史编修会,1933年。
- (朝鲜)宋希璟:《老松日本行录》,收入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朝鲜通信使文献选编》,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5年。
- (朝鲜)郑麟趾:《高丽史》,东京:国书刊行会,1908年。
- (朝鲜)《李朝实录》,东京:东洋文化研究所,1960年。
- (朝鲜)崔溥:《漂海录》,载牧田谛亮《策彦入明記の研究》。
- (法)裴化行:《天主教十六世纪在华传教志》,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年。
- (法)杜赫德:《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郑州:大象出版社,2001年。
- (葡)费尔南·门德斯·平托:《远游记》,澳门:葡萄牙航海大发现事业纪念澳门地区委员会,1999年。
- (葡)多默·皮列士:《东方志——从红海到中国》,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
- (意)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 (意)马可波罗:《马可波罗行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 (英)博克舍:《十六世纪南部中国行纪》,北京:中华书局,1990年。

(二) 研究论著

- (德) 贡德·弗兰克:《白银资本》,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7年。
- (德) 马克斯·韦伯《儒教与道教》,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年。
- (荷) 包乐史:《中荷交往史(1601-1999)》, 荷兰: 路口店出版社, 1999年。
- (美) R.E.帕克:《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年。
- (美) 范岱克:《广州贸易: 中国沿海的生活与事业(1700-1845)》,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年。
- (美) 康灿雄:《西方之前的东亚》,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年。
- (美) 林肯·佩恩:《海洋与文明》,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7年。
- (美) 彭慕兰、史蒂文·托皮克:《贸易打造的世界——1400年至今的社会、文化与世界经济》,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年。
- (美) 珍妮特·L.阿布-卢格霍德:《欧洲霸权之前: 1250-1350年的世界体系》,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5年。
- (美) 施坚雅:《中华帝国晚期的城市》, 北京: 中华书局, 2000年。
- (葡) 文德泉神父:《澳门的日本人》, 《文化杂志》, 1993年第5期。
- (葡) 文德泉神父:《中葡贸易中的瓷器》, 载吴志良主编:《东西方文化交流》, 澳门: 澳门基金会, 1994年。
- (澳) 安东尼·瑞德:《东南亚的贸易时代: 1450-1680》,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年。
- (新) 尼古拉斯·塔林:《剑桥东南亚史》,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3年。
- (英) 崔瑞德、(美) 牟复礼:《剑桥中国明代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年。
- (英) G·R·蒂贝茨:《东南亚早期的穆斯林贸易商》, 《南洋资料译丛》, 1991年第1期。

后记

毕业论文终于在反复修改后又画上了最后一个句号。回想起 2013 年 9 月，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坐上飞机、双脚第一次踏上日本土地，以好奇的目光注视周围一切的场景，仿佛仍在昨日。在爱知大学学习的日子，就好像世界又为我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新的思想、新的理论、新的资料，不断给予我更多启发和灵感，促使我想要抓住每一寸时光，来汲取更多知识。正是在这一年的时光中，学业上，我的学术水平有了很大程度提升、思维和研究兴趣都随之发生变化；在生活上，较之从前的我，不仅认识了外面世界的无穷魅力，还变得更加勇敢、更加独立、也更加富于进取精神。可以说，在日本留学的一年，彻底改变了我的人生轨迹。

对于明清时代中日交流史的研究，是我在留学日本之后选定的新领域。犹记 2014 年第一次只身前往堺市旅行，这座城市深厚而神秘的历史文化底蕴便深深吸引了我，加之从硕士时期开始就一直从事明史研究，堺市作为日本对明勘合贸易中最大的港口城市，更是激起了我极大的研究兴趣，从此开始阅读各类日文材料，写起和堺相关的论文，并以堺市为中心，扩展对中日交流史的研究，逐渐形成了这篇论文的基础框架。然而，中日交流史的研究涉及到两国的文献资料运用与学术成果研读，较之于我以往的明史研究，难度增添了数倍，因此，在这篇论文的写作中遇到了诸多的困难和曲折，一方面掌握的日文资料严重不足，另一方面有些古日文文献艰涩难懂，在中国国内写作，也很难掌握到日本最新的研究成果信息。在几乎一筹莫展情况下，我得到了来自爱知大学诸位老师的帮助：感谢我的导师松冈正子老师，协助我再次前往日本，使我能够亲赴论文中涉及到的堺市、长崎和博多进行实地考察，同时在此三地的图书馆中阅读到诸多宝贵的文献资料，感谢周星老师，周老师的课堂不仅为我开拓了新的学术视野，每一次学术讨论，都给予我极大的学术灵感和启发，是我在科研之路上努力的方向。在写作这篇论文的过程中，周老师又数次为我提供详细的修改意见和理论指导，并在我赴日考察的过程中予以诸多鼓励和帮助。感谢三好章老师，全方位地为我指出了论文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详细地向我介绍了日本国内最新的海域亚洲史研究成果，提出具体的修改意见，深深地启发了我未来继续在这一领域进行研究方向和路径。

感谢爱知大学中国研究科的黄英哲老师、加加美光行老师、唐燕霞老师、马

场毅老师、高明洁老师、李春利老师和高桥五郎老师。在向我传授知识和研究方法、帮助我打开学术视野的同时，老师们渊博的学识、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谦和的人格魅力都为我树立了学习的榜样，同时也在生活上给予我很大关怀。感谢爱知大学教务科的村田安老师、塚田麻美老师和孙传玲老师对我留学期间生活上的大力关照，使得我在日本的一年中，从未经历过任何因远离故乡而产生的不安和文化差异带来的困扰。

感谢和我一起赴日的同学石嘉、王丁、李军、刘忠良、李飞、李长银、温建中、李丹。在整整一年的时光中，我们始终互相帮助支持、共同努力，在持续地学术交流和讨论中，我的研究也取得了更大进步。感谢爱知大学的同学林美娟、刘一、刘颖等同学，以及从哈佛大学前来交流的谢琼同学，你们积极进取的生活态度和独立的学术精神，都为我不断努力、超越自我提供了动力。

感谢我的母亲胡润花女士在我二十五年求学之路上，始终如一的默默关怀。感谢我的丈夫王育科先生。从硕士时代相识开始，就一直对我的学业予以支持，在我无数次遇到困难、即将退缩之时，给予我鼓励和帮助。正是他的理解和认可，赋予了我学术之路上不断向前拼搏的勇气。

2016年6月，我从南开大学顺利毕业，进入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工作，从此开启了我人生新的篇章。因此，这篇论文的完成过程，始终与纷杂的工作相伴而行，较之南开大学博士论文的写作经历，艰辛了数倍。然而，爱知大学的学位论文之于我的意义却颇为重大。因为在爱大，我曾树立起全新的人生理想、生活态度和奋斗目标，正是这些全新的因素，促成我回国以后在学业上的成功，也让我在面对生活的时候，能够保持更加平和与乐观的生活态度。

这篇论文的写作，经历了数次资料和观点的推翻与补充，为获得对城市的直观了解、掌握一手资料，我的脚步也先后走过了宁波、龙海、堺市、长崎、平户、博多等诸多城市。这一过程，有痛苦，也有喜悦，有付出，更有历练和收获。相信多年以后，我依然会记得2017年那个酷热的暑假奔走在日本街头作考察的往事，也依然会记得2018年假期里独自在空荡荡的办公楼中写作的情形。我会以这篇论文为起点，继续在这一领域进行更加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向着更高的学术目标，继续迈进。

2019年8月
安艺舟于山西太原